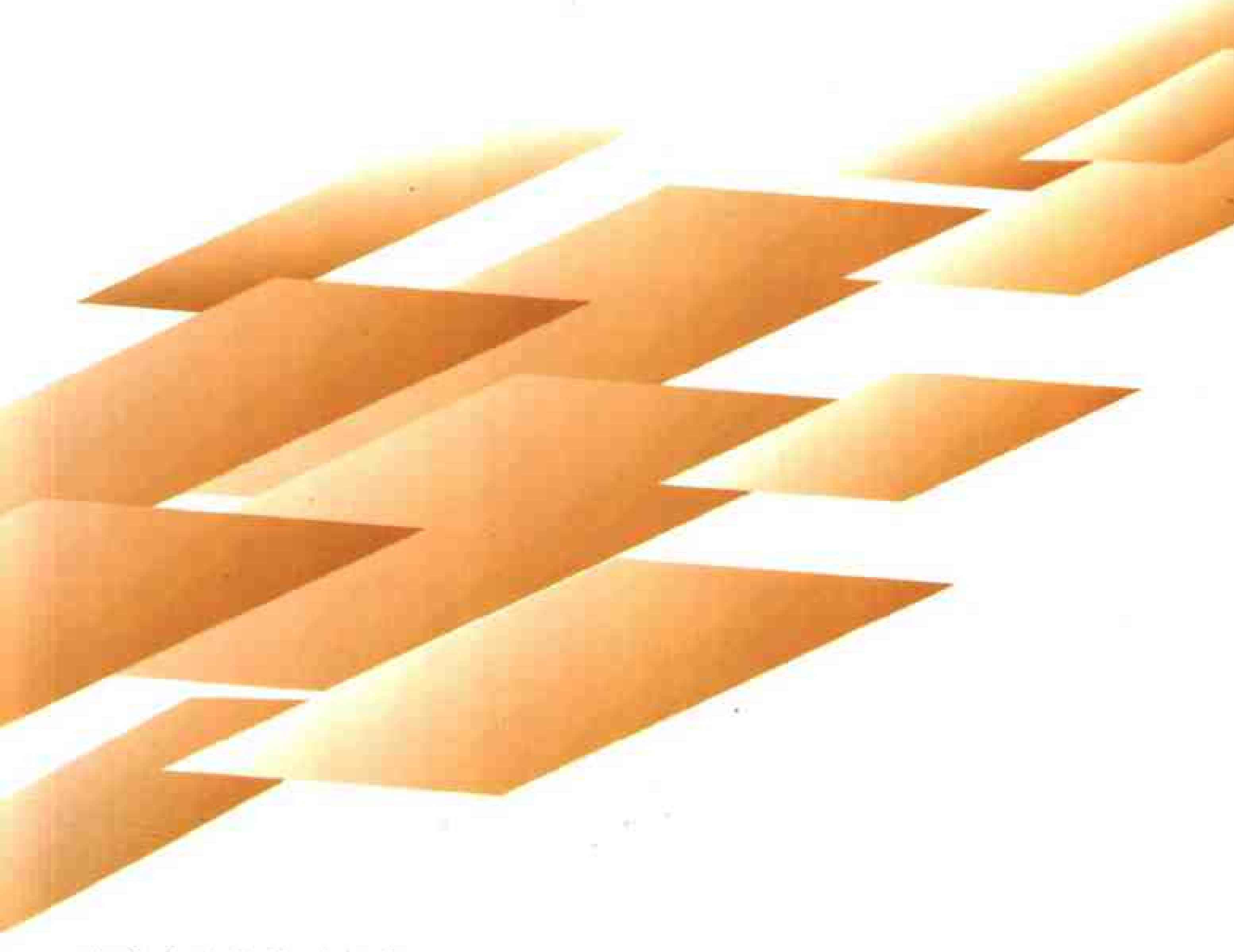
RES PUBLICA ▶ 公共译丛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

[美] 路易斯·哈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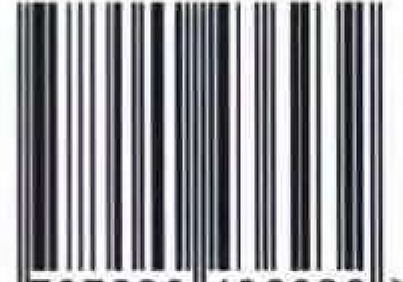
张敏谦/译 金灿荣/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美国的
自由主义传统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ISBN 7-5004-3623-8/D · 489 定价：23.00元

RES PUBLICA ▶ 公共译丛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

● 独立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阐释

[美] 路易斯·哈茨 著
张敏谦 译 金灿荣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独立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阐释/(美)哈茨著;张敏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0

(公共译丛)

书名原文: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ISBN 7-5004-3623-8

Ⅰ.美… Ⅱ.①哈…②张… Ⅲ.民主主义—政治思想史—研究—美国 Ⅳ.D0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0061号

图字:01-2002-4974号

责任编辑 曹宏举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44千字

定 价 23.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译 者 序

本书作者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1919—1986），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扬斯敦。1940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学士学位；1946年获该校博士学位后，旋即留校任教，一直从事以欧美政治理论为主的政治学教学与研究。《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独立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阐释》一书于1955年由美国著名的哈考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克出版公司出版之后，很快就受到美国学术界的重视和高度赞誉，作者也因此于翌年赢得“伍德罗·威尔逊政治学奖”这一政治学研究领域的最高奖赏，成为学界公认的“哈佛政治理论家”。该书既是一部政治学名著，也是一部历史学名著，在美国政治学界和史学界至今仍被视为经典之作，更是我们深入了解美国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著作。

作为世界大家庭的一员，美国的发展自然难以脱离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规律，因此，美国并不“例外”。但正如其他国家都各有自己的发展特点一样，美国的历史发展也表现出了自身的某种特性。而对之如何加以解释，也就成了美国学术界历久不衰的一大重点课题，不同专业领域的学者亦从不同角度进行着探讨，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并在不同时期形成了不同的主流学派。大体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以查尔斯·A. 比尔德和弗农·路易斯·帕林顿为代表的“冲突论”派居于学界的主流地位。第二次

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以路易斯·哈茨和丹尼斯·布尔斯廷为代表的“一致论”派则从根本上动摇了“冲突论”派的基础，并逐渐形成了学术界的主流。《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一书正是该派的一部最具代表性的经典之作。

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在强调美国历史发展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并不否认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有冲突存在，且认为在这些冲突的背后存在着某种起支配作用的精神，即由所有近代各种社会改革思想构成的“自由主义传统”。正是这种精神，决定了美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保证了美国历史发展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张敏谦

2003.6. 于北京万寿寺寓所

1991年版引言

在当代政治领域的习惯用语中，“自由主义”一词受到了严重曲解和歪曲。现代美国人倾向于认为，自由派热衷于由政府制定商业规则，对少数利益集团过于慷慨；赞成高税收和削减防务开支，以实行“大的社会”计划。事实上，这种无论如何都有夸大之嫌的认识几乎完全背离了“自由主义”一词的传统政治定义。

路易斯·哈茨这部关于美国政治思想的经典分析的再版著作，可能使一些美国人进一步陷入窘境。多年在哈佛大学任政府学教授的已故哈茨博士，探究的是源于欧洲较早并更具普遍性的意义：他所谓的自由派——“美国民主主义者”——是信仰个体自由、平等，及资本主义的人，是视个人的成功与失败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与能力，并认为人类市场活动是检验这一努力与能力的适当场所的人。

这一自由主义观在路易斯·哈茨首次计划发表这部著作的1953年得到了广泛理解，但在今日，由于罗纳德·里根的强势影响及其追随者对自由派的谴责，人们对其理解已远不如当时。对里根的信徒们来说，甚至更加难以理解的也许是哈茨博士的如下观点，即美国从其建国之初就已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自由主义传统”已是“世界上最强大的牢固传统

之一”。

此种观点怎么能与现代政治右翼认为美国是一个“保守主义国家”这一似乎有些道理的主张一致起来呢？实际上，依照本书阐述的历史观，那场首先使巴里·戈德华特成为全国知名人物，继之将罗纳德·里根带到国家领导宝座上去的所谓保守主义革命，所显示的正是对哈茨博士认同的自由主义传统再次给予了特别有力的肯定。

作者有说服力地证明，美国自由主义传统是托克维尔所记述现象的自然结论：“美国人的最大优势是，他们无需经历一场民主革命就实现了一种民主形态；他们生来就是平等的，而非后来才变成平等的。”

换言之，美国是由为躲避各种压制而逃离欧洲旧秩序的人建立的，因此这类压制在新世界从无机会兴风作浪，早期的移居者也无需像欧洲人那样要去反抗或摧毁压制一类的现象。结果是，美国——

> 缺乏一种真正的革命传统……，鉴于此，它也缺乏一种极端保守的传统……，因而它对于此后社会主义的挑战漠然视之，这与它早期不熟悉封建主义传统的情况如出一辙。

由此导致的政治同质性表明，美国人一般走的是一条“美国道路”，即坚持单纯追求其物质上的幸福；难以接受外来的各种“主义”；不受阶级意识和阶级对抗的束缚。最终他们既没有发展成贵族，也没有发展成革命的左派。

按哈茨的分析，甚至“新政”都不会被想象为一种革命学说或出自任何“系统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物，而是源自“一种势不可挡的和绝对的自由主义信仰”的产物。其设计、表现及给大多

数美国人的印象都是在此种信仰许可的范围之内进行的“试验”和“对问题的解决”。因此，对“强烈的自由主义抽象概念”持有异议的赫伯特·胡佛作为对一项实用主义计划的批评者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后来的“自由派共和党人”还接受了这一计划中的许多观念。而在经济与社会处于危机状态之际，“新政”在实践上则是非常“激进的”，借以满足具体行动的需要，并防止社会主义影响到依靠根深蒂固的美国自由主义前进的政治进程。

正如这部富于挑战性的著作所描述的那样，自由主义传统自有其不利的一面。哈茨博士论证说：“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基本伦理问题并不是在其意识中存有担忧的多数的危险，而是其无意识中潜伏的一致的危险。”这种在基本信仰上的近乎一致，意味着当美国人面对“外来的军事和意识形态压力”时——正如他们在当代所经历的情形，全国对具威胁性异端的反应是本能的向一起靠拢，“使偏执成为罪恶行为”，使异议成为颠覆和背叛之举。

因此，哈茨博士在20世纪20年代和50年代的“红色恐怖”时期尖锐地观察到：“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拥有的激进派（指拥护社会主义者——译注）要远远少于其他西方社会，而反对激进派的歇斯底里却比其他地方广泛得多”，这是最突出的例子。（在我看来，最近人们将“保守派”——哈茨博士笔下的传统自由派的现代继承者——认为属其所称自由主义的异端目标从而视为“非美国的产物”加以攻击，也因此属同一种情况。）

而且，美国人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孤立主义”在美国传统自由主义的救世主心态里呈两极对立状态。这种因其经历而在历史上独特的典型人物受内在因素驱使要努力按“美国道路”重塑形象，并因此要努力清除那些他内心最担忧的各种外来社会因素：

> 一种绝对的民族道德观既有排除"外来的"东西的动力，也有改变它们的动力；它不可能总是对之视而不见，泰然处之。

"美国主义不退向孤立，就要走向海外"，即是此种救世主心态的国情写照。这种心态或许也可解释美国人倾向于不仅是将敌手描述成敌手，而且将之描述成恶人，描述成值得高尚的美国人加以消灭的魔鬼——海湾战争期间对萨达姆·侯赛因的妖魔化即可为证。

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救世主心态也突出了路易斯·哈茨相信已藉由该传统施加于美国人身上的潜在一致性。难道自由派（以当代通行术语定义的自由派）及"保守派"在渴望以"美国道路"改造其他民族方面不都是觉得顺理成章的吗？难道共和党政府和民主党政府的誓言同样不都是把韩国和南越确定为民主、资本主义，以及"自由"的前哨而加以建立并予以保卫的吗？里根对尼加拉瓜的战争不正是以桑地诺政权没有兑现其民主承诺为前提的吗？乔治·凯南已经指出过，美国人倾向于"以他们应努力像我们自己一样"这样的标准评判其他民族；哈茨博士则进一步讲到，对我们来说，这一切都不成问题，"因为我们已经是如此的非常相像了"。

但路易斯·哈茨还指出，"各国人民"一直对美国认为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最有价值的观念，即保护和发展与国家及其他总体力量相对的"个性观念"深信不疑。这一观念的号召力在苏联解体中得到了充分证明，它代表的是哈茨博士认为在"美国自由主义中固有的"那种力量——超越其自身局限性的力量。

然而，人们可能从未认识到一种固有力量的价值。此种情况使路易斯·哈茨在40年前就提出了在冷战后的世界一直都具重要

意义的问题，这些问题也许比里根派自由主义传统的版本更具持久价值。这些问题是：

> 一个“生而平等”的民族总能理解其他各地必须努力为之奋斗的民族吗？[这样的一个民族]总能了解自身吗？

汤姆·威克

作 者 序

在一系列关于美国革命、早期辉格党以及内战的文章中，我首次提出了自由主义社会这样一个概念，这些文章于 1952 年发表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和《西部政治季刊》上。虽经这些杂志允准将这些文章在此重印了出来，但仍有必要作一补充说明。关于美国革命的文章，即涉及该问题的两章的第一章，在我理清该书论点之前就已成稿，因而也有助于使其他地方涉及的此类问题系统化。因其本身自成体系，所以我基本上保持了它的原貌。

在此，我很乐于表达我对塞缪尔·比尔的谢忱之情，他那广博的学识和敏锐的思想帮助我克服了许多领域的困难，特别是关于欧洲问题。在同亚当·乌拉姆大部分就欧洲问题，同罗伯特·麦克洛斯基、威廉·道林以及拉什·韦尔特主要就美国史料的讨论中，我也获益匪浅。我深深地感激厄尔·莱瑟姆，他对该书始终表现出了极大兴趣，并不断给予精湛的评论；我也深深地感激戴维·欧文，他阅读了该书手稿的某些章节。该书的大量工作是在默尔·芬索德发起的“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院研究基金”赞助期间完成的，而且，所有的内容都在我的“美国政治思想”研究生讨论班里进行了长期的辩论。最后，必须指明，此书的完成是同我的哈佛指导老师，现史密斯学院院长本杰明·F. 赖特分不开的，

是他多年以前就使我培养起了对美国历史进行综合解释的兴趣，且历久不衰。

路易斯·哈茨

于坎布里奇，马萨诸塞

1954年7月

内容简介

本书既是一部政治学名著，也是一部历史学名著，在美国政治学界和史学界一直被视为经典之作。哈茨从历史与文化的角度，探究了较早源于欧洲并更具普遍意义的美国自由主义特征，此即信仰个体自由、平等，以及视个人成功与失败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与能力，而不是其他。哈茨认为，美国历史的发展表明，从其建国之初起，它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已成为其牢固的传统。这一传统决定了美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保证了美国社会发展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目　录

译者序……………………………………………………………（1）

1991年版引言　……………………………………………………（1）

作者序……………………………………………………………（6）

第一编　封建主义与美国的经历

第一章　自由主义社会的概念………………………………（3）

一、美国和欧洲……………………………………………（3）

二、“自然自由主义”思想的架构…………………………（5）

三、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动力学　………………………（12）

四、一个单一因素的问题　………………………………（17）

五、欧洲因素的含义　……………………………………（20）

六、进步派学术成就　……………………………………（23）

第二编　一个新世界的革命

第二章　1776年面面观　……………………………………（31）

一、希伯来主义：上帝的选民……………………………（31）

二、乌托邦,权力和时代感 …………………………… (34)
三、胜利的中产阶级精神 …………………………… (43)
四、脱离欧洲争斗 …………………………………… (55)

第三章 美国的"社会革命" ………………………… (60)
一、内部冲突模式 …………………………………… (60)
二、封建残余,民主自由主义,以及谢司问题 ………… (63)
三、联邦派的幻象世界 ……………………………… (70)

第三编 民主政治的出现

第四章 辉格派的困境 ……………………………… (81)
一、杰克逊民主,七月革命,以及第一改革法 ………… (81)
二、辉格党进步主义的衰退 ………………………… (87)
三、寻求一种贵族政治的支撑点 …………………… (91)
四、攻击平民政府 …………………………………… (95)
五、民主资本主义的理念 …………………………… (99)

第五章 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海格里斯和哈姆雷特 ……… (103)
一、社会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民主政治的灵魂 …… (103)
二、"贵族"、农场主、"劳工" ………………………… (107)
三、个体主义者的忧虑:多数派问题 ………………… (115)
四、资本家的渴望:良心和欲望 ……………………… (120)
五、全体一致的问题 ………………………………… (124)

第四编 南方的封建梦

第六章 极端保守的说教 …………………………… (131)

一、一个自由主义社会中的保守主义……………………（131）
二、美国宪法：卡尔洪和菲茨休 ……………………（142）
三、种族、宗教及希腊人的理想 ……………………（149）
四、忘却和失败…………………………………………（154）

第七章 向“自由社会”开战……………………………（160）
一、封建家长制和社会科学……………………………（160）
二、美国的孔德：实证的形而上学家 …………………（165）
三、托利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169）
四、极端保守的说教，辉格党原则，及民主资本主义理论…………………………………………………（176）

第五编 霍雷肖·阿尔杰时代的美国社会

第八章 新辉格党原则：民主资本主义 ………………（183）
一、“美国的发现”：魅力与恐惧 ……………………（183）
二、坚实的个体主义和国家权力………………………（190）
三、成功与失败的理论…………………………………（197）
四、关于一致……………………………………………（202）

第九章 进步派与社会主义者…………………………（206）
一、美国的自由主义改革………………………………（206）
二、进步派的焦虑………………………………………（214）
三、孤立无援的美国社会主义…………………………（219）
四、历史分析问题………………………………………（223）

第六编 大萧条与世界性卷入

第十章 新政……………………………………………（233）

一、自由主义改革的成功与转化 …………………………（233）
二、罗斯福在欧洲 ……………………………………………（239）
三、辉格党原则处于低潮时的战略 ……………………（244）
四、美国马克思主义的失败 ………………………………（249）

第十一章　美国与世界 …………………………………………（255）
一、对外政策与国内自由 ………………………………（255）
二、帝国主义：布赖恩和扩张主义派 …………………（258）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一次红色恐怖 ………………（262）
四、美国与俄国 ……………………………………………（270）

中译本简明索引 …………………………………………………（277）
附录：本书人物简介 ……………………………………………（296）
译后记 ……………………………………………………………（311）

第　一　编

封建主义与美国的经历

第一章
自由主义社会的概念

一、美国和欧洲

该书所进行的分析是以美国的真实历史为基础的：美国是由那些从旧世界（指中世纪的欧洲——译注）的封建压迫和教权压迫中逃离出来的人拓殖的。在此意义上讲，假如有什么同民族传统本身一样古老的东西的话，那么，在西方历史中美国社会突出的一点就是不存在那些压迫，或从广义上讲，因为对那些压迫的反动便是自由主义的，所以美国社会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可以说，我们面对的是一种转化了的托洛茨基分子混合发展法则，正如俄国可能跳跃了自由主义阶段一样，美国则跳跃了历史上的封建主义阶段。我明白我在这里使用的完全是概略性措词。从专门术语的角度理解，“封建主义”是指中世纪的种种制度，而且众所周知，中世纪后期那种颓废的封建主义残余，如长子继承权、限定嗣续权以及免役税甚至还存在于18世纪的美国。* “自由主义”是

---

* 没有精确的词能表达各种封建制度和封建观念，因为在逐渐削弱其基础的各民族国家和经济运动中，这些制度和观念继续存在于近代时期。词组“半封建”和“旧秩序”更是模糊不清。虽然某些历史学家对之用“共同体社会”进行表述，但由于该词远比各单元的简单组合有更丰富的内容，而且由于“共同体”用于描述当代法西斯国家，因此该词有些欠妥。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仍用简单的“封建”一词，承认在人们将它用于近代时其专门意义得到了延伸更好。

一个更为模糊的词。事实上，该词因包含了各种现代社会改革的涵义，已经难有清楚的界线了，甚至当人们在经典的洛克派意义上坚持使用该词（正如本书坚持的一样）时，也包含了我们在各清教殖民地和几乎不适于用自由主义定性的南方早期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虽然这些都是任何大概念化的不利之处，是危险点，但并不是难以逾越的障碍。真正需要更为关注的是美国历史学家们那种令人难以理解的疏忽。他们先是无休止地重复说，与欧洲的过去分道扬镳是美国形成的基础，然后，便据此来解释我们的历史。尽管这种情况的存在有种种理由（本书中即有解释），但从一开始问题就很清楚：美国的研究脱离了欧洲的历史和政治。揭示美国社会没有封建主义特性的任何努力，只有将其研究同事实上残存着封建结构和封建特性的欧洲社会结合起来，才可能成功。这并不是要否认我们民族的独特性，正是这一独特性成了孤立研究美国的令人费解的理由之一，而实际上是要肯定这种独特性。除了将其同不是独特的东西进行对比外，我们如何能够了解事物的独特性呢？一种分离式美国研究的理论基础，一当你开始思考它时，就会不攻自破。

然而，用一个霍尔姆斯式警句来形容，它终究不是逻辑问题而是经验问题，这就揭示出了传统方法的实质。在我们的世界地位并不真正需要我们对之做更多了解的时候，我们可以用我们的独特性为回避这种研究进行辩解。现在，既然一系列的外来文化已经闯入了美国人的世界，而这就破坏了班克罗夫特和比尔德的和平前景，那么，单单旧有的没有前提即有结论的一套将不合时宜。当我们急需弄清干扰我们对欧洲理解的那种独特性时，我们几乎不可能摆脱对“欧洲体系”的分析。1891 年 J. 富兰克林·詹姆森曾就此以我们拥有独特性为前提劝告过美国的历史学家（美国的历史学家从一开始就未曾使用这种方法）。不过，这一问题

比对外政策的含义更深，因为卷入世界事务也已给美国的生活层面带来了巨大的新的国内压力，没有比较研究，必定仍不能明确解释这些新的压力。正如共产主义所显示出的那样，我们外部的生活环境业已重新解释了我们内部自由的问题。所以，这一现象事实上是我们时代的整个危机，它迫使我们去正视欧洲，研究欧洲，为发现美国自由主义世界的实质做出反馈。

二、“自然自由主义”：思想的架构

一个非封建社会的中心特征之一是缺乏一种真正的革命传统，即欧洲那种与清教徒革命和法国革命相联系的传统，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它的中心特征是“生而平等”。事实上，它也缺乏一种反作用的传统：没有罗伯斯庇尔，就没有梅斯特；没有西德尼，就没有查理二世。其自由主义则是桑塔亚纳在谈到美国民主时称之的一种“自然”现象。但奇妙的是问题远非如此简单，原因是一个以洛克为起点并如此改造了他的社会，凭借一种对他培养起来的绝对而非理智的情感与洛克同处一体，而且变得同早期不熟悉封建主义遗产一样，对晚近社会主义的挑战表现的也麻木不仁。在这一社会内部，似乎存在着一种自我完善的结构，正是这一结构，为自由主义思想的普及提供了保证。我们将会看到，这正是马克思在其历史分析中所犯错误的地方之一，如其所为，他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出现完全归于了经济力量的客观运动。实际上，社会主义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意识形态现象，是由种种阶级原理和对旧欧洲社会引发的这种种阶级原理进行的革命性自由主义反抗而产生的。无比地缺乏一种封建传统的美国也无比地缺乏一种社会主义传统，这并不是偶然的。西方各地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起因定能在封建的时代风貌里找到。旧秩序下造就了卢

梭，也造就了马克思。

这就将我们带到了自然自由主义思想的本质特性上。而这也提出了并非容易回答的问题。因为在洛克的言词被引用而居先的费尔莫却无踪影的时候，我们如何描绘后一种事实的重要性呢？就政治而言，如果遇到的对手范围较大且特点各异，发表演讲的人们就并不越出常规，去解释他们要讲的话会是多么的不同。相反，无论遇到什么对手，他们都会恶语相加，使得一个在自由社会里开始就十分困难的问题，由于不可避免的政治斗争关系，而变得进一步复杂起来。以美国革命为例。由于约翰·亚当斯把“印花税条例”看成历史上欧洲压迫最甚的情况，我们如何能将他与利尔本和法国启蒙哲学家们区分开来呢？然而，如果我们研究一下以强烈和强调的语气所表达的美国自由主义语言，如果我们找一下那些未明言的省略以及那些明显的内涵，我们便开始看到一种展示新世界独特之处的格局：它具有一种朴素而讲究实际的特性，它不理解无上权力的意义，几乎没有中世纪城镇自由民阶层的那种爱好，也改变了过去的观念，而且和欧洲的格局相比全部所有的只是一种广大而令人珍爱的思想之清白。马克·吐温的“处处清白”是一个非常贴切的概念，因为来自社会战争和社会革命的那种美国自由主义不易理解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怀疑和蔑视。当人们说欧洲的思想比美国的思想“更深刻”时，可能这就是他们的意思，就是那些试图以西欧的术语理解美国的人也要怀疑用“深度”这个术语是否是一个恰当的术语。特别是如果你的出发点不对头，“清白”一词就可能有一种令你吃惊的复杂性。

既然从一开始就不存在那种旧秩序，顺理成章的结论就是它也不可能在赞誉声中就能得以恢复。在迪斯雷利式或巴朗谢式的19世纪，无论这些人相互间可能有多大的差别，这种旧秩序也并不繁盛。我的意思并不是指在新世界的山川平原找不到任何封

建驱动力的痕迹和诸如沃尔特·司各脱爵士之流的影子。一个人如果以完全机械的方式去证实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自由，就可能陷人许多无用的争论中去。美国社会的最上层，从佩吉·哈钦森的时代到玛格丽特·肯尼迪的时代，一直渴望那种贵族式的精神气质。但这些渴望并不是以典型的西欧模式为范例，而正好与其相反。美国代表的是一个具有独特现象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不是受挫的中产阶级，而是"受挫的贵族"——亚里士多德派一类的人——试图摆脱中产阶级生活的平等主义限制，却在这一过程中经受了内疚与失败的痛苦。新英格兰当然也符合这种情况，但内战前的南方则更为典型。由于被废奴主义理论从杰斐逊那里驱离了出来，内战前一个时期菲茨休派实际上是在大胆模仿迪斯雷利和博纳尔一类的西欧极端保守派的教条模式。但当杰斐逊成为正统时，西欧的因循守旧的确就成为荒谬的事情了。由于对传统观念进行批判的保守性，由于我所称之的"反动说教"，南方人陷人了极大的矛盾之中，而在内战后，因充分的历史原因，他们很快就将之忘却了。正如约翰·克劳·兰塞姆所言，南方虽然是美国同旧欧洲社会联系最密切的部分，但它从来都不是真正的欧洲。在一个自由的大家庭，南方使外来的孩子受到折磨，感到无所适从，并被推向一种幻想的生活，这比其他事例更有针对性地描绘出了其具有的专制作风，而非削弱了洛克在美国的力量。

但菲茨休的问题难道不同时就是德利昂的问题吗？这里，就显示出了美国历史中重大而被忽视的关系之一：南方"封建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没有市场。在美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中，它们都不可能留下痕迹，这并非偶然，而是西方全部历史逻辑发展的结果。因为如果阶级的概念在其迪斯雷利式结构中毫无意义，而且如果美国的自由主义在其资产阶级结构中从未溶人过阶级概念的话，那为什么在马克思的结构中阶级的概念就应该更有意义呢？

然而，这种秘而不宣的意识形态传递过程并不是所涉及的惟一事情。社会主义不仅起来同资本主义斗争，而且也在同封建主义本身的残余进行斗争，结果是南方费尔莫分子的失败，除为此后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失败树立了范式外，还使他们在此中的发展失去了正常的基础。德利昂能够采纳像拉萨尔在德国扩大选举权或者像英国工党向上院开战的自由主义目标吗？虽然马克思本人注意到了美国没有封建主义的现象，但因为他误释了欧洲社会主义在欧洲旧秩序中的复杂起源，所以他没有理解这种现象的重要性。

当时，这样一种自由生活方式的稳定而教条化的自由主义确实是一股值得注意的力量。它是产生美国许多最令人困惑的文化现象的潜藏根源。以最高法院那非同一般的权力和其所依赖的对宪法的狂热崇拜为例。由于最高政策拿到裁决部门就意味着优先认可了各项原则可依照法律进行解释，所以，如果不是全国都接受了洛克的信条（实际最后被庄严地载入了美国宪法之中），不受各种联邦因素影响而在美国起作用的司法复审将是不可思议的。就在参议员本顿为美国越来越崇拜宪法而欢呼的时候，在法国，虽然鲁瓦耶·科拉尔和那些教条主义者正全力围绕“1814 年复辟宪章”试图创造同样的氛围，但因该宪章只是梅斯特和卢梭思想的一种拼凑，他们也只能在“七月革命”期间目睹它的流产。即使在靠强大的内聚力已把封建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到一起的英国，要将公共政策的最大争论点拿到九位负责审查单一文本且对犹太教法典素有研究的法官面前进行裁决，仍然是不可想象的。但这只是如下事实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即法律的兴盛在美国正是源于哲学的贫困，因为解决基本的道德问题是哲学应追求的目标。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是，实用主义这一美国对哲学传统的最大贡献并未使这一情况得以改变，因为实用主义本身就是在洛克派居优势的国土上成长起来的。只有当你认为你

的道德不成问题时，所有的问题便呈现为方法问题。在美国，哲学上的贫困并不是从事非洛克式制度革新的障碍。毫无疑问，正如“新政”所表明的一样，当你几乎完全在一种充满了绝对自由主义信仰的基础上“解决问题”时，你就能以一种富有创造性的自由摆脱洛克，而这是欧洲自由主义改革家甚或受意识形态体系支配的欧洲社会主义者不可能予以模仿的。但主要之点仍然是：如果说菲茨休和德利昂受到了美国人普遍愿望的抑制，那么，这种结果正好带来了约翰·马歇尔和约翰·杜威的成功。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在道德上的一致体现在许多方面。

说到底，自相矛盾的地方还是很多。洛克学说整体看在西方是理性主义的象征，然而在美国，对它的崇奉几近狂热，甚至都未真正理解它的本意：自由主义。在美国，从未出现过一个“自由主义运动”或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政党”：我们只有美国的生活方式，即一种历来不知道牵涉洛克本人的全民族的洛克精神；而且，直到内战结束，曾舍弃汉密尔顿传统的全国辉格党人意识到由这一传统形成的资本主义力量之后，我们才实现了这样一种生活方式。这就是为什么甚至那些已注意到美国在道德上标准一致这一事实的评论家通常都没有领会美国生活方式本质的原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自由主义”在其得以最充分实现和履行的这个国家却是一种令人陌生的东西。但并非全部如此。自由主义在西欧各国是一个体现自由光荣象征的学说，然而在美国，自由主义具有的强制力之大，竟对自由本身构成了一种威胁。实际上，由于自然法则讲的就是平等的人，平等的事物，所以洛克学说从一开始就隐含着一种协调一致的胚芽，但当这一胚芽得到现代民族主义这个爆发性力量浇灌后，便迅速成为十分引人注目的东西。人们有理由对其在伯克那里发现的那种自由感到惊讶。

我认为这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基本伦理问题：不是人们已

感到担忧的那种多数的危险，而是全体一致带来的危险，在这种危险的背后难以觉察地潜伏着“思想的专制”，这种思想的专制，在托克维尔看来，甚至带有在他眼里已经瓦解的联邦主义时代那种悲哀的社会特征。但近来这种非理性的洛克主义或“美国主义”（美国军团最喜爱用的一个术语，也是内战后辉格党原则所显示出的那种民族精神的最好说明之一）现象已经既非潜伏也非无意识的了。在西方其他国家不可能真正理解的红色恐慌歇斯底里中，人们显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而这正表明了这样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当一个自由主义社会面对外部的军事和意识形态压力时，它就会把偏执转化为罪恶，而资产阶级爱搬弄是非者中令人恼怒的人物就会发展成为A. 帕尔默或参议员麦卡锡一类的恐怖分子。为什么严守法律条文并不能完全阻止其整个洛克主义的极端情绪？难道我们从美国思想的基础中找不到一种原因吗？如果我们严守法律条文竟滋养的是这种极端情绪，我们怎么可能期望法律会是强有力的呢？虽然我们讲最高法院在向杰斐逊发出挑战时表现勇敢，但由于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里汉密尔顿的个体主义也是杰斐逊精神中的一个隐含部分，所以对此我们不宜强调过多。对最高法院的真正考验，是在它同时面对杰斐逊和汉密尔顿刺激的时候，是当犹太法典条文本身处在危险中的时候，是它赖以生存的总体情绪达到愤怒程度的时候。在这方面，虽然最高法院不时有勇敢的举动，但其记录同形势发展的逻辑相比同样没什么可炫耀的。

我们这个时代国内决定性的问题，很可能就在于相对应的资源能否确保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全力反击它所包含的这种根深蒂固和未成文的专横强制倾向。如果说洛克的学说具有个体主义性质，那么，在其内部就总是存在着一种逻辑推动力，去超越该学说在一个洛克式社会中孕育出的那种极其一致的精神：以雷尔姆

斯和汉德的那种精神为证。尽管“美国主义”完全参与了那场进步运动，但竟奇特地使该运动处在不利的地位，设若我们在此后还要进行探讨的这一事实能够成立，那一定说明在“美国主义”内总有一种超越该运动的战略上的推动力：以布兰代斯、罗斯福及史蒂文森的那种精神为证。在某种意义上，这些运动的悲剧在于不完全了解自己所面对的对手，最重要的是看不到自己无意间加强了对手的力量。虽然布兰代斯在关于公民自由问题上留下了美名，但凡是研究他进步思想的人都会发现，不管好坏，他都是强制性“美国主义”的极重要角色，而正是这种“美国主义”孕育出了他与之斗争的那种歇斯底里症。如果说进步主义传统必定要超越全国一般意愿的话，那么，在其尚未实现这一目标时，就已认识到它的那些杰斐逊式英雄们已在这一传统中深深地扎下了根。

但非常自相矛盾的是，正在粉碎美国那种绝对论的最有利因素正是加强了这种绝对论的真正的国际事务卷入。这种卷入其含义是复杂的。如就俄国革命来说，它引起的是一场国内的红色恐慌；如就外交而言，它带来的是一种向世界各地推行洛克学说的刺激。“美国主义”将麦卡锡和威尔逊集在一起的情形包含有重大的意义，而且，无须多说，它就是进步主义在其常常努力制止的卢梭式思潮中被忽略了的另一个基础。因此可以说，在“美国主义”加强了世界政治的时刻，世界政治粉碎了“美国主义”，这可说是一种命运；可以说，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美国的眼界由此而得以戏剧性地扩大。这难道不是近几十年明显的经历吗？在和平会议上和在国会听证会上，洛克学说不正是与由洛克学说形成的偶像一起同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吗？你可把威尔逊主义的问题反过来问：美国何时曾较为深刻地估价过它自身提供给其他国家的文化范式的局限性？你还可把麦卡锡主义的问题反过

来问：何时对公民自由意义的理解比现在更透彻？在此起作用的是一辩证过程，对善进行挑战的正是恶，因此，艰难的时刻也就是取得进步的时刻。得到强化的“美国主义”与新启蒙之间斗争的结局依然悬而未决。

对我们来说，该问题在历史上并无先例。它给我们带来的疑问是，一个国家是否可能通过与外来文化的接触弥补其国内生活的单一性。进一步讲，美国的自由主义是否可通过外部的经历获得那种相对意识，即获得欧洲自由主义通过内部社会变动和社会冲突的经历得到的那种哲学火花。不过，即使由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本身形成的这个决定性问题异乎寻常，也只是其历史发展的一种连续而已。这样的社会总是采取奇特且单一形式来表达西方共同问题的一个社会。

三、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动力学

至此，我讲的是在心理上作为一个整体的自然自由主义，从美国人手，并得出了种种一致的判断。然而，我们断不可由此设想这必会模糊或是极度忽视构成美国政治生活特征的国内冲突的实质。我们几乎不可能在一个具体事件和其来龙去脉之间作出选择，尽管在历史学与政治学研究中总有些人要求我们那样做。自由主义社会是指缺少封建主义因而也缺少社会主义，并由一种非理性的洛克主义所支配的社会。从这一概念中我们所能认识到的是，这样一个社会的国内斗争都带有西方自由主义联盟背景的特点。从一开始它同欧洲之间就不是一组消极的，而是一组非常积极的、几乎被完全忽视了的连带关系。

对美国的右翼，我们可以这样讲，它正是欧洲大有产者自由主义传统的最佳例证。当然，我马上就要提到的一种非常类似的传统

仍有待在对之进行超越国界的研究中认识清楚。笼统地讲，美国的右翼体现的是包含有英国长老派和英国辉格党、法国吉伦特派和法国自由主义的那种传统：一种极端仇视旧秩序、热爱资本主义，但害怕民主的传统。事实上，美国的汉密尔顿主义偶尔也被以英国术语“辉格党原则”相称，尽管没有人对贴此标签时所需的比较分析做过任何努力。* 与此类似，欧洲的“小资产阶级”传统则是理解美国左翼的起点。在这方面，的确存在着种种至关重要的认证问题，因为美国做的主要事情之一，就是通过把欧洲农民和无产者吸收到美国的特有结构中，来扩大和改变欧洲的“小资产阶级”。把美国的进步主义同法国雅各宾派传统以及欧洲各处类似的传统联系起来只是比较分析的开始。但即使农民和无产者因素使这个问题大大复杂化，把出自欧洲小资产阶级世界的全部实用性目标带到了美国，上面所说的那种连带关系仍然确信无疑。

与欧洲自由主义的这些连带关系受到忽视的原因之一，只要你努力去挖掘，是相当明显的。美国不存在欧洲那种社会对抗性，呈现出的则是在欧洲起作用的那种自由主义结构，但事实上，惟有通过这些社会对抗性，我们才能深人理解这一结构。我们似乎是通过欧洲自由派制造的对手了解了欧洲的自由主义：以美国的方式排除这些对手，而欧洲的自由派也并不总是喜欢同一副面孔。甚至对1840年前就这方面提出那些最自然而然问题的辉格党来说，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从麦考利那里排除威灵顿，你

---

* 因为没有现成的词从整体上描述富豪这样一个自由主义运动中保守的组成部分，所以我经常在这类研究中使用“辉格党”这个术语描述它。当然，在使用这一术语时已大大延伸其代表的专门意义。不过，在社会思想领域，对使用一个通用标签的必要性传统上有着统一的认识。甚至就美国内战后共和党的情况来说，尽管在美国也是提供了独特的素材，但还是有可能根据西欧自由主义运动中富豪阶层面对的综合问题而对之加以解释。

实际就拥有了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但麦考利和汉密尔顿之间的联系最初并不容易认识清楚。1840年以后，当美国辉格党放弃其汉密尔顿的精英治国论，发现了一个自由主义社会那种霍雷肖·阿尔杰精神气质，发现了“美国主义”的时候，前面关于认证的任务甚至更为艰难了。英国和法国的自由派最终接受了政治民主，但他们几乎不可能产生出阿尔杰主义和“美国主义”那样的社会意识。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辉格党传统注定要采纳的此种独特意识形态模式，使正在受到冷落的英国保守党主义的连续性问题进一步复杂化，而英国保守党主义的连续性问题足以将美国的共和党同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反叛的自由主义派和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新吉伦特派区分开来。

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即美国社会“小资产阶级”的混血儿，甚至引起了更为复杂的问题。要从法国蒙塔纳德派中排除社会共和派，就会改变他们的本来面貌，这与从英国辉格派中排除那种封建权利的情形并无二致。但遗憾的是，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从一开始就明显脱离了蒙塔纳德派，因为前者除兼具后者意识中的“小资产阶级”身份外，还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农民，同时也是一个自由主义的无产者；的确，整个美国除了辉格党传统外，很难接受蒙塔纳德派。然而，即使面对如此巨大的差别，比较分析仍可继续下去。我们不得不撇开杰克逊这样的大人物，不仅要厘清美国人中的“小资产阶级”因素，而且要厘清那些经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改造了的农村和城市因素。最终，正如辉格党的情况一样，为了解美国自由主义社会全部令人惊异的变化过程，我们还要涉及西方世界共同的各种社会题材。

美国社会已表明是这种自由主义观念的一个成就，但我们决不可以为在新世界发现的重要素材无助于这种意识形态的胜利。美国民主特性中包含的农民和无产者成分，从某种意义上讲象征

着整个美国的独特性，它显示出了洛克与新世界之间的一种非凡结合。如果美国的民主特性仅仅代表的是这样一种精神，即推动美国的农场主逐步适应资本主义，拒绝保留少数早期残存的欧洲村庄组织，制造一个市场并附带参加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作如伐木与铁路建设，那么，洛克遇到的困难就会比实际遇到的困难更大。但在土地充足，而且航行到新世界本身就如同一篇独立声明的地方，否定小农和佃农的时代潮流极易占据上风。同样，如果其民主特性仅仅是促使美国工人依照资本主义考虑问题的非理性洛克主义的一个方面，那么，我们的任务也就会比实际具有的更为艰巨。

但是，一片富饶土地上的财富大大加强了社会的流动性，因此，1861年林肯宣称，美国的劳动者不是“被固定于某种生活条件下”，而是先“暂时”工作，接着是“节俭”，然后因自己成了一个企业家而“雇用其他后来者”，这一点确有不小的意义。[1]而且，甚至当工厂制在内战后获得统治地位，旧的手工业工人和村舍磨坊思想注定要被淘汰的时候，洛克式观念依然占有支配性地位，鼓舞冈珀斯那种工作精神而非欧洲工人那种阶级精神取得胜利的物资资源也加强了洛克式观念。尽管美国“小资产阶级”巨人的出现终究是自由主义观念的一种胜利，但几乎不可能再找到比这更好的成长土壤了。

可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并非只能产生老辉格党和新民主主义者，也非仅仅向他们展示或光明或暗淡的前景。更为关键的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决定了他们所从事的斗争结局。就内战而言，我们不宜这样讲，这涉及不同组合的情况，因为从社会角度看，内战是美国特有的现象，而且没有任何对之进行分析的可比素材。正如有些人所说，它与法国革命或清教徒革命是不可比较的，而且，如果我们把它列为19世纪国家主义的一个胜利，林

肯成了加富尔的一个对应者——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无疑符合这一角色，那我们就把此问题转移到了比较分析的一个不同平面上，其结果同样站不住脚。虽然对自由主义社会的分析可解释导致走向战争的各种力量和各种意识形态，但它更多的是要求以战略眼光说明其军事结局。然而，当我们返回到构成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特有结局的辉格党一民主主义者历史竞赛上时，局面就会发生变化。此种分析有很多要讲的是战略。

最重要的是，由于使其“小资产阶级”混血儿成为国家的主体，美国使这个混血儿成了不可战胜的力量，已有两次幸免于难：一是杰斐逊和杰克逊之前它受到瓦解时；再就是 1929 年大崩溃之前它沉默在自身变成辉格党人的梦想中时。这只是以另一种方式说明，历史上辉格党在“第一改革法”和“七月革命”时代大行其道的分而治之方法——其特征是让民众反对旧秩序，以旧秩序压制民众及民众自斗——在一个除了辉格党原则之外民众接受一切的社会不可能发挥作用。这是实际上试图在美国追求这条道路的汉密尔顿式联邦派不得不承认的事实。这也是为什么当这些联邦派认识到该事实时，他们所具有的类似英国辉格党原则的东西甚至消失，而自身完全成为适应美国条件的经营者的原因。他们学到的是那种吸引美国民主主义者的阿尔杰机制和那种恐吓民主主义者的“效忠美国”机制，这是他们因丧失了欧洲式战略而必定要得到的馈赠。尽管有汉密尔顿的失败，但只要经济迅速发展，联邦派必然会取得麦金莱那样的胜利。人们可能称这是美国政治中固有的伟大的辉格党补偿法则。该法则在美国历史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因此，通过强调国家一致性排除国内冲突的意义，就不能说是对自由主义社会的分析。实际上，此种分析就是要挖掘国内冲突的意义，以前它被进步学派集中于冲突的分析而已弄得模糊不

清了。忽视地震发生的地域范围，你就了解不到地震的严重性。相反，那正是确信你不可能了解其严重性的最好方法之一。在美国政治中，我们是否应该“强调”团结一致或是冲突的争论由于提出了一套错误的选择，会把我们引入歧途？

四、一个单一因素的问题

有人会说自由主义社会概念框架是美国历史学和政治学的一种“单一因素”分析，对付这种指责惟一可能的办法就是承认它。严格来讲，我们实际涉及的是两个因素：一是缺少封建主义，二是存在着自由主义观念。摆脱旧欧洲秩序的同时，可能也伴随着其他观念的进入，在澳大利亚定居地有一定影响的宪章主义概念即是一例。* 但是依照欧洲本身的历史，封建力量的分离含有自由主义的自然发展之意，因此，就全部实际效果而言，我们涉及的是一个单一因素。

既然这一点没什么错误，设若我们不能确认我们具有的基本因素，它实际上也就不可能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解释。抛弃那些本质上属宗教信仰主张、由诸如马克思和霍布斯的单一因素理论形成的终极因果关系论，无疑是合情合理的。历史的发展不

---

* 这里需要对各个新社会进行比较研究，伴随着种种积极文化概念被带到不同的边疆环境，欧洲的各种制度机制也进入了这些新社会。当然，两者在各个新社会结合的程度有很大不同，结果也有很大差别，维布伦在其从未接下去进行深入探讨的一段话中抓住了这一问题的某种重要性，他指出：“对美国人民来说幸运的是，在自然自由体制一直是‘显而易见和不折不扣’的同时，他们完全摆脱了欧洲那种状况”，而其他殖民地“摆脱欧洲制度机制的程度则已大打折扣，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欧洲复辟时期反动思潮回流再次导致原殖民地官员大量滞留产生的影响，再就是这些后来发生的重大强烈不满事件也动摇了‘自然自由主义’体系本身永久适应新环境的基础。”W. 米切尔编：《维布伦的探索》（纽约，1947 年），第 368—369 页。

存在任何“秘密”或“关键”，即使存在，我们自然也不可能了解它。但我们决不要由此就徒劳地把一种重要的历史变化孤立起来，而是要通过对具体事例进行不断比较去研究它。如果我们将其弃之不顾，就会把科学分析的亲生婴儿连同错误的一元论洗澡水一起泼掉。即使一个单一因素不能说明全部情况，它仍可说明许多情况。如果这些情况正是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希望了解的东西，可能就是真正有价值的了。

以此而论，封建主义问题便是美国历史中早应思考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它提供了同我们国家发展进程本身一样长的进行考察的参照系，而且还因为，如果没有该参照系，就得找寻更多其他因素来承担它单独就可承担的工作。请仔细想想早期美国民主的成就这个老问题。当然，特纳的边疆学说试图解释这种现象，但我们却发现，在最初就输入了封建主义的加拿大和在俄罗斯都能找到边疆，因此，历史学家们已不满于特纳的方法。实际上，正如我在对照欧洲资料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成人选举权在美国得到迅速确立，是强调精英治国论的辉格党原则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必然受挫的逻辑结果。这表明，特纳并没有错，但从他几乎难以理解的意义上讲，他只对了一半，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摆脱了旧世界封建负担的边疆地域，美国的自由主义如何能够如此兴盛起来呢？[2]换句话说，通过明确本身具有的东西，自由主义社会的概念把边疆问题置于一个适当的位置，同时消除了对边疆问题的过分迷恋和过分对立。

自由主义社会概念同其他因素一起说明的是同样的事情，即资本主义成长的例子。因反对特纳（继续伴随着对民主的阐释），最近某些历史学家已面向工业主义的成长和东部城市无产者来解释美国成人选举权的迅速出现。当然，这种解释也不尽令人信服。但如果我们在杰克逊之前的加拿大和俄罗斯看不到成人选举

权迅速出现的情况，而在英国和法国却看到了这一现象，且较为广泛，其结果是上述理论必取代特纳的解释，尽管并不比他的解释更好。可以肯定，如果我们回到自由主义社会概念要求的比较分析上面进行检验，我们看到的是早期美国工人的非无产阶级化前景，这种前景并未像1848年社会共和派威胁到法国山岳派那样对其之上的小财产所有者主体构成威胁，从而使美国的民主力量避免了会导致辉格党原则取得优势的分裂，这种分裂在欧洲可说司空见惯。也可以内战后全国在阿尔杰思想意识指导下资本主义发展的事实作出解释。虽然资本主义确实可以和阿尔杰联系起来，但如果说是资本主义产生了阿尔杰，那为什么在同时期资本主义正迅速发展的德国或在资本主义早已获得发展的英国就没有产生出阿尔杰那样的思想意识呢？阿尔杰精神实际上是一个洛克思想占主导地位的世界的特有天性，一当辉格派开始同洛克思想挂钩，资本主义的发展必定会改善他们的处境。再转到另一个众所周知的因素即清教主义上去。在任何情况下，清教主义都不能代替自由主义社会这一概念。如果按某些评论家的说法，清教主义对解释资本主义的成长具有强大的说服力，那它为什么没有在其首先出现的英国导致同美国一样的历史？当然，答案正如莫利勋爵在一次联系克伦威尔的失败所出色评论的那样，是英国古老的社会秩序禁锢了它的发展，使其不可能像在新世界那样渗透到民族精神中去。

这些典型例子说明，自由主义社会这一概念对解释类似相关的问题很有价值。尽管涉及的是一个“单一因素”，但其效果实际完全抵得上我们在研究美国历史和美国政治中传统上盛行的各种不切实际的所谓重点。

五、欧洲因素的含义

如果说欧洲为检验美国提供了参照，那美国也为检验欧洲提供了参照：我们涉及的是一个双轨制前提。因此，对自由主义社会的分析，在强调美国缺少封建因素的同时，也要强调封建因素存在于国外。近现代欧洲的历史学家从未明确地根据这种观点对他们的主题作出一种解释。毫无疑问，这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同其美国同行一样不与大西洋彼岸进行比较所致。不过，对此还有一个表面上合乎逻辑的理由：既然近代历史始于自由主义，为什么还要强调毕竟是“中世纪历史”的封建主义？完全撇开美国所经历的种种教训不说，这种推理之荒谬不已是显而易见的吗？只要注意到封建主义结构是各种近代力量攻击的靶子这一情况，无论依照何种复杂逻辑，都不会否认此种情况决定了这些近代力量行为方式的事实。人们无须读曼海姆的著作就能认识到，现状决定革命之类属；无须读黑格尔的著作就能认识到，一个论题并非与其引起的某种对立面无关。如果说封建因素是近代生活的母因的话，那么，其影响怎么可能是转瞬即逝并可回避的呢？

在此我并非要提倡一种对欧洲历史的“保守解释”，这种“保守解释”将会压制辉格派的灵魂，把埃尔登培养为一个英雄，把格雷培养为一个恶棍。作为一个纯粹规范的问题，我承认在欧洲封建社会的精神气质里有些优点，其中的一些在美国悲剧性地丧失掉了，但与彼得·维雷克先生相比，我对此的热情不高。在我心中对封建主义因素好或坏的问题持中立态度，这也许就是针对该问题形成的两派中没有哪一派能影响我对之进行中性研究的原因。对一场如果充满世俗的宗教狂热，就可能把标准与事实混为一体，从而保证自身取得胜利的运动，存在着种种“分析的”

历史解释。孔多塞的解释即是其中之一，马克思的解释也是这样。但这种解释采取了许多黑格尔式的演绎，由对中世纪在近代历史影响的分析得出一种倒退的启示，为中世纪精神本身的回复提供保证。尽管对这一因素的研究会给理解近代历史以基本启发，但却几乎无助于一派反对另一派的目的。发现其惯于与之斗争的自由主义和无产者社会主义运动的形成竟与封建主义密切相关，的确令善良的博纳尔派感到震惊。

然而，无论其战略价值对保守主义可能意味着什么，美国的经历却表明，从封建主义角度研究近代欧洲的历史可能会得出令人感兴趣的结论。非常奇怪的是，结论之一就涉及出发点的问题，这不只是出于对美国和欧洲进行比较研究的需要，也是出于对欧洲各国本身比较研究的需要。随着民族国家的定型，欧洲各国几乎像美国自己一样独立地得到了研究，这样做的主导思想，显然是认为因"中世纪整体"已不复存在，在历史研究中仍将欧洲视为整体就不合时宜了。结果是，欧洲各国之间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存在的许多最基本的关联性得不到重视。但如果发现"中世纪整体"实际上是近代初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那么，这些关联性存在的基础就会自动展现在人们面前。当然，这并非说西欧各国间的差别不重要。正如就美国的情况而言一样，我们必须仔细避免对某一种情形和其背景进行无谓的辩论。同强调美国的自由主义并不否认在其内部会有很大变化一样，强调欧洲的封建主义也并不否认在其内部亦有很大变化。人们可能一直在强调伯克和哈勒，或劳雷和伯恩施坦之间的差别，正如一直在强调布赖恩和威廉·霍华德·塔夫脱之间的差别一样。的确，如果不是因为下述事实，即一致的自由主义完全不能认识自己，而一致的封建主义借助于其引起的对抗性相当多地认识了自己，那么，人们甚至就会对美欧之间在这方面的某种相似性引起争论。在美国，洛克思

想已成为基础，以致我们并未认识到其重要意义，在欧洲，费尔莫也是如此。而这两种结局相互呼应：发现其一就为发现另一个提供了观察角度。

不用说，我在此书里并不打算探究欧洲模式的专门细节。但是，当人们试图总结出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性质时，不禁就会对研究工作中关注欧洲相关联系的程度之小感到惊讶。这种情况在简单的社会运动问题上不如在美欧因素相互作用的例子中表现的明确，而就后一点同几次大革命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则不如对大革命之后的时期进行比较来得真实。虽然我们对“启蒙”和“反动”及“自由主义”等问题有了许多研究，但是，当人们试图将其结果分解成在法国激进主义同英国自由主义改革之间进行比较这样一个问题时，无不对其真正所做工作之少感到惊讶。而当我们进行诸如“第一改革法”和“七月革命”之间相互关系这样的动态比较分析时，我们确是进人了一个贫乏的领域。有趣的是，这样的分析基本是被集中在清教徒、法国，甚至俄罗斯的革命上，其设想是，因为“大革命”发生于这些事例中，因此有一个较厚实的比较研究基础。实际上，这些革命的局面清晰地预示着此后相对和平时期的动态组合，而且，如果把1642年同1789年联系起来合情合理，那么把1830年同1832年联系起来同样合情合理。

但是，上述比较所缺乏的是同一起点。通过对比，美国的自由主义经历马上就提供了这种同一起点。的确，在自我分析领域美欧间的另一相似点给人以深刻印象。在历史上，欧洲的霸权为欧洲的分析与美国的孤立为美国的分析提供的是大致相同的背景：这种大致相同的背景与不可言喻并得到加强的内部悬殊差别互映，就好像正在研究的是现实本身。而当广阔的世界冲击到美国和欧洲时，不用讲它们相互间形成的冲击，难道由一种相似逻

辑背景注定导致的这种微妙的盲目性不正是以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而结束的吗？

六、进步派学术成就

在对美国社会的研究中，我们一直处在进步学派时代的荫庇之下。历史学家已公开地攻击比尔德，不时向经济动机决定论发出挑战，并常常使“激进派”变成“保守派”。但比尔德所说和所做毕竟还多少有些影响，其中的原因如同马克思的情况一样，当你花时间试图反驳他的时候，你也仅仅表明你是囿于成说进行些思考而已。完全驳倒一个人的方法是在极大的程度上不顾及他本人，而做到这一点的惟一方法便是以新的基本范畴取代其原有的范畴，以使自己能明确地追求一条不同的思路。这样的范畴才是真正摆脱由进步学派对美国固执己见的分析导致与实际脱节状况的惟一希望。

怀疑我们这个时代可以发现这样的范畴，甚或怀疑这样的范畴可能就存在于美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之中，并非不合情理。人人都知道每个时代都从该时代的角度重写历史这个老生常谈，而且任何人都同意我们这个时代的特有角度是美国卷入世界事务。在涉及我们今天打算回答的问题的范围内，进步学派的分析的真正错误并不在于它是进步派的，而在于它是美国的。这里包含着一个有趣的反论，因为进步学派认为他们当时取得的进展之一，就是旧民族主义者历史学或约翰·斯潘塞·巴西特称之的“爱国”史学派走向破裂。毫无疑问，进步学派是动摇了这个学派的许多前提。但与此同时，他们却抛出了一个他们自己的意味深长的民族主义。甚至美国历史作者中否定无论何种命题的“客观主义派”做的也是同样的事情，因为他们并不是像詹姆森极力主张的

那样“从局外人的立场”看美国历史。[3]兰克式的事实累积同使“了解”你的主体并不是同一回事。事实是各个时期美国历史学家的眼界都是完全限于国内：倾向于对美国本身通常有局限性的社会观点做出一种博学的反省。

那么，把比尔德和J.艾伦·史密斯的本土主义置于何种位置呢？他们不重视与欧洲的那种联动关系这一事实并不单纯。这隐藏着某些更深的东西：他们的理论是进步时代社会调整的一个投影，这也是美国非理性自由主义的客观使然。布兰代斯和威尔逊的宣传鼓动就是“西方自由主义改革”进行的宣传鼓动，而此种改革因以下事实改变了性质。由于仅同辉格党原则进行斗争，而不同托利党主义也不同社会主义斗争，这种改革如同辉格党原则一样不能领悟其自由主义的实质。这似乎正像劳埃德·乔治仅仅同自由党的反对派成员进行斗争一样，无论如何，即使这些反对派成员对其不满，自由党内部也没有任何托利党成员进入。因此，由于同自由主义统一的整体系统一起遭到封杀，辉格党原则对进步学派来说就变成了“进步的”或“激进的”，从整体上看，这类形容在西方政治组合的历史范围内毫无意义。由这些知识工具武装起来，并同进步学派本身一样对美国的自然自由主义无知的比尔德和史密斯，回首美国历史的起源，将之人为地分裂成两个对立的阵营，发明一种18世纪的“社会革命”，最终使得理解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成为不可能。虽然他们在对待美国宪法上可能没有“爱国派”历史学家那种虔诚，但与那些历史学家提出的任何观点一样都是“美国的”。确实，人们甚至可能争辩说，应强调一种快乐的民族大家庭观念，更密切联系到美国的洛克式一致性，其他事情存在的不过是细微差别。不容否认，在普遍接受“美国主义”的环境里，以前从未出现过这类问题。

本特利在我们政治学界有巨大影响的集团分析理论，是上述

同一过程中的一个变体：非理性“美国主义”进入美国研究领域的具体体现。虽然可以肯定集团分析理论与比尔德式分析不同，并非一件政治武器，但其把特殊的美国现象纳入政治分析的绝对范畴这一做法与比尔德等人并无不同。因不存在欧洲式的阶级阵线，大量的利益集团出现于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这通常还决定着政策执行的结果。依照该理论特别引申出的集团概念解释美国，同依照“保守”和“激进”的划分来解释美国一样，不利于发现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本质。如果本特利的门徒将其分析理论像用于“斯穆特—霍利关税事件”那样用于“德雷弗斯事件”，他们就几乎不可能那么容易发现适用其理论的程序，尽管他们只要有意当然总会把阶级称作“集团”。*

作为对美国非理性自由主义的条件反射，这些分析不可能阐明国内自由的问题，也不可能阐明那种自由主义在我们这个时代提出的国际政策问题。人们不禁会注意到来过美国的外国旅行家（其中不乏杰出人物）回忆录历史选集在过去几年突然流行起来这类现象。这表明某种渴望最终出现，人们渴望从局外人那里得到对美国的评论。但当一个国家想真正认识自己时，所能提供的全部东西就是几个可能只在辛辛那提呆过一两天的外国人的短暂印象，这难道不是对我们历史著作的一种令人悲痛的评注吗？美国的历史学家无疑不会满足于有关皮毛贸易这类感性的东西；他要求铁证如山。与此相联系，人们不禁会注意到一个有趣的事实：美国历史学家中的任何学派从来都不是因为有了美国曾有过的伟大外国评论家如托克维尔那样的著作而形成的。在托克维尔那里，我们发现了一系列对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深彻见解。可美国学生在大肆吹捧托克维尔那多次再版的著作的同时，当严肃的

---

* 对进步派学术成就的更广泛讨论，请参见第九章。

著作到了他们之手时，却将之抛在一边，高兴地以比尔德式的社会冲突概念取代托克维尔著名的平等概念。在这一点上，他们过着一种快乐的分裂式生活。而决定了美国研究进程的民族主义力量一定就能期待得到真正不同的结果吗?

在旧的进步派史学中，存在着许多自由主义社会分析理论永不可能认同的自我性安慰。例如，进步学派总要使一个美国英雄有其找到的任何美国魔鬼相衬托，给每个汉密尔顿配一个杰斐逊。这意味着，在他们的魔鬼研究中，美国从未真正违犯过下述规律：惟有其低下的私心作怪，其特有的欲望作祟，才去使用卢梭的语言。美国自由主义分析家并未因集中于种种单一性以及冲突问题上而稍感陶醉，他有时很可能要去发现一个全国性魔鬼，如洛克式情绪具有的专横力量，对此医治的办法就整个国家来说需要的是一种全新的经历，而非其某一部分的造反行动。实际上，在进步学派学术成就的全部字里行间，都包含着一种引申性的和几乎自鸣得意的评注，借以消除疑虑。如一个新的杰斐逊将会出现，因为他以前总在出现。那些“反动分子”将被再次打倒。不用说，当你涉及由一组史无前例的世界性力量造成的问题时，你不可能遵循这种方法。因此，与进步派相比，自由主义社会分析家在两方面注定更不会成为令人愉快的学者：他找出国家的那些弱点，而又不可能在过去的基础上做出医治这些弱点的任何保证。他倾向于批评，再后便无可奈何，这使其没有任何办法受到普遍欢迎，特别是在像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更是如此。但是，即使这种无论花什么代价都应该保证不受侵犯的批评尚欠完善，这种精神状态并不是没有建设性价值的。它提醒我们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事实：取代对过去的回忆，我们已经超越了过去。正如对于一个正在脱离青春期的孩子来说一样，对于美国来说不存在任何再回到国内的问题。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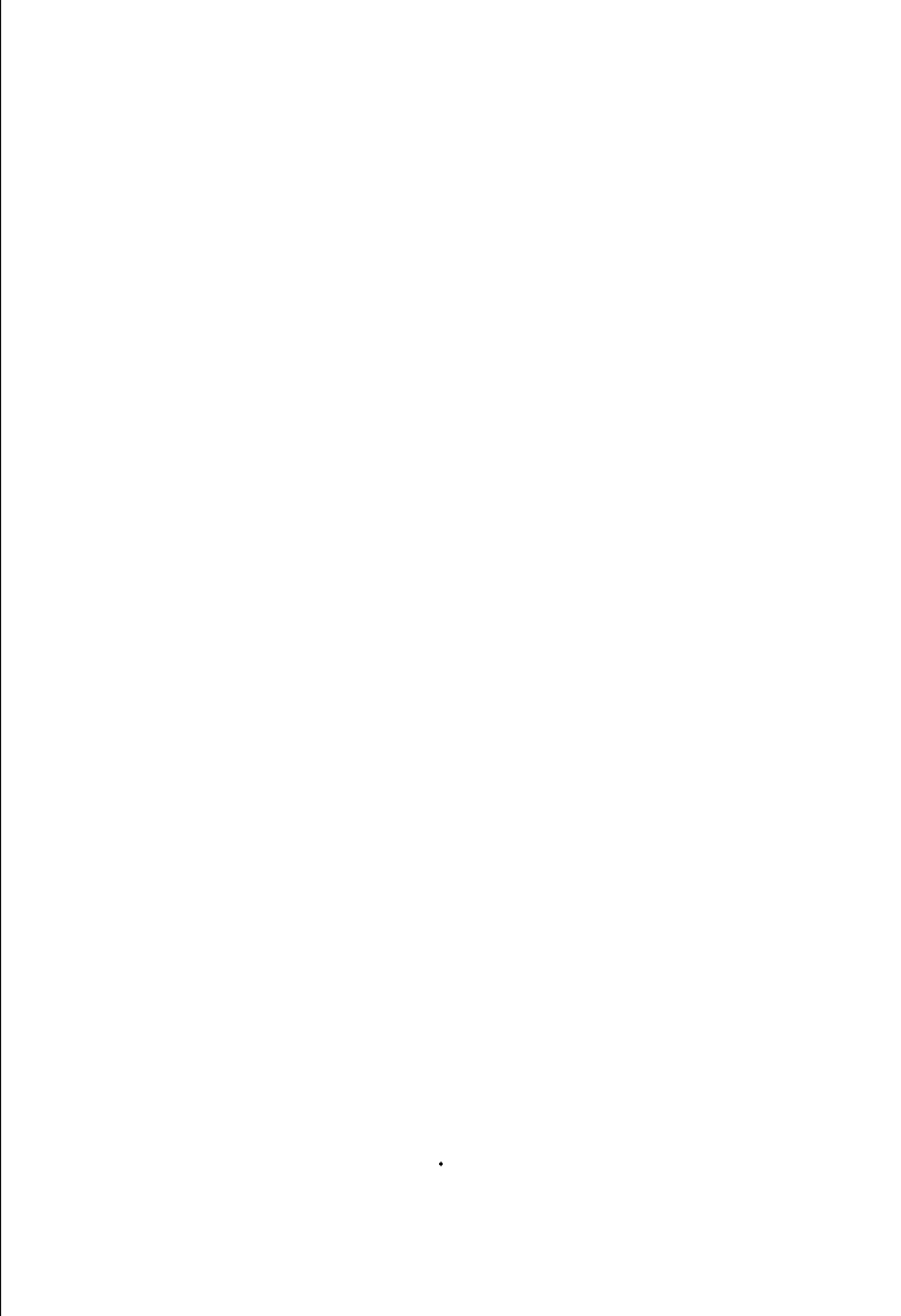
［1］　L. 哈克：《美国资本主义的胜利》（The Triumph of American Capitalism），纽约，1940年，第279页。

［2］　见B.F. 赖特在“政治制度与边疆”（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rontier）一文中的精彩评论，《美国文化之源》（Sources of American Culture），D.R. 福克斯编，纽约，1934年，第15—39页。

［3］　J. 詹姆森：《美国历史著述史》（The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America），波士顿，1891年，第138页。

第　二　编

一个新世界的革命



第二章
1776年面面观

一、希伯来主义：上帝的选民

当托克维尔写到，美国的“最大优势”在于它没有“经受一场民主革命”[1]的事实时，他提出的正是他对美国生活最深刻的见解之一。不过，人们虽记住了他的许多评论，但并未深究下去，他的这一深刻见解甚至几乎被人们所遗忘。或许这是因为出于对目前革命的恐惧，我们喜欢想它的过去，而不愿承认它的浪漫色彩已经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或许，是因为1776年美国革命那清楚的迹象，特别是我们新一代历史学家所收集到的关于它那社会影响的证据，使得托克维尔的评注似乎完全是不可思议的了。但最后的分析，其正确与否的问题自然是一个需要考察各方面关系的问题。托克维尔正是在思想上带着欧洲大革命模式从事写作的，从此种观点出发，1776年美国革命的突出点就不是它带来的自由，而是它不存在摧毁既成封建结构的任务。正像以19世纪法国自由主义者无不带有的那种感情投笔疾书一样，托克维尔也是带着那种启蒙运动的理想未能充分得到实现的失望心情从事写作的。美国革命是所有那些革命中最伟大的革命之一，是1793年经常被引述的一个先例。在托克维尔那个时代，有足

够的根据重新考虑雅各宾派所珍爱的那种美国形象。

甚至在18世纪那光荣的年代，当美国突然成为西方自由主义的革命象征之时，要隐藏美国一开始就存在着的自由主义社会性质也是不容易的。事实上，欧洲的自由主义者们自己就把其社会自由的理想幻想化了，这就把他们置于一种相当奇特的位置；因此，雷纳尔在1772年是正确的，那么孔多塞在1776年怎么可能是正确的呢？如果说美国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具有田园性质的国家，它怎么可能突然变成一个社会解放的光辉榜样呢？两种推断同出于一种形势，而该形势充其量也不过只能产生一种推断。但是，当美国人注视到理解了旧世界的孔多塞那种兴奋状态时，他们自己的心境也是昭然若揭的。然而他们并没有做出实际响应。他们无意于为了迎接人类历史的十分之一和具有决定性的新纪元而摧毁欧洲的社会结构。尽管事实上他们对所得到的支持感到高兴，但除了少数像潘恩和巴洛这样的人之外，很奇怪，他们并未受到稍后我们在法国人和俄国人那里看到的那种剧烈冲突的影响。反对参加国际联盟的沃伦·G.哈定总统竟能给该同盟这样的答复，“请注意，他们（指美国人——译注）不打算改造世界”。[2]* 比哈定思想更敏锐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将他们的行为引申到对美国的一种评论，认为只是到现在美国才开始理解：“我们并不是一个极度醉心于那种使其他民族改变政治信仰愿望的国家。”[3]这无疑有一些道理。但是，很显然，最重要的一点是美国人有了他们得以形成自身特点的自由主义历史的意识。在反“印花税条例”斗争期间，年轻的约翰·亚当斯高度赞扬他的殖民地祖先抛弃了欧洲那种靠阶级支撑的共同体社会，排

* 对哈定和整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代在这一点上的更充分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三节。

除了欧洲的“宗教法规和封建法律”。[4]虽然亚当斯的观点在美国思想中深入的程度经常引起争论，但易于忽略的是该观点破坏那种世界征战者精神的微妙方式。这是一个自豪的遗产，而非一个自豪的成就；它呈现出近于一种对欧洲的诅咒式控诉，而非对欧洲抱有希望的祝词。它使美国的使命感饱含的不是一种基督的普世观，而难以理解的是一种希伯来式的分离观。在杰斐逊的世界主义思想里，两种主旋律相互斗争，使他处在对欧洲的爱与对其“污染”的恐惧之间；但在像亚当斯和古弗纽尔·莫里斯等人的思想里，对欧洲的控诉很容易压倒对欧洲的希望。到执拗的亚当斯完成同国外政治家的对话时，他把启蒙运动中一个受压制的人性这一概念完全埋葬在了一个新世界的国家概念之下，表明他已预见到在充满朝气的美国和颓废的欧洲之间必将发生一场伟大的决战。至于1789年我们的正式驻法大使莫里斯，其任务简直与第三国际代理人的任务完全截然相反：他并未推动法国重复美国的经历，而是指出如果他们仿照美国就永远不可能成功，对此法国深感困扰。同时期他写道：“他们（指法国人——译注）希望有一部美国宪法，而认识不到他们不会有美国人来支持该宪法。”[5]

因此，美国人没有经历一场“民主革命”的事实深深地制约着他们对其他地方有此经历的人们的看法；而且由于帮助挫败了欧洲人的征战精神，使欧洲的狂热不仅显示为一种分析性错误，而且显示为一种单相思。虽是一个世界革命的象征，但事实上美国人并不是世界革命者。对包含在这种状况里的混乱状态进行抱怨，正如伍德罗·威尔逊当讲到我们“无权”让法国人得到对美国革命的错误印象时常常抱怨的那样，是没有任何用处的。双方（指美国和法国——译注）呈现的反应几乎是必然的。但是人们不禁会疑虑到别的事情：我们的民间传说令人满意地利用了那种

不相称的美国的革命角色。因为如果杰斐逊所恐惧的、在华盛顿“告别词”里发现其经典表述的那种“污染”已是美国神话之一部分的话，那么在康科德发出的枪声也就有了“世界范围”的重要意义；恰恰在我们已从中退出的那一时刻，我们梦想自己是世界的解放者；恰恰在我们已是孤立主义者的那一时刻，我们把自己看成是救星。这确实是20世纪已经被粉碎了的美国巨大梦幻之一。

二、乌托邦，权力和时代感

当美国人赞美其所具有的社会独特性时，他们就步上了一种具有深远意义的个性探索轨道。他们生活在非封建性社会的事实决定了其社会思想的各个方面：它给了他们一个在18世纪其他任何地方或在近代革命的广泛历史中不可能找到的思想架构。

非封建性社会首先做的事情之一便是在美国培养了一批像奥蒂斯和亚当斯那样的革命思想家，而非像罗伯斯庇尔和列宁那样的世俗预言家。尽管带着一种杰斐逊或一种富兰克林式的欧洲味，但美国人拒绝加入破坏了基督教“罪”的概念的伟大启蒙运动事业，代之以一种无限的人道主义，接着出现了一个同已被打破的天国一样璀璨的地上天堂。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美国人没有法国人和俄国人那种征战精神的事实就已是这一点的某种证明，因为那种征战精神直接与欧洲的“公民宗教”有关，如果没有这种“公民宗教”，那种征战精神是完全不可想象的。由此不难理解为什么美国人的自由主义好运能在他们坚守的阵地上起作用。欧洲那个即将来临的千年王国的美梦，就像一个干渴之人的幻想，很大程度上就源于它所经历的极度痛苦。当人们已经继承了世界上最自由的社会并为此表示感谢时，他们的思想必定具有较

稳定的形式。虽然美国是一个有节制的国家，但也是一个轻松自在的国家，而这两方面绝不是没有联系的。

例如，萨姆·亚当斯抛弃了改变人类本性的希望：身处一种加尔文派教徒阴郁的心境中，他将英国的暴政追溯到不变的和永恒的“人的感情”上。[6]但是，如果不注意到他无保留地把这些感情限制在政治领域——议会、大臣和印花税务局长的范围，并因此给可能受托对他予以牵制的人展现了上层社会的一个侧面，只是赞扬他的这种探讨，就不合情理了。对于从以下角度看待这一问题的卢梭和马克思来说，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他们认为，人的堕落是全面的，同其生活在其中的文化一样广，因此，除非革命被建立在改变人的希望的基础上，否则革命就变得毫无意义。显然，在这里，两种政治思想从各自依赖的假设前提而得出的结论反映的正是一种不同的精神。在欧洲那种夺目的乐观主义背后，存在着种种使人感到极度痛苦的不满；而在美国悲哀的无可奈何背后，则是一副不容置疑的满足感。

而令人满足的表现之一在形成美国革命观那种温和特性的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它就是盛行于殖民地生活中的宗教信仰的高度多样性。这意味着独立革命部分地要由不信奉国教的狂热牧师们所领导，而他们的领导则消除了在基督教世俗悲观主义和革命思想的世俗野心之间爆发冲突的机会。在欧洲，特别是欧洲大陆，反动的国教会把基督教“罪”与“得救”的概念变成了维持现状的明确支柱，自由派被迫发展成了一种政治宗教——正如卢梭当时看到的——以对之做出反应。美国人不只是避免了这类强制，他们确实近乎完全地改变了这种状况。在这方面，新英格兰表现的尤为突出，这里的牧师阶层极富战斗精神，而将这种强制攻击为一部危险的“政治机器”的人正是像丹尼尔·伦纳德那样的托利派，当约翰·亚当斯提醒伦纳德“在所有的时代和所有国

家里”教会“总是倾向于”站在保守派主张的一边时，他从伦纳德的讥讽中领会到的就是这样一种状况。[7]因而，美国的自由主义派不是被迫将基督教的天堂拉到地上，而是乐于保留天堂的原样。他们无需从革命中制造一个宗教，因为宗教已经是革命的了。

请仔细考虑一下罗克斯伯里的威廉·戈登牧师的例子。1774年，当整个波士顿对比尔港充满了不满情绪的时候，戈登公开宣讲了他的训诫之一，提醒他的教徒有“比王国的命运”或“人性的公民权更重要的目标”，这就是人要从“罪恶与撒旦奴役”中得到解放，并为在天国永享恒福做准备。而“自由之子社”并未起来反对他；他们把他的话看成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戈登并未试图以一种宗教鸦片剂来麻醉波士顿人，而是开始劝他们为公开的战争做准备，等于是释放了一枚反对不列颠的炸弹，后来托利派将之描述成了一个“煽动叛乱、造反、残杀和流血”的托词。* 当基督教如此具有爆发性时，为什么甚至最热情的革命者还应该抱怨天堂是否超出了他的理解所及呢？

当然，美国的戈登派和梅休派完全不了解他们的工作有这样的重要性——把政治思想控制在现世的间接重要性。如果他们作为宗教人物的作用有使他们印象深刻的事情的话，那无疑就是他们推动反对国教托利派的“罗马天主教教义”的征战——换言之，与他们有关的并不是他们帮助美国防止18世纪，而是帮助美国再现17世纪。然而，他们的第一点成就实际上远比他们的第二点成就重要。虽然对英国圣公会教义包括其带到美国的一个

---

* J. 桑顿编：《美国革命论坛》（波士顿，1876年），第196—197页。我在这里所做关于美国同欧洲比较的要点同哈勒维就英国和欧洲大陆进行比较的要点非常相同。当然，我们切不可在这方面混淆法国与英国的思想。但新教教徒在推动政治宗教兴起中的作用，在美国比在英国实际上受到了更多注意。

主教制怪物和其对1774年魁北克条例的狂妄解释所进行的革命性攻击一半是捏造，一半是过时的东西，但是基督教的悲观主义同自由主义思想的联合却有一种深远而持久的意义。那些像英国长老派一样想成为17世纪预言家的美国人的真正失败，确实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这一论点。因为当我们将其同这些想成为预言家的美国人并未成为像雅各宾派和马克思主义者们那样的近世预言家的事实联系起来时，如果我们希望使他们加人近代历史上伟大革命家的行列，在某种奇妙的意义上，他们在所有这些革命家中表现得最为注重现世。

1778年在波士顿一次“七月四日”演说中，乔尔·巴洛宣称，美国革命的“殊荣”在于“靠适度的理智与反省精神最终完成了那项令人激奋的事业并实现了天国的奇迹”这一事实，此时，他试图描述的正是这种注重现世的特性。[8]无论如何，注重现世的特性都关系重大。因为如果在一个国家的民族革命进程中，救世主精神此时没有出现，那它什么时候还会出现呢？革命后的年代，正如英国、法国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俄国经历所表明的，总要花些时间努力从战争的影响中恢复元气。换言之，美国人在1776年政治上保持适度这一事实，便是他们将要把该种方式保持到接下去的近代时期的一个极为良好的标志。而且，如果我们不计内战所表现出的宗教狂热，它正好也是这样发展下去的。虽然在美国历史中有不少的梦想家，这些梦想家正如乔治·菲茨休常常将他们称之的乃一个“至福千年基督徒”的完整队伍；但是，我们政治思想的中心方向表现出的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实用主义。

威廉·阿什利先生在一次讨论“美国精神”之起源时指出：“因为封建主义未被移植到新世界，所以不需要有一支集中权力的强大武装去摧毁它。”[9]虽然这是一个简单的陈述，但如同阿

什利的许多简单陈述一样，它包含着一个被忽略了的真理。美国人通常认为他们在1776年对政治权力的攻击完全是由革命的问题所决定的，而事实上更准确地说，是由那些他们未对之进行反抗的东西即他们将其贯彻下去的东西所决定的。尽管英国的行为引起了美国殖民地开拓者对中央集权的仇视，但如果这种行为是由一个被移植过来的美国封建主义所为（混乱年代极有这种可能），那他们确也要做自己的中央集权之梦的。

易言之，他们也会有与欧洲的自由主义相类似的痛苦——仇视权力也热爱权力。当然，18世纪欧洲的自由主义派是想限制权力，但是面对一个古代共同体社会的传统，他们一直是处在设计锋利而自主的手段这种通常都会受到镇压的阶段。因此，在美国人正攻击约翰逊博士的君权理论之时，在欧洲得到边沁和伏尔泰同样支持的最为流行的自由主义理论之一，却是开明的专制君主理论，即一种政治的自然神论。此理论认为，一种独一无二的权力会使社会领域趋于合理化。在美国人因其制衡思想高度赞扬"杰出的孟德斯鸠"之时，在法国本土，因它危及到了那样多的自由主义派所依赖的权力整体说，因而其学说的价值受到了猛烈攻击。甚至英国那些绝不是君主专制论信仰者的辉格党人，也发现要与他们那跨过大西洋的充满热情的年轻朋友（指美国人——译注）走到一起是不可能的。当那些把眼光盯在1688年"光荣革命"的美国人开始着手根除议会主权观念（指英国议会对北美各殖民地的权力——译注）时，大多数英国辉格党人立即断绝了同他们朋友的来往。

的确，一个哲学家可能会以怀疑的眼光看待美国发展起来的权力理论。该理论并不是一个作了清楚说明的范型。困难在于他们对君权的处理上。他们不是勇敢地抛弃君权观念，如同富兰克林在讲到这种观点使他"（感情上）相当混乱"时马上出现的反

应一样，而是接受了这种观念并试图证明其存在的合法性。结果带来的是一系列攻守、退却战，此中拥有主权的英国议会由于以下步骤受到了限制：一是与内部纳税有别；二是税收与管理有别；第三，也是最引起争论的一点，是殖民地立法机构有与英国议会一样的主权。但是，对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批评美国人改变了他们的主题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个界限。很显然，他们当时正在摸索他们的道路；我们几乎不可能期望他们在“印花税条例”时期就知道他们将要在“第一届大陆会议”时期采取的立场。此外，假如他们执著于那种君权观念，就会抛开信仰对之进行猛烈攻击，而且无人会把他们对该观念的看法误以为是特戈特甚或布莱克斯通在欧洲提出的看法。君主在美国任人摆布的处境证明了他受到打击的程度。他也并未像欧洲各种理论认为他通常会做的那样发起一场残酷的和棘手的战斗，去反对自然法和权力分离施加的种种限制，而是极驯顺地认可了那些限制。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当重农主义者在法国提出司法调节的著名思想时，它在美国的发展情况，我们就会对这整个问题得到一种深入透彻的理解。现在有谁研究合法保护理论？拉·里维埃曾试图以此理论限制他那明事理而又专制的君主。谁确实记住了该理论？美国司法权专业的学生几乎不会去笛卡儿的法国找寻一个詹姆斯·奥蒂斯的同胞——而且理由是非常明显的。当重农主义者向各法庭呼吁时，他们立即在一片批评声中引起了注意：既因他们复活了最高法庭的封建观念受到攻击，又因他们首先提高了一个涉及封建问题的专制君主的地位而虚假地受到更为猛烈的攻击。最后他们不得不放弃了司法调节的思想。[10]但是，在美国，因不存在法国那样的社会问题，而且由此引起的专制主义完全是不可想象的，所以奥蒂斯在《援例令》中的主张，即同情理相对的法律与宪法是“空的”，因而“法庭必须使之废而不用”的主

张，所遭遇到的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命运。[11]经过思想家们的不断推进，它扎下了根，并最终发展为近代政治中最值得注意的制度之一。*

另一方面，权力问题很大程度上也是美国人生活于其中的自由社会的问题。我们决不应该假定说，当战争和国内动乱最后来到之际，该问题对他们政治权力观点的影响就消失了。当然，正如1782年杰斐逊愤怒揭发的，也有需要一个“独裁者”的零星传说；[12]而且，直到新议会在多数地方设立以前，公共安全委员会都享有独裁主义的权力。但是，所有这些都不足以决定美国的哲学基调。传统的英雄正从美国的革命文学中消失。新英雄是立法机关的成员，几乎都是出现在革命时刻的标准巨人，被授权奠定自由社会的基石。英雄的概念没有消失是因为美国人不熟悉古代历史中的偶像，或是因为他们没有读过近代时期哈林顿或马基雅维里以及卢梭的著作。事实上，哈林顿还是他们喜爱的作家之一。英国式立法者消失是因为美国人实际上不需要他的任何帮助。尽管美国人喜欢哈林顿的共和主义，但正如哈林顿了解的一样，他们并不需要一个克伦威尔为共和主义奠立基石。因为历史已经奠定了那些基石。

在此就深入涉及了历史本身的问题。在这一点上，1776年的革命者已承继了当时世界上最自由的社会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他们以一种复杂方式思考问题的模式。这首先就赋予了他们一种彻底的保守主义形象。当然，我们知道，18世纪从边

* 如果一个人主要参与司法复审，他必须使这种解释同本书通篇强调的如下事实联系起来，即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道德一致性孕育了一种墨守成规的思想框架和在多数部分约束下的默认原则。特别参见第103—104页。当然，这些观点要合在一起理解。如果你把一个早期社会割裂了，你就不会有社会一致性的完整概念，而且，如果你有了这样一个完整的社会概念，你还需要对君权有一种敏锐的观察。

沁到凯内的大多数自由主义派，都是历史上具轰动性的反对派，在自然与传统之间造成了一种尖锐的对立。他们的对手包括伯克和布莱克斯迪，则寻求通过使自然法则与历史的缓慢进化一致起来的方法打破这种对立，这也是我们同样熟悉的事实。而富于战斗精神的美国人，面对这两种立场，实际是采用了后一种方法。直到杰斐逊扛起独立的旗帜之前，甚至在此后的许多情况下，他们都是将他们的主张建立在一种盎格鲁—美利坚合法历史与自然法则推理的哲学综合这一基础之上的。而在1776年受到边沁猛烈攻击的布莱克斯通就是他们依靠的一个柱石。

这种解释是不难于找到根据的。过去的历史对美国人是有利的，而且他们了解这一点。这使他们没有产生边沁和伏尔泰那样的愤怒感，而常常产生的是一种近于梅斯特那种上帝引导的神秘感——正如调查了美国人口增长的塞缪尔·韦斯特牧师鉴于“我们已经以一种最出色的方式繁荣了起来”而预期革命胜利时给人的感觉那样。[13]美国人同英国具有的麻烦并未改变这种看法。正如美国人一再指出的，甚至这些麻烦都是在伯克进行了极为有力保护的那个“有意的疏忽”时代一个世纪多以后才出现的。当然，从一种专门的意义上讲，17世纪英国历史的记载，与始于弗吉尼亚定居地时代的殖民地特许状的记载，都为美国人进行保卫殖民地权利的斗争提供了极好的武器。多方面的环境导致美国人的革命立场甚至都充满了传统主义的特征——实际赋予他们的是违法反动派的那种形象。在谴责“印花税条例”中，约翰·迪金森怒吼道：“我把这个条例称作一个创新，一个最危险的创新。”[14]

如果不是用于一件具有讽刺意味的事实，那么，这里展现出的思想框架肯定会令欧洲许多鲜明的自由主义派感到困惑。美国在这种反论之上又加上了一个相反种类的另一反论，而且由于两

次似乎都把欧洲的自由主义派引入误区，就让人对他们有一种认识上靠不住的感觉。

实际上，美国的传统主义的类型是一种情况，而其内容完全是另一种情况。殖民地的历史并不是博纳尔与梅斯特喜欢谈论的那种缓慢而平淡的发展记载。相反，自从“五月花号”首航以来，殖民地的历史就是一个全新的故事，大胆干事业的故事，明确宣布原则的故事——换言之，它呼吸的正是边沁本身具有的那种精神。结果是，美国人的传统主义纯粹像一种逻辑反常现象，常常具有种种令人惊异的反历史理性主义的特征。这种无可置疑的事实的最清楚事例在 1776 年的革命法规中就能找到，这些革命法规，正如富兰克林记载的那样，使欧洲各处的自由主义派“着了迷”。当然，在美国，成文宪法的概念，包括它具体化了的许多依此宪法制订的具体法规，是“五月花公约”和新英格兰市镇的“移民盟约”等一连串历史经历的产物：这就是政治传统主义的实质。[15]但在欧洲，情况刚好相反。成文宪法概念是理性主义者勇敢精神的产物——得到解放的思想在进行思考的一个象征。

到如此程度，孔多塞倒是表现平静。对美国人是布莱克斯通式的历史循环论者这一事实，他并不感到惋惜，而是自豪地欢迎他们成为那些鲜明自由主义派的兄弟。他说，美国的立宪主义“虽然没有成熟，但曾被打算实行”；它“没有从几个世纪的重压下获取任何力量，却在几年内就被人为地拼凑起来”。当约翰·亚当斯读到这一评论时，便在其扉页上喷出两个词：“白痴！傻瓜！”[16]不过这样的评判确实苛刻。毕竟，在伯克使自己穿上西耶士的服装时，谁能责备那位友好地握住他手的忠实理性主义者呢？而且，欧洲的反派分子在其作评判时经常都不是具有同情心的人。他们都犯了与事实相反的同一种错误。梅斯特就悲观地预

言，美国宪法不会持久，因为它的创立超出了整个理智所及的范围。

那么，我们如何描述这些令人迷惑的美国人呢？他们是理性主义者抑或是传统主义者？真实的情况是，他们两者都不是，也许用另一种方式说，他们两者都是。因为伯克同边沁之间就传统问题发生的冲突，尽管在一个人们生活于封建制度阴影下的社会里有较大意义，但在一个多年来人们一直在创建新的州，规划新的拓居地，而且正如杰斐逊所言，确确实实地建立着新生活的社会里，其意义则相对要小得多。在这样一个社会，注定要显现一种奇特的辨证过程，使之会设法把欧洲思想中的对抗性因素黏合起来；过去变成一个连续的未来，并且，传统主义派的上帝对那些蔑视上帝者的十足傲慢还给予了认可。

这种打破欧洲时间范畴的情况，这种从历史角度观察像黑格尔学派一样的革命，足以解释美国特性保持持久的秘密之一：一种把坚定不移的传统主义和高度的创造性结合起来，把祖先崇拜和热情的乐观主义结合起来的能力。大多数评论家能抓住美国思想中这些方面的一方面或另一方面，却不可能设想到两者如何能够调和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冈纳·缪尔达尔对美国的洞察显得格外突出的原因，他写道："美国是……保守的……。但是所保存的原则是自由主义的，而且某些原则确实是激进的。"[17]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由于美国历史的自由流动，形态已面目全非了。

三、胜利的中产阶级精神

我在这里的所作所为非常明显：我一直在依照其无需达到的社会目标解释着美国革命的社会思想。假如用通常的方法观察，这样做似乎有违事物发展的常情；但是，在一个"宗教法规和封

建法律"正在消失的社会，我们还如何理解一个自由主义革命的哲学呢？正如我们已经了解的，关于"1776年精神"值得注意的事情，并不在于它寻求解放本身，而在于它是以一种适度的特性寻求解放；不是它反对权力，而是反对权力之残忍与延伸；不是它期待未来，而是也敬仰过去。然而，甚至这些看法也仅仅是整个故事的一部分，其本身也会使人产生误解。美国生活的"自由空气"，正如约翰·杰伊有一次高兴地指出的那样，渗透到了美国思想的深层，以一种奇特的方式与它交织着，产生了一系列从根本上要影响到美国思想其他方面的结果。寻找这些结果的线索在于如下事实：美国人，尽管是世界所有中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典范，却缺乏渗透于欧洲自由主义思想中的那种强烈中产阶级意识。

缺乏中产阶级意识的状况并不神秘。它采取对贵族封建主义傲慢的挑战姿态来引出这样一种意识；而当理查德·普赖斯夸赞美国人，因为他们是处于"中间状态"的人，这些人即使没有成为"文明人"也要努力避免"野蛮"时，[18]他隐含地解释了为什么美国人从来没有这种中产阶级意识的原因。当然，富兰克林是一位伟大的美国资产阶级思想家；但是，在这方面他在巴黎和伦敦比他在费城更是一个时髦人物的事实并无多大意义；而且，如果将欧洲人对富兰克林崇拜的原因归于他创造了穷理查德依其生活的哲学，而非他将穷理查德树立成榜样的表现，确实存在一些疑问。作为一种资产阶级概念的民族体现，正如布林克曼先生指出的，[19]美国人在其社会思想领域已经很少使用资产阶级这一概念，而这完全是事物发展的一种自然状态。挫折产生社会热情，悠闲就不会产生这种热情。不因博马舍描绘的那种痛苦经历而受质疑的一个成功的中产阶级，就会将其成功看作理所当然之事。非常奇怪的是，尽管美国工人阶级没有形成阶级意识这一事

实一直是个令人永远感兴趣的主题，但实际上从来都没有人对之进行过讨论。然而，两者间的关系本身就同时显示出了其密切相关性。马克思本人就常讲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

一种美国贵族的挑战在18世纪是否确实存在，肯定存有相当程度的争论。有人可能强调纽约的大地产情况，这里庄园主的生活方式与封建显贵相仿。有人可能重视南方社会的情况，那里等级特别分明，最底层是奴隶，最上层则是一批有绅士风度的种植园主。人们甚至还可能将矛头对准北方那些聚在皇家总督左右的社会集团。但在陈述了所有这类情况之后，正如托克维尔指出的，美国的"贵族"还是既不能激起对欧洲古代有衔贵族们的那种"爱"，也不能激起那种"恨"。[20] 确实，在美国，"贵族"实际上是那些受到挫折、也非中产阶级成员的"有贵族派头的人"，因为几乎在美国各地，甚至在乔治·华盛顿的弗吉尼亚，都迫使他们为了生存要依靠自己敏锐的能动性参与资本主义竞争。这种带有某种强制性的环境则产生了一种时时折磨着美国"贵族"的心理分裂现象；而且，甚至在拥有财富被认为是理所当然之际，也一直存在着桑巴特本人曾称作标准资产阶级这样一种显示殖民地"特点"的毁灭性冲击，其中在北方表现的特别突出。[21]在马萨诸塞，州长哈钦森经常抱怨说，一位"绅士"甚至都没有受到其下属的"普通礼遇"。[22] 当然，尽管美国的激进派攻击他们的上司是"有贵族派头的人"，但这实际上是一种微妙的赞美话，只不过因攻击本身的性质而违背了其本意。谁能把丹尼尔·谢司的那种愤怒混同于弗兰西斯·普莱斯甚至在19世纪的英国具有的那种苦难呢？

这样，欧洲政治思想中的资产阶级基本准则在世界上拥有最多资产阶级的国家就遭遇了具讽刺性的命运。其基本准则并没有被完全抛弃，毋宁说是受到了忽视和一般性对待，因为在美国这

样的环境中不存在确认它们的必要性。重农主义者的经济学就是一个切题的重要例子。在几乎没有经济寄生虫的地方，人们为什么要热衷于寻找生产工人？在行会约束相对微弱而且不存在（欧洲）大陆那种关税壁垒的地方，他们为什么要信奉特戈特那冷酷的原子论？美国对英国贸易条例的攻击，是依照洛克的思想而非凯内的思想表达的；而且，富兰克林与杰斐逊的思想虽多被“近代经济学”所采纳，但是在这里如同在某些其他地方一样，他们并未表达过美国思想中那种具支配性的定见。当然，人们经常说美国人在思想上是热情的自由放任派，但是，这既会把资产阶级的自由自在和资产阶级所受的挫折混同起来，也会把对专制权力的仇视和那种与专制权力密切相关的绝对经济原子论（重农主义者的术语）混同起来。特戈特本人就认识到，美国人不会想到要靠一个一元化的君主去实现经济上的强大，同样也不会想到要靠粉碎一个封建社会去寻求经济发展的动力。一个美国人的崇拜者，就像许多崇拜美国人的欧洲自由主义派一样，完全想象不到欧洲旧秩序之外的生活。他有两点完全迷惑不解。人们虽然不时提起他在有关君主问题上的不解，但却遗憾地完全忘记了他对自由放任理论的迷惑。这是因为约翰·亚当斯在其《为宪法辩护》里回答了前一点，却未提到后一点。然而，在特戈特给理查德·普赖斯的著名信件中已明确讲到了这一点：“人们设想处处有调整商业的权利……然而在过去，人们不但远未能感受到这种权利，而且现有的商业自由法则仍是以一种优先特权为前提的。”[23]

特戈特的上述哀叹表明，美国对欧洲资产阶级固定观念的淡化本身就有一种积极意义：虽然要发扬重农主义者道德心的努力归于失败，但这失败本身却导致对工商业控制问题产生了一种温和而重实际的观念。赋予早期全面经济立法以特性的也正是这一

观念，目前美国历史学家正着手在这个曾号称必定是世界上最“自由放任”的国家对这些早期经济立法进行发掘工作。[24]但最清晰地表现美国人这种相反立场之处，则是其实利主义同理想主义，功利主义同自然法则的结合。在美国中产阶级最有思想的思想家中间，没有边沁，也没有埃尔韦繁斯。相反，他们以清教徒的热情坚持自然法的教理，似乎无节制的享乐主义还远未形成气候。在一种纯粹的政治意义上，这可能是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因为至少在反“印花税条例”斗争期间，美国人就同边沁主义后来在英国发起攻击的那种腐化的议会代表制进行着斗争。不过，从一种更广泛的实效意义上看，正如克兰·布林顿已指出的那样，美国对欧洲资产阶级固定观念的淡化本身还具有最深刻的意义，具体则体现为对封建规范的一次攻击，实际就是使“工商业成为一种高尚生活”的一次努力。[25]事实上，本杰明·富兰克林那样的美国人在理论上没有必要成为杰里米·边沁那样的人。由于工商业未受到挑战，他们无需把资源利用合理化同工商业等同起来。而这在美国思想史中一直是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开国以来的一个半世纪，人们所看到的是最不顾后果的资源利用，甚至在这之后，美国的自然法则传统依然流行。一种反映在爱默森功利主义是种“腐臭哲学”这一评论中的持久的理想主义思想，已是一个从未被迫形成阶级意识的中产阶级的奢侈品之一。

但是，这并非全部。殖民地时期美国人的立场不只是使他们摆脱了欧洲的许多阶级思想，还发挥了其他作用：促使他们形成了一种欧洲从不了解的特殊的共同体意识。多少世纪以来，欧洲生活依靠的是由阿奎那、博繁埃及伯克幻想化了的那种团结精神：一种有机的结构性差别意识，它在本质上是一种柏拉图式的经历。在美国生活的“自由空气”中，则出现了新现象：人们开

始被结合在一起，所依赖的基础不是基于整体与部分关系的认知，而是基于所有人同是一种共同生活方式参与者的认知——基于那种克雷夫科尔高度赞扬的“公平权利令人愉快的一致性”。[26]美国人自己并未认识到这一点。当彼得·撒切尔自豪地宣称“方式简化”是革命的殖民地居民的标志时，[27]他如果不是说只是欧洲某一单个阶级的规范，在美国就足以真正支撑一个整体社会的话，那还能是什么意思呢？理查德·希尔德雷思就直接指出了这一点，他在杰克逊式革命发生了同样影响后出版的著作使之变得更为明显了。他谴责封建主义的欧洲，那里经常处在声名狼藉相互矛盾状态中的“六种不同的道德规范”盛行于“同一个社会”；赞美这样的事实，即美国正产生“一个规范，或一个道德标准，所有的行为都能据此进行评判……”[28]希尔德雷思了解美国是一个由许多人和许多宗教信仰构成的惊人混合体，但他也了解，赋予美国以独特性的甚至是某种远比这一事实更为惊人的情况：贯穿全社会的那种自由主义准则的威力。

目前，一种以一致性意识为基础的共同体意识还是一个容易使人误解的概念。它看上去是个体主义*的，而且部分地讲它实际上就是个体主义的。它不能容忍社会内部诸种不平等的关系，因此易于引发出内特尔斯教授曾想象一位殖民地时期的农民给他儿子的那种建议：“请记住，你和任何人都一样——也请记住，你并不比别人更好。”[29]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它又是明显反对个体主义的，因为共同的标准是其真正的本质，任何对共同标准的背离都会使它产生一种非理性的警觉反应。同其邻居们一样善良

---

* 为同 egoism（个人主义）区分开，本书将 individualism 译成“个体主义”，两词的含义有着本质的区别。——译注

的人，当他面对联合起来的全部邻居时，就陷入了一种尴尬境地。由此，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就观察到了内特尔斯教授殖民地硬币的另一面，而且并不喜欢他的以下说法：(在欧洲)“公共思想”是一个“不受影响的主妇……格伦迪夫人主张强有力的统治支配，而传播流言蜚语是她的基本职责”。[30]

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我们有托克维尔后来描述的那种“多数人的专制”，也有美国生活中注定要出现的更为奥妙的自相矛盾现象。在完整的意义上，自由既包含有多样化的意思，又包含有平等的意思；但历史，因其自身的种种原因，却使这两个原则相分离，把一个留给伯克的旧欧洲社会，把另一个给予潘恩的新社会。正如潘恩体现的一种固有结局一样，这种结局必然包含的那种欠缺（指缺少封建主义——译注）已经贯穿于美国的整个历史，因此，就是像英国这类阶级支配已受到动摇的国家，似乎都抑制着一种难以确切表述的自由萌芽，一种对私生活的尊重，这在美国是不可想象的。虽然美国的自由经历本身就决定了与这种自由萌芽不是处于对抗状态，而是作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美国总是存在着那种不能言喻的一致性前提条件，对此，从库珀时代到刘易斯时代的批评家都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对之进行了猛烈攻击。桑塔亚纳曾写道：“在美国甚至最好的东西都带有强制性，其中重要的有理想主义，热忱，美好幸福的调和。”[31]结果是，千百万欧洲人涌入了美国以找寻潘恩的那种自由，与此同时，只有少数美国人（当然仅仅是少数人）到了欧洲去找寻伯克的那种自由。美国自由主义中令人啼笑皆非的缺陷，就在于我们从来都没有一个真正的保守传统这一事实。

我们可以假定，有一件事将会破坏殖民地美国人开始依其生活的那种史无前例的统一价值观：革命本身。但非常值得注意的是，甚至美国革命也没有产生这种结果；约翰·亚当斯并未如同

洛克一样面对费尔莫或如同卢梭的追随者们一样面对梅斯特。他面对的是18世纪的英国人；而且，这些从事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大多数人本身就接受了亚当斯提出的那种洛克式设想。即使坚持其费尔莫仍“未被驳倒”论点的美国托利党人，也并非是以一种与亚当斯本人完全不同的生活观来面对他的，布彻只是个奇怪的例外。塞缪尔·西伯里和约瑟夫·戈洛韦都接受了洛克式原则，甚至对美国的事件（指独立战争——译注）给予了同情，只是坚持主张用和平手段推进美国的事业。在其反对者中间，确实很少有人在根本上否认1776年美国人提出的那些“不言自明”的真理。欧洲的自由主义派总有他们自己的难题，可以肯定，这使他们在明显有那么多人不相信他们的时候，通常都并不注意解释怎样的原则才是“不言自明”的。命运近乎为美国人解决了这个难题，这使他们，可以说也使全国免除了休姆对自然法则的攻击——这可能就是他们几乎总是无视这种攻击的原因之一。当一个人的基本价值观无论他到达什么地方都能被人们接受的时候，不言自明这类绝对化的语言就非常容易产生出来。

这就是当时美国绝对论的状态：适度的信念，其规范不言自明。它是世界上最强大的绝对论之一，甚至远强大于欧洲大陆自由主义派的那种救世主精神，正如我们了解的那样，美国是有能力抛弃这种救世主精神的。救世主精神的出现源于一种对立的生活方式，而其走向强化则揭示出了一种不可逃避的怀疑因素。但是，产生于一种真正具有普遍性的经历中的美国绝对论，甚至都缺乏此种怀疑因素可给予的那种激情。这种绝对论本身是如此的真实，使其几乎不需要进行清晰表述；又是如此的牢固，使其实际能够支持一种表面上看似乎与它不相符合的实用主义。美国的实用主义总是容易使人误解，因为像冰川一样，它仰赖于绵延的深入人心的信念和一致性的精神气质，而这种信念所产生的一致

性社会精神气质总是令人感到愤怒，因为它使其批评家受不到社会应有的尊敬。这就是杜威的欢乐与费尼莫尔·库珀的苦恼的交汇处；如果说美国人因从未怀疑过自己的普遍性原则而只关注具体事情，那这也就是他能够极其轻松地使其批评家没有市场的原因。但是，这并不是说美国人的普遍意志从未得到过挑战。美国有其自己的动乱时刻——虽说确实很少，但动乱的程度并不轻。当动乱彻底表面化之时，当公民自由开始衰落之时，以及当库珀由于卢梭思潮的冲击实际上处在入狱的危险状态之时，就发生过人们熟悉的美国那种全国性恐怖和全国性歇斯底里。当时目睹到这种情况的任何人，对于这种通常隐藏在美国自由主义社会自由而轻松气氛之下的具有爆炸性的事件，几乎不可能不予以极大关注和健康的期待。

当我们以政治理论研究全国性变动时，就必须进行一种棘手的语义思考，而且，如果我们希望接近美国思想的基本前提，最终就必须回到这些语义思考上去。我们不得不考虑美国生活方式赋予洛克言语的特殊意义。

洛克派的论点有两个方面：一是无保留地保卫国家，二是明确地限制国家。在洛克的基本社会规范里可发现其第一个方面，这就是在一种自然状态中自由个人的概念。自由个人的思想使人们摆脱了封建社会借以束缚他们生活的无数的阶级、教会、行会，以及地方联系；而由此，自然使他们在国家中的地位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高得多。国家成了完全依照法律约束他们的惟一联合体。这就是为什么18世纪法国的自由主义派以那种绝对论概念代替了洛克受限制政府的结论，并且相信在最深层意义上他们仍然是洛克信徒的原因。然而当洛克思想传到美国时，就出现了一种变化。因为欧洲基本的封建压迫在美国没有扎根，所以洛克的基本社会规范大部分看上去不再像一种规范，而像是对一种事

实的恰当描述。这个结果是非常重要的。当美国人从自由个体观念转向组建国家的契约思想时，他们并未意识到他们已经做了加强国家的事情，而仅仅意识到他们打算对国家予以限制。洛克思想的一个方面实际上变成了他的全部。正如约翰·亚当斯对其评论的那样，特戈特学说不再是洛克思想的一种修正，而是对洛克学说真正实质的破坏。

这种使欧洲社会规范成为美国真实前提的前景转换，有着一种非凡的意义。历史开了个玩笑，一心要戏弄人，其表现不是破坏人们的美梦，而是带着几分讽刺性的精确性把这些美梦付诸实现。在美国，人们不仅发现了一种赋予洛克式的个体主义规范以现实意义的社会充分流动性，还发现了完全符合洛克所推崇的种种典型事例：有一个真正处于自然状态的边疆，也有属于真正社会契约的各种协议，如“五月花号公约”，还有各种成长于“空缺之地”的新团体，此即人们正在利用的洛克式移居权的明显例证。1774年杰斐逊在为殖民地土地所有权进行辩护的过程中，就曾适当以诉诸自由移居权这种“通用的”理论作依据的。当然，一个纯粹主义者会争辩说，甚至这些现象都不足以使自由主义在理论上梦想的那种前社会人的自然自由状态下成为现实。但美国人是有史以来最接近这种状态的人了。当洛克和卢梭观察到大西洋对岸国家的情况时，他们自己也不禁陷入了经验主义的情绪之中。洛克就曾写道：“因此，整个世界初始阶段就是美国这样的情况……”〔32〕

在这样一种环境中，自由主义在欧洲具有的那种巨大的、革命性的社会影响怎么可能得以维持下来呢？当然，这种影响并未完全消失，因为美国始于1776年对法统社会残余的攻击，英国圣公会的非国教化，免役税和长子继承权的废除，托利党财产的破产，都使美国的自由主义带上了自身特有的生气。我们决不要

因此就假定美国人有比欧洲人更广泛的政治目标，因为如同贝克尔曾指出的一样，甚至美国新政府的形式都几乎保持了英国议会和国王留下的各种殖民地制度的原貌。[33]而在采取这些慎重态度以后，中心要点也就清楚了。在当时的美国，为使国家权力必须受到约束这一最终结论得到认同，就有必要进行一系列基本的理论阐述，与此相比，洛克派无保留捍卫国家的观点必定就要少些战斗号令的味道。请注意在同英国进行大辩论过程中，包括诸如奥蒂斯和威尔逊这些早期思想家在内的美国人是如何对待限制国家权力这一问题的。他们对此问题并未像卢梭或普里斯特利那样进行过分执著的探讨。在机械地提出这一问题，并匆匆忙忙对之阐述了一番之后，他们就迫不及待地转向了真正烦扰他们的事情上：英国下议院的种种限制和征税权问题。在欧洲，社会自由的思想常常具有爆炸性效果；但在美国，它相当程度上成了争论开始的起点。

实现基本的社会自由就是当时美国政治思想中具支配地位的设想，也是本文讨论的美国人所有各种态度由之产生的那种设想。它是美国人精神的本能流露，正如从某种意义上讲，城邦观念是柏拉图雅典的本能流露，或教会观念是中世纪精神的本能流露一样。大变动未能摧毁它，无产者拒绝放弃它，而且，甚至我们那挣扎着固守于一种杰斐逊式世界观的进步派传统，都有助于使其保持活力。美国思想家中敢于正面向它挑战的只有一个较有势力的集团：内战前南方的菲茨休—霍尔姆斯集团。这一集团将奴隶制同封建主义等同起来，努力追求欧洲那种极端保守的发展道路和孔德主张的那种发展道路（指一种实证性的道路——译注)。但是，美国社会无情地抛弃了他们——因为伯克在美国的那种“偏见”就是自由主义的，而洛克思想在美国所展现的明确现实则使他们变成了自己曾攻击过的那种形而上学家。他们很快

就被人们所忘却，终致成了美国精神中那种绝对化情绪的巨大牺牲品，被霍雷肖·阿尔杰赶出了历史舞台。阿尔杰使洛克派思想大放异彩，并一直持续到1929年大危机时期。甚至这次大危机都未使其真正受到严重伤害。

用一个简单的词甚或一句简单的话总结一下这个前提所产生的政治景观，也许是适当的。但是，人们可以使用的这个词在哪里？可以使用的这句话又在哪里呢？如我们所知，美国政治思想是一个包含着种种对立矛盾、相互间永远纠缠在一起的真正迷宫：实用主义与绝对论，历史循环论与理性主义，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实利主义与理想主义，个体主义与一致论。不过，人类精神毕竟是受各种对立矛盾的推动而形成的；当我们只从某个单一角度对之加以解释时，肯定就会失去很多有价值的东西，进而造成误导。文化分析者的任务并非是要发现单一，甚或发现一致，因为单一与一致并不存在，而是要以理性这把利器去洞穿社会思想的各种感情阻隔。就美国的情况来说，这把利器不难找到。它并未隐藏在一个模糊的地方。其社会自由，即社会平等，是整个西方一直公认的构成美国文明的独特要素，我们在这里就可找到进行理性分析的依据。然而，由于我们十足的杰斐逊式民族主义在起作用，美国政治思想的阐释事实上并不是建立在这种认识基础之上的。相反，我们不是依照美国的自由解释美国的革命，而是依照美国所受的压迫对其作出解释；不是依照美国的平等研究19世纪，而是根据比尔德和帕林顿那套反对阶级剥削的斗争理论对其进行研究的。我们没有认识到局外人已经认识到的事物，也没有认识到只要将新世界同旧世界加以对比我们自己就已认识到的事物。可这是一个大问题，它不仅要涉及进步派历史学家，还要涉及他们所反映出来的那种美国精神中特有的主观主义，这已超出了我们现在讨论的范围。

四、脱离欧洲争斗

1776年欧洲的自由主义派明显在崇拜着一个真正特别的英雄（指美国——译注）。如果一个普通的美国人突然加入到他们中间，他就会由于他们少有的热情而感到困惑，就会发现他们的谈话过分强调阶级，就会感到启蒙派对专制主义与自由的综合性结论似乎简直就是模棱两可的欺人之谈。由于受一个自由社会熏陶，美国人有一套不同的观察问题方法，受一种不同感情的激励，而且期待的是不同的目标。正如克雷夫科尔指出的，美国人在西方政治中是一个"新人"。

但是，有些人可能会问，美国人的自由主义传统最初来自哪里？难道他们不需去创造它吗？如果有必要，他们在某一个或另一个时期不是处于与欧洲人非常相同的状况吗？

这些问题使我们回到了美国经历的根本性质问题上，而且这样一来，就使我们在革命的问题上面临一种不适当的曲解。任何人都不会否认，北美殖民地的创立即包含有自觉的目标，而且17世纪从欧洲逃到美国的人十分了解欧洲生活中的种种压迫。但他们都是不同凡响的革命者，而且，他们逃离欧洲的事实并非无关紧要：因为呆在国内并同"宗教法规和封建法律"进行斗争是一回事，而把它远远抛在后面是另一回事；* 试图在旧世界确立自由主义是一回事，而在新社会建立自由则是另一回事。借用

---

* 自然逃离（欧洲）实质上就是欧洲社会革命经历的美国版。当然，这种逃离贯穿于我们国家的历史，只是后来的年月里虽然"安全阀"的作用没变，但逃离的模式在重要性上不能与最初从欧洲的那种逃离同日而语。令人感兴趣的是留在母国从事战斗的欧洲自由主义派和脱离了这种战斗的美国自由主义派各自具有的离奇遭遇。这里存在着两种激励方式，一种是改变熟悉的东西，一种是摆脱熟悉的环境，而两种方式都前途未卜。不过，尽管人们可能在逃离与革命中发现一种共同的冒险因素，但混淆它们各自产生的前景则是极其错误的。无论从象征意义上还是从实质意义上看，它们各自的前景都相去甚远。

T.S. 艾略特的话说，虽然革命意味着屠杀和创造，但美国的经历只是奇特地突出了创造。森林与印第安人部落的毁灭——事实上是英勇的、残忍的、富有传奇色彩的——不可同人们归属的某种社会秩序的毁灭相提并论。第一种经历整个都是形式上的，而且，正因为是形式上的，实际上就能得以实现；第二种经历则像弗洛伊德式父亲的谋杀一样，既是一种内部斗争，也是一种外部斗争，在某种意义上讲还是无止境的。* 而且，甚至创造的问题就美国来说都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新世界，正如 17 世纪巴尔的摩勋爵那注定要失败的封建主义经历所表明的一样，并不只是为美国人建立一种自由主义制度提供了一块处女地：它本身也正好有助于这种体制的建立。美国充足的土地，加之出于吸引移民的需要，使其在各方面都完全地接纳了自由主义制度，因此萨姆纳实际上准备要说的是："我们没有造就美国，而是美国造就了我们。"

正是破坏与创造这类事情触及到了问题的核心。因为世界上其他地方伟大革命思想的起点都是在一个旧社会的废墟上努力建立一个新社会，而美国从未有过这种经历。

托克维尔的陈述再次提醒了我们：美国人是"生来平等"的。托克维尔的这个陈述，尤其是考虑到革命的美国人同其海外崇拜者的奇特关系，就产生了一个明显的问题。一个生来平等的人民总能理解其他地方那些已实现了平等的人民吗？生来平等的观念能不断地给他们指明方向吗？或者把这个问题反过来问，正

---

* 在此摘一段歌德的话：

美国，你拥有比我们旧大陆优越的条件，
没有破败的宫殿和玄武岩。
你展现的是有活力的时代，
不受无用的回忆和徒劳的争论所困扰。

在为一个目标斗争的那些人能够理解已继承了这一目标的人民吗？这并不是一个诸如我们在洛克和费尔莫那里发现的种种对立面的问题，而是一个相同理想基础上的不同前景问题。但我们决不可因此种理由就假定它解决起来并不困难；最终它可能是更困难的问题，原因是尽管各种对立面要相互限定，并因此能相互理解，但具有十足讽刺意味的是，单一价值所具有的不同前景可能缺少的就是这种共同限定的基础。孔多塞可以了解出自伯克传统主义的意义，因为传统主义正是他那能动主义的反面，但是，对于以一种两者都没有领会的综合方式把两种观念结合在一起的奥斯蒂，他能说些什么呢？美国生来平等的经历已将其置于一种与世界其他国家奇特的关系之中。

注释：

[1]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F. 鲍恩编，波士顿，1873年，第二卷，第123页。

[2] 《重新献身美国》(Rededicating America)，印第安纳波利斯，1920年，第137页。

[3] J.L. 布劳（编）：《杰克逊式民主的社会理论》(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纽约，1947年，第58页。

[4] "关于宗教法规与封建法律的专题论述"(Dissertation on the Canon and Feudal Law)，收入约翰·亚当斯《著作集》(Works)，C.F. 亚当斯编，波士顿，1856年，第三卷，第447—465页。

[5] 引自D. 沃瑟：《莫里斯总督》(Gouverneur Morris)，纽约和伦敦，1934年，第76页。

[6] 塞缪尔·亚当斯：《文集》(Writings)，F.H. 库欣编，纽约，1904—1908年，第二卷，第164页。

[7] 约翰·亚当斯：《著作集》(Works)，第四卷，第55页。

[8] 引自H. 奈尔斯（编）：《美国革命的原则与法令》(Principles and

Acts of the Revolution in America)，纽约，1876 年，第 56 页。

[9] 《历史经济概论》（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伦敦和纽约，1990 年，第 406 页。

[10] 参见 M. 艾诺迪：《重农主义者的司法控制论》（The Physiocratic Doctrine of Judicial Control），剑桥，马萨诸塞，1938 年。

[11] 引自约翰·亚当斯：《著作集》（Works），第 二卷，第 522 页。

[12] 托马斯·杰斐逊：《文集》（Writings），P.L. 福特编，纽约，1892—1899 年，第三卷，第 231 页。

[13] 《美国革命言论集》（The Pulpit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第 311 页。

[14] 约翰·迪金森：《文集》（Writings），P.L. 福特编，费城，1895 年，第 316 页。

[15] 参见 B.F. 小赖特："早期美国成文宪法史"，《纪念查理斯·霍华德·麦基尔韦恩历史与政治理论论文集》，剑桥，马萨诸塞，1936 年，始自第 344 页的全文。

[16] 引自 J. 夏皮罗：《孔多塞与自由主义的兴起》（Condorcet and the Rise of Liberalism），纽约，1934 年，第 223 页。

[17] 《美国的一个困境》（An American Dilemma），纽约，1944 年，第 7 页。

[18]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纽约，1937 年，第二卷，第 645 页。基于同一逻辑，我们从来都没有一个美国的"自由党"。

[19] 《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第一卷，第 58 页。

[20] W. 桑巴特：《资本主义的精髓》（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伦敦，1915 年，第 306 页。

[21] 引自 V. 帕林顿：《美国思想的主流》（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纽约，1927—1930 年，第一卷，第 200 页。

[22] 1778 年的信件收入了普赖斯《考察报告》（Observations）的第 95 页。有关这一问题的总的讨论，见 O. 汉德林与 M. 汉德林：《共和之邦：

马萨诸塞》(Commonwealth: Massachusetts),纽约,1947年,和L.哈茨:《经济政策与民主思想》(Economic Policy and Democratic Thought),剑桥,马萨诸塞,1948年。

[23] 有关这一课题的某些最出色成果是由哥伦比亚的卡特·古德里奇教授完成的。可看他近期在《政治科学季刊》(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上发表的文章。

[24]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第十五卷,第199页。

[25] M.G.让·克雷夫科尔:《来自一位美国农场主的信》(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伦敦,1926年,第40页。

[26] 引自《美国革命的原则与法令》(Principles and Acts of the Revolution in America),前引(序号8),第46页。

[27] 《政治学理论》(Theory of Politics),纽约,1854年,第262页。

[28] C.内特尔斯:《美国文明的根源》(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38年,第315页。

[29] 引自A.G.凯勒(编):《事实的挑战与其他杂感》(The Challenge of Facts and Other Essays),纽黑文,1914年,第318页。

[30] G.桑塔亚纳:《美国的特性与思想》(Character and Opinion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1924年,第210页。

[31] 《关于文明政府的第二篇论文》(Second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牛津,1947年,第29页。

[32] C.L.贝克尔:《美国生活方式中的自由与责任》(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纽约,1945年,第16页。

[33] 《事实的挑战与其他杂感》(The Challenge of Facts and Other Essays),第304页。

第三章
美国的“社会革命”

一、内部冲突模式

当把美国革命称作一场有特色的“政治革命”成为流行观点的时候，旧时代便大势已去。新一代历史学家已在我们的民族独立斗争之下揭示出了一整套的国内冲突，由此带来了两个结果，一是有关国内冲突的说法不绝于耳，并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仿佛美国真有合法的暴力遗产，只是长久以来未予认可，二是使美国也有了一场“社会革命”。无论这些措词意味着什么，有一点是清楚的：如果把美国1776年的社会大动荡与几次欧洲大革命的社会大动荡等同起来的话，我们就永远无法理解各种社会大动荡的差别。事实是，由美国革命者废除的长子继承权这类封建残余，的的确确只是残余——这解释了这些残余被废除的性质。而且，这一事实贯穿于美国独立革命的其他各个阶段。因其意味着美国的激进自由主义派，即美国的雅各宾派和美国的独立派，无需屈服于长期处于反对旧秩序斗争中的保守自由主义派，所以它在该派所取得的各项卓越成就中似乎都得到了反映。因其也意味着丹尼尔·谢司缺乏产生像温斯坦利或巴贝夫那种社会主义幻想行为的意识形态源泉，所以它在美国激进主义外延的资产阶级精

神气质中甚至都有所反映。最重要的是，因其还意味着美国从始至终也没有任何重要的旧秩序需要加以攻克，因此它在美国“极端保守”的辉格党—吉伦特派本性中都得到了反映。无可否认，当我们探讨联邦主义者的社会思想本身时，等待我们的将是很大的失望。在他们那里，我们看到的是一种霍布斯式的社会冲突素描，照字义，这种素描等于颠倒了联邦派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美国革命的进程。但这种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思想的做法也正是美国社会的一个写照。

“社会革命”理论是以同美国对英国君主制度、托利党集团、免役税、长子继承权以及嗣续限定权的攻击相联系这一特别高昂的代价，而为自己买来的声誉。由于强把美国独立运动等同于欧洲的种种反封建运动——比尔德在描述杰塞普集团与莫里斯集团这类“新富商”时，其习惯用语就是“正如在法国”，[1]该理论使其取得的非凡成功实际上变得难以理解了。试问，其他什么地方曾像我们这里以迅速敏捷和几乎未留遗憾的方式摧毁了君主制？还有其他什么地方曾以同样的方式摧毁了土地贵族与宗教贵族？就连1785年著名的弗吉尼亚“那些有贵族派头的人”（不同于永远被逐出国外的大多数托利党人），也是仅仅一次打击便告沉没，结果正如杰斐逊本人所说，这更多是引起了该州人民的“同情而非愤怒”。[2]虽然法国贵族政体有一种内在虚弱性，甚至还可能朦胧地渴望着自身的毁灭，但其行为也并未像美国“贵族”表现的那样易于屈服。此外，正如贝克尔已指出的那样，美国的“贵族”只是旧欧洲秩序的“苍白复制品”，并非真品，其毁灭的速度也可由这一事实得到更好的解释。它为我们解释了导致美国“贵族”毁灭的那种精神结构，说明这一精神结构的基础并不仅是程度有所减轻的那种欧洲情感，而是某种全然不同的东西。原因是，对封建主义的一种正面进攻重在抛弃过去的东西，

而一场反封建残余的清扫运动则重在目标的实现。前一种情况造成了更深的社会创伤，而后一种情况则带来了令人慰藉的更充分的社会整合。换言之，“社会革命”理论不可能通过限定条件而成为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

不幸的是，“正如在法国”并不是一个经常被运用于美国革命各种内部斗争的标签，欧洲的相关成分往往会被拿来对号入座。但是，欧洲自由主义阵营内部吉伦特派—雅各宾派，长老派—独立派的分裂固然类似于美国的“保守派—激进派”分裂，可其本质却证明欧美存有同等封建主义因素的说法不能成立。在共同反对旧秩序的斗争中，雅各宾派和独立派最初不是同欧洲的温和派结合在一起的吗？直到那场战斗打响前，他们甚至显示过其民主的梦想吗？如果不是因为他们脱离了他们需要的旧欧洲秩序这种现实，又是什么阻碍了那些梦想的实现呢？美国激进派的胜利是迅速的，这种胜利也是贯穿于殖民地历史时期的历次紧张局势的最终结局，而且，甚至那些“极端保守派”都舍弃了本身坚持的许多惯例，所有这些都已是美国自由主义历史的一种常识。成长于以封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土壤的意识形态之中，并在历次欧洲革命中出现的社会主义成分，并非没有重要性。过分强调掘地派和巴贝夫派的重要性是危险的，美国只能产生一个代表人民自由主义自身延伸的丹尼尔·谢司这一事实，的确是美国社会的一个标志。

美国“极端保守派”的辉格党—吉伦特派性质结束了上述争论。我们无需依照华盛顿就君主制与独裁的自我克制，或者依照一种使美国免于贵族政体的侥幸天意对之进行解释。当麦迪逊讲到美国不会支持独裁统治时，他解释了前一点，而当约翰·迪金森讲到你不可能一夜间制造一种贵族政体时，他解释了后一点。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只能产生一种自由主义的极端保守派（实际不

像语言似的那么规则)。当然，联邦派政治思想中的霍布斯式秩序观尽管反映的是联邦派的自由主义，但却表明它几乎对这些过程并不理解。它充满了甚至比巴贝夫派更糟的"平等派"，恰如反联邦派充满了甚至比吉斯派更糟的"有贵族派头的人"一样。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被进步派称作"现实主义"的联邦派政治思想并未改变美国现实，这最终保持了联邦宪法，却使联邦党垮台。虽然联邦派的思想与联邦主义的成败相关，但它并不能解释这些成败，同样也确实不能解释整个美国奇特的"社会革命"。

二、封建残余,民主自由主义,以及谢司问题

杰弗里·戈雷尔先生是一位美国人类学者，曾把乔治三世描写成了一位美国人的父亲形象。虽然他因使用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语言而受到批评，但是，问题并不在于他使用了这种语言，而在于他使用的方式有问题。就所有在近代历次大革命中被剥夺了王位的国王来说，乔治三世也许是惟一一个毫无真正恋母情结倾向的国王，这由以下事实得到了印证，时值北美殖民地革命结束，全国可能充满了负疚感之际，正如埃尔布里奇·格里所指出的，舆论却"决定性地不利于"君主制度的恢复。[3]至于革命期间由美国那得到发展的自由主义社会所消除的任何封建残余，实际在实践中自然不存在任何负疚感，原因在于早在这些封建残余被废除之前，那些基本的自由主义决议就已制定了出来。虽然一个发生过一场伟大社会革命而并未受到其困扰的国家会使社会精神分析法的运用者感到迷惑不解，但一个"生来平等"的国家就不会使其有此种感觉，当然，由之形成的无父部落这个异常难题需排除在外。之所以会有上述差别，只是因为历史已经在美国完成了结束旧欧洲秩序的任务，其"社会问题"非但没有破坏国家

的灵魂，而且进一步使它变得牢固起来了。

这种经历特别有力地说明：美国的“社会革命”对封建残余是粉碎性的打击，而非微妙的争论；是清扫运动的技术问题，而非全面出击的战斗。以1785年杰斐逊在弗吉尼亚议会对长子继承权的攻击为例，他列举的理由是长子并不比他们的弟弟工作的更多些或吃的更多些。虽然人们认为杰斐逊的行为粉碎了沿海低洼地区“贵族”那位顽强领袖埃德蒙·彭德尔顿的梦想，但理由何在呢？假如在弗吉尼亚存在着长子继承权所需的封建主义和家庭的前提，那么，杰斐逊的辩论就是荒谬的，并且在其他时代的其他社会（在英国的确相当晚）必定会引起强烈的讥笑。上述问题的答案在于这样的事实，即在弗吉尼亚，甚至就在弗吉尼亚，本杰明·富兰克林反映的种种前提已经取代了劳德大主教反映的那些前提，因此，一种美国的剧变就取代了欧洲的讥笑。杰斐逊对弗吉尼亚国教会的攻击属同一种情况。他没有讲什么新东西。他所做的，是通过连续不断的反对宗教信仰不容异说原则，倡导自然权利、个人良心、公平税收等熟知的观念，以获得一种振聋发馈的效能。在他开始进行大声疾呼很久以前，他就已经有了充分的论据，或者说至少是其中的大部分论据支持其观点。

我认为，我们在这点也揭开了潘恩的秘密。他在1776年对君主制的攻击取得的令人惊异的成功，之所以看起来不可思议，只是因为我们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即殖民地历史长期都为其准备着土壤。当然，在表面上，美国人的行为都像君主制下最好的臣民，把他们的困境归咎于英国的大臣们，而且直到革命前都不愿指责他们的国王。甚至当皇家军队驻扎于各殖民地时，塞缪尔·亚当斯还强调美国坚定地忠实于大不列颠皇室。然而，尽管这样，尽管大不列颠君主制远离美国的生活（这确实有助于削弱那种忠诚），美国的资产阶级精英多年来一直都在积聚着一种对其

忠诚所依赖的理论基础的无言敌对情绪，这难道还不清楚吗？潘恩所做的就是使这种敌对情绪明朗化，这也是任何宣传鼓动家所能用的最强有力的方法。他讨论“一个国王的事务”就像康涅狄格一个农民可以讨论一个杂货商的事务一样，他熟知王室的年俸就如同一位波士顿商人熟知一名职员的薪水一样。[4]杰斐逊与长子继承权问题则是另外一种情况：一个在封建主义秩序中毫无意义的自由主义观点，在自由主义秩序中则完全变成了“不言自明”的客观存在。

因为潘恩既对美国特有的动荡时期也对欧洲特有的动荡时期产生过影响，所以他是我们对两者之间关系进行思考的一位合适人选。作为一个具有常识的哲学家，虽然他来到了世界上最具有常识的国家，但这并未使他个人如愿以偿：他不如杰斐逊幸运。常识在欧洲受到嘲弄，是因为它受到了阻挠，使其不再成为常识，可在美国，潘恩也发现自己难以理解地与其美国天堂的政治倾向格格不入。美国可以利用一名欧洲资产阶级竞争对手去激发其潜伏着的反君主制情绪，不过，潘恩理性主义中有关统一的立法机关和诸如此类的信仰，除在宾夕法尼亚受到过一段时间的青睐外，在这里受到的基本是一种冷遇。如果说他的种种成功可归于美国革命经历的违反弗洛伊德学说倾向，那他的失败也可以归于此种倾向。实际上，当这位“世界公民”投入到法国大革命时，尽管在这一过程中也有过各种困扰，但却是返回到了其生活的本能体验：是自由主义欧洲对旧秩序的抵制，而不是自由主义美国对旧秩序的终结。

鉴于一种旧秩序是如此一样的令人憎恶，美国的激进自由主义派从温和自由主义派之下那样迅速、那样成功地脱颖而出，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在反旧欧洲秩序的战斗中，平均派或雅各宾

派从开始就被迫同辉格党或吉伦特派形成了统一阵线，而在独立战争中，无论是同乔治三世外国军队的战斗，还是同托利党人的战斗，都未能迫使美国的激进派和辉格党—吉伦特派形成统一阵线。由于在极权下难于成就宿愿，也由于殖民地时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革命期间边远地区的农民和城市工匠就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将一些事情纳入了自己的控制之下。虽然他们也像平均派与雅各宾派的种种梦想一样，留下的是一个没有马上消失的标志，但从那时起，他们就与美国政治的制度发展密不可分了。

从形成美国激进派特色的各种社会力量的性质中，我们即可了解该派从中汲取力量的非封建社会。这个“小资产阶级”主要是一个拥有土地的人，一个活动于美国森林地带的小资本家，在一个新的农业环境里，表现出的似乎是雅各宾式的“工场”精神。法兰西农民，当然还有英国佃农所走的道路不能同美国农场主将土地纳入小规模资本主义经营的道路相比。在许多方面，这是美国国情中最具特色的标志。在美国东部，手工业者也显示出了一种对新世界来说充满意义的自由主义和非无产者倾向。这就是美国刚开始出现的民主主义者，其表现出的威力大部分见诸随后有关全国历史的重要章节里。

从此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也开始承受压力，面这种压力则是他要为美国的各种优势付出的代价。在某种意义上，他甚至要比法兰西的革命农民或“小资产阶级”更感到担忧。由于已经生活在一个非常接近于洛克式自然状态的社会，他在经济上担心失去的东西几乎比他拥有的所得会更多。在1785年那个狂风暴雨般的日子，当谢司起义的坚定支持者们聚在马萨诸塞州哈特菲尔德时，他们所抱怨的事情不是一个光荣的梦想，而是一个“巨大忧虑的证明”。[5]如果说他们没有可去仇恨的封建领主，那也有令其担忧的放债者。边沁曾讲到，剥夺了你拥有的东西所产生的痛

苦比得到你尚无的东西所产生的快乐更有过之，而且，当一个人考虑到加人那场反对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立法、制止有关法律及纸币膨胀激进运动的激动心情时，他不由自主地就会赞同谢司的举动了。当然，美国的激进派也想获得比其现有更多的东西，但是，这并未引起运动的更大升级，而更多的是对现状的默许，原因是谢司当时就把自己同他那惟一的美国敌人即殷富的自由主义派等同了起来。当合理的时代到来，而民主的资本主义竞争得到促进时，一场像谢司代表的那种大风暴就迅速地自动平息了。在终结于宪法上的"反动派"被公开允许存在的革命年代里，你可以追寻到那种反映商界的狂郁心理，这始终都赋予了美国民主运动以特色。

尽管民主主义者在政治上也有压力，譬如，在扩展了的集体规则和已载入全部权利法案中的个体主义之间，便存有持续性的压力，但是，权利法案作为美国社会显著的标志，将会在激进派的成就簿上永垂史册。几乎在各种情况下，甚至在革命的激进主义温床宾夕法尼亚，他们所倡导的立宪主义的主要精神都留有美国"极端保守派"的影响。虽然1790年宾夕法尼亚大会废除了革命时期的一院制立法机关和多元行政管理制，但它并未触及民主的基本原则。在南方最激进的佐治亚州，情况与之非常相同。将这些成就同利尔伯恩（旧译为利尔本 Lilburn）梦想的光荣共和国或罗伯斯庇尔试图引进的道德共和国的命运进行对照，其结果是值得注意的。莫利在对克伦威尔的讨论中抓住了要害，他讲到，在美国，民主观念的发展"乃由于没有遇到一种根深蒂固以致不能被迅速改变的旧社会形态的制约"。[6]当时，欧洲人正试图贯彻一种自己的全面综合发展法则，即实现一种从封建主义向一种民主共和政体的跳跃，这就是他们在那段历史时期之所以常发生剧烈变化的原因。而美国人，由于已经从一种消除了封建主

义的综合发展法则中受益，则在向左移动着惟一的一步，所以，他们在身后留下了一份更为持久的遗产这一事实就几乎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了。但是，这难道不是旧世界残余被迅速摧毁，激进派首先迅速摆脱束缚的原因吗？在此，我们只是在重申着美国“社会革命”的总原则。

让鲍登州长和“大陆会议”感到惊恐的丹尼尔·谢司不可能发展到像巴贝夫甚或温斯坦利那种地步，当我们解释其中的原因时，等于是再次重申了上述总原则。造反的美国农民拥有财产，并因此决定他们不可能执著于巴贝夫“财富共有”的梦想，这无疑是事实，但如果完全集中在这一点上，就会使人产生误解。实际上，正如 M. 马西兹所指出的，尽管巴贝夫分子在其请愿中反映了巴黎下层民众的苦难，但他们大多数都属于资产阶级队伍的成员。在无产者经济问题的背后，潜藏的是美法革命间的巨大差别：巴贝夫是丹尼尔·谢司甚至在运动高峰期都从未想象过的一种社会经历的继承者。

完全撇开封建主义与自由主义内容的事实不谈，在此有关的则是社会动乱的简单事实。“你们开始在独立、幸福、平等的期望中生活刚刚六年”，就给 1795 年的法国人民送去了著名的《平等宣言》。“法国大革命只是另一次更伟大更庄严革命的前兆，这将是一劳永逸的革命！”[7]很显然，西尔万·马雷夏尔这个巴贝夫派文件的起草者，希望完成一项已经开始了的社会转变，而且，无需把像温斯坦利这样一个宗教集体主义空想家套入法国模式，人们就会同意皮特戈尔斯基先生的观点，即掘地派拥有与巴贝夫派相同的意图。在美国这个从未开始过这种社会转变的地方，怎么可能出现完成这种社会转变的思想呢？当然，谢司形成的推动力是指 1776 年及其以后的各种事件，和他们自己对之做出的贡

献，可这些都不能得出各种欧洲式阶级动荡的教训。

请做一项试验：把法国与美国自由主义思想的模式并排放在一起，并把它们同社会主义观念联系起来。从中我们不是可以清楚地看到，巴贝夫正是从反抗旧秩序的自由主义派那里借用了整个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组织手段吗？为向世人展现他那有关阶级压迫、集权、千年现世得救的思想，巴贝夫一定得比法国的启蒙思想家走得更远吗？以彭斯的思想取代蒂尔斯·埃塔特的思想，即使在历史上有其必然性，在意识形态上也只是一个短暂的步骤。马雷夏尔确实在《平等宣言》的开首引用了孔多塞的话。但如果这一点确信无疑，那谢司在其起草檄文时没有依赖过任何这样的社会主义灵感，不同样是清楚的吗？谢司是在哪里找到灵感的呢？是在亚当斯的心理悲观主义里，还是在奥蒂斯对权力的憎恨中，抑或在富兰克林的资产阶级自我陶醉中？在美国，正如我们已了解的那样，将本身的自由主义同欧洲的自由主义区分开来的各种巨大差别正是依其资产阶级背景扼杀了社会主义的梦想。的确，美国自由主义真正提供给谢司的，是其坚定接受的洛克思想，而不是与洛克思想深刻对立的类似巴贝夫和马雷夏尔的幻想之类的东西。如果谢司对社会主义方向有某种内心的渴望，他甚至都不可能找到满足这种渴望的原料。

这里有着一种《圣经》的讽刺意味。欧洲的自由主义因饱受封建主义的苦恼，就被迫去创造社会主义思想，而这样做的结果却是带来了双倍的苦恼。但是，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情况一样，随着19世纪的演化，美国和欧洲的社会主义问题远比这种情况表现的更为复杂。* 目前已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当马萨诸塞的激进派（指谢司起义参加者——译注）使美国诚惶诚恐之时，他们

---

* 见第九章第三节。

是带着一种并不快乐的同源心境而非全面对抗的心境那样做的。在美国政治的自由主义进程中，这些激进派是面向内部而非面向外部的。

三、联邦派的幻象世界

在制宪时代，联邦派和反联邦派互相攻击对方为“平均主义者”和“贵族政治论者”，由之反映出来的社会思想也更易引发人们对这种自由主义进程的混乱认识，因为它同样也涵盖了潘恩、塞缪尔·亚当斯及谢司的思想。从表面上看，法国革命似乎是把美国的辉格党原则同欧洲极端保守派，因而确实同“贵族”联系了起来，而上述认识上的混乱并未由于联邦派对法国革命的谴责有所改进。这其中的某些方面无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正如我们在随后的分析中会清楚认识到的那样，辉格党—吉伦特派本质上就是要在攻击旧贵族秩序的同时，还试图保留这种旧秩序的某些方面，这在欧洲意味深长，在美国就容易引起误解了。当美国的激进派遇到渴望贵族统治的迪金森时，由于不存在任何现成的贵族以做比较，他们怎样去了解本人并不是一名贵族成员的迪金森只是一位想沾点贵族边而受到挫折的自由主义者呢？然而，伴随着一片文化高度一致国土上的霍布斯式人类观，制宪时代思想体系的混乱不可能对久已从事比较史研究的学者形成误导。

尽管联邦派对法国革命异常敏感，尽管联邦派对雅各宾俱乐部全力攻击，并在“公民吉尼特”问题上大肆喧嚣，但是很显然，首先他们并没有与博纳尔、哈勒甚或伯克同处于一种阶级意识之中。伯克曾攻击巴黎革命的“店主们”，而欧洲大陆的极端保守派则把商业生活方式定性为一个魔鬼推翻上帝的阴谋。难道这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心境吗？是“哈特福德制宪会议”上

的心境吗？在此有两种情况导致了混乱：一是美国的立宪主义者对人性持有一种悲观主义的看法，博纳尔和梅斯特也持有这种看法，二是所有对人性的悲观主义看法并非是一样的，这一点却因前一点而受到了忽视。关于对人的看法，有一种封建主义的悲观，也有一种自由主义的悲观，前者把人看作只适于受外部统治，而后者认为在其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人可以自觉地工作。梅斯特相信前一种，亚当斯相信后一种。两者间的差别归根到底是一个历史发展与人类理性的问题，我们不应因亚当斯攻击法国理性主义者不顾实际发展的教训这一事实而模糊这类问题。美国的历史发展充满了美国政治经历的创造性，而亚当斯就是一位伯克仇视的“政治科学”和梅斯特谴责的人造立宪政体的伟大信仰者。的确，1787年几乎同1776年一样使法国的革命者受到了鼓舞，而M、奥拉尔也把这两次事件写得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一切表明，联邦主义同欧洲极端保守派的区别正是自由主义的辉格党原则同欧洲旧秩序间的区别。

然而，正如联邦制拥护者信奉的霍布斯哲学理论一样，理性主义者信奉的霍布斯哲学理论当然也完全是以一种冲突的类型为前提的，其表现之强烈，似乎联邦派真的就是欧洲的极端保守派，而联邦派的对手也真的就是欧洲的“平等派”。在此我无意于低估建国之父们在许多特殊问题上的治国才能。“康涅狄格妥协方案”重在解决各州间的代表比例问题，“弗吉尼亚计划”重在解决国家管理的问题（其原则最终已被接受），而体现于其中的思想结构，至少对阿克顿和格拉斯通所给予的大多数赞扬来说受之无愧。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把建国之父们更深刻的人性哲学就称作是“现实主义的”，除非我们能证明傅立叶的公社制乐观主义离人们的现实需要有多么遥远，借此给现实主义以明确定义。实际上，傅立叶的公社制几乎不合情理，因为共有制恰恰是

一种真正的倾轧，而霍布斯在某种程度上也正像早期法国社会主义者一样带有乌托邦的思想。不过，就霍布斯与汉密尔顿相比，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霍布斯是把英国历次内战的精神实质同整个人类品格等同了起来，而汉密尔顿要想犯此同样的错误，就不得不靠幻想捏造出一系列内战来。

这方面，总是存在着一种两重性。因为当美国人思考国内政治时，他们就抛弃了共有制思想，而正是同样的美国人，当他们思考国外政治时，又总是重新把共有制思想放回到了一起。我们已经看到，构成美国民族特性的最初来源之一就是一种平等意识，而这种平等意识又源于下述认识，即欧洲那样的社会冲突并未在美国形成。可富兰克林在1787年还发现美国人就在几年前仍因"热衷权力"相互进行着争斗，而当他到了爱尔兰和苏格兰时，讲的却是"新英格兰的幸福，这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全保有地产的人"。[8]约翰·亚当斯、古弗纽尔·莫里斯以及许多其他人的情况可说与富兰克林相同。虽然历史学家对美国人的这两种看法都予以肯定，但其中的一种看法肯定有误。如果说，当美国人在伦敦或巴黎赞美他们的团结一致是"现实主义的"话，那么，当他们在费城将其忘得一干二净之时，能说他们也是"现实主义的"吗？

实际情况是，当美国人回到国内时，自然就失去了其由比较而得出的看法，且使自己也陷入了本身所属社会冲突的幻影世界之中。然而，这种社会思想方面的大转弯也是伴随着一场哲学观的革命而发生的。在美国人身处封建的欧洲，或想到封建的欧洲时，人们可能会说，尽管他们不同于梅斯特，他们的心境却是梅斯特在讲到他已了解了法国人、意大利人、俄罗斯人，但从不了解"人"时所充分描述的那种对应的心境。而当回到美国时，他们又再次变成了启蒙思想家笔下的宇宙之子，不再思考美国人和

欧洲人的差别，而更多思考的则是"人"。人是宪法时代美国思想中的英雄，或许应说成是恶棍。事实上，国家相对论从来都不能单独成为分析社会思想的一个合适基础，而且，当约翰·亚当斯讲道"正如古代希腊人反映的情况一样，人类的本性决定其现在不可能以崇高与节制的精神，容忍与慎重的精神，或者没有暴怒与狂热的精神完成革命"[9]时，他并未受到攻击，而其原因只是因为他正在探求的是人性中的永恒因素。不过，当他忘记考虑这些永恒因素发挥作用的各种社会环境时，却遭到了尖锐的批评。正如事实所表明的，美国的"社会革命"始终都很少有古代希腊的那种暴怒和狂热。

希腊问题引起了对建国之父博学的疑问，人们曾几乎像对待他们的"现实主义"一样高度赞扬他们的博学。虽然古希腊这类历史知识可能是对美国生活进行比较和理解的基础，是只有海外旅行才能提供的对比环境的一种替代，但是，它很少以这种方式被加以利用。相反，这类历史知识只是从属于处在主流地位的霍布斯式宪法思想之下，非但未激励美国人去了解他们同希腊人和近代的欧洲人究竟有多大差别，还使他们将自己归人了与后两者的同一个类型。麦迪逊喜欢讲"经验"，但他基本是先验论者。对麦迪逊来说，"经验"似乎是被人类的好斗倾向损耗殆尽，不管他讨论的是"古希腊时代"的贵族一平民斗争，还是"中世纪封建主义的无法无天"，抑或确实是"美国残酷的现存状况"，[10]他一直在讨论的都是"人"：当然是同一的人，他们有的在佛蒙特经营农场，有的在费城经营一个印刷厂。

是弗吉尼亚的查尔斯·平克尼给这种博学的陈腐气氛带来了一波涟漪。当时他还是一名年轻人，也很可能没有其老资格同事们那样的学识，可他却在"制宪会议"上站起来问道："斯巴达的军事习惯和行为方式能与我们的习惯与行为方式相像吗？我们

了解古希腊时代贵族与平民的区别吗？对于 Belvetic 或比利时同盟，或被称作‘日耳曼帝国’一类难于控制而又毫无意义的团体，能说它们具有相同的性质，也面临的是类似我们这样的一种形势吗？”自然，这些都是中肯的问话，而且，平克尼理解这些问题的更深层意义，因为他讲道：“我们是在把自己看作一个旧世界的居民而非一个新国家的居民。”[11]

平克尼是站在美国主流精神的相对论者一边，突然戳穿了其表现出的抽象普遍性的外壳的。他的表现就是在苏格兰的富兰克林突然面对在费城的富兰克林时的表现，也是身处欧洲封建主义环境中的约翰·亚当斯突然面对身处马萨诸塞“平等派”中间的约翰·亚当斯时的表现。平克尼所讨论的问题的结果实际上事先即已确实。由于抓住了美国人在国外强调的“平等”和“身份地位的淡化”这些特征，他破坏了美国人在国内创造的霍布斯式形象。出现于平克尼不断谈论的“一个伟大而平等的公民团体”的美国人，完全不同于出现在平克尼同事们那基于学理分析下的美国人。事实上，平克尼所说的美国人虽被分成了专业人员阶级、商业阶级以及拥有土地的阶级，但这种美国人并不是一个终身贪图权力和处于统治地位的人，而其突出特征在于具有一种能与同胞达到相互信赖的才能。[12]

尽管因平克尼本人在宪法辩论期间并未始终坚持其观点，我们无需对其在这方面的分析给予过多赞扬，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宪法问题辩论的初期，平克尼的分析在某些方面实际要优于麦迪逊在《联邦党人》第 10 号所做的著名而又十分宽泛的分析。麦迪逊几乎谈到了从宗教信仰到领袖人物超人魅力的每一种社会组合，但是，他一直都在使用着抽象的和万能的词语：他的“小集团”概念同他关于“人”的概念一样地绝对。假定“小集团的来源”多种多样，它们在任何特定的历史转折关头会造成多大的

混乱呢？当麦迪逊讲到财产是造成冲突的"最基本的最持久的来源"时，他并未更多地帮助我们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他不仅把所有的经济冲突归到了同一种类，还明显相信非经济问题无论何时都可能是具有头等重要性的来源。当遇到特定社会在特定时期的关键问题时，他只简单地说，冲突的数量将取决于"公民社会的不同环境"。可这只是提出了问题，并不是解决问题。[13]无论如何，平克尼当时正在针对美国的情况探究着这些"不同的环境"。在此过程中，他发现了隐藏在美国"社会革命"领域背后的真实社会精神气质。

就宪法的命运而言，我们应该对联邦派所犯的错误感到庆幸。除马萨诸塞的情况以外，人们常常提到1787年文件是现存最古老的成文宪法这一事实，其频繁的程度也毫不逊于如下的事实，即制定宪法的人在处理各种十分明显的实际社会冲突时都是"现实主义者"。但为什么这部宪法保存这么长久？为什么它未遭受诸如法国"复辟宪章"那样的厄运？这难道不是完全因为基本价值观的斗争并非美利坚合众国突出特点的缘故吗？19世纪中叶围绕奴隶制问题的争论，导致美国发生了惟一的一次基本价值观的斗争——内战爆发，这时，宪法的境况的确并不是很好。于是，人们必然会问到一个甚至更有针对性的问题：除了一个平克尼发现的具有如此深厚"相互依赖"特色的国家外，美国宪法在任何其他国家还能够存在下去吗？立宪派对于他们所想象的可怕冲突提供的解决办法是确立了一套复杂的制衡体制，这套体制可用来证明这样一条真理：惟有一个高度团结的民族才能完全立于不败之地。在人们具有明确的社会规划希望得以执行的社会，对于管理上的拖延和蓄意制造混乱愈发不能容忍。这样一种隐秘而且令人充满希望的意外收获正是美国宪法历久不衰的原动力。建国之父们设计了一套处理冲突的体制，而这套体制只能在一个团

结一致的国土上生存下去。实际情况是，他们的各种结论之所以是“正确的”，只是因为他们的各种前提是错误的。

不过，对于1787年后创立的联邦派政党来说，事情并未得到很好解决。因为当全国的民主潮流再度高涨之时，支撑宪法的那种团结一致也就意味着辉格党的精英治国论将受到孤立。1776年的结构并未在1787年终结，它只是隐藏了起来，杰斐逊与杰克逊的胜利便证明了这一点。在这种意义上讲，辉格党抱有的错误的美国生活观就使其付出了沉重代价，因为正如他们最终发现的那样，当哈里森和卡内基登上舞台时，只要他们敢于检验他们的这些看法，就会发现美国提供给他们的东西比他们所认识到的要多得多。但这些是关于美国历史后几章的内容了。这里我们惟一要注意的是，18世纪后期联邦派哲学对于理解那个时代的现实没有任何指导作用：当时的现实是美国封建残余的毁灭，激进派的成功，社会主义梦想的缺乏，联邦派本身的“极端保守”。在联邦派引起的意识形态风浪的背后，美国自由主义社会追求的是它自己的客观进程。

注释：

[1] C. 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30年，第294页。

[2] C. 贝克尔：《美国生活方式中的自由与责任》(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纽约，1945年，第10页。

[3] M. 法兰德：《联邦制宪会议记录》(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纽黑文，1911—1937年，第一卷，第215页。

[4] 《托马斯·潘恩的生活和著作集》(The Life and Works of Thomas Paine)，W.M. 范德韦德编，新罗谢尔，纽约，1925年，第二卷，第121页。

[5] G.R. 迈诺特：《马萨诸塞暴动史》(The History of the Insurrections in Massachusetts)，波士顿，1810年，第33页。

［6］　J. 莫利：《伯克》(Burke)，纽约，1894 年，第 130 页。

［7］　E. 巴克斯：《法国革命的最后一幕》(The Last Episod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伦敦，1911 年，第 107、109 页。

［8］　M. 法兰德：《记录》(Records)，第一卷，第 82 页；《欧洲的发现》(The Discovery of Europe)，P. 拉夫编，波士顿，1947 年，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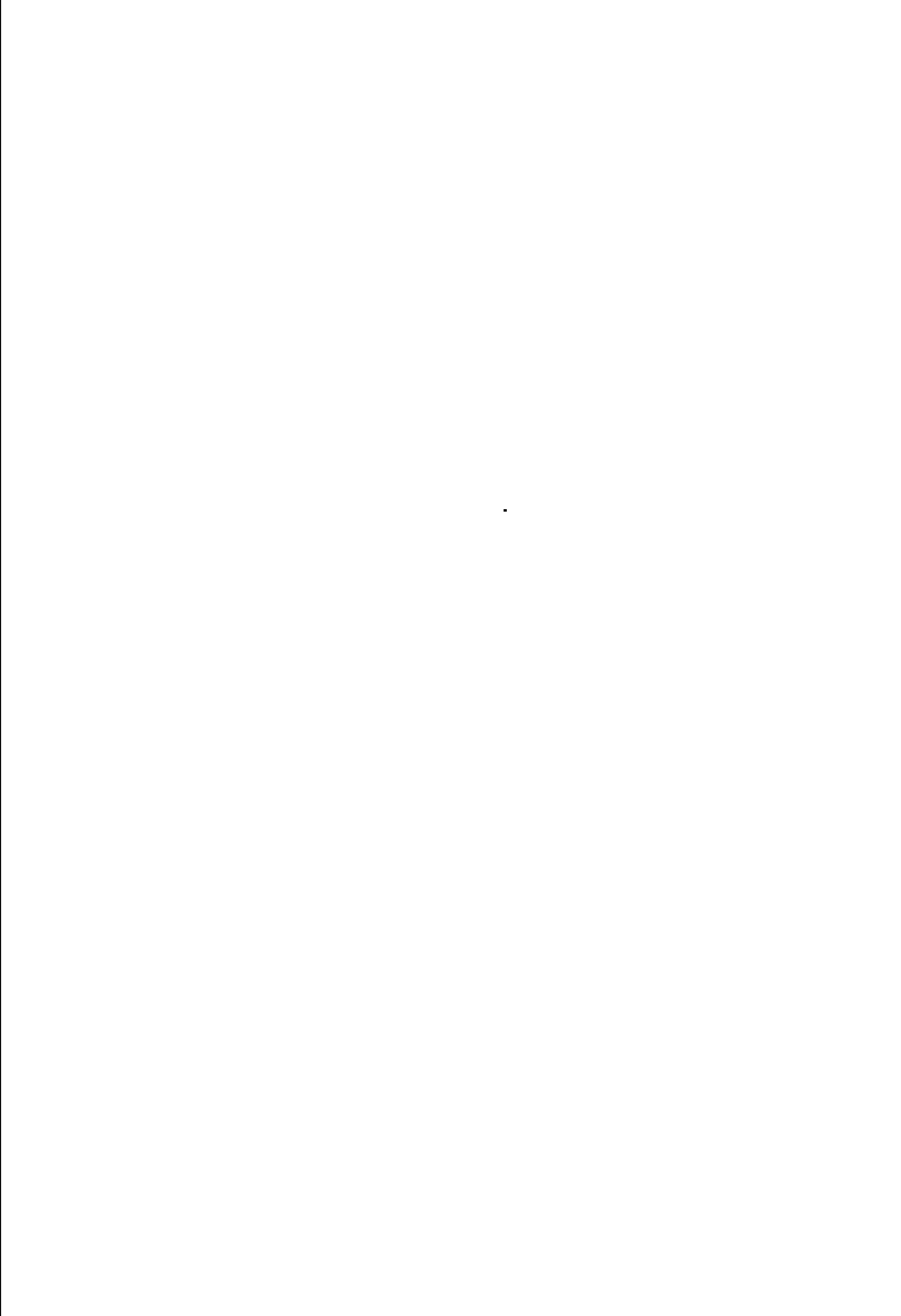
［9］　J. 亚当斯：《捍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宪法》(A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伦敦，1787 年，序言第 8 页。

［10］　M. 法兰德：《记录》(Records)，第一卷，第 448 页。

［11］　同上书，第 400 页。

［12］　同上书，第 402 页。

［13］　《联邦党人》(Federalists)，M. 贝洛夫编，牛津，1848 年，第 41—48 页。



第 三 编

民主政治的出现



第四章
辉格派的困境

一、杰克逊民主，七月革命，以及第一改革法

在一个按照杰斐逊时代与杰克逊时代的美国模式发展的社会，即欧洲式贵族、农民、无产者正在消失，每个人包括新生的工业工人实际上都有一种独立创业者心态的社会，人们必然会感受到两股全国性推动力：走向民主的推动力与走向资本主义的推动力。换言之，大部分人必然会是赞成资本主义的，而且资本主义连同其广为传播的精神，也必然会是民主主义的。这是托克维尔对美国人的实际行为具有的基本见解之一。然而，有意思的是，在早期美国历史中，这些推动力并不是相互补充，而似乎是进行了一场可怕的政治较量。汉密尔顿的资本主义辉格党原则惧怕民主，杰克逊的民主传统（因此它能够打败辉格党原则）则系统地提出一个似乎是否定其资本主义信仰的哲学。其结果便造成了一种政治思想的巨大混乱，这种混乱可与我们制宪时代出现的那种混乱相比，而且导致了一系列亲身经历了这一过程的美国人几乎都理解不了的胜利与失败。人们会想起两个拳击家，他们驰骋斗场，以抓住机会的几拳便会打倒对方。

从一种角度看，联邦主义与新联邦主义在美国政治的自由主

义环境下被残酷地摧垮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因为在这类运动受到整个贵族和无产者对手包围的旧欧洲社会，它们获得的最大成就恰恰就在它们被击败的时候。美国的联邦派—辉格党传统与欧洲上层中产阶级自由主义传统，即与英国辉格党和法国自由主义派传统之间的血缘关系，在此在彼都受到了不应有的忽视。当然，在帕林顿指出汉密尔顿派运动是以“英国辉格党原则”为范例时，他提到了这种血缘关系。具有独特敏锐眼光的亨利·亚当斯也曾一再谈到“上层资产阶级”的波士顿同“罗伯特·皮尔、麦考利以及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伦敦”和“路易斯·菲利普、基佐以及托克维尔的巴黎”那种“本能的亲戚关系”。[1]但是，即使处于热爱资本主义而害怕民主状态的美国联邦派和辉格党真的在各方面都模仿欧洲资产阶级思想模式，上述所说的亲戚关系也仅限于比较分析的范围。

然而，如前所述，这种联系本身并不是真正令人感兴趣的所在。令人感兴趣的是这样的事实，即没有受到其同胞在国外必须面对的成倍敌人围攻的美国人，却在其同胞的胜利声中受到了挫折。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改革法”出台，法国爆发了“七月革命”，美国也出现了杰克逊式革命。正当“愿你们富有”的呼声在巴黎和伦敦上升的时候，冷酷无情的“垄断”叫嚣却在波士顿甚嚣尘上，对此，亚当斯曾做过比较。正当麦考利和基佐声称普选的时代永不会到来的时候，肯特大法官和约翰·昆西·亚当斯却在哀叹普选已经带来的灾难。我们很难再找到一种比这更生动的对照。可难以令人理解的是，富有想象力的帕林顿和亚当斯虽然注意到了进行上述对比的基础，但却并未将其贯彻到对比本身中去。

当我们进行这种对比的时候，美国政治的特有结构就开始变得清晰可见了。我们注意到，如果说美国自由主义社会使其上层

中产阶级无须面对欧洲一类贵族、农民，以及无产者体系的话，那就必然要使其面对某种意义上讲更坏的其他情况：一场它不可能控制的下层中产阶级的民主运动。尽管“小资产阶级”一词总是靠这种联系才进入人们的脑海，但与18世纪末的情况相比，现在我们对该词未被有效使用的原因甚至了解得更清晰了。杰克逊不是弗洛康的再版，杰斐逊也并不是莱德鲁—罗林的另一个版本。就在扩大欧洲“小资产阶级”范畴的过程中，美国使“小资产阶级”的希望破灭，从而引发了一场如此充满生气和强有力的运动，结果造成了更大的误导，让人们误把“小资产阶级”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表现出某种蔑视态度的欧洲大陆小店主等同了起来。当然，城市小商人是被卷入了美国的民主运动之中，但他们并未成为该运动的领袖。在欧洲不属“小资产阶级”之列的另外两个集团也明显模糊了自身的特征：农民已变成一个资本主义的农场主，而劳工已变成一名早期的企业家。结果产生了一个在任何其他国家都是陌生的伟大新民主混血儿，这是美国对西方政治文化的独特贡献。

也可以说，美国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就是把资本主义辉格党原则所有传统上的敌人造就成了一种单一的个性。从辉格党原则的角度看，一切进展顺利。它在欧洲成功的秘密，尤其是在英国成功的秘密，不用证明便可直截了当地说，就在于它能分化对手，使其互相攻击，两败俱伤而坐收渔利。此即它确立国家领袖地位的奥妙所在。当英国辉格党和法国自由主义派同欧洲的贵族秩序斗争时，他们成了自由主义的英雄，在他们背后，团结了英法两国的工人和小财产所有者。另一方面，当他们坚持把其支持者排除在选举权之外时，如“改革法”排除了工人，“七月宪章”既排除了工人，也排除了小资产阶级，他们又成了保守的英雄，正如布鲁厄姆所说，这正迎合了他们以前攻击的“种种现有制

度"。如果说在欧洲大陆小资产阶级寻求的是一种独立命运的话，那也总是存在着一个饥饿无产者的影子，而这个影子就可能被用来对小资产阶级构成威胁，1848 年法国山岳派哀婉动人的经历即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正是由于其反对者的多样性，欧洲的辉格党原则找到了一个可依赖的立足点，而且，也是由于其反对者的多样性，它设法使其政治思想带上了一系列灿烂的色彩。在麦考利描述威灵顿公爵时，他发扬了一种具有高度自由主义的乐观主义。在基佐描述勒德律—罗兰时，他发扬了一种具有丰富经验的传统主义。即使这些理论都是充满矛盾的典型，并如在法国那样非常执著地追求着阶级利益，但仍为某种真正的政治思想提供了基础。

至此，美国在创造美国民主主义者时究竟做了些什么就十分清楚了。它排除了欧洲那样的立足点，而且在这样做的同时，也排除了获得哲学家荣誉的所有机会。在美国，不存在需要与之斗争的贵族，联邦派和辉格派在一场反对他们的运动中失去了支配人们的机会。在美国，不存在可以团结的贵族，因此联邦派和辉格派不可能利用贵族的帮助去剥夺人民的政治权力。在美国，也不可能出现真正的无产者反抗运动，因此，联邦派和辉格派不可能威胁人们去躲避无产者，进而用来实现自己的意图。他们被孤立起来，受到了一个他们不能控制的奇特的新民主巨人的支配。他们的政治思想完全失去了其“自由主义”的一面，而其对人民保守的指责，不仅成为自取灭亡之举，因为很明显，粉碎他们的正是人民，而且同现实的距离也越拉越远。对汉密尔顿和诺亚·韦伯斯特来说，非常不幸的是失去了发挥麦考利那种自由主义的机会，并因此永远只能以保守派的面目出现，但处境亦很尴尬：他们推动建立一个贵族院的主张并不是因循守旧而实际上是革命的主张，因为美国的起点是一切皆不存在，而且，他们有关“暴

民”的指责也特别荒谬，因为这个“暴民”同他们一样是自由主义的，用这个词也造成了一种额外的令人厌烦的困扰。这就使他们失去了所有无论是保守主义的还是自由主义的支持者。

然而，如果美国辉格党原则在其早期历史的大部分时间内没有从战略上受到削弱，同时也没有亨利·亚当斯以“本能”相称时予以恰当描述的一种复制欧洲模式的内在驱动力，本来是能够避免所有这种结局的。它有可能把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那种不利条件变成一笔巨大的财富。因为如果说美国民主主义者是不可战胜的，那也只是因为他分享了美国社会自由主义的准则。而这说明了两种情况：其一，民主主义者并不是辉格党原则的一种真正社会威胁；其二，在给其资本主义注入活力的过程中，辉格党原则能向民主主义者提供更多的东西。因此，辉格党原则应该遵循的方向，不是去对抗美国的民主主义者，而是应该同他结合在一起：放弃如在欧洲那样利用众多对手的观念，尽量利用现有的众多朋友。如此，它将会从美国生活的一致性中获得一个重大结果，即增加其努力培养的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气质对所有美国人的吸引力。换言之，它将会发展成某种符合托克维尔有关美国生活实际的民主资本主义理论。

但众所周知，直到1840年它认识到这一点之前，从更广的意义上说是直到内战后霍雷肖·阿尔杰与安德鲁·卡内基的时代之前，辉格党原则显然没有遵循这条道路。在其早期历史的大部分时间内，美国辉格党原则追求的是一种彻底的欧洲政策，而且，不是注重它与美国民主主义者具有的共同之处，恰恰相反，它显然注重的是与美国民主主义者的不同之处。不是努力得到这个巨人的支持，而是在全无任何得力武装的情况下选择了同他拼斗的道路。如果这不是出于大量经验主义盲目性的行为的话，也是一种政治上的高度鲁莽行为。假定在实际上预先就有暴民存在，即

使该暴民击败了他，可他并不表示屈服，那这个人也能够得到人们的尊敬。但是，在美国不存在任何暴民：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同指责他的辉格派一样是自由主义的。因而，费希尔·艾姆斯的自杀崇高论就带上了一种很难使人钦佩的愚蠢的典型色彩。在辉格派那里，人们所能发现的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堂吉诃德式的悲怆。人们可能把辉格派看作是生活在国外社会的欧洲人，他们不愿也不能理解这个社会。他们有巨大的自由主义能量，但在美国全无用武之地。虽然他们采取的是通常的各种保守战略，但因每个回合都被挫败而手足无措。如果麦考利突然被载到美国，人们在他那里发现的可能就是这种悲怜的命运——很遗憾，事实上麦考利从伦敦了解的美国比费希尔·艾姆斯从波士顿了解的美国更多。

在我看来，这种分析给了我们一条解决一个老问题的线索，这个老问题就是民主在美国的迅速胜利。我们解释美国民主的种种努力之所以失败，主要在于这些解释经不起任何比较性的检验。特纳的边疆理论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在其他国家也能找到有边疆存在。我们的某些年轻历史学家以强调城市工业主义代替特纳的边疆，甚至更不可行，因为工业主义在英国，甚至也可能在法国，比它19世纪20年代出现于美国要早得多。但是，如果我们肯定民主的迅速出现是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固有结局，则就提出了一个比较分析不可能打破的命题。美国辉格党原则那种固执的欧洲式行为无疑为这一命题提供了一种可靠的基础。如果辉格派马上使自己适应了美国那种独特的现实，如果他们披上了像在费希尔·艾姆斯时代卡内基的那种外衣，就会使这个命题变得更为复杂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得不完全依赖靠经验不可能证实的各种假定进行分析了。然而，事实上，由于费希尔·艾姆斯像基佐那样尽了最大努力进行了详实分析，我们便可以明确地说，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对民主可能出现的惟一对抗类型便

是上层中产阶级的对抗，而在这样一个社会，上层中产阶级却又丧失了挑起这种对抗的能力。换言之，如果我们能够设想一下19世纪30年代英国或法国破除其各自的封建主义，群众团结在自由主义准则周围的情况，也就有望在英法各自历史的基础上发现在美国出现的同类模式。还有望发现辉格党原则受到打击的所有相关因素：一个新民主主义者巨人的出现和早期成年男子选举权的确立。

二、辉格党进步主义的衰退

假使美国辉格党原则早期有自己的战略，那它面对的问题则有三部分：缺乏可与之斗争的贵族；缺乏可与之结盟的贵族；缺乏可加以指责的暴民。

其中的第一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最具有决定性，面且，如果我们要按照辉格派的悲怆命运解释辉格派，这里的确是我们可能给予最深刻同情的地方。当然，从一种观点看，使你的威灵顿情结和波利格纳克情结预先得以排除，对你来说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幸事。每当美国的辉格派想到他们已经避免了几次战斗时，他们偶尔就会发出一声宽慰的叹息。鲁弗斯·乔特是马萨诸塞辉格党原则的主要鼓吹者，他以故事的形式对美国与欧洲进行了比较，并兴奋地发现在这里“基本上讲”没有任何必要去“改革”社会。[2]但是，正如在政治上经常出现了那种情况一样，这是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欢乐，因为对手自然可能起一种积极作用，也可能起一种消极作用。如果在实际上有进行基本改革的需要，那么，编造了种种对其正确与否并无把握的消极理论的乔特，就远不只是一种纯粹的“保守分子”了。他将是一名富有战斗精神的“自由主义分子”，会发扬某种像边沁的功利主义一样的东西，或

至少是某种像法国空谈家们的折衷自由主义一样的东西。他在历史上不会沉没，因为从进步派观点出发，历史只不过是作为一个恶棍，但也作为一个英雄来书写的。

这种辉格党原则的自由主义天性的衰退，或说辉格党原则无以展示自身特有的积极因素的状况，无疑是一种奇特的哲学上的悲剧。虽然辉格党原则发挥作用的潜力无穷，但因这些潜力未能得到开发，也就无法释放其能量。费希尔·艾姆斯有一个“大众自由”的概念，但他并未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而是将更多的精力用在了限制这一概念的应用上。丹尼尔·韦伯斯特虽为欧洲的几次革命而欢呼，但这之后，便对马萨诸塞选举权的扩大抱怨不已。辉格党原则好的一面简直就不能结出硕果，而一再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布鲁厄姆看起来像是将其一生都耗在了对每年国会的恐惧中。由于缺少证明自身自由主义能量的机会，美国的辉格党原则丧失了我们在欧洲辉格党原则中发现的那种希望和乐观主义。过于舒适的生活使它变得消极、爱发牢骚，因而愈加痛苦。

当我们比较一下费朗西斯·普莱斯和威廉·莱格特两人在各自国家观察到的情况时，导致美国辉格派的政治领袖梦破灭的方式也就变得清晰了。在英国，普莱斯对准备把人民大众排除在权力之外的富裕中产阶级影响很小，但无论如何，他看到这个阶级进行了一场反对托利党土地主支配地位的大规模战斗，这使他感到该阶级至少在大方向上是正确的，而这一步骤也符合他本人设想的发展方向。但莱格特在美国看到了些什么呢？对肯特来说，像麦考利告诉英国人民的那样告诉他“财产与智力”应该统治国家，是完全正确的，但为使这种荣誉地位合法化，财产与智力在美国又做了些什么呢？很遗憾，它们做与不做没有任何区别，在顺利的条件下，它们可能做着它们在国外做的同样事情，肯特可能在实际上成为一名合法改革家，而丹尼尔·韦伯斯特可能正陈

述着当时欧洲的学童都已耳熟能详的改革家言论。莱格特对此并不关心，实际上肯特也不关心。在美国，争论点就是美国，不是欧洲。在美国，辉格党原则看起来极像是犯了一个最大的政治错误：没有立一次功就要求特权。

当然，正如人一样，美国的大资本家并不比英国或欧洲大陆的大资本家更坏。他们的确很可能更好些：恩格斯在曼彻斯特所发现的那种无产者苦难，他在洛厄尔（属美国马萨诸塞州——译注）就不可能发现；马克思在巴黎发现的那种国家受金融控制的状况，他在华盛顿就不可能发现。但尽管如此，美国人始终都赶不上欧洲人的需求。19 世纪 30 年代的欧洲，在社会思想领域存有一种亚里士多德哲学复兴的势头，像詹姆斯·米尔和鲁瓦耶·科拉尔这样的理论家颂赞的是富裕中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中庸，称其不因贵族的衰微而变，不因暴民的骚乱而移。但在美国，富裕中产阶级却被残酷地剥夺了这种颂赞自己的机会，因为不幸的是，它在这里不是处在中层而是处在上层。诸如乔纳森·温赖特提出的“中等阶级”理论是伤害了它而不是帮助了它。的确，在美国的自由主义环境里，它本身就是一个被攻击为“贵族”的集团，而其两难处境造成了二倍乃至三倍的痛苦，因为它甚至不可能以一个真正贵族具有的那种悠久保护手段去回击此种攻击。一个真正贵族统治的国家至少可安于一种热心公益的家长式统治的美德，但一个富裕中产阶级如何能够永远掩藏其生存必需的准则呢？由此，便出现了这种情况：美国有产的自由主义派因处在两股完全不和谐力量的夹击下而遭受煎熬。有时，他们被看作是寄生的“贵族成员”，有时则被看作是剥削人的“资本家”，有时又同时兼具了这两种身份。

这种可在泰勒或莱格特著作中得到证实的不可思议的象征性折磨，也反映在经济层次。严格来说，美国的辉格派应该产生一

个里卡多或一个萨伊，恰如他们应该产生一个麦考利或一个基佐一样。但是，因为他们并没有封建主义的经济遗产可资利用，也无封建主义的政治遗产可资利用，所以这两类人都没有产生。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能力完全丧失的问题：即使享有很大程度的经济自由，由于美国当时不发达的经济，他们仍旧需要国家给予经济上的支持，所以，他们把"自由放任"的要求转换成了保护关税和"美国体系"的呼声。然而，在这一过程中，"贵族"加"资本家"的伤害更甚一筹。他们马上变成了美国"谷物法"的"垄断者"，而且还成了美国民主主义者猛烈攻击他们的靶子，这与辉格党人猛烈攻击欧洲旧秩序时的情况非常类似。可以肯定，这就是造成我们新近将杰斐逊理论同欧洲诸种自由放任理论混淆起来的根源所在，这也使我们不能区分开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中产阶级对同处一个社会的既得利益集团的攻击，一是民主主义者对甚至并非既得利益者的中产阶级本身所倡导的各种目标的攻击。不过，看起来相同的词确实更会令人产生误解。甚至美国辉格派的同盟兄弟约翰·布赖特都不禁将该派和其贵族敌人混同了起来。布赖特在1844年悲痛地评论道："亨利·克莱与丹尼尔·韦伯斯特的言论足以给白金汉和里奇蒙二位公爵个人带来荣誉。"[3]

当曼彻斯特可指责洛厄尔是美国绅士的基地时，诸事就处于一种不妙的状况。但是，正如在政治领域一样，这是联邦派和辉格派在经济领域为取得银本位的自由主义胜利，为抬高其威灵顿分子和其波利格纳克分子的历史地位所付出的代价。由于不存在可能使一个国家跟着他们走的封建敌对势力，联邦派和辉格派看起来就像是在扮演着他们将与之斗争的那种恶棍角色。虽然这是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局面，但涉及该问题的最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之一，是这一局面一直伴随联邦派和辉格派进入了我们当代的

历史文献。如同在泰勒与和莱格特笔下一样，联邦派与辉格派在比尔德及其信徒笔下同样受到了不恰当指责。同欧洲自由主义之父们一样，他们并不是极端保守的人，却被猛烈攻击为“极端保守派”；事实上他们只是资本家，并且总的说来，他们的生活方式也是他们一百年前就带头确立的那种生活方式，却被以相同的声调指责为“贵族”加“资本家”。由此，人们会自然得出结论认为，我们的进步派历史学家们并没有对美国政治思想进行真正认真的研究：他们对之进行的是简单的拷贝工作。

但在本节结束之际，我并不准备尝试着去恢复联邦派和辉格派的名誉。他们应该受到他们已经受到的所有批评，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接受了这些批评。他们的错误不在于邪恶而在于愚蠢，而且，在政治上一个人或许应该了解，如果他犯了二等罪，他必会受到犯了一等罪的嫌疑。值得注意的现象是，美国的辉格派为何能够长期默默忍受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那种奇怪指责，却认识不到隐藏在这种指责背后的各种必然联系。在美国，与西方任何其他国家比较起来，辉格派所生活的环境与民主的联系都要紧密得多，然而，他们不是接受这种民主，而是惧怕民主，尽管没有任何欧洲那样的保护手段，却也像其同道在欧洲的做法一样和民主制进行斗争。亚当斯的信徒哀叹他们生来就进入了一个不适合其发展的社会，但这种哀叹并不完全正确。事实上，他们生来进入的是一个非常适合其发展的社会，之所以会有不知所措的感觉，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可能击败其敌手，而是因为他们本身过于无知，以致认不清谁是他们的朋友。

三、寻求一种贵族政治的支撑点

当我们审视美国辉格党原则面临的第二大问题，即缺乏可与

之结盟的贵族时，我们发现了一种同样难以捉摸，但偶尔也会露出一线希望的经历。实际上，这种经历的起点与其他经历相比甚至更为令人沮丧。如前所述，威灵顿不会为辉格派赢得任何一场战斗这一事实，实际上就是令美国的辉格派感到欣慰之处。但是，由于直接受辉格党原则消极面的影响，而美国的辉格派几乎完整地吸收了这种消极面，所以威灵顿不会为其赢得一个同盟，这一事实则是令美国辉格派感到极为痛苦之处。它是不容易被忘记的一个事实。当联邦制宪会议讨论贵族政治制度时，约翰·迪金森质问道："大笔一挥就能创造出这些东西吗？"[3]此时，他表达了一种直到杰克逊时代之前都萦绕于美国辉格派脑际的悲伤情绪。晚至 1837 年，尽管诺亚·韦伯斯特负责任地否定了"人们的阶层和地位差别"，但还是重新提出了在群众不能直接参加管理的情况下他们如何能够得到有效管理的问题。[4]麦考利曾讲道，美国的政治体制是"全部张帆，而没有任何支撑点"，很明显，这正是困扰其美国同道之处。美国的辉格派渴望有一个支撑点，即某种可牵制美国民主主义者肯定要引起的那种可怕的无产者失控行为的东西。

无论如何，在这方面，一种奇妙的现象多少使美国的辉格派减轻了一些挫折感。他们对美国民主主义者的恐惧恰好同美国民主主义者对自身的恐惧是一致的，因为同美国的辉格派一样，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也不能理解给其带来权力的这个自由主义社会，并因此同辉格派一样没能深刻认识到，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并不希望消灭个体主义的生活方式。所以，在这个美国历史上最奇特的政治混乱与政治衰弱范例之一中，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允许辉格派在他周围布下了一道防护网。当然，民主主义者从未接受过汉密尔顿和迪金森希望设立的"贵族院"。但是，当辉格派把所寻求的支撑点从贵族政体转到法律领域时，美国民主主义者

的抵制可谓微乎其微。汉密尔顿努力进行的这种转变简直是一个战略上的杰作。由于贵族政体建立无望，一部保证政府和社会机制持久运转的宪法已经确立，汉密尔顿在这种形势下就紧紧抓住了一件永恒的东西：美国宪法本身。这部宪法绝不是一个纯粹抽象的计划，一种诸如潘恩曾想象的王权观念的替代品。在基本法固定不变的基础上，汉密尔顿创立了由一组终身任职的法官行使的司法复审制，这些法官要真正是出类拔萃的人，而且是一个纯粹自由主义社会所能产生的最接近形成一个"贵族院"的人。因此，当托克维尔到达美国时，他便能够把"法官与律师"称作"美国的贵族"。

所有这种情况都是鲜明而令人惊异的实情，但我们切不要以为由此就完全解决了辉格党原则的问题。汉密尔顿对此种结局也无明确的自觉意识。而且，犹如任何已经接受了一套限制措施而结果造成自己处境不利的巨人一样，美国的民主主义者虽处在辉格派约束之下，但并不安静，时常想以一种会让其周围较少数人感到惊恐的方式摆脱约束。辉格派自然要热情地向民主主义者灌输他这样做对包括他自己的每个人是如何如何的危险这类意识。斯托里就坚持说，惟有自然法的权威，才能在美国充当欧洲"历史悠久的基督教法典与民事法典"的替代品。[5]乔特致力于从法律角度研究那些"法典"在欧洲所具有的神秘传统，他曾讲到，自然法的威力体现了美国的"民族历史"和"民族精神"。[6]尽管美国的自由主义者受此影响在认识上有些混乱，但从未完全相信辉格派的说教。在其杰克逊派发怒时期，民主主义者简化了普通法和成文法，以马歇尔取代了塔尼，如果说这些行为实际上还远不足以使其摆脱束缚的话，也足以时时提醒辉格派，使其了解自身在美国的命运是何等的艰难。当斯托里从最高法院回到马萨诸塞时，就曾痛苦地哀叹道："我是老派法官的最后一位。"[7]

汉密尔顿希望设立一个真正"贵族院"的愿望未能实现，这使他感到失望，而在这失望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种命运的嘲弄。因为欧洲的贵族们不久就显示出顽冥不化的本质，甚至在辉格党原则面前败下阵来之后，他们都可能对之构成挑战。他们与自己的拥护者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极端派的联合体，而这就是托利党人道主义，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的"封建社会主义"19世纪在欧洲兴起的根源。如果汉密尔顿在对美国缺乏英国那样的稳固贵族阶层深感惋惜之后，不得不在其希望于美国工厂中雇佣妇女与童工的问题上同沙夫茨伯里勋爵纠缠在一起，那也会是顺理成章的事。可事实上，他的"司法贵族制"非常虚弱，而且总有美国民主主义者高涨的怒火相威胁，使之无论如何永远都不会为他提供和沙夫茨伯里同处一起的机会。就处在"司法贵族制"之下的法官来说，可能发生的最糟糕事情，是他们有可能走向崩溃。他们采取不了攻势，而且在以一个古代要人协会的名义要求对工业主义行使控制权。

由此就为身处其美国困境中间的辉格派提供另一个较小的便利：他们无需被迫既要正视一个沙夫茨伯里，又要正视一个贝里埃。对此，我们几乎就不能去抱怨美国的辉格派。而明显把握住了美国辉格派"中产阶级"特性的奥雷斯蒂斯·布朗森，有时似乎就露出了抱怨的情绪。他坚持认为，一个"威灵顿公爵与一个艾博特·劳伦斯相比更有可能维护劳工的权利"。[8]总体上讲，布朗森的抱怨在美国进步派传统中偶尔也会得到反映：我们失去了欧洲那种保守的人道主义，也就是失去了它所体现的那种社会责任感。当然，恰如我们失去了迪斯雷利传统赋予欧洲社会喜欢多变之类的其他东西一样，谁都不会否认我们是失去了欧洲那种保守的人道主义。在我们去重新塑造迪斯雷利的社会理论领域，最热心的人是那些内战前喜好阅读他著作的南方"封建主义者"，

而他们也确实远非符合托利党人道主义的标准。在其加尔文派教徒素有公仆思想的新英格兰，也从未达到完全符合这种标准的程度。在社会责任问题上，加尔文派教徒的思想宣扬的正是托利党原则所谴责的那种开发致富思想。

但在美国辉格派缺乏可与之结盟的贵族之一问题的分析中，我们还要期待得出其他什么结论吗？如果自由主义的美国注定要以消除贵族政治论者和扩大民主主义者的手段使其辉格派垮掉，我们还能要求它以恢复贵族政治论者地位的方式再次使其辉格派垮掉吗？一个国家不可能包罗万象。一个威灵顿会把艾博特·劳伦斯培养成一个具有改革精神的"自由主义者"，而且也很可能会像科贝特被拴在英国辉格派的战车上一样，把布朗森拴在他的战车上。总之，布朗森是幸运的，其表现是，在美国，人民的权利必须由人民自由来维护——这里所说的幸运，是指由于认识到自身与那个"暴民"具有共同的社会基础，也由于发现了美国自由主义生活方式的种种现实，辉格派原则最终开始成为捍卫人民本身利益的工具之前的一段时期。这完全改变了战略上的局面。但在布朗森将眼光关注于 1840 年的打击之前，局势才平缓了下来，费希尔·艾姆斯的幽灵也终于荡然无存。

四、攻击平民政府

联邦派和辉格派的最后一个困境是，被他们指责成渴望专制政治和摧毁私人财产制的人就是像他们自己一样的自由主义派。对我们来说，这并不是一个比其他方面更复杂的问题。这不同于像缺乏与之斗争的贵族那样，没有明确具体目标就盲目实施打击的情况，也不同于像缺乏与之联合的贵族那样巧妙适应挫折的情况。它反映了一种明显是在错误地冒犯一个不可能得到控制的民

主政治的情况，且揭示出了美国的辉格党原则身处自我毁灭状态的最糟糕境况。

事实上，辉格党原则反对成年男子选举权的理由甚至在欧洲都无法成立。麦考利和基佐对普选思想的恐惧使其看不到欧洲农民对财产制的依恋，也夸大了欧洲无产者的贫困程度。俾斯麦这位精明的保守分子看到了这一点，法国的贝里耶也看到了这一点。当美国代表美国民主主义者将农民与无产者这样的团体吸收到自由主义行列时，其所作所为就使欧洲的错误变得更为明显了。的确，在国内意识不到这些错误的某些欧洲辉格党人，实际上经与美国加以比较就有了明确认识。1831 年，“伯明翰政治同盟”的领袖托马斯·阿特伍德指出，美国“十个人中至少有九个对财产感兴趣，只有一个对劳方有兴趣”，这与英国的情形“恰恰相反”。[9]而麦考利也同意，这种情况实际上就为美国采取普遍选举权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是，他们那始终保守而行为“出于本能”的美国同道仍然在给欧洲的辩论推波助澜。1821 年纽约州会议上，肯特大法官在结束了类似柏拉图式的对大众专制的分析和对财产制的攻击之后，问道：“我们敢自以为我们是一个特殊的民族吗？……”[10] 他没有想到答案可能就是肯定的。

由于上述错误明显歪曲了真相，甚至麦考利和阿特伍德都能认识到这种错误，因此联邦派和辉格派的说辞很难令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所接受。当然，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一般并不以自己与对手同属自由主义的性质为依托来保护自己。他攻击联邦派和辉格派是“贵族派”，而把自己看作一个被压制的“劳动者”，由此而击垮了持有宇宙论的辉格派，可遗憾的是，在乱了对手的同时，民主主义者最终也几乎同样程度地乱了自己。不过，和联邦派及辉

* 当然，麦考利就美国民主最终命运的预言是一种朦胧的东西。

格派具有共同自由主义背景的说法有时仍然让他感到不舒服。莱格特就曾悲痛地评论道：美国人民“也只是熟知个人和财产的各种权利，而且只是把他们看作持有代价券贵族中最杰出的小贵族”。在弗吉尼亚，约翰·R. 库克回击了无财产的人是潜在的“平均主义者”的指责，正确地指出了美国社会的基本结构：不具有财产的人梦想拥有财产，因此，消灭财产不可能是他们的“兴趣”所在。而被肯特大法官激怒的纽约的鲁特将军宣称：“我们都是相同等级的——都是平民……”[11]

都是相同等级：这六个字在美国就反映了使辉格党原则力图居于支配地位的幻想破灭的基本事实。但是，如果这仅是出于一时的愤怒或片刻的灵感而纯属一种盲目的说法，那么，辉格党原则就会使出自美国民主主义者之口的这几个字不能成立。因为如果以欧洲人的标准衡量，这几个字是辉格党原则道瓦解的关键的话，那么，以美国人的标准衡量，这几个字则是辉格党原则幸存的惟一关键：它不可能通过在一场自由主义运动中为其提供指导思想或在一场保守主义运动中对其加以诅咒的方式去支配美国民主主义者，而只有通过在一场资本主义运动中与之联合的方式才能去抑制民主主义者，进而求得生存。不是让民主主义者说：“我们都是相同等级”，而是辉格党原则本身就应自然向人们宣示这一特性——响亮、激昂，而且具有普遍性。

尽管汉密尔顿的思想在司法领域显示出了独创性，但也并不能超出这一范畴。他在为制造业辩护时讲到，在一个国家，增强“工业绝对质量和繁荣程度”的任何因素“最终都有利于国家的全面发展”。但是，他不仅在政治上固守其美国暴民的观念，而且还将这一观念扩展到了经济领域。在他那里，设立一个国家银行之所以可取，是因为它“把富人的利益和信誉与国家的利益和信誉统一了起来”。而发展制造业之所以可取，是因为同其他行

业相比，制造业为穷苦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就业机会。在民主主义者看来，民族资本家合股关系的思想偏离了其梦想的发展道路。汉密尔顿的“国家主义”就像马歇尔在麦卡洛克对马里兰诉讼案中所表达的“国家主义”一样，是法律意义上的而非社会意义上的，是在为一个联邦政府辩护，而非是在任何卢梭派意义上像杰斐逊的“反国家主义”那样对美国平民社会的张扬，这非常具有讽刺意味。* 实际上，正是由于汉密尔顿在很大程度上过于无视自由资本主义在美国形成的推动力，使得民主党政治家能够在攻击联邦派和辉格派为“垄断者”的过程中窃取他的许多政策。人们熟知的一个事实是杰斐逊派接受了辉格党原则中的许多内容。特别是在各州，杰斐逊派就向各公司颁发了经营执照，并且以最巧妙任意的手段实施了内部改进的措施。

因此，只要汉密尔顿的观点盛行，美国辉格党原则中自取灭亡的倾向必然会持续下去。美国人“都是相同等级”的事实不是其成功的关键，而仍然是其惨痛失败的关键。辉格派是“贵族”，同样是“资本家”，他们渴望本身不可能寻找到的稳定，却唤醒了正是摧毁他们的人民。他们就是那种从事着一项甚至在欧洲都很快不起作用的战略的欧洲人。

但是，无论人们怎么评价像费希尔·艾姆斯和肯特大法官这样的哲学家，像威德和韦伯斯特这样的政治家不管愿意进行多少次政治自杀，都总会有一个限度。正如哈里森竞选运动所反映的

---

* 值得注意的是，辉格党国家主义这种强调法律意义的特征在内战前的地区性争论中也有反映，而在这一地区性争论中，一种社会理论或一种耽于幻想的理论确实适用于分析南方的情况——南方本身部分说来就是处在幻想之中。同海恩辩论的韦伯斯特就是马歇尔的延伸。见第164页。当然，当辉格派一旦发现了霍雷肖·阿尔杰，他们就理解了一种真正具有活力的国家主义，即美国的生活方式，但大体说来（尽管有趣的是韦伯斯特本人就有助于这一国家主义的形成），这种情况在南北战争之后就发生了变化，人们都对国家主义者产生了怀疑。

情况一样，这些人之所以发现了美国生活的各种真相，并不是基于任何特殊的社会见解所致，而是基于失败后的极度痛苦的体会。由于放弃了以前错误的贵族受挫感，也放弃了其错误的无产者恐惧感，他们彻底地接受了美国的自由主义一致性，并发展出了一种民主资本主义的哲学。不管愿不愿意，美国与欧洲的差异进入了他们的视野，丹尼尔·韦伯斯特过去曾处心积虑地宣传自己那本与其他人相同的特征，这时也坚持认为，“旧的各个欧洲国家”那种群众间与阶级间“明显而广泛的差别”在美国是找不到的。卡尔文·科尔顿也将矛头指向了欧洲，讲道：“每个美国劳动者都能站起来自豪地说，我是美国的资本家……”[12] 辉格党原则终于偶然发现了使其最大的不利条件转变成其最大优势的秘密。

五、民主资本主义的理念

如果我这里的观点正确，那就表明辉格党的“反向改革”（阿瑟·施莱辛格给予的恰当称谓）受到了相当严重的曲解。人们指责此种改革具有虚伪性，而在诸如科尔顿甚至丹尼尔·韦伯斯特这些人看来，这种指责很可能就符合事实。但也有人指责其就像提出一个既模糊了真相，又同肯特和诺亚·韦伯斯特固守的那种冷酷无情的哈林顿式阶级冲突理论形成拙劣对照的无味理论一样，“缺乏现实性”。这似乎站不住脚。因为毫无疑问，爱德华·埃弗雷特和丹尼尔·韦伯斯特夸大了1840年在富人与穷人间存在的契约义务，而与此同时，肯特与诺亚·韦伯斯特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甚至过多地冲淡了该契约义务的重要性。旧辉格派“暴民”理论的困境，就在于这一理论本身完全不符合美国的现实，如果该理论的立论基础主要取材于欧洲，这也仅能说明它在欧洲

比在美国更为“符合现实”。国家主义者的“美国主义”口号那样易于同新辉格党理论联系起来，且最终成为其武器库中非常有效的一件武器，如果不是因为辉格派揭示出了基本存在于美国生活特征中的某些东西，那这一口号究竟代表的是什么呢？我们的进步派历史学家是不会给辉格派哪怕一次机会的。他们热衷于辉格派的自我毁灭行为，原因是他们不能理解美国，但是，一旦他们开始理解美国时，再指责辉格派就是不明智之举。

我们常会想到辉格派在哈里森时代窃取民主党人有关平均主义的恐吓手段的情况，但实际上其所作所为远不止于此。他们使这种恐吓手段发生了转变。根据是，若说他们放弃了汉密尔顿对人民的仇视，实际还保留着他那宏大的资本主义梦，这样，就使他们同杰斐逊式的平等机会观念结合在了一起。这种结果使满怀激情争取更大成就的民主政体下的个人备受鼓舞，并且产生了一种既不是汉密尔顿式也不是杰斐逊式，而是两者奇妙结合的人格类型：霍雷肖·阿尔杰笔下的英雄。爱德华·埃弗雷特强调指出，“在这个国家”，“命运之轮处在不断的变革之中，一代的贫穷，提供给了下一代的富足”。[13]由此，一种新的社会观形成，它充满了生气，永不满足已有的成就，富于竞争精神，而且，因为它将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两个伟大传统结合在了一起，所以最终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对此并无准备。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之所以如此的原因之一，就是他自己忽视了美国人“都是相同等级”这一事实。由于使用的是一份虚构的“贵族”与“资本家”仇敌名单，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并没有认识到主张贵族政治之人与赞成资本主义之人所具有的那种同样在他自己胸中燃烧的推动力，并因此完全不了解他之所以自我感觉已被套到一架经过改造了的辉格党原则战车上（正如在1840年表现的那样）的原因。“司法贵族”战略再次对他发生影响，这次使用的手段

不是虚构的恐吓，而是一种名副其实的渴望。稍改变一下我们的比喻，就可以说，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舞台倾斜到了美国民主主义者一边。而出现这种转变的原因，不是因为民主主义者利用了辉格党原则对美国认识上的盲目性，而是因为辉格党原则利用了民主主义者对美国认识上的盲目性。这是美国生活中固有的辉格党补偿法则。

自然，所有这方面的情况在内战后达到了顶峰，美国的资本主义飞速发展，无论多么有见地的政治运动，都抵挡不住资本主义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奖赏性号召力——此时卡内基和哈丁取代了埃弗雷特和克莱的位置。而此种情况并不是与我们这里的分析毫不相关。它表明，明显包含于其中的自相矛盾现象并未造成世界上最赞成资本主义的社会去削弱资本主义的哲学。而且，不论感情上的取向如何，它还说明就在其国外同道取得胜利的同时，美国的辉格派一定会为其经受的羞辱得到充分补偿。在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形势就得以扭转，肯特大法官的注意力也转向了基佐所经历的各种痛苦上。就在一场新的运动即社会主义运动吞没欧洲辉格党原则之际，路易斯·菲利普时代则迅速出现于美国——这样一种时代之所以明确地来到美国，就是因为美国的辉格派没有任何可与之斗争的贵族，也没有可与之联合的贵族，而更重要的是没有任何可以谴责的“暴民”。

注释：

〔1〕 《亨利·亚当斯的教育》(Education of Henry Adams)，现代图书馆编，纽约，1931 年，第 33 页。

〔2〕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言论集》(Speeches on Questions of Public Policy)，J.E.T. 罗杰斯编，伦敦，1869 年，第一卷，第 227 页。

〔3〕 马克斯·法兰德：《联邦制宪会议记录》(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纽黑文，1911—1937 年，第一卷，第 87 页。

[4] 《致丹尼尔·韦伯斯特先生的一封信》(A Letter to the Hon. Daniel Webster)，费城，1837 年。

[5] J. 斯托里：《杂文集》(Miscellaneous Writings)，波士顿，1946 年，第 327 页。

[6] 《鲁弗斯·乔特著作集》(Works of Rufus Choate)，第 422 页。

[7] 引自 A.M. 小施莱辛格：《杰克逊时代》(Age of Jackson)，波士顿，1946 年，第 327 页。

[8] 《杰克逊式民主的社会理论》(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J.L. 布劳编，纽约，1947 年，第 302 页。

[9] 引自托马斯·罗斯坦：《从宪章至上到劳工第一主义》(From Chartism to Laborism)，伦敦，1929 年，第 96 页。

[10] J.T. 霍顿：《詹姆斯·肯特，一种保守主义研究》(James Kent, A Study in Conservatism)，纽约和伦敦，1939 年，第 255 页。

[11] B.F. 赖特：《美国政治理论原始资料集》(Source Book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y)，纽约，1929 年，第 369、373、382 页。

[12] 引自小施莱辛格：《杰克逊时代》(Age of Jackson)，第 270 页。

[13] 爱德华·埃弗雷特：《演说与言论集》(Orations and Speeches)，波士顿，1836 年，第 296 页。

第五章
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海格里斯和哈姆雷特*

一、社会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民主政治的灵魂

了解美国民主主义者的线索在于其混血儿特点，而了解其混血儿特点的线索在于美国的自由主义社会。正如我们已经了解的那样，美国的联邦派和辉格派并不是美国生活中的一种独创。他们是一种人们熟知的西方类型，属富裕中产阶级的辉格派，而有关该派值得注意之处是其所经历的命运：在路易斯·菲利普时代的失败，在巴黎公社时代的成功。可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却是把这种奇妙生涯强加给美国辉格党原则的人，并由此以自身人格凸显出全部非自由主义的欧洲因素，是美国社会使这些非自由主义因素自由主义化，并伴随着西德尼和洛克的精神气质恢复了活力。美国民主主义者属小有产者类型的自由主义者，其规模和特性的巨大扩展与张扬主要是基于一组不和谐的人格倾向：变成一个资

* 海格里斯：罗马之神，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曾完成十二项辉煌业绩。哈姆雷特：莎士比亚著名悲剧之名和该剧的主人公，比喻沉思而无决断力的人。——译注

本主义农场主的农民；变成一名早期企业家的无产者；甚至在杰斐逊时代形成领导前两者的南方“贵族”。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一个如此富裕，如此复杂，如此多姿多彩的巨人眼里，“小资产阶级”这个词会失去其意义。在欧洲的店主实际上吸引了整个一个国家注意力的时候，把美国的民主主义者称作店主会得到什么呢？来自欧洲“小资产阶级”传统故乡和巴尔扎克与马克思的巴黎的托克维尔讲道：“在美国，使我感到惊讶的事情，与其说是某些事业惊人的宏伟，不如说是无数小企业的蓬勃发展。”[1]

实际情况是，在西方政治词典里，并没有一个可用来描述美国民主主义者的词汇，因此，其结果之一，就是他对所有类型的政治伤害都产生了免疫力。如果马克思主义者将其称作一个“低下而卑躬顺从”的城市小商人，他就会立即反驳说，他是一个拥有土地，拥有工厂，拥有锻工车间的人，是具有马克思总在同小资产阶级的偏狭进行对照的全部无产者美德的人。如果马克思主义者将其称作一个农民，一个“文明社会内处于野蛮状态”的代表*，他就能同托克维尔一起回答说，他是一个富有进取精神的企业家，从事着“投机事业”，把“某些商业同农业结合在一起”，使“农业本身成为一种商业”，实际上就是美国进步主义的领袖。[2]同任何社会主义者的称号一样，任何资产阶级的称号也不会给其带来困扰。如果是在杰斐逊时代，当你将其称作一个土地贵族时，他就会回答说，他是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如果是在杰克逊时代，当你将其称作一个危险的无产者时，他就会表明其坚定不移地热爱自由主义和各种财产权利的立场。

---

* 马克思这里的话取自 F. 恩格斯：《日耳曼：革命与反革命》（纽约，1933 年），第 13、104 页。卡尔·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纽约，1936 年），第 71 页。

换言之，在美国民主主义者那里，总是存在着使其从其他因素中得到补偿的因素，因此，试图攻击他的人，甚或实际上试图为他辩护的人，每次都是碰壁而归。说他具有弗洛康或莱德鲁—罗林的“吝啬”观，即某种在西方思想中从来都带有贬义、表现出对企业家具有固定成见的所谓小气，从根本上就会再次陷人马克思语言的思维框架。但是，在这种经历的表面之上，则有两场英雄剧，一场是有关美国边疆的有帆布篷项的大马车剧，一场是有关正在兴起的劳工运动的罢工浪潮剧，因此，当我们观察像杰克逊和莱格特这样的人时，就不能完全确定我们正涉及的是一个美丽的希望还是一个光荣的梦想。但正是这种小而独立的自由主义者的时代精神气质，这种欧洲“小资产阶级”的影子，使美国的农民和美国劳工不致受到极端保守和革命的指责。无论怎么给杰克逊定性，美国的民主主义者都不属本杰明·迪斯雷利一类的人；而且，无论怎么给莱格特定性，美国民主主义者都不具有弗里德里克·拉萨尔一类人的属性。由于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以其具有的小有产自由主义个性，使欧洲的封建主义和早期社会主义界限模糊，他便成为一个不会使任何人满意的人，但也不会或为一个任何人都彻底憎恨的人。

当然，我们就此有理由认为，在辉格党原则追求费希尔·埃姆斯和约翰·昆西·亚当斯更具上流社会特征的各种欧洲战略期间，也即在其转到小木屋信仰之前，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是有能力推翻这一原则的。在欧洲，出于控制民主主义者的需要，辉格党原则必定要挑拨封建贵族与没有财产的无产者互斗，从而使所有各种社会力量的精力耗尽，而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就减少了辉格党原则的拥护者，从而使其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这样，认识美国民主主义者个性的另一个线索马上就由这一个性本身得到说明。假如他忽然到了西欧，就会像亨利·亚当斯谈到

美国辉格派在那里的情形一样，发现许多“天生的亲戚”，而找不到一个他可以称作兄弟的人。请想象一下，丹尼尔·韦伯斯特与安德鲁·杰克逊两人如果在19世纪30或40年代的英国会是什么情况。不难设想，韦伯斯特几乎会和处于活跃状态的麦考利一样异常活跃，领导群众反对贵族统治或加人贵族队伍对付群众。但对杰克逊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他会站在哪方？他会同迪斯雷利和土地主站在一起，还是同科贝特和工人站在一起抑或同几乎没有一种独立领导能力的小企业主站在一起呢？事实是，他会无所适从。他会无家可归地徘徊于欧洲的表层，像在另一个世界迷途的巨人，到处都能发现其个性的部分影子，但到处都找不到其完整的个性。因此，他在美国这个自由主义社会能够成功，但在欧洲旧社会就会显得格格不人。

但是，以其巨大的规模和综合优势而言，美国的民主主义者甚至在国内都是一个令人难以理解的悲哀性人物。最重要的是，在其人格中存在着某种会导致出现西欧社会的各种分裂特征的内在必然性。究竟是会成为一名土地“贵族”，还是一名农场主，或者是一名工人，一时并不容易确定。因此就出现了种种心理上的紧张状态。此外，即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由此获得了一种能够将主张精英治国论的辉格党原则孤立起来的地位，这种在欧洲有赖于狂热社会战争诉求才能获得的奖赏必定会进一步扰乱其社会思想。当你并不明确了解自己的身份时，希望给你的对手加上最坏名称的心理就会在各方面产生一种不同寻常的影响。但最终，西方世界历史上的各种小资产阶级困境毕竟依然存在：尽管有一种对多数派的信仰，但也有对个体主义的担忧；尽管大谈“垄断”，但资本家的欲望仍然挥之不去。众所周知，就是这些驱动力，最终将美国的民主主义者绑到了他本可在1800年和1828年将之击垮的辉格派战车上。对于欧洲的弗洛康分子来说，这些驱

动力足以造成痛苦的心理刺激，但当其出现于新世界喜欢夸张法的民主主义者心里时，就成了造成无穷迷惑与自我背叛的引线。这些驱动力导致在理论上出现了相当混乱，它要求我们用最可靠的分析手段予以澄清。

由此所产生的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是，美国的民主主义巨人以微弱的代价获取了力量，以最终舍弃辉格党原则的代价而获得了击败它的力量。这就是反向印证的美国辉格党补偿法则。而且，这也是甚至最富有想象力的进步派历史学家在分析美国民主主义者时，都莫名其妙地缺乏热情的原因。一部武士传奇总在极力宣扬某人成功的一面，其中他要受到内心疑虑的强烈折磨，而且会经常处在为对手所收买的危险之中。就此情况，我对其是否为对手所收买并不特别关心。武士巨人，即使他们是传奇性的，也令人惊恐，而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并不是一个令人惊恐的人，也许这正是他的一种美德。但是，作为美国自由主义的一个象征，进步主义幻想派的失败是重要的。它提醒我们，当新世界开始跨越旧世界的障碍时，所浮现出的并不完全是一个海格里斯，而是一个海格里斯加上一个哈姆雷特的大脑。

二、“贵族”、农场主、“劳工”

当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努力协调本身由之形成的西方社会各不同类型的构成要素时，他创造了一种社会思想主体，而这一社会思想主体使人们想起了一所装有多棱镜的房子：你进的屋子越多，你的迷惑也越多。请首先考虑一下他把土地与工厂纳入民主自由主义社会精神轨道的方式。美国人把这种情况，特别是把杰斐逊的自由主义平均地权论完全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此他们很少想到它实际上是多么值得注意的现象。在近代欧洲政治

中，土地的作用问题仍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历史研究，但有一点似乎是完全清楚的。除了像蒲鲁东那些零星的无政府主义梦想或像科贝特那些受挫的自耕农梦想之外，事实上就独立农民和租佃农的情况来说，土地的作用问题并没有超出一种哲学范畴，此时这一问题的代言人通常都是保守的思想家：像迪斯雷利和博纳尔一样的人。人们把自由主义同市镇联系了起来。而杰斐逊使土地成为自由主义民主不可或缺的基础的理论，就完全是一种美国产物，正如惠特尼·格里斯沃尔德指出的一样，[3]这就等于告诉我们，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土地的各种长处是多么的具有可塑性。杰斐逊和迪斯雷利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他们一致认为土地耕作有一种特殊的益处，而工业城市则包含有各种危险的因素。但是，请注意他们不一致的方面：迪斯雷利认为土地孕育的是一种古老的封建秩序，而市镇孕育的是民主；杰斐逊认为土地孕育着民主，而市镇则孕育的是一种半封建性的社会依赖关系。惟一使双方都满意的讽刺性结局，是资本主义的辉格党原则受到了来自两方面的攻击：布赖特从右受到攻击，丹尼尔·韦伯斯特从左受到攻击。

但这并非主要之点。主要之点是，在美国，土地的民主—自由主义转化并未完全实现，原因是南方早期最大的土地拥有者，是在美国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怀恋贵族社会精神气质的大种植园巨头。就杰斐逊的情况来说，这并不属实，他对于“土地拥有者”是“美国最宝贵部分”的信念不可能受到真正怀疑。然而，约翰·泰勒就是另一种情况了。不难了解，他之所以是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只是因为他不可能成为一名真正的贵族：因为在美国，土地主要是掌握在小中间商的手中，如果他希望击败汉密尔顿的纲领，就必须加人共同具有债务人心理的民主运动行列。他本人完全承认这一点，他曾讲到，“一大批业主”已使美国的土

地"无以挽回地走向共和制"，结果就使一种"贵族政治不可能存在"下去，而这意味着一位绅士"没有任何选择余地"，只能转向政治左翼。[4]这无疑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挫折：依靠于启蒙时代的激进主义一方只是因为你不可能依靠于反动时期的保守主义一方；独立的农场主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英国水平的"良好训练"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不可能实现。当然，它所包含的意义是，埃德蒙·伯克式的海德先生总是在托马斯·潘恩式的杰凯尔博士*底下努力表达着自己的强烈感情。实际上，这种感情终于还是爆发了出来。当承租人开始在哈德逊河谷造反之时，一位"有贵族派头"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便从攻击辉格党原则以社会为赌注的论点，转而开始支持有代表性的伯克观点，即"社会的支柱必须既有柱顶又有柱基"。[5]在美国南方，奴隶制使"有贵族派头者"的自由主义立场加倍引起怀疑，因此，这种感情的爆发也是惊人的。当废奴运动全面展开之时，转到乔治·菲茨休阵营去的约翰·泰勒却在千方百计梦想着实现司各脱和欧洲反动时期那样的梦想。

不过，即使在涉及构成其特性的土地问题上出现的这些奇妙紧张因素从未得到解决，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也不得不正视如何将构成其特性的土地因素与城市因素统一起来的问题。在精神整合领域，这决非容易解决之事。如果它涉及的只是如何吸收构成美国民主主义者政治特性的西方传统中坚力量的城市小商人，这一问题的解决也就不是太困难的事情。但是，就在土地问题和城市问题重要性上升的杰克逊时代，美国的工商业也愈来愈步入民主发展的轨道，城市小商人此时也决不再是具有决定重要性的因

* 杰凯尔（Jekell）和海德（Hyde）：指有两种不同面目的人，或有善恶双重人格的人。——译注

素。美国必须认真对待的关键集团是正处于上升期的城市劳工集团，其构成成员正是杰斐逊和迪斯雷利同样带着一种强烈忧虑心情所担忧的那些“大城市的暴民”。如果说有一半的美国民主主义者认为欧洲的“工场”应该“留在欧洲”的话，那么，立足于那些工场的另一半人究竟如何依靠它生存呢？

这是一个有名的难题。我们知道，杰斐逊最终被迫改变了他对城市工人的看法。我们也了解，在杰克逊时代，像埃勒里·塞奇威克这样的人都在尽力抛弃杰斐逊过去的各种偏见，大力强调市镇发展带来的新机会，即市镇发展的社会贡献。但在我看来，重要的是其他问题：杰斐逊所犯错误的性质。当杰斐逊攻击工业工人时，他的所作所为完全忽略了美国社会保护其钟爱的那种自由小农场主的神奇力量。正是这种力量，除把消极的农民变成了能动的自由农场主之外，还要把悲惨的无产者转变成早期的企业家。杰斐逊强调的是财产所有权的具体事实，而这的确不是工业工人具有的一种特性。但这是马克思以思想为代价来强调经济一类的错误，因为法国的农民也拥有财产，而且法国农民远非是杰斐逊完全信赖的那种文明而自由的自耕农。事实上，美国农场主的自由主义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心理学上的问题，是洛克精神注入一个新的、非封建性渗透到农村。诚如塞利格·珀尔曼所言，这两方面的情况都是产生一种与阶级观念对立的“充分前提”的巨大源泉，任一方的重要性都不可低估。但思想的因素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特纳就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当杰斐逊不能就城市工人的情况理解这一点时，其所做所为也表明他并未能就农村农场主的情况理解这一点。

换言之，杰斐逊的担忧实际上比约翰·泰勒的挫折更脱离实际。虽然当美国自由主义社会面对“小业主集团”时使一种“贵族式的”平均地权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惩罚，但当其面对一个城

市工人阶级时却并未使一种民主一自由主义的平均地权论承受任何压力。我们现在无需去回顾人们熟知的但每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抱怨不止的经历，即美国早期劳工运动是怎样坚持财产观念与个体主义观念的。因其各种激进的教育方案被“纽约工人党”除名的斯蒂芬·斯基德莫尔希望保证不可剥夺的获取财富权。而并非最温和工人哲学家的奥雷斯蒂斯·布朗森梦想每个工人都是“一个有自己资本的独立劳动者——有自己的农场或自己的店铺”。[6]实际上，对杰斐逊有关城市“暴民”的担忧构成讽刺意味的事情是，当城市“暴民”开始发展时，杰斐逊本人成了“暴民”的哲学偶像，不仅他的普遍平等思想受到重视，而且其农业独立理论也受到了重视。劳动文学不会放弃自耕农完全保有地产的古老观念，而且，正如卢修斯·拜尔斯比表明的情况一样，当完全保有地产在东部被认为已无可能时，在西部新的土地上，却正如乔治·亨利·埃文斯表明的情况一样，人们重新发现了完全保有地产的可能性。在杰斐逊逝世之前，他有足够的理由减轻对美国工人阶级的优虑。

但是，即使其忧虑减轻，杰斐逊也从未真正消除由此而给美国民主主义者正在形成中的特性所造成的全部伤害。在杰克逊时代，工人作家诉诸于杰斐逊小财产所有者的个体主义理论，而辉格派在其反对工人阶级选举权的运动中，实际上也在引用着杰斐逊的理论。易言之，如果“贵族”能从民主主义者中消失，农业民主主义者就会使城市民主主义者分裂，其结果将是美国民主政治中的各种离心力可能马上呈多向发展状态。

然而，我们必须把精神的这种复杂性同反辉格党原则斗争产生的象征手法联系起来。几乎在任何情况下，假定只要辉格党原则坚持一种使其在美国自由主义社会处于孤立地位的精英治国政策，就会呈现一种优势向美国民主主义者一边倒的战略态势，那

么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也就必定会帮助维护对辉格党原则的那种孤立。换言之，他必定会尽可能严格而清晰地使辉格党原则与其本身间具有的各种差别明朗化，并由此淡化与辉格党原则的共同之处：任何小有产自由主义者与任何大有产自由主义者具有的共同之处，欧洲店主与欧洲实业家具有的共同之处。但是，明显由于存在这种一边倒的战略态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成了一个庞大的、具有各种不同特征的巨人，身兼农民、工人及店主的多重身份，这就从根本上增加了使美国的力量组合发生混乱的机会。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因为不存在任何受衔贵族，这仅是美国民主主义者攻击辉格派为“贵族”（当时一种熟知的攻击手段）的惟一机会，考虑到民主主义者自己早期的领导者即由南方受挫的“有贵族派头的人”所组成这一实际情况，此种攻击就更有些不恰当了。当泰勒把汉密尔顿称作一名“贵族”时，很容易领会到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我集中关注的问题，是美国民主主义者戏剧性地利用“贵族”与“资本家”称号攻击美国辉格党原则，却使自己成为既排斥“贵族”称号又排斥“资本家”称号的方式。

首先由于具有农民的身份，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毫不犹豫地就把自己同辉格派之间的斗争形容为一种“农民”与“资本家”间的斗争。这种截然将两者对立起来的做法，在杰斐逊和泰勒的著作中属争论性问题，而在比尔德与帕林顿的著作中就成了严肃的历史定论，其结果完全是避实就虚，分散了美国民主主义者本身就具有自由主义资本家特性这个中心主题。问题是，在一场“农民”与“资本家”之间的斗争中，如果一个人是一位农民，他怎么可能还是一位“资本家”呢？这确实令人异常困惑。实际情况是，虽然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和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产生了一种城市工业主义，但“农业主义”就是工业主义合理对立面的看法却站不住脚。英国的资本主义首先就出现于农村，而且，

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创始人"重农学派"，就是法国官僚政治中攻击封建体制并试图模仿英国的中产阶级成员。泰勒就完全是他们的信徒之一。封建时代的精神气质和封建传统确实存在于英国的农村，从而产生了迪斯雷利的保守主义，但是，与资本主义形成对立的是这种封建精神气质和传统，而非农业。正如我们已了解的一样，确切地说，这类现象并不存在于美国。此即迪斯雷利世界与杰斐逊世界不同的原因：一个具有封建的精神，另一个具有自由主义的小企业家精神。

对美国存在的"农民"与"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这一观点构成的最大讽刺之一，是该问题伴随着约翰·泰勒而达到了一种历史哲学的高度。泰勒的历史理论就是一种以明显脱离实际而终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他认为，罗马的群众推翻了古代贵族政治，资本家推翻了封建的贵族政治，而推翻资本家阶级的人不是赤贫的无产阶级，却是一批资本主义农场主。当然，泰勒很谨慎地避免把美国的农场主同资本主义"商人"纳人同一行列，因为这样做就会让人们了解到以下事实，即他与汉密尔顿之间的斗争同此前洛克与费尔莫之间的斗争具有同样的性质：就在冲突爆发之际会展现出一种意想不到的联合。泰勒恰好与汉密尔顿一样都承认财产权，即洛克所说的企业家精神，这难道表现的还不明显吗？那他尤其是杰斐逊为什么还要偏爱农场主，对城市"暴民"感到忧虑呢？原因就在于这些"下层民众"（不是马克思所指而是每个人都了解的人）才是资本家真正的潜在敌人。

但是，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并非只是以一位"农民"的身份指责辉格党原则的。他也把自己称作一名"劳工"。人们可能会以为，这是由于其混血儿特点中具有的工人阶级成分带来的后果，由此还会同在农村产生的斗争理论发生冲突。假设杰斐逊对市镇的忧虑能够成立，那么，"农民"与"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

就不应该与“劳工”与“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同属一个范畴。然而，理论上对构成美国民主主义特性的这两个方面实现了某种协调的实际正是这一点。因为泰勒除宣布了自己的“农民”身份外，还宣布了自己的“劳工”身份——他对此的表述是“我的劳工同胞们”，并由此把注意力转移到了生产者与雇佣生产者的“资本家”之间的普遍斗争问题上。[7]在杰克逊时代，这成了城市劳工文学的主线。乔治·班克罗夫特在宣称“农场主是共和的真正基础”后，也赞美了劳动“制造业者”。他还把这两者同“只是进行交换的人”作了对照。[8]

但是，以前证明了的论点不得不再次予以证明：难道其冒险的和企业家的劲头给了托克维尔极强烈印象的美国农场主就不进行“交换”？而且，难道美国的工人就不梦想这样做？可以肯定，人们在认识上出现的最大混乱情况之一就表现在对美国工人的认识上。由于早期美国劳工运动的“小资产阶级”性质而感到失望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会因为在劳工文学中发现了令人惊讶的“马克思的种种预测”，即有关对阶级斗争本质表现出惊人的透彻理解一类的用语，而得到些慰藉。就在美国工人全面违背了同辉格派基于自由个体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并因此同对自身和辉格派一样感到担忧的杰斐逊所支持的农民团结起来的时刻，失望的马克思主义者还在大谈阶级战争。一位因参与“多尔造反”受到影响的波士顿劳工领袖塞思·卢瑟，甚至到了“预期”任何阶级都不会和平地放弃权力这种观念变成现实的程度。他写道：“在所有情况下，人民已经被迫要通过武力去获取那种以武力阻止了他们获取的东西。”[9]

这一切代表的意义非常清楚。美国自由主义社会实际上给美国的小有产自由主义者带来了一种哲学上的混乱经历。首先，由于使其成了一个巨人式的和混血儿式的人物，美国的小有产自由

主义者从来都没有能完全确定自己究竟是一名“贵族”，还是一名农场主，抑或一名城市工人，或者在这任一种角色中，站在其他角色的角度是否还喜欢自己。其次，由于这一过程的结果将美国的小有产自由主义者置于这样一种战略态势，即辉格党原则是其惟一的对手，而击败它的方式是将之同自身隔离开，所以，辉格党原则就促使他并不注重自身与该原则分享的自由资本主义，而是将注意力集中到了自身社会特性中新发现的平均地权论和无产阶级性方面。这样，农民对资本家（贵族）和劳工对资本家（贵族）的范畴就自动出现了。自然，因为直到1840年左右以前，辉格派本身故意把自己同美国的民主主义区分开，既怕它，又指责它，甚至梦想建立一个贵族联盟去反对它，所以民主主义者推进的象征体系便同辉格派推进的象征体系自然对立了起来。威廉·莱格特对“资本家”的攻击同费希尔·埃姆斯对“下层民众”的攻击形成了绝妙的对比。美国社会经历中的自由主义，由于设置了一套难以察觉的陷阱和假象，不只混淆了生活于其中的一个集团而且混淆了所有集团的界限。不过，在涉及美国民主主义者的范围内，当他因致力于解决其个体主义忧虑和资本主义欲望所引起的问题，而凄惨地、糊里糊涂地落入辉格派之手的时候，这一过程方达到其顶点。

三、个体主义者的忧虑：多数派问题

由于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美国自然具有作为其政治思想中心问题的多数派统治与少数派权利这个典型的自由主义问题。对于欧洲来说，具有启蒙运动中的理性主义和封建传统主义的问题，对于美国来说，则是多数派统治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向我们显示出了美国同欧洲思想的关系，因为多数派统治与

少数派权利的协调是启蒙运动计划解决的核心问题。一旦洛克思想的主要前提得到承认，这便成为其哲学范围之内的一个问题。但是，尽管这已是美国思想中的典型问题，但美国的思想家们却很少碰到它，其中的缘由很明确，就是对该问题已经有了一种典型的解决办法，即当一个国家在自由主义生活方式基础上联合起来时，其中的多数派对于少数派破坏这种生活方式的问题将没有任何兴趣。考察美国“和谐”问题的桑塔亚纳一下就抓住了少数派在任何问题上都可能易于容忍“两种中的任一种”结果这一关键事实。[10]但是，美国的整体情况与桑塔亚纳的看法并不相符，实际上，正是约束多数派的自由主义引起人们对多数派可能带来的后果产生了一种巨大的神经性忧虑。近代政治历史中最顺从、最温和、最无想象力的多数派中必然受到重视的一部分，已经通过一层显示出狂热恐怖的限制而受到约束。美国的多数派已成为一只永远系于一头雄狮皮带上的友善的牧羊狗。

但这是一种自愿接受的约束，我们决不可像我们的进步派历史学家经常暗示的那样，认为这种约束是由美国辉格党原则精心策划而强加于美国民主主义者身上的。虽然发生过这类精心策划的事，但除了美国民主主义者自己的合作之外，任何其他理由都无法解释此类策划何以会比用财产资格来限制选举权的努力更为成功。我们常能听到一个美国民主主义者被各种黑暗的“资本主义”势力征服的故事，可在故事中又不去解释一个同其一样强有力的人怎么可能会违背自身心愿而被征服的原因。最后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杰斐逊被置于受约束地位的责任，不在汉密尔顿，而在杰斐逊自己，理由是由于未认清美国自由主义的性质。杰斐逊同样怀有充满了美国社会的那种对多数派的神经性恐怖心理。实际上，特别就杰斐逊的情况而言，人们不得不承认这种说法是能够成立的。在其反对“资本家”、“贵族”，以及城市无产者的战

斗中，杰斐逊对美国社会的性质常有深邃见解。当其在第一次就职演说中讲“我们都是民主党人，我们都是共和党人”的时候，他理解了某些通常只有到国外旅行时方能得到的东西，而且，在晚年同约翰·亚当斯通信中，他还试图向后者说明“这里每个人都拥有财产”，或者说每个人都“对财产”具有一种保证其受到保护的“切身利害关系”，此时，“他认清了美国自由主义多数派的温和本质”。[11]但是，就总的情况来看，这并非杰斐逊思想的主旋律。其主旋律是冲突一类的东西。所以，当他坚持“少数派的各种权利”不可侵犯时，并没有努力去解决怎样才能使多数派免于经常受威胁的处境这个问题。这预示的是仅有的一种结局：以各种制度性限制来约束多数派。

换言之，反而对辉格党原则有关阶级战争的主观主义深感兴趣的美国民主主义者没有任何办法最终解答肯特大法官的问题。当然，除最终的答案外，他可以给出各种答案。他可能会反复强调接受了自由主义平等观念然后却把群众排除在政治权力之外的这种不协调现象，也可能会反复强调西方各国都在指控辉格派的正直这一道德矛盾现象。但是，一旦他从道义上解除对多数派的束缚，肯特大法官那种像一个头脑中尚未消失的精灵一样的直觉恐怖，就会经常使其在思想上感到混乱。如果这个多数派像一“暴民”那样行动，情况将如何呢？在“农民”与“资本家”或与“贵族”之间的冲突中，个体能永远真正得到安全吗？当然，答案是任何这样的冲突都不会进行下去，正如鲁特将军在纽约所说的一样，美国人“都属相同等级”。但是，像杰斐逊对亚当斯的答复一样，鲁特的评论就是受到客观现实处于有利时刻的美国民主主义者激励的产物，而且同美国民主主义者赖以孤立辉格派并摧毁辉格派的那种攻击过程发生了抵触。为多数派免受“小贵族们”压迫而辩护的威廉·莱格特，还会因为这个多数派并不积

极反对其压迫者而认真地为其辩护吗？这是一个无法逃避的、具有讽刺意味的陷阱：美国民主主义者成功的政治英勇行为与多数派问题的解决成了两个南辕北辙的问题。

从几个具体事例中去考察美国民主主义者在同妨碍其了解事物本质的局面进行较量时所经历的痛苦，既富有启发，也令人深思。约翰·泰勒在讲“一个少数可以依赖一个多数的劳动而生存”，而“一个多数不可能依赖一个少数的劳动来维持”时，其意就在于为他的种种忧虑寻找根据。这种论证根本就没有抓住1789年法国的多数派同1840年美国的多数派之间的区别，因此很难令人满意。虽然一个多数也许不能靠一个少数的劳动而生存，但是，它无疑能从这个少数派的劳动中获得益处。即使指出某些事情无论如何都得由下层民众去完成，也消除不了汉密尔顿的忧虑。当泰勒根本就是以蔑视的态度拒绝考虑那些“允许空想以臆造出一个骚乱的平民，再指责其对生命、自由和财产构成了威胁”的人时，他有更为充足的根据。[12]但很遗憾，这只是一种其他人将不得不终止的分析的开始。为什么美国的平民就不会出现“骚乱”？很显然，因为“骚乱”同其反对者声称它会摧毁的那种人具有相同的目标。泰勒可能是合理地强调这一点的最后一人。在他的理论中，“第三代贵族”纯粹是寄生性的，因此他提倡的恰恰是“第三代贵族”的彻底消亡。

乔治·坎普和理查德·希尔德雷斯在尚未接触到这一真实问题时甚至就在刻意回避去进一步接近它。坎普讲到，多数派是“一个极为不稳定的实体”，此时的行为是受彼时一个新多数派的威胁所支配，而希尔德雷斯讲到，多数派的行为受到限制，是因为认识到强制性的法令固能操纵“社会达成一致”，但却会使其丧失应有的权力！[13]这些评论包含着部分灼见。流动的多数派实际上就是对少数派的一种保护，但是造成这种流动的因素是什么

呢？就是一个具有共同基础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深刻的社会冲突未使他们处于一种永远不变的位置。肯特虚构的暴民恰恰就是这样一个固定化了的多数派，在南方，卡尔洪担忧的是北方也在变成一个多数派。当坎普的分析失败时，美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内战这个实例却部分地表明卡尔洪是正确的。希尔德雷斯关于"一致"的论点，讲的也是非常相同的情形。一致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实现；正如希尔德雷斯自己的边沁主义分析向其表明的一样，只有当各集团具有足以使其相互协调起来的共同基础时，它才能够实现。无论是坎普还是希尔德雷斯，如果使其论证形成其合乎逻辑的结论，就会从根本上构成对整个美国思想中社会冲突倾向的挑战。

巧合的是，受限于本身哲学的美国民主主义者也找不到解决美国多数派统治问题的特殊办法。1837 年，在杰克逊民主发展的高潮期，《民主评论》痛苦地承认，多数派概念"总是民主事业受攻击最多、最难为之辩护的要点"。我们在美国民主思想中就这一问题所发现的那种特有苦恼、遁词、勇敢的态度，以至于突然的瓦解，都只有在包含着这类情绪的社论里才能得到更好的解释。社论勇敢地宣称："我们反对一切对大众愿望自由发挥进行的约束。"它接着补充说："这不包括那些对其独有目标来说具有防止仓促立法作用的约束。"接着，在做这些阐明时，它声称"权力的分配"必须在大众中间进行。[14]对司法审查制度这一汉密尔顿的美国"贵族统治"，该社论有意地予以回避。我们不用费力就会发现存在于这种遗漏背后的心理混乱。在这个问题上，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历来都是进一步，退两步。杰斐逊把司法审查攻击为"一种寡头政治的专制主义"。虽然泰勒的攻击甚至更为激烈，范布伦的攻击也是如此，但是，最终由马歇尔所创的惯例得到公认，最高法院与宪法这个象征体系成了全国的崇

拜偶像。

无论如何，在这种形势中都存在着一种固有的补偿因素。如果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出于过度的恐惧使自己受到辉格党原则的约束，那恐惧过度的事实只能说明此种约束并非不可容忍。如果他不需要汉密尔顿为“暴民”设计的种种约束机制，那他不是“暴民”的事实就意味着比起任何“暴民”来，他更能忍受那些约束。如果塔奈伊的最高法院能够在德雷德·斯科特案件中解决内战问题，人们就可以依据导致对美国多数派加以约束的可怕前提而为这些约束机制找到法律根据。精神健全的美国多数派之所以能够忍受这些约束，明显是因为其各种社会目标一直都具有温和的特点。换言之，一种虚构的美国式忧虑，产生了一种奇异的美国制衡体系，而这种忧虑的虚构性，即全国自由主义的一致性，使得那些制衡机制得以幸存。欧洲人对美国的两种情况感到惊讶：我们精心创立的多数表决的控制措施与我们在精神上惊人地一致。如果没有觉察到使两种情况结合在一起的那种敏感的执著追求和客观现实，又有谁会去考虑这两种情况呢？

四、资本家的渴望：良心和欲望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也许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阻止美国民主主义者在成为资本家这一点上自愿转向辉格党原则。但事实上，他在攻击费希尔·埃姆斯中奉行的阶级冲突哲学却一再使其所从事事情的进程遭受挫折。隐藏的欲望导致出现的各种背叛行为，甚至比隐藏的忧虑所导致的行为更不光彩。这两种感情之间自然存在着最深刻的联系：总体看，获取新的和更多的财富的梦想比保护财产的愿望强烈了一倍，所以，美国民主主义者半自觉地基于对未来的憧憬接受了各种汉密尔顿式的约束。忧虑是渴望

的一部分，而渴望又是忧虑的一部分：美国民主主义者的这种激情体现的是一种合力。苦恼就出现在此种激情同其“资本家”和“贵族”相互对立的超我发生冲突的时候。

在经济政策领域，仿佛社会思想已不怎么混乱，倒是另一因素进入了更为混乱的状态。这个因素就是美国辉格党原则被迫推进的国家干预计划。正如我已讲过的那样，当时，这一计划的出台，大部分是源于美国经济尚处不发达状态，如果美国辉格派是处在英国的环境里，他们不仅没有必要去推进该计划的大部分内容，而且还要同法人社会的残余作斗争，那么，他们就一定会成为自由放任政策的拥护者。包含有限责任的法人特许状，在美国是引起最大争论的原因之一，在英国实际上是约翰·斯图尔特·米尔为之辩护的“较小资本家”争取的目标，他们希望同较大的企业家——如果说英国有的话，就是美国民主主义者的英国对应者——进行竞争。但尽管如此，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却利用了作为“资本家”成长历史引线的国家干预原则。结果，由于一种不可能站住脚的阶级诱发性理论的出笼，最初被过分强调的阶级冲突理论进一步变得混乱起来。对于约翰·泰勒关于资本主义农场主推翻“资本家”的哲学，必须加上“资本家”的壮大得益于各种立法的政治行为这另外的一种观念，才能得出符合事实的结论。

杰斐逊也承认这一点，比尔德甚至都承认正是这一点“使各种事实颠倒了过来”。[15]而在美国之所以容易产生这种共识，也有另一个原因。由于是以一个相对来说自由的社会为起点，美国通常都使其具有的各种优虑集中到了政体上，因此，当大资本家开始出现时，美国那种固有的强制力就将之归咎于政体所致。我们在美国民主思想中发现的“各种事实之颠倒”实际就是执著于洛克政治结论的一种延伸，甚至在18世纪，洛克的各种社会前提具有的经验主义性质就已使其政治结论得到了认可。另一方

面，以封建主义为起点的欧洲就不能不把社会问题放在首位。在欧洲，先有法人社会的各种高压统治，而后才有近代政体出现，近代政体扮演的是摧毁各种高压统治工具的角色，资本家实际上有助于摧毁旧的高压统治秩序。对泰勒来说，“资本家”纯粹是一个恶棍，而对马克思来说，他同时既是一个英雄，又是一个恶棍，所以如此并非出于偶然。同样并非出于偶然的现象是，美国指责杰斐逊派倾向于“使各种事实颠倒过来”最积极的理论家，却是傅立叶那形成于欧洲环境下的社会意识观点的追随者，葛德文和布里斯班即是最好的例子。美国存在的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社会自由，使其难以看清社会就如同政治一样可能是产生罪恶的一种渊薮这一实际情况。

以各种立法导致的公众行为来鉴定“资本家”和“贵族”的属性，对于说明美国民主主义者具有完善理智而言，甚至比其他方法更不可取。因为当美国民主主义者本身开始采纳辉格派的大部分纲领时，自己也就等于处在了压迫他的恶魔苦心经营的位置上。这样做就割裂了美国民主主义者在杰斐逊时代之后的完整发展经历，极具讽刺意味——此前杰斐逊就说过：“实际可行的东西必定要常常支配纯理论的东西。”它比谴责了司法审查制度之后再默默接受这一制度所产生的分析结论更不可取。在前一种情况下，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只是屈从为“贵族们”的一个工具，但在后一种情况下，可能就会得出他实际是创造“贵族”本身的结论。可以肯定，为维护自身的利益，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就会进行某种争辩。正如杰斐逊有一次指出的那样，他可能会说，他具有的各种宪章和内部改进机制是“高和低”兼顾，因此是一种“绝对的幸事”。他也会全力捍卫自由的组合，尽管这与泰勒得出的观点不尽相符，泰勒在攻击银行股票的购买行为时讲道：“每个人都可应征入伍，而一支军队就可征服一个国家。”但是，无论

美国民主主义者在理论上的逻辑结论可能是什么，理论与实际间的真实差距却是惊人的。1837年，宾夕法尼亚一位辉格党成员以挖苦的口气问民主党人："一个认为银行是垄断集团的党，却迅速地创立银行，这可能吗？"而《民主评论》的一位作者立刻以高度的幽默在"一个经商的民主党"和"一个原则上的民主党"之间作了区分。他补充道："上帝保护我的任何子孙都应在原则上是一个民主党人——是靠技术生活的一名善良的民主党人，他应该得到公共财产中适当的一份。"[16]

当然，就在银行业问题上，渴望资本主义与反对资本主义原则之间的冲突达到了顶峰。蒲鲁东的各种宽松信用贷款方案的一位信从者查理斯·A.达纳抱怨说，美国的平民阶级在"贴现和流通"银行问题上进行了一场"无情的战争"，而法国的小资产阶级平民阶级则承认这类银行符合其自身的利益。[17]但是，这场战争在理论上比在实践上更为无情。布雷·哈蒙德先生已出色地讲述了这一经历。新兴的企业家、西部农场主及私人银行家支持对比德尔进行攻击，目的并不是要限制信贷，而且要在地方银行控制下扩大信贷，就是他们粉碎了泰勒和杰克逊的各种硬通货梦想。在杰斐逊的旗帜下反对合众国第一银行运动中，就出现了这种类型的压力。到杰克逊时代，美国"渴望发财的平民阶级"——正如哈蒙德所形容的"千百万有进取心的美国人"——就抛弃了信贷控制的概念。19世纪30年代冒险事业（经商、办企业等——译注）的繁荣，即是美国民主主义者迅速致富心理的最佳体现。当时的一位作家在描述这种繁荣时讲道："如果一个年轻人在几年内不能自报有一两万美元的财富，那么这个身无分文到了大城市的年轻人就会被当作一个傻瓜看待。"[18]这就是难以同攻击"资本家"的现象协调起来的那种精神。

从这种意义上讲，19世纪40年代，以及此时预示的内战后

辉格党占优势的时代，并未割裂同过去的联系，而是过去的一种继续。在美国民主主义追随哈里森时，他对辉格党原则着迷的程度尽人皆知，而这正是当他推翻约翰·昆西·亚当斯时，表明其暗恋着辉格党原则的一种逻辑延伸。这明显就是奥雷斯蒂斯·布朗森观察到的情况。当他注视到1840年那种种小木屋的狂热激情时，一种具有历史意义的现象令其大受震动：承担了美国民主主义者各种痛苦的自始至终都是人民，是“最下层阶级的公民”。正是他们创造了“庞大的公司体系”，承受了“灾难性的纸币体系”，也正是他们，广泛承包了某些数额达“两亿美元”的公共工程和公司债务。的确，如果人们回溯到远至杰斐逊的时代，“何人能告诉我们”杰斐逊的政策“同亚当斯先生的政策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布朗森最终还是发现了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本质。但作为一名正统的知识分子，他并未检讨自己的理论：他责怪的是美国社会。因此，我们发现他脱离了民主的原则，信守了天主教信条和保守主义，在1853年还坚持认为“阶级差别”是“永久性的和破坏不了的”，而南方的奴隶制也有值得肯定的好处。[19]由此，人们就会想起法国革命后部分欧洲知识分子滑向保守主义的情况。但是，就事情的本质来说，自然存在着这种固有的差别：在欧洲，知识分子的转变归于一种无节制的激进主义；在自由主义的美国，布朗森的转变则归于激进主义的不足。美国知识分子的魅力总是具有一种被奇特地转化了的性质：其魅力成了将其看作具有“欧洲属性”的证明，真令人啼笑皆非。

五、全体一致的问题

我们回到我们的中心点：美国民主主义者的软弱是其实力的一部分，失败正是其胜利的一部分。由于使整个国家事实上成为

自由主义的社会，美国孤立了辉格党原则，而这也是全国最终都执著其自由主义的忧虑和其资本主义的梦想的原因。实际上，一种友善的本能被掩盖在了美国政治冲突的英雄行为表面之下，结果是，正当论战双方打算向对手实施最沉重的打击之时，他们相互突然落到了对方的怀抱。美国的政治具有一种浪漫倾向，在接吻之前先要有一场争吵。

然而，这一经历令人费解之处，总是哲学上的混乱带来的复杂作用过程，借由这一复杂的作用过程，问题才逐渐显现出来。一开始，联邦派被瞽取了其自由主义的个性，被剥夺了设立其追求的贵族院的机会，他们自己还向一个并不存在的"平等派"发动了攻击；接着，便是美国民主主义者带着内心的"贵族"—民主冲突、农村—城市冲突，及其对"资本家"与"贵族"哲学的攻击，开创了自己的时代，最后，出现了辉格党原则民主化和美国民主主义者衰退的时代，因此，美国政治思想的演变历程构成了一个真正犬牙交错的理论上混乱的难题。但是，通观美国政治思想发展的脉络，美国理论的自由主义倾向还是十分明显的。任何地方的思想家一般都无法支配整个国家的政治思想，但洛克支配了美国的政治思想。他的思想众口皆碑。在美国历史中，当美国人一旦将眼光投射国外，观察有异于本国的国家时，他们总会被一种新的客观现实所吸引。在杰克逊"革命"的高潮期，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将美国同欧洲加以比较后讲道："世界上其他每个文明国家，此时都在两种重大的对立原则之间处于分裂状态；而在我们这里，如果把微不足道的金钱利益冲突排除在外，那么，除了在两人中间做出一种选择这类普通的非物质问题以外，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意向。"[20]

我认为，我们在此找到了克罗利对美国民主主义者时代这一中期政治思想做出评判的思路，即这时的政治思想并无独创性。

就是某些提出政治思想的作者也同样承认这一点。布朗森写到，还没有哪位美国人写出过“在政治学上哪怕具有些微科学价值的著作”，而且，“所有涉及美国政体起源与根据的问题”都受到了从事政治研究的人们的讥笑。当时的乔治·坎普及他之后的许多人都试图靠说明美国人“具有可以征服的森林，可以占有的一片新大陆”来解释美国人具有相同愿望这一事实。[21]实际上，照此做法，我们就不可能解释该事实，因此，过分地埋头于材料不是政治哲学家所为。单用边疆不能解释我们民主成功的速度，同样也不能解释我们的政治思想缺乏独创性。在这同一时期，英国释放出了巨大的物质能量，设法完成了一场重塑国家面貌的工业革命，但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这场工业革命，英国产生了边沁分子、米尔分子及卡莱尔分子。当一个国家具有产生政治哲学的动因时，什么都挡不住它的产生；回答美国缺乏政治哲学的线索就在于美国缺乏这样一种动因。不存在“对立的原则”，也即在其政治英雄行为的表面之下是自由主义准则基础上的“相同意向”的事实，预先就解决了此种哲学上的问题。

但是，这种情况本身涉及一个问题：不是由之给美国人带来那样多痛苦的多数派问题，而是事实上的全体一致问题，正如桑塔亚纳认识到的那样，该问题给美国人带来了更大痛苦。令人感兴趣的是，在美国辉格党原则和美国民主主义剧烈冲突的环境下，全体一致是如何默默地开始展现出来的。辉格派的衰落与转化具有这样的效果：除南方在为奴隶制辩护中产生的哲学外，它摧毁了美国惟一珍视隐含在等级制原则之内的那种多样性原则的哲学。如果在美国不能发现伯克，至少可以发现亚当斯。而如果后者既抱有右的幻想，也抱有左的幻想，那么，这些幻想无论如何都反映了对社会多样性的某种渴望心情。虽然哈里森的小木屋热情使辉格党原则更为趋于现实，但这些热情甚至也冲淡对社会

多样性的渴望心情，结果，普通美国人的伦理，也即使托克维尔感到惊讶的“思想”，就变成了美国社会依赖的自觉象征。一当南方的哲学挑战被肃清，隐藏在中期社会思潮背后的“美国主义”就会同样在卡内基和布兰代斯的欢呼声中盛行起来。

注释：

[1]　《美国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F. 鲍恩编，波士顿，1873年，第二卷，第191页。

[2]　同上书，第191—192页。

[3]　《农业和民主》(Farming and Democracy)，纽约，1848年。

[4]　引自M.J. 多尔和H. 哈蒙德："约翰·泰勒：民主主义者还是贵族政治论者"(John Taylor: Democrat or Aristocrat)，《政治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s)，第六卷，1944年，第381、390页。

[5]　引自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46年，第二卷，第663页。

[6]　J. 泰勒：《美国政府的原则与政策探讨》(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弗雷德里克斯堡，弗吉尼亚，1814年，第50页开始的后几页。

[7]　J. 泰勒：《亚拉托》(Arator)，彼得斯堡，弗吉尼亚，1818年，第33页。

[8]　引自H. 施奈德：《美国哲学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Philosophy)，纽约，1946年，第121页。

[9]　引自L. 哈茨："塞思·卢瑟：劳动阶级的反抗"(Seth Luther: Working Class Rebel)，《新英格兰季刊》(New England Quarterly)，第十三卷，1940年，第412页。

[10]　G. 桑塔亚纳：《美国的特性与思想》(Character and Opinion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1924年。

[11]　引自C. 梅里亚姆：《美国政治理论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纽约，1920年，第164页。

[12] J. 泰勒：《结构解释与制度辩护》（Construction Construed and Institutions Vindicated），里士满，弗吉尼亚，1820 年，第 34 页。

[13] C. 坎普：《民主》（Democracy），纽约，1859 年，第 14 页；R. 希尔德雷斯：《政治学理论》（Theory of Politics），纽约，1854 年，第 255 页。

[14] 《美国杂志与民主评论》（United States Magazine and Democratic Review），1837—1838 年，第一卷，第 3 页。

[15] C. 比尔德：《杰斐逊式民主的经济起源》（Economic Origins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纽约，1915 年，第 418 页。

[16] 引自《杰克逊式民主的社会理论》（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J.S. 布劳编，纽约，1947 年，第 74 页；J. 泰勒：《美国政府的原则与政策探讨》（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第 70 页；引自 B. 哈蒙德："杰克逊，比德尔，及合众国银行"（Jackson，Biddle，and 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载于《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七卷，1947 年，第 6 页；引自 L. 哈茨：《经济政策与民主思想》（Economic Policy and Democratic Thought），剑桥，马萨诸塞，第 77 页。

[17] 《纽约论坛报》（New York Tribune），1948 年 4 月 12 日。

[18] B. 哈蒙德："杰克逊，比德尔及合众国银行"（Jackson，Biddle，and 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载于《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七卷，1947 年，第 2 页和第 9 页后的几页。

[19] 《民主评论》（Democratic Review），第十二卷，1843 年，第 377 页；引自 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第二卷，第 66 页。

[20] 《杰克逊式民主的社会理论》（Social Theories of Jacksonian Democracy），J. 布劳编，第 57 页。

[21] 《民主评论》（Democratic Review），第十三卷，1843 年，第 129 页；C. 坎普：《民主》（Democracy），第 14 页。

第 四 编

南方的封建梦

第六章
极端保守的说教

一、自由主义社会中的保守主义

在1863年葛底斯堡战斗打响前夕，弗吉尼亚的乔治·菲茨休宣称："我们开始了一场伟大的保守主义反击。""我们要推翻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在政治层面带来的成果。"菲茨休争辩说，第一次美国革命是一次纯粹的"改革"。但在各地举起了托利派旗帜，甚至恢复了费尔莫梦想的"1861年的革命"*，却是一场最终会震撼世界的社会大变动。[1]

这种情况出现于处在自由主义传统中间的美国，确实是一种奇怪现象。究竟出了什么状况？难道美国无缘无故地突然产生了一场反动的封建主义运动？难道美国要在75年后以一种转化了的方式经历一场它从前曾力图避免的法国大革命？难道它那在自由主义一致性的宽松气氛中兴盛多年的社会思想，会突然迸发出欧洲过去全部的各种历史冲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单就

---

* 虽然菲茨休接受费尔莫的思想顺理成章，但他也接受了统治者权力神授的观念，并认为这是"南方的信条、是遍及世界的保守派信条"。《南方文人信使》，第37卷（1863），第702页。

此一点，即足可抵消美国历史的特殊意义。托克维尔所说的美国人"生来平等"就会变成一种黄粱美梦，汉密尔顿和杰斐逊自然走向一致的现象就不可能发生，而且，克罗利在另一相关领域使用的词汇即"美国关于新机会的承诺"就会成为近代最虚伪的承诺之一。到1863年，当菲茨休在南方举起托利党大旗的时候，有关16世纪宗教改革"在政治层面的成果"的较量甚至在欧洲也已结束。"神圣同盟"也已消失了有一代人的时间。

我们当然不能否认，美国南方人于1830年左右开始同杰斐逊传统分道扬镳时，在每个主要方面他们都重复的是欧洲封建反动派的论点。我们在这方面看到的不是对伯克只言片语的纯粹复述。我们看到的是各种理论体系的最奇异组合，有些是伯克的体系，有些肯定是亚里士多德的体系，有些在感情上则属于重视《圣经》的希伯来人体系，但是，它们最终都受到了西方极端保守派各种基本观念的支配。就其派别构成而言，有拥护"保守主义原则"的强烈传统主义者集团，代表人物包括小说家N. 贝弗利·塔克，南卡罗来纳州州长哈蒙德，及艾伯特·布莱索。有以迪斯雷利和卡莱尔的精神抨击北方资本主义的"封建社会主义者"* 集团，代表人物包括菲茨休，哈珀大法官，乔治·索耶，及埃德蒙·拉芬。甚至还有一个"社会学家"集团，该集团决定按照伯纳尔和孔德的意思去推翻自然法则，并证明洛克坚持的是"形而上学的"立场，代表成员再次包括菲茨休，其他为弗吉尼亚大学教授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以及25岁时创立了自己体系的那个密西西比奇才亨利·休斯。霍尔姆斯并不是极端保守派复兴中惟一的学界人物。学院教授们从各方聚集到了托利党

* "保守主义原则"是菲茨休的用语，而"封建社会主义"是马克思给内战前极大地影响了美国南方思想的"青年英国"运动所打的标签。

的旗帜下，威廉·玛丽学院的迪尤给其带来了一种黑格尔式风格，伦道夫—梅肯学院的史密斯给其送来了一种不加选择的理想主义，路易斯安那的J.B.德鲍使其具有了一系列确凿的统计资料。实际上，此时是美国思想史中伟大的和具有创造性的时期之一。

然而，如果就以这种有利的证据为基础，进而得出美国自由主义传统遭到瓦解的结论，将是十分错误的。透过封建的和极端保守的南方思想表面，我们并没有发现封建主义：我们发现的是奴隶制。这种区分并非不重要。因为它使我们一目了然地认识到，梅森—迪克逊线以南的伯克、孔德、迪斯雷利以及黑格尔的这种大规模复活，在很大程度上纯粹是一种骗局，而且，它并非象征着美国生活中已有某些新的因素出现，而是象征着某些陈旧的东西即将消失。遗憾的是，骗局却是南方社会思想无法回避的命运。如果说如同历史学家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南方奴隶制社会的困境只是说明这样的社会并不适合美国的自由主义准则的话，那么，其理论家也许就不会有那样的艰难时刻。但是，奴隶制社会的真正困境，在于这样的社会不适合任何准则，不适合西方社会理论的任何基本范畴。因此，当北方的加里森派起来把南方人赶出他们自己的杰斐逊集团时，这些南方人虽从一种矛盾心理的苦恼中获得了解脱，但却陷入了另一种甚至更糟的苦恼之中。他们把一种欺骗性的自由主义换成了一种甚至更具欺骗性的封建主义：他们不再是不完善的洛克派，而是十足地变成了不完善的梅斯特派。此即菲茨休"伟大的保守主义反击"的含义，而一旦我们理解了这一点，其面貌也就有了很大不同。

换言之，即使反过来讲，美国内战表面上似乎就像一场法国大革命，实际却根本就不具备其属性。内战反过来似乎就像一场法国大革命的真相，即南方的"反动"也是一场"革命"的真相，应可直接向我们表明内战并不具备法国大革命那样的属性。

因为一种曾是自由主义的封建主义不可能真正是封建的，而其对一个国家历史发展的影响也必定是独特的。一个虚假的梅斯特，即一个仅在几年前还是一位杰斐逊民主主义者的梅斯特，面临的是一组完全属于自身的问题。他自己就推翻了自己试图利用的传统主义者的逻辑，因此不可能对其致力于威胁的人构成真正的威胁，而且，一旦在冲突中被击败，他不仅可能会被遗忘，还很可能忘掉自身的属性。虽然我们可以把美国大的内部斗争称作我们喜欢称作的东西，如一场革命，或一场叛乱，抑或一场战争，但如果我们把南方同其努力仿效的封建主义等同起来，就会认识不到南方社会内部不一致的重要性，认识不到南方社会同其力图否认的自由主义具有联系的重要性，尤其是认识不到南方有关中世纪梦想迅速消失的重要性。关于 1863 年“伟大的保守主义反击”，值得注意的事情并非是它给美国政治思想留下伤痕的方式，而是它实际对南方施加的影响极小这一事实。甚至我们的历史学家差不多都已不提内战前南方的迪斯雷利分子和伯纳尔分子了。

有一部以精神病学的语调，或至少说是以一种使人伤心的夸张语调写成的书，讲的就是有关内战前南方寻求一种文化准则的内容。在杰斐逊时代，南方的痛苦心情错综复杂。约翰·泰勒不仅由于自由主义因素的影响受到了奴隶制的困扰，而且由于他甚至在当时就具有一种微妙的迪斯雷利派特色而受到了自由主义的困扰。现在，也就是在菲茨休时代，当这两个问题似乎将会得到解决之际，泰勒却发现，即使有成为一名迪斯雷利分子的机会，自己也不可能成为一名真正的迪斯雷利分子。他是一位种植园资本家，在西南方，按社会层次划分，他是一个真正新的、不成熟的、狂热的种植园资本家。因此，一定要使南方变成中世纪那样的社会给其带来的不安，甚至要远大于使其转向近代社会所带来的不安。南方奴隶制明显不具备封建主义的性质，所以亨利·休

斯只能将其编织成一种封建主义的“根据”。南方的奴隶制同欧洲的农奴制根本不是一回事，所以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只能从历史上将两者联系在一起。在一位像弗雷德里克·奥姆斯特德的北方人只将成千的南方绅士称作“棉花势力集团”时，这些南方人只好自称为“骑士团”。也许人们很容易理解某些南方人偶然放弃了成为不完整的封建领主的想法，并尝试成为不完整的古代希腊人或不完整的希伯来人家长的原因。尽管这些涵盖西方文化的角色因把霍尔姆斯的历史模式拉回到了古代，从而使该模式也变得有些难以理解，但无论如何，其功绩不可磨灭，这些角色首先就使南方人曾习惯接受的洛克式社会生活方式有一半保留了下来。抓住了“希腊民主”概念的帕林顿实际上已把南方的思想同“希腊民主”等同了起来。

然而，希腊民主观念没有变成南方政治思想的主要观念的原因，除南方白人社会具有等级性质以外，还有许多其他的原因。洛克的体系得以风行并非得益于佩里克莱斯的行为，而是得益于费尔莫的行为，当南方人受迫去攻击洛克时，便发现自己不管愿不愿意都转到了费尔莫的一边。曼海姆已出色讨论过的各种政治观点具有一种明确的逻辑。鉴于加里森使用的是公民同意学说，卡尔洪便自然地以“神圣的等级”学说作答。鉴于加里森使用的是理性概念，菲茨休便本能地以人类存在“偏见”的概念予以回击。鉴于加里森搬出了平等的观念，哈珀便明确回答道：“人的条件存在着无穷的差异。”[2]实际上，我们在这方面存有一种最值得注意的曲折状态，这种曲折源自美国同近代政治思想的奇特关系。一个建立于自由主义信念之上，并且没有自由主义予以粉碎的封建主义的国家，一当它对自由主义准则表现出异议，就要开始重新构建一种它从未领略过的封建社会哲学。这就是为什么南方人甚至在他们并未读到欧洲保守派著作的时候，却要不可思

议地写上好像他们读过这类著作似的原因。菲茨休虽然读过英国保守主义者的著作，但明显未读过法国保守主义者的著作，然而却更与法国的保守派相像。作为一名冷峻的和反对偶像崇拜的思想家，他自始至终都在进行着对杰斐逊的攻击，信仰君主专制制度，憎恨16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

但此时一个问题也随之出现，这向我们展现了美国自由主义社会使南方封建梦想家受尽折磨的初始阶段。一个人怎么可能是反对偶像崇拜的“保守主义者”呢？梅斯特怎么可能呼吸的是伏尔泰的精神空气呢？可以肯定，如果说有什么美国思想运动与法国的启蒙运动相仿，是以其高昂的激情去冲击、去摧毁古代的各种偶像，当全国充斥着自满情绪时敲起警钟，那这样的运动就是南方伯克派感情的突然爆发。然而，伯克的论据就是纯粹的传统主义。按南方人自己的推论，难道他们不应该坚持杰斐逊的主张，而是要试图摧毁他的主张吗？难道事实上他们不应该指责自己吗？

毫不夸张地说，正是这种矛盾状态，使南方人经受了一种哲学上的痛苦。一方面，他们不会完全真正地去拥护洛克的学说；另一方面，又不会真正地去拥护迪斯雷利的学说，但却经常要使后一种学说重新确认人们对前一种学说的老式效忠，这就如同历史上的魔鬼所能设计的刑法一样，乃是一种强烈的折磨。在这种情况下，约翰·泰勒怎么能忘怀他那民主主义的经历？很久以前，也就是在17世纪，美国就给南方的思想家造成了这种处境：由于“生来平等”，由于确立了没有摧毁封建主义任务的自由主义，美国已使洛克的理性主义者学说变成了伯克的传统主义者现实，所以，任何敢于用保守主义驳斥自由主义的人只会发现他只是在自己驳斥自己。我已说过，仅以攻击杰斐逊的逻辑推论，就使南方人要去寻找伯纳尔。但是，对此还必须补充一种情况：当找到

伯纳尔的时候，他们就不再在美国而是在欧洲了。而当他们胜利地将伯纳尔带回美国时，伯纳尔也就不再是伯纳尔了，而突然变成了汤姆·潘恩。可以肯定，如果菲茨休确曾认真地将其对 16 世纪宗教改革的攻击扩展到了“政治层面”以外，这种攻击就一定会在其南方信仰新教的圈子里引起一场混乱。

在这样的情况下，南方人在思想上试图尽可能地保留些欧洲影响，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毕竟，在一个自由主义没有摧毁过任何东西的国家，除非它展现的是一个南方人几乎不想恢复的印第安人社会，否则很难用纯保守主义的词汇将其指责为浮躁的、“形而上学”的，以及乌托邦式的国家。为要使用伯克或孔德的论点，人们就不得不精心地把美国的自由主义编织成欧洲的各种至福千年模型。就不得不在此问题上有意地去犯孔多塞从欧洲角度观察美国革命时偶尔在该问题上犯的同一种错误。而这正是人们不愿看到的结果。美国人都了解，杰斐逊并非真就是罗伯斯庇尔，自“五月花号”驶抵大陆以来，美国历史上最有理智的人信守的是契约观念。尽管南方人总要将其内心的渴望隐藏起来，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但在他们有可能将其对杰斐逊的讨论与对法国革命的讨论调和起来之前，几乎不可能安静下来。霍尔姆斯就曾严肃地讲道：“在大西洋两岸”一定会发现“各种乌托邦的预言”。[3]至于说到“封建社会主义”，甚至按他们的说法也不能成立，因为即使美国自由主义不具革命性，它也完全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在个体所有权方面达到了令人惊异的程度。当南方卡莱尔和迪斯雷利的信徒设法将眼光从美国北方工人的苦难转移到英国无产者的苦难时，他们便有了一种如释重负之感。

换言之，在美国，洛克的思想无处不在，与整个社会实践息息相关，而且历史渊源流长，人们无法对之加以攻击：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极端保守派的上帝在洛克一方就是他自己，因此，

当南方人攻击“形而上学家们”时，他们等于是在采取一种有魄力的自杀行为。虽然E.N.艾略特奉行的是孟德斯鸠的社会学相对论，但美国文化的相关景象却是自由主义的。菲茨休大谈伯克派的种种“偏见”，但美国的各种偏见就是自由的偏见，平等的偏见。实际上，有关“偏见”的说法甚至比文化相对主义更缺乏说服力。在涉及奴隶制问题本身时，人们可争辩说，尽管奴隶制在1830年后才突然走向扩张，但它是一种有历史渊源的制度，而且，孟德斯鸠给美国黑人的告诫因此就不同于给美国白人的告诫。但是，在“偏见”存在的程度上，问题并非那么简单：根据南方杰斐逊派青年的立场，也可说明南方本身就认为奴隶制是不道德的。那么，在梅森—迪克逊线以南，甚至在伯克的主张实际上与洛克思想完全吻合的情况下，如何能利用伯克去攻击洛克呢？

少数政治理论家除了有可能进入可怕的梦幻状态以外，还经常发现自己陷入了一种完全同此一样糟糕的困境之中。这自然就意味着实际上不可能产生富有意义的思想。一个人越是经常要提伯克的各种反自由主义观点，脱离传统主义者旨在维护的观点的程度就越大。他越是沉浸于传统主义者的观点，就越不相信那些反自由主义的观点能够成立。惟一的问题是，无论处在何种进退维谷的境地，他都要受到煎熬。菲茨休在逻辑上必然产生的思想倾向使其只能接受或保守主义或自由主义中间的一种。与其不同的是，大多数南方人实际上既接受了保守主义，也接受了自由主义。对此种情况完全不难理解。在19世纪20或30年代，极端保守的思想体系很难行的通，当其远与现实脱节时，这种情况表现的尤为突出。美国自由主义传统中伯克的影响力本身就最清楚地证明，南方人始终都不能完全脱离自由主义的传统。最终，到内战爆发，南方人的理论便受到了他们曾破坏的各种洛克式原则

的沉重打击。遗憾的是，在对自由与平等这类“偏见”赞美的同时，他们却不能克服他们继承下来的各种偏见。

回首往日的经历，人们几乎到处都能发现这种感情迹象。卡尔洪拒绝接受洛克的契约理性主义，然而当他抨击国家的关税率时，却提出了宪法“契约”将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的少数派权利理论。哈蒙德摆出了一幅封建秩序卫道士的样子，然而他却因提出一种“种族”理论而在涉及白人的范围内无意间维护了杰斐逊。甚至菲茨休也有一两次偶然间出现过这种情况：以“英国托利党”的基调谴责北方工业主义、抱怨欧洲解放农奴的同时，他却设法给他的理论偷偷加进了一项定会令亨利·克莱感到欣喜的使南方实现工业化的内容。W.J. 卡什在其对南方精神给予了非常生动描绘的著作中，讲述了一位新种棉绅士的经历，告诉人们这位绅士是如何情不自禁地向其宾客介绍他宅邸里的家具花了多高的价钱。这准确地反映了南方“封建”思想的窘况：早已存在的自由主义和早已存在的资产阶级成见使“封建”思想到处受到排斥，受到背叛，受到否定。即使南方从来都不是自由主义的，从来都不是资产阶级的，它都有足够的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因素证明伯克的见解是正确的，尽管不能完全接受他的见解。

一种如此微妙的混乱状态，一种以半幻想程度开始而接着甚至在这里就抹杀了自身的思想体系，并不是事先计划好要用来赢得政治论战的。于是，美国施加于南方伏尔泰式梅斯特派身上的下一个惩罚便完全合乎逻辑地接踵而至。他们并未受到北方认真的对待。

我们必须记住，了解南方的全部痛苦是理解北方的关键。如果说南方的行为既不适于说成是革命性的，又不适于说成是保守主义的，那北方就可说是两方面兼而有之。北方曾以其加里森派

的废奴主义挑起了全面论争，因此完全具有“激进主义的”特点，但因其使用的是“独立宣言”中各种久经检验的观点，并迫使南方人去设计新的观点对其加以反驳，所以北方又具有彻底传统主义的特色。由于受到了猛烈攻击，北方就要致力于保护古老的原则以免受其他理论的攻击。这反过来又具有讽刺性地重蹈了整个南方困境的覆辙。当然，加里森被迫要去否定承认奴隶制的宪法，而在这种意义上讲，他又不可能扮演一个温和传统主义者的角色。事实上，他曾兴奋地呼喊道：“感谢上帝，过去并不等于现在。”[4]但北方也逐渐认识到，宪法中默认的奴隶制是一种历史的畸形产物，它否定了北方得以建立的大量自由主义传统。在这方面否定北方，是要使美国的过去得到净化，而非要割断同过去的联系。

因而，如果说伯克与洛克在美国的地位相等，那么，北方就具有这两股道德力量，如此，北方有什么理由应劳神去回应一批全无这两种道德力量的逆来顺受的人呢？南方那些自以为是的封建主义新发现在北方人的意识中一晃而过，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是固有的和不可避免的结局。北方不是要像米尔重塑边沁或康斯坦特重塑卢梭那样，随着极端保守派攻击的节拍重塑“独立宣言”，只是要以一种新的和更狂热的愤怒肯定其各项原则；不是想要看看突然在南方兴起的许多哥特式大教堂，只是要坚守其最初得以建立的古老的自由主义阵地。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进军实际上并未产生有独创性的政治思想。加里森并不是种种政治观念的创立者；菲利普斯也不是。甚至钱宁都不是。保守主义历来都缺乏自省能力，而且，按照支配奴隶制辩论的那种古怪的、颠倒的逻辑，因为这些人都是革命的保守主义派，所以他们结合本身具有的那种热情而形成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和不加鉴别的自满情绪。他们会就《圣经》进行

辩论，甚至会讲一些捍卫北方工人工作条件的话 *，但是在涉及南方十足的“封建主义者”、“实证主义者”、“各阶级合作主义者”向自由主义提出挑战的问题上，他们甚至都很少想到要去回应这种挑战。加里森曾议论道：“要求辩论——去证明什么？”[5]**

这种受忽视的经历——每个善辩论者都知道这并非好兆头，在南方文学里形成了一种包括狂怒、阴郁，以及强颜欢笑等情绪在内的奇特混合物。南卡罗来纳的哈珀愤怒地攻击北方，因为北方忙于“谴责、蔑视辩论”，而接着便无声无息，表现怪僻，仿佛针对的就是他自己，他讲道：“在文明社会面前我们不能听到任何申斥”。不过，菲茨休却从未让其苦恼表现出来，自称相信的正是相反的信念，认为南方正在领导的是一场世界范围的封建主义原则复兴运动。在北方对他从社会学角度证明“自由社会”是一种失败的行为未予理会时，他表现的很愉快，仿佛他已经取得了这场辩论的胜利：“北方寂静无声，这表明它默默地承认了此种指控。”[6]菲茨休并不天真：他知道，沉默既可能是智力健全的标志，也可能是智力完全丧失的标志。但他还能说些什么呢？如果自由主义准则在美国的思想领域，甚至在南方的思想领域无望树立起牢固的地位，那么，他就是指出北方沉默这一事实，也不会获得什么结果。

作为一名世界革命者，菲茨休当时是处在一种奇特的位置上：他所在国家的一半人对他的预言置之不理。他像一位未被一半日内瓦人认真接受的加尔文，像一位未被一半苏联人认真接受

* 见第七章第三节。

** 我在这里的意思并非要否认北方的政治家偶尔也使用南方的理论来威胁自由的工作。我们关心的是从哲学上反驳南方论辩所做的努力。

的列宁。这虽是一种苛刻的命运，但与他有权期待的命运相比并不为过。甚至就在 1776 年，美国也没有向世界的自由主义派发出具有基督教启示性的嘹亮战斗号令，这大部分是因为这里不存在欧洲那样的"宗教法规和封建法令"，可以去激励皈依的基督徒向卢梭和孔多塞的世俗目标发起挑战。设想美国在几近百年之后会认真地接受一个发出了这样一种捍卫封建法令号召的人，这种状况难道是明智的吗？南方"反动说教"中使人感到苦恼的幻想，其各种难以置信的矛盾之处，及其未给任何人极深印象的情况，全部在其准备横扫美国的主张中最强烈地体现了出来。

二、美国宪法:卡尔洪和菲茨休

当我们更严密地考察南方思想的各种内在冲突，南方人在诋毁各种自由主义观念的过程中不能从这些观念中解脱出来的情况时，就会发现一种人们所能想象出的明显混乱的经历。同时生活在沃尔特·司各脱爵士的黑暗世界和约翰·洛克的光明世界并不是件易事。两者差别的悬殊令人眼花缭乱，混沌不清，最终也会令思想家感到恼火。在我看来，卡尔洪就是这种情况的最佳证明。*

人们在对卡尔洪做这样一种评论时会带有某种忐忑不安的心理，因为他是美国政治思想专业学生的哲学上的宠儿，在寻找形成美国传统中具有欧洲水平的思想家时，每每都要提到他，几乎无一例外。然而，尽管在卡尔洪的著作中具有那种"严谨"和"始终如一"的鲜明文人外貌，但人们也必定不会否认他是一个

* 接下去对卡尔洪的解释，基本是我一篇文章所讲内容的简化，该文题目为"1832 年州对国会法令拒绝执行法"（the Nullification Act of 1832），收在丹尼尔·艾伦主编的《美国历史上的危机》一书里（纽约，1952），第 73—89 页。

深刻分裂型的政治理论家。仿照梅斯特的做法，把政体建于权力和天意的基础上，然后设下一系列甚至使西耶士都感到震惊的宪法圈套，怎么能说是"严谨"？破坏了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然后演化出一种实际上将人们永远带回到洛克那里的少数派权利理论，怎么能说是"始终如一"？美国历史学家能指出更多给人印象深刻的思想家，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菲茨休一定会被列为其中之一。尽管从表面上看，他表现的似乎就像一名不成熟的评论员，可从本质上看，却具有一些霍布斯式的思想洞察力。他是将南方的地区性自卫建立在了南方试图破坏的古老自由主义观念基础上，在这样做的时候，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感觉到了卡尔洪进行反动说教的可怕方式。他持续致力于以"民族有机整体"概念取代州"主权"概念的斗争，而且在从事这一斗争的过程中亦体现出了最深刻的逻辑思想。由于从奴隶制本身的保守主义理论中提炼出了一种南方民族主义的传统主义者类型，他便能够放弃卡尔洪所依赖的所有契约概念和所有制衡概念。

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得不承认，不进行这种深人的探讨，菲茨休要驾驭卡尔洪努力驾驭的这两匹马就会真正感到无从下手。因为卡尔洪一类的极端保守理论所依赖的基础，是现存的种种强制做法具有神圣性，面这一理论可以满足保护黑人奴隶制的目的，却无法用以实现将南方从区域"奴隶制"中解放出来，进而与北方达成统一的目标。设若我们采纳南方人自己的说法，奴隶制的第二种类型（指契约奴隶制——译注）同奴隶制的第一种类型（指强制型奴隶制——译注）完全一样具有实在性，如果说卡尔洪的上帝已授权于某一个人去推行奴隶制，那这个人何以不能再授权于其他人呢？伯克派立场的出人意料（甚至在欧洲），就在于恰恰当它明显站不住脚的时刻，当上帝引人了一种新的现实向其旧的现实提出挑战的时刻，它敢于起来仗义执言，这意味着

在伯克谴责法国革命的时候，他必定也要转向一名理性主义者本身的立场上去。在这样一些情况下，缺少菲茨休对南方浪漫民族主义的信仰的情况，也就不难了解卡尔洪在反对北方的战斗中为什么坚持要发挥各项肯塔基—弗吉尼亚决议案精神的原因。毕竟，前后不一致要比一种逻辑上的屈服有面子得多。

可是，千万要高度重视这种前后不一致的事实：它不只是引人注目，而是成双倍、三倍地引人注目。如果卡尔洪在将政府置于威力和传统基础之上的同时，只是保持对美国宪法机制的通常信仰，也就不会出现不一致的问题。但他的信仰并非是通常的信仰。卡尔洪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特性：对于按其各种前提条件而不能成立的结论，他表现出了一种狂热的执著，就仿佛精神上的一阵极度愧疚使之对其所破坏东西的感情成倍增加一样。州“主权”的观念破坏的是一种有重大意义的美国统一，然而他却做出最苦恼状地反复坚持说，这种观念只能起到一种国家“保护伞”的作用。一个固定的南方少数派和一个固定的北方多数派的观念发展的结果必然导致内战，然而，他那建立在这种观念基础之上，并用妥协加以描述的“并存多数”方案，简直可以说充满了田园诗般的魅力。* 这种蓄意表现出的热情的最佳例证本质上就是我已经提到过的情况：企图将州“主权”和“并存多数”这两种结构性方案建立在由其奴隶制社会保护理论而来的有机的自然主义基础上。

对于如下一类的想法，包括宪法是各“主权”州之间的一个“契约”，各州因此可以废弃联邦立法，通过仔细研究 1787 年批

* 请注意该方案里的用语：“因此，代替派别、冲突，以及为党派优势而斗争的东西，将是爱国精神、民族、和谐，以及一种只为推动全民族共同利益这一至上目标的努力。”克拉尔编（纽约，1943 年），第 49 页。

准宪法的程序就可找到这样做的根据，一定会让你感到像从“神圣授权”精神中所体会到的一样茫然。这类想法不仅把美国的政府体制看成了理性主义者的一个极为脆弱的工具，而且还将其起源看成了历史时代中的一个决定性时刻，这与18世纪曲解了美国立宪政体的孔多塞的做法并无二致。如果说南方人为谴责美国的自由主义是“形而上学的”产物，通常不得不歪曲自由主义的话，那么，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以同样的方式谴责卡尔洪对宪法具体化的描述时，根本就用不着去歪曲它。卡尔洪的那种描述符合全部“形而上学的”标准。这种描述与传统、威力、上帝这些概念毫不搭界。它并不是我们必须考虑的惟一情况。还有卡尔洪的“共存多数”理论，它使个体“利益”不复存在，而增加了各州可拒绝执行国会法令的权利。当我们把一种体系加到另一种体系之上时，便有了一种法国启蒙运动在其兴盛时期都从来不敢为之的人造政治工具体系。

就在卡尔洪为少数派权利进行激烈辩护中，当他在一片有组织的赞美声中诋毁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之后，便又回到了洛克那里。因为在少数派之内自然还有少数派——休·斯温顿·莱加雷这样的联邦主义者1832年在南卡罗来纳不是没有就此提醒过卡尔洪，而且，卡尔洪对于这些少数派中的少数派为什么就应该受到政策上的否定而又拿不出任何理由，所以，“共存多数”的观念本身便迅速自行瓦解，而蜕变为各自执行自然法则的分隔性个体观念。换言之，在洛克接受多数统治原则时，如与控制力和奴隶制的最大理论家卡尔洪准备接受的东西相比，更多接受的是政治学意义上的控制力。而就在他接受多数统治原则时，甚至比承认自己是最大悲观主义者的卡尔洪更为悲观。就南方立场的逻辑发展而言，更糟的情况会是什么呢？是传统主义派严厉指责北方的自由主义为一“无政府状态”的法典，而卡尔洪向其提供的政治

理论甚至也可被丹尼尔·韦伯斯特指责为“无政府状态”的一种理论；是强烈的“各阶级合作”主义派不承认涉及利益时总有自然调和的可能性存在——卡尔洪提出的是一种人们只能到葛德文那里去复制的调和逻辑。

因卡尔洪的各种机械论主张是一种失败，所以他新建立的组织哲学没有提到这类失败的性质，就成了值得注意的情况。按通常的说法，人们可以说卡尔洪在这方面只是扩展了建国之父们的制衡精神。如果这种结论成立，那么，他那轻率的理性主义本身就含有一种荒谬的逻辑。亚当斯和莫里斯不是将其对美国的希望建立在甚至有可能给其欠灵活的制衡体系以支持的自由主义一致性基础上，而是将之建立在那些制衡体系遏制或控制当时并不存在的各种可怕社会冲突能力的基础上。当美国历史上仅有的一次这类冲突出现时，对于亚当斯和莫里斯的信徒来说，还有什么比强烈要求加强正在受到威胁的全部制衡机制更为合情合理的呢？而扮演着美国自由主义对立者角色的卡尔洪为什么并不认为这种推理是无益的呢？为什么他那对社会稳定非常重要的组织意识没有使他认识到，无论你把“利益”制约机制同其他制约机制结合得多么紧密，如果社会结构实际上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所有的制约机制就都不会起作用呢？这至少说明传统主义与美国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凝聚力具有关联性：通过强调来自于“偏见”的团结，传统主义才可揭露各种自由主义的“偏见”，而正是这些自由主义“偏见”的作用，已使全国认同了一直在努力回避“偏见”问题的“现实主义”思想家的观点。南方某些机体论者（即主张社会乃有机整体者——译注）实际上领会到，亚当斯的教训太深以致伯克无法及时修正，但卡尔洪自己没有领会到。

不过，言及至此，若忽略卡尔洪本人也了解其面对的基本矛盾这一事实，亦非公正。在其著名的《专论》里，他就指出了

"政府"与"宪法"间的一种区别。各种政府都以威权为立足之本，甚至如同黑人奴隶制一样经由上帝授意而建立，但宪法则完全不同。宪法支配政府，是晚近的产物，当"发明"取代了"迷信"的时候，宪法才可能被用来消除南方给北方带来的地区性束缚。[7]在此，卡尔洪为解决梅斯特和西耶士的问题做出了真诚的努力。但因其全部是独出心裁，卡尔洪的努力也提醒我们，将一根火柴放到具有爆炸性的物质上，一个人必须小心谨慎。原因很明显，如果"宪法"和"政府"在各方面永远保持一致，如果永远确信一部分涵盖了另一部分的全部特性，那就必定会导致南方的立场在哲学家的视野中不复存在的巨大后果。南方不仅要完全受制于北方，"契约"和"共存多数"的整体结构也都会在强烈的非理性思潮中荡然无存。接着，人们会就有关 1787 年是否真正存在一个"美国人民"这一问题得出什么不同的结论？结论只有一个，即上帝可能就在此时此刻创造了"美国人民"；会就少数派是否受到强制的问题得出什么不同的结论？惟一的结论是，强制就是一种生活的法则；还会就南方的"利益"是否得到考虑这一问题得出什么不同的结论？结论必然是，各种利益无论如何都永远不能轻松而和谐地相处。这是把赌注大量地押在了"宪法"与"政府"间的一种微妙区别上。而这种区别微妙的说法则是该问题的婉转表示。某些人会争论说，政府控制实际上就是政府职责的最高形态。

菲茨体当时就被"卡尔洪学派"的理论吓了一跳。其种族和牢固的民族主义理论，即"有机民族性"理论，避免了卡尔洪派主张所包含的全部内在混乱和时时徘徊于毁灭边缘的状况。以奴隶文化本身要求为基础的幻想精神，决不可能受到奴隶制产生的保守主义理论的攻击。我们决不要以为菲茨体在此代表的是一种非主流派的呼声。随着分离意识的加重和斯科特与迪斯雷利呼声

的增高，许多南方人越来越带着真正而强烈的感情执著于传统主义者的民族主义原则。当然，少数人由于过分执著于该原则，甚至还准备完全放弃拥护宪法的辩护，在民族主义的层次上再次简单地重复其原有的既包含伯克思想又包含洛克思想的两重性。但在此情况下，引人注目的事情并不在于南方政治思想中具有的浪漫民族主义情绪多么小，而在于"民族主义"北方的政治思想中具有的浪漫民族主义情绪多么小。尽管若丹尼尔·韦伯斯特采纳某种形式的浪漫民族主义（当然，就他的情况而言，只能体现为一种卢梭派类型或马志尼派类型），就能够针对卡尔洪引发出许多他并未认真考虑的爆炸性后果，但他仍是同马歇尔一样的严守法规。在北方有许多浪漫主义的表现，可除了像巴洛和爱默生等少数人之外，人们的主要精力都用在了索罗派的个体主义或加里森派的世界主义上。加里森同菲茨休一样强烈地谴责拘泥于宪法的律师，但他在《解放者报》的头栏却写道："我们的国家反映的就是全世界的现实。"

由此，南方，即"地方主义者的"南方就奇怪地成了美国政治理论中浪漫民族主义的真正发源地。不过，必须清楚该浪漫民族主义带来的一种后果：它使整个南方采取了激进的立场。原因是，它难于控制民族主义的要求，特别是斯格特一类的民族主义要求，此类民族主义的特征是热衷于骑士气概，笃信武力，具有种族的和农业生活的精神气质。菲茨休提供的解决办法隐含有要求独立，并敲起战鼓的成分。就此，"卡尔洪学派"至少在1860年以前还可能回答说：它并不希望独立，也不希望发生战争。如果说"卡尔洪学派"是因为希望保护南方不受北方伤害而坚持启蒙运动时期的契约论的话，那么，它因希望南北双方共处也要坚持这种契约论。其不一致之处源于两个方面，这就是卡尔洪表现出理性狂热的更大奥秘：他正是出现在南方对北方出现畏惧的一

面与其热衷联合的一面相互抑制达到完全平衡的时刻，结果使其以类似主权、冲突和武力这样的爆发性前提开始，却又莫名其妙地要使自己去借助国会法令无效和“共同多数”这样的结论以防止出现剧烈的变化。他陷入了濒临战争边缘的哲学家所具有的那种典型苦恼状态。

不过，我想强调的主要一点，是南方思想中伯克派新传统主义和杰斐逊派旧理性主义共处的问题。卡尔洪可说是这方面最好的例证，自由主义的经历和极端保守的现状相互作用，使其思想也被分割为两个部分。抹杀杰斐逊仅为最终使人们完全接受杰斐逊的思想，诋毁建国之父仅为推进建国之父们开创的事业。在这种情况下，加里森还有反击南方精心炮制的神助有机论的必要吗？南方当时的所作所为本身就足可起到此种反击的效果。这一点再次说明了南方人面对的基本困境：他们的自由主义如此具有传统，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可能对其置之不理：加里森这样的“雅各宾分子”一方拥有南方人拥有的历史非理性主义力量，而作为历史上的非理性主义者的南方人却不能成为像样的“雅各宾分子”。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超越了时空，在艾丽斯所在的一种仙境世界进行着极端保守的自我对话，一切表里不一，一切面目全非，自由主义被奇特地保守主义化，而保守主义则被奇特地自由主义化。如果人们宁愿选择史蒂文森，而非卡罗尔，或可说这些南方人就是一些经常变成恶先生——他们最险恶的敌人和刽子手——的善博士。

三、种族、宗教及希腊人的理想

南方人借以发展希腊民主的一种理论而保留一半洛克思想的努力，向我们展示的是同一问题。如果说人们难于忘却各种“肯

塔基和弗吉尼亚决议”的话，那么，甚至就更难于忘却代表着人类自由和人类平等的那种朴素偏见。有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强制性因素在此起着作用。因要为白人保持民主，至关重要的就是要为黑人创造出一种种族分离理论，所以，为保留部分自由主义而提供基础的恰恰就是近代最邪恶最反自由主义的理论之一。这意味着，当洛克思想中受攻击的那一部分再次向攻击者新费尔莫派发起挑战时，实际上处在危险境地的是费尔莫从未领略到的劣等种族原理。足以令人费解的是，南方的封建主义形象同其旧有的自由主义形象之间的冲突，恰恰就发生在与自由主义和封建主义都格格不入的阶段。

在种族论者向南方的伯克派社会梦想发起挑战的背后，存在着一种重要的战略原由。同解释了卡尔洪坚持契约理性主义原因的封建主义斗争不同，这一战略缘由源于南方社会本身的紧张形势，这一点千真万确。约翰·泰勒性格中的“小业主”一面支配其“贵族”一面的民主时代不可能在形势相反的“封建”时代就被完全忘却。许多生活在南方的贫穷白人并未感到奴隶的存在就使其成了享有特权的农民，而实际是使胆大者感到奴隶制使其同领导自己的“贵族”享受了同等的地位。伯克本人早就承认，弗吉尼亚和南北卡罗来纳“大批奴隶”的存在给那里的所有白人一种具有同等“地位和特权”的感受。[8]甚至极力反对“贫穷白人”同南方“执鞭贵族”联合的欣顿·赫尔珀，在其各种极强烈的种族理论里都表现出了有助于此类理论产生的共同白人情感。无论洛克的攻击者会说什么，他们都可能从感情上使南方的等级社会同沃尔特·司各脱爵士的社会一致起来，都可能强有力地坚持向全人类推广“封建社会主义”的原则，因此，不可回避的事实是，南方团结一致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因其依赖的奴隶制而加强了的民主精神。

在这方面，宗教信仰问题扮演了双重角色。因为《圣经》上的一段文字材料支持拥有奴隶，所以许多南方人开始依照希伯来人的父权制思考问题。与此同时，北方对《圣经》的解释日益走向自由主义，加里森则采取完全放弃的态度。但在此存有一个疑点。符合《圣经》的奴隶制并未被限定于黑人，此外，《创世记》也肯定了人类的共同起源。这便是决定把封建化了的奴隶制概念既扩大到白人也扩大到黑人的菲茨休开始将其攻击焦点对准的要害之处。于是，混乱不可避免地大量出现。乔治·阿姆斯特朗博士会说，尽管黑人最初来自亚当，但其后则来自哈姆，而基于一种完全不同于加里森拥有的理由摆脱了《圣经》的乔赛亚·诺特则会创立一种不同种族的人类学。可是，这些争论多倾向于相互否定，伴随着达尔文到来之前在科学与宗教之间一种达尔文式斗争的出现，进一步加深了在种族问题上的混乱。菲茨休持一种界线分明的原教旨主义立场，抨击整个“关于种族问题的争论”为一种“异教徒的传统做法”，并坚持说，因为《圣经》“明确授权”白人以奴役权，所以黑人奴隶制问题已有定论。[9]易言之，菲茨休要说明的是，成为一名希伯来式家长即是成为一名封建地主的先决条件。虽然形势复杂，但似乎并未给菲茨休带来更多的困扰。令人感到惊奇的是，他在内战前南方思想吵闹混乱的环境里甚至都能发挥作用。

实际上，只要允许人类的属性保留于奴隶身上，种族理论必定会出现各种困境。抹去人的全部人性，即使在前基督世纪的希腊，都是哲学家的良心难以完全做的事。亚里士多德给奴隶下的定义是：除了是一个“活的工具”外什么都不是，但他都承认奴隶具有一种“表示友好”的能力，而这是一种非常痛苦的承认，因为排除了奴隶的整个人类社会就是围绕该种能力得以建立起来的。在基督时代和人道主义时代，南方人可能与亚里士多德定义

最接近的情况是其奴隶作为“财产”的法律概念，正如钱宁敏锐观察到的那样，由于迫使奴隶主默认了奴隶也是人，他们又推翻了这一概念。实际上，南方人对奴隶的立场远超过了法律概念的范畴。他们并不仅仅满足于超越亚里士多德派，对自己的立场也是大加渲染。奴隶和主人之间的“感情”是南方生活中炫耀最多的内容之一。他们不仅同意奴隶也有灵魂，而且为此感到高兴。甚而给奴隶灌以基督教信仰以图拯救其灵魂。艾伯特·布莱索就曾忙着到处说，奴隶惟一被剥夺的是作为一个自由人的劳动权利。他的“人类特性”“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未受到损害。[10]

因此，如果种族理论想要使白人免受攻击洛克的影响，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就是要想办法将他们纳入其轨道，因为不可能轻易否认白人同黑人具有共同人性这一事实。实际上，南方白人曾试探着去攻击洛克的那种真正冲动就是由于这个缘故将其引人了歧途，原因在于洛克的学说涉及的是总体意义上的人，而非专门意义上的黑人。如果黑人不属洛克的“人”之列，为什么要为攻击洛克而伤脑筋呢？如果说黑人是一种财产而非人的话，又为什么要为攻击杰斐逊而伤脑筋呢？杰斐逊当然是拥护财产权利的。南方人不可能把黑人排除于人类属性之外，而且也没有能力这样做，他们那种不平等的逻辑，只能是事与愿违，最终引火烧身。这里，我们再次碰到了那种难以理解的推理模式，遵循这一模式，攻击洛克的南方发现自己正回到了洛克的理论体系已经摧毁了的等级社会。

不过，用构成南方思想的其中一部分来衡量，这当然正是其希望的结果。菲茨休总在以高度完整的形式阐述这一部分思想，同时倾其全力攻击另一部分思想。他询问种族主义者的问题是，他们打算对混血儿，有1/4黑人血统的混血儿，以及处在奴隶制环境中同我们一样白皮肤的人采取什么态度。如何能把黑人奴隶

制这种历史的奇异现象同其求助于“文明人的普遍习惯”协调起来。但是，就在菲茨休承继南方思想的整个封建体系，而南方托利党对北方进行社会主义的攻击之际，他那在逻辑上必然出现的激情达到了顶峰。“我们所有人都习惯于坚持认为，我们的奴隶远比欧洲普通劳动者生活的好，而那些作为封建农奴和奴隶的劳动者的处境比作为自由人的劳动者的处境要好得多……”当时奴隶制问题的辩论怎么会局限于黑人呢？菲茨休惊呼道：种族的论题“已使我们陷于成千个谬论和矛盾之中”。[11] *

其主旋律至此便一目了然：菲茨休试图成为一名十足的极端保守者，而作为一个整体的南方则完全没有这样做的勇气。尽管每种结局似乎表面上存有差异，但菲茨休对保持洛克其中一半思想所依赖的种族观念的攻击，同他对卡尔洪“契约”理论的攻击实乃同出一辙。菲茨休希望极端保守的说教全面开花，但是，依然同古典自由主义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南方却害怕其真的会出现。可是，如果说南方本身真的害怕此种极端保守的说教，那温德尔·菲利普斯为什么应惧怕南方呢？如果说菲茨休的“封建主义”正在受到他本人那些喜欢洛克的同道所否定，那加里森为什么应自找麻烦再去否定它呢？这里，另一主旋律继之出现，也可说成是基本的主旋律：南方人过于保守，以致不能再称其为“保守派”，这意味着北方的那些急进派可能同真正的保守派一样自以为是。这整个情况自然有些奇特，可它就是我们要讨论的奇特现象。该种奇特现象的起因是，对一种不一致的南方文化的执著探究却是为寻求某种社会的一致性，而其结果，同在前面我们就既非封建社会又像封建社会的南方是否符合《圣经》或希腊民主

---

* 不过，在 1861 年，菲茨休本人变成了一名种族主义的皈依者。见哈维·威什：《乔治·菲茨休》(Baton Rouge，1943 年)，第 298 页。

所做考察的讨论中人们可能要询问的情况一样清楚。

四、忘却和失败

并不令我们感到意外的是，对于南方那些大胆尝试着摆脱各种自由主义限制的封建梦想家，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最终还是给予了惩罚：南北战争后他们很快就被忘却，就是他们自己，也几乎全部忘却了自己。

在这方面，美国南北战争与法国大革命之间存在的差别最为明显。因为如果前者就是后者的话，那么，军事上的失败就决不会消灭南方产生的托利党哲学。这种哲学也必定会充斥于全国各个领域，向其政治思想提供一种新的思维空间，并作为随后形成的整个保守派的一个起点发挥作用。但事实上，20 年后有谁还读菲茨休的著作？还有谁会像英国人对待塔克，会像敬爱的伯克那样为在政治智慧上得到些借鉴回头去阅读塔克的著作？答案是再清楚不过。南方人是虚假的伯克派，甚至在其全盛期都是半心半意的伯克派，这一事实在其全盛期结束后必然给他们带来一种悲哀的命运。南北战争结束后，即使在南方处于十足“极端保守”的时代都不可能净化掉的自由主义逐渐重新占据主流，并像在杰斐逊时代一样同北方紧密结合在了一起。菲茨休经历的各种逻辑上的痛苦也就是本杰明·希尔登上舞台的一个前奏曲。

当然，新的时代不会解决南方的哲学问题。从一开始，洛克思想在南方的根基就不牢固，当其重新返回那里时，奴隶的强制解放还不足以使其思想在南方扎根。实际上，对于南方的哲学问题没有任何解决办法：其十分明显的社会不一致问题依然存在，要寻求社会的一致必定还要经历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总会有痛苦和狂热夸张相交织的表现。不过，所有这类现象都将会限

于美国政治思想的主流之内发生，决不会出现南北战争前的非茨休派与霍尔姆斯派的复活。若自问我们对南方“封建的极端保守”情况记住了些什么，必须给出的答案就颇具讽刺意味。我们记住的正是南方哲学家在对其进行系统阐述过程中不可能摧毁的那种自由理性主义。我们常常反复提到的人就是卡尔洪，这并不是由于他同奴隶制哲学家共有的那种丰富的有机构成论使然。我们之所以反复提到他，是因为他捍卫少数派权利的思想，也是因为他那类似亚当斯学说的“共存多数”理论使然，而且，由于我们丝毫都不愿意关注其种种有机理论，因此几乎没有认识到这些理论使其整个“说教”的结构都成了一种逻辑上的闹剧。事实上，这名伟大的极端保守者被作为美国自由而平静的政治压力集团体制的首席哲学家受到了赞扬，这一体制最重要的是否定了“控制力”原则，就此评价而言，我们并没有发现有何不妥之处。对于“极端保守的说教”的结局可能给予的更生动评注是：它应因其各种缺陷，因其不可能战胜的传统自由主义而被忘却吗？

南方极端保守思潮的严酷命运也在历史学家那里得到了反映。开始因其宏大的社会理论在教科书中只被称作“奴隶制理论”而受到忽视，此后通过约瑟夫·多尔夫曼、罗林·奥斯特韦斯、哈维·威什等人的杰出研究工作而得以修正，所以我现在并没有极端保守派的社会理论受到忽视的印象。我考虑到的是其他甚至更具灾难后果的情况，即我们所熟知的历史分类未给南北战争前南方的封建主义者哪怕一席之地这一事实。由于把实际上属于自由主义阵营的人称作了“保守派”，那些分类将美国曾拥有的惟一西方式保守派打人了冷宫。如果约翰·温思罗普是一名“保守派”，那同其一起否定了个体权力的非茨休将如何被归类呢？如果丹尼尔·韦伯斯特是一名“保守派”，对于希望围绕七个不同“主体”组建起一种集权工业体系的休斯，我们要说些什么

呢？如果说威廉·麦金莱和赫伯特·胡佛是“保守派”，那么，像为封建主义死亡而悲伤的霍尔姆斯这类人，除了天堂或地狱之外，确实没有任何地方可予以安置了。

但这纯属逻辑推理。我们当代的历史学分类反映了美国的政治传统，但并未对之加以分析，如果美国注定要忘却这场“极端保守的说教”，那些分类也注定不会顾及到它。因为南北战争后布赖恩和麦金莱将承继的是杰斐逊与韦伯斯特遗留下来的美国民主与美国辉格党原则之间的那种传统性竞赛，因为若菲茨休一旦在一种借布鲁厄姆和科贝特之间的差异而得到详尽阐述的传统中出现，给人的印象就会与其尊崇的迪斯雷利可能给人的印象一致起来，所以，菲茨休的命运实际上是早已注定了的。他比对其他东西更珍视的“保守主义”标签就会离他而去，落在注定要成为其死对头的麦金莱身上，而他本人将不会留下什么名声。历史对于逝去的众多思想家总是无情的，而历史学家已巧合地协力促成了这种无情，可与此类似的情况并不多见。

但可以这样提问，为什么要对“极端保守的说教”的命运担忧呢？——无论在其自我扼杀的时候，或在加里森对之不加理会的时候，抑或在历史忘却它的时候，当然这些都是同一问题的不同侧面。如果说南方人的这整个行为不合常情，那为什么要为幻想的东西而烦恼呢？如果说其苦心经营的封建外表背后是可恶的奴隶制，为什么要为这种表面的命运而悲痛呢？

在我看来，答案是：幻想可使一项难以理解的目标对美国的政治思想发生影响，因为幻想很可能就是南方人所能采取的惟一策略，凭借此种策略才有可能把握未来，不致像历史上所体现的那样总受自由主义前景的攀附。即使是一个好的想法，若为某人所曾有过的惟一想法，都可能有点可怕。一种真正的封建意识形态不可能靠下定义就出现于一个历来都是自由主义的社会，而

且，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成是否曾有可能出现在这样一个社会也值得怀疑，原因是美国根本就不存在卢梭在其著作中所列举的波旁家族与巴贝夫之间的那种关系。我们说国人应该明白这些想法的含义，并不就是要为这些想法进行辩护。同理，说国人尤其应该了解自由主义有可能导致一种终究属自毁长城的绝对思想倾向，并非就是要诋毁自由主义。从这些方面来考虑，对“极端保守的说教”就值得我们去做一番估价。

因为在美国政治思想中，这个时期极为富有想象力，此时，美国几乎可以说是超越了自我，并以其建国以来就非常清楚的自由主义准则为基础，结合某些客观现实来观察问题。就在这一时期，有一批处在美国社会核心而非边缘的主要思想家，在大胆坚持宣传着一种完全与汉密尔顿和杰斐逊一致赞同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我认为，虽然美国抛弃他们的哲学无可厚非，但抛弃的方式却不尽适当。美国是以其最纯粹的自由主义绝对论基调，以萨姆纳在殖民地时代就加以攻击，托克维尔在杰克逊时代特别关注，从开始就是我们民族特征一部分的“思想”基调，抛弃了他们的哲学：不是通过争论，不是在精心思考之后，而是经由无尽的和难以置信的漠视对之加以抛弃的。在美国的整个思想史里，对上述所指“思想”（即人“生来平等”的思想——译注）的崇高信念有何比加里森一席“要求辩论——要证明什么”的话表达得更清楚呢？对国内冲突时期代表了部分最主要美国哲学家思想倾向的这些言词加以解读，就不难理解和平时期美国何以不能产生一种政治学意义上的伟大哲学传统的原因。但这些言词既有真知灼见的一面，也有局限性的一面，或许它在过多地要求美国既要具有确保一种自由主义成功的全部自由主义的优点，也要具有确保一种自由主义不那么成功的全部自由主义的优点。在这个意义上讲，美国的经历依然是处在永久的自相矛盾状态。

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清楚的。南北战争时期的政治思想并不象征着美国自由主义观念的脆弱，而是象征着自由主义观念的力量、生命力，及其对美国思想的绝对支配地位。试图摆脱洛克思想控制的南方人所忍受的各种不可思议的痛苦，以及美国迎接他们所作努力的方式，即是自由主义理念所具威力的永久证明。在西方历史中，并不是每天都有一场“伟大的保守主义反击”，但它对一个国家的思想不可能没有影响。

注释：

[1] 《南方文学信使》(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第三十七卷，1863年，第723页；《南方社会学》(Sociology for the South)，里士满，1854年，第209页。

[2] J.卡尔洪：《关于政府的专题探讨》(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克兰尔编，纽约，1943年，第4页；《南方社会学》(Sociology for the South)，第119页；《哈珀论奴隶制》(Harper on Slavery)，第6页。

[3] 《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新奥尔良，1857年，第十二卷，第137—138页。

[4] 《威廉·L.加里森作品与言论选》(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William L.Garrison)，波士顿，1852年，第259页。

[5] 《言论集》(Speeches)，波士顿和纽约，1905年，第127页。

[6] 《哈珀论奴隶制》(Harper on Slavery)，收入《赞成奴隶制的观点》(Pro-Slavery Argument)，查理斯顿，1852年，第4页；乔治·菲茨休：《全都是吃人的人》(Cannibals All)，里士满，1857年，第xv页。

[7] 《专题探讨》(Disquisition)，第62页。卡尔洪在其《专题探讨》中既不明确地涉及奴隶制，也不明确地涉及地区斗争，但其评论的含意是显而易见的。

[8] 引自《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第二十三卷，1857年，第349页。

[9]　同上书，第347页。

[10]　《棉花称王》（Cotton Is King）、E.N. 艾略特编，奥古斯塔，1860年，第318页。

[11]　《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第二十三卷，1857年，第348页。

第七章
向“自由社会”开战

一、封建家长制和社会科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攻击欧洲“封建社会主义者”时讲道：他们表现的“完全没有能力理解近代历史的发展进程”，因为就事物发展的本质来讲，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被重新吸纳到它业已摧毁了的封建主义结构中去。[1]总体而言，结果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正确的，这对我们理解南北战争前美国南方对北方资本主义“自由社会”的攻击之所以不能奏效的原因不无裨益。如果说用历史的观点看“青年英国”运动甚至在英国都无效，那如何证明它在美国注定会更加无效呢？美国南方迪斯雷利和卡莱尔的崇拜者不是要捍卫古代的等级社会，他们捍卫的是一种奴隶制和南方本身一度认为不道德的资本主义相交织的社会。他们面对的并不是一个正迅速走向顶峰的资本主义显现出来的无情阶级压迫，而是一个其生命力必定要成为世界奇迹的资本主义平静的早期阶段。马克思嘲笑欧洲的托利党“社会主义者们”“一半体现的是过去的时代精神气质，一半体现的是对未来的威胁”。而其美国南方模仿者的悲剧，就在于他们甚至连这一点都做不到——既没有体现出美国过去的时代精神气质，也缺乏欧洲托利

党"社会主义者"批评资本主义时的敏锐，从而对美国的未来形成了威胁。他们既不回头追忆封建主义，也不回头追忆社会主义，这意味着他们不是努力要把历史上不能结合的部分结合起来，而是使自己完全脱离开了历史。

当"极端保守的说教"进入进攻阶段，试图将其论战带到北方敌手阵营时，因不现实而造成的悲哀变得比以前更为显著。虽然南方的种植园资本家在管理其奴隶时很难摆出一幅沃尔特·司各脱爵士的那种贵族派头，但当他们辩称他们或与他们相似的人也应该管理纽约和费城的自由工人时，却使这种难以忍受的妄想受到了猛烈攻击。"社会学"同南方托利党社会主义合在一起也并未使形势得到多大扭转。当然，两者的结合无论就其本质而言还是从现象上来看并没有什么不合逻辑的情况。孔德的欧洲原型很大一部分就是伯纳尔与法国的极端保守运动，也即以一种否定启蒙运动价值的社会经验论向启蒙运动的自由意志论者先验论发起挑战的艰难尝试*。如果霍尔姆斯崇拜迪斯雷利，那他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有可能崇拜孔德。亨利·休斯曾在巴黎与孔德碰过面，并抛出过一项与这位法国思想家本人的计划并无二致的集权工业计划。处在南方迪斯雷利派感情氛围之中，他从未感到过有什么

---

* 这种相关性在欧洲的理性发展史中受到了严重的忽略。孔德当然不能归类于极端保守派之列，但从另一方面讲，他以"实证的"思想取代"先验的"思想在逻辑上则与极端保守派以经验论术语解释自然法则有密切的联系。以伯纳尔的社会科学理解，这便意味着从宗教到经济管制等各个领域重新采用了社会总体观，是启蒙运动通过推广力主依照自然概念实现真实以及规范的原子论使这种总体观变得毫无意义。当然，在方法论上，寻求使现存制度合法化的极端保守的立论远没有寻求使各种规范经验化的启蒙运动的立论充分。但无论如何，极端保守的观点主导了"社会学"的发展方向。不过，在此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攻击洛克的过程中，社会学上的经验论和托利党思想在南方的这种融合确实达到了相当程度，因而很早就推动南方人去模仿欧洲的思想模式。由于完全脱离了旧世界知识分子的影响，梅森一迪克逊线以南的思想家自然要为自己去寻找伯纳尔同孔德之间的那种联系。

不自在。但即使这是事实，"社会学"也加深了南方的困境。与伯克的"惯例"和"偏见"相仿，由于美国"绝对的"现实事实上是洛克思想占统治地位，它使南方的立论反而于己不利。在美国，讲自由资本主义违背了社会科学的法则，恰如讲自由资本主义违背了上帝的法则一样，同样会令人感到困惑。

在这方面，正如卡尔洪的"契约"理论和哈蒙德借希腊民主做中介以保全洛克思想的尝试所反映的情况一样，南方人因不能完全超越自身有过的自由主义经历，而一再自我设陷，难以自拔。他们是不满于北方城镇工资奴隶制的贵族农业家，但其中追随迪尤和德鲍的许多人却希望使南方工业化。他们是鄙视扬基佬爱钱如命行为的"骑士"，然而，奴隶制的有利可图却是其无法抗拒的谈话内容。他们是削弱亚当·斯密学派基础的严格社会经验论者，但自由贸易原则本身却是其赖以生存的教条之一。当人们把这些矛盾现象同其他矛盾置于一起再加以考察时，便会生出一种几乎令人吃惊的感觉，感叹要在南方坚持极端保守的立场是多么的艰难！因此，即使菲茨休最终失败，也几乎无可指责。尽管他对自由贸易同对契约论与种族论一样持强烈否定态度，但当自由贸易最终促进了南方工业的发展时，他还是迷恋上了德鲍的梦想。

南方人被迫采取的各种姿态表明，其处境也在日益恶化。只因要为奴隶制进行辩护，他们可能就得在封建主、希伯来家长，及希腊民主主义者这三种不同角色中分配其精力。作为针对资本主义的托利党批评家，他们要在另外许多方面扩大影响。当然，他们首先是传统的托利党社会主义者，致力于向北方工人宣传对工资奴隶制造成的种种非人折磨共同加以管制所带来的各种好处。但是，因其明显的目标是要打击北方而非要挽救北方，所以对采取其他策略也毫不犹豫。他们像爱德华·艾略特那样变成托

利党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对北方工人宣传自由宅地和有“本国特色”的原则。像哈蒙德那样变成托利党无政府主义者，仅仅出于对废奴主义进行报复的心理就威胁要在北方燃起革命之火。甚至还像卡尔洪那样变成托利党资本家，支持同北方的雇主建立联合，以便既控制奴隶的劳动又控制自由人的劳动。[2]认真思考一下南方托利派扮演的所有角色，人们就会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认为，他们作为卡莱尔的崇拜者却缺少其所有美德中最重要的美德之一：真挚。即使卡莱尔从未给贝弗利·塔克写信讲他不赞成美国的奴隶制（这的确是一个令人伤心的消息），两者间的隔阂仍然是非常明显的。

有时菲茨休也承认，南方人并不是真正的托利党人道主义者。早期出于对奥雷斯蒂斯·布朗森的悲哀的共鸣，他曾抱怨美国没有欧洲那种“穷人的天然朋友”即封建和僧侣阶层来防止资本主义压迫造成的种种苦难。[3]如果说南方最符合逻辑的极端保守派偶尔都会令其卫道士感到失望的话，那么，冷静地看，北方自然就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了。正是在这方面，北方再次避开了南方计划好了的论战。南方是在用一种连自己都不完全相信的新托利党道德学说攻击北方的资本主义，北方对这种攻击则不予理会，而以一种每个人都真正相信的古老的自然权利道德学说不断敲打南方、留给菲茨休的便是对北方的没有任何人去注意的抱怨。实际上，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北方根本就用不着多费口舌。有像哲学界巨擘钱宁或爱默生这样的道德理论家，北方还用推出杰里米·边沁一类的人证明其唯物主义的合理性吗？没有受到过封建主义挑战的美国自由主义从来都不属完全功利主义的类型，而一开始就受到北方保守的自然权利激进主义鼓舞的南方那种宏大的封建梦想，也几乎不能令其变成此种类型。面对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运动，“极端保守的说教”试图使北方陷入为

其惟利行为进行疯狂辩护的状态，机会的确很小。尽管钱宁偶尔也承认扬基佬渴望获利的风气必须加以纠正，但哈蒙德所抱怨的那种“蔑视辩论”的技巧却在新英格兰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运用。

因此，如果说南方的托利派并未转向一种真正的封建主义，也未转向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那么，马克思就欧洲托利党“社会主义者”所说的情况就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用在他们身上：他们正在进行一场“书本上的战斗”。这些南方人从事的战斗是如此书本气，以致历史学们也只好从其受到埋没且尘封已久的书本中着手对之加以挖掘。接着，对南方托利党人攻击北方的最后评注，正如对整个“极端保守的说教”的最后评注一样，也便自动接踵而至。此中，为数不多的几次知识分子活动所曾经历过的历程则被彻底忘却了。无论是菲茨休还是霍尔姆斯，都在其托利党性质的进攻过程中对赫伯特·斯潘塞进行了猛烈攻击，但南北战争后当萨姆纳发现斯潘塞的作品时，却从其写的东西中看出他根本就没把他们放在眼里。迪斯雷利与卡莱尔的传统至少是融人了英国的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之中，贝里埃的传统也至少是融人了法国的“各阶级合作”主义之中。但坦率地讲，哈蒙德和塔克的传统就找不到落脚点。甚至像约翰·克劳·兰塞姆和赫伯特·艾加这些我们当代的南方平均地权论者都并不看重他们的工作。而我们的历史学分类既没有给南方的托利派安排一席之地，也未给其托利派激进主义留有一席之地。美国的“保守主义”由两部分构成，一个是汉密尔顿的“保守主义”，另一个是霍雷肖·阿尔杰的“保守主义”，因其具有辉格党特征，所以根本和社会主义沾不上边。

二、美国的孔德:实证的形而上学家

对南方社会学家命运的嘲弄是，尽管在美国的命运不济，但他们却抓住了相关问题的要害：社会压迫的真实本质。考虑到杰斐逊与杰克逊传统就此问题未予充分重视的事实，我们就难以对南方社会学家的贡献视而不见。因受美国经济生活初创阶段辉格党原则被迫推出的经济促进计划的干扰，杰斐逊和杰克逊传统将社会不平等的起源归到了国家行为上，正如比尔德本人指出的，这实际是一种本末倒置的想法。当菲茨休、霍尔姆斯，以及休斯这些人从社会本身的性质，从社会内部导致等级制和从属现象出现的内在原因入手，去考察立法机关的行为动机时，就必定会形成一套新的和富有成效的深刻见解。而他们未能如愿的原因在于：美国社会是一个非常自由的社会，在这样一个社会，人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到了洛克的政治思想而非产生这种思想的各种社会前提条件上，与此同时，其自由也并未受到破坏，杰斐逊就政府作用的执著即是顺应此种社会特点的产物。这样，菲茨休等人的各种社会见解就陷入了一种令其尴尬的处境，一方面是美国社会仍不具备赏识他们的条件，另一方面是因其过分夸张的做法而注定难以达到预想的效果。宣传洛克的个体主义从严格意义上讲不过一种梦想是一回事，而宣传这种个体主义在北方完全没有意义，仅为建立甚至比南方现存更激烈的暴政的一个挡箭牌，就成了性质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菲茨休是以对实际情况加以无望夸大的做法取代了杰斐逊对社会认识存在的盲目性。南方则把一个流于表面的思想家换成了一个狂妄的天才。

这就是南方社会学家给人的印象：才华横溢但杂乱无章。凡读到其立论开篇处的人可能无不发现它令人耳目一新，凡读到其

结论处的人可能无不发现它异想天开。而其中的基本思路就是亨利·休斯在其“联合”理论中苦心设计出的思路：人类的所有行为都需要某种程度的组织，这反过来就需要一些人起领导作用，另一些人处于从属地位。与威廉·莱格特一旦特权“垄断”制被废除，一切都会顺利步人洛克思想轨道的认识相比，这种观念确实要深刻得多。正是在这种观念之上，菲茨休创立了自己的历史理论，认为经济生活日趋复杂的倾向在劳工联合为特征的社会并不亚于以阶级合作为特征的社会，而这种倾向使个体正受到社会组织所固有的强制和等级制越来越多的束缚。对此，人们必定会再次表示认可。这是马克思从未解决的一个问题，也是杰克逊时代可能除爱默生这样不多的精英以外的人完全没有想到的问题。而这些南方人具有的，在自由主义处于压倒性优势的社会环境里可能产生的受挫感，也是某种人们不得不钦佩的现象。据我目前所知，哈珀本人并不是孔德或社会学的信徒，但他却极好地表达了这种受挫感，他讲到，个体由于追求那种他们可能得不到的财富而受尽了“耍弄、困惑和折磨”。[4]

可是，这种马上就使人联想到孔德、勒普莱，以及维布伦的透彻分析的结论又是什么呢？其结论却是，解决事实上存在于北方奴隶制问题的惟一办法，就是采纳存在于南方的那种彻头彻尾的、定型了的奴隶制。此种结论确实让人摸不着头脑。这些南方人所说的每件事情都成了一个受到过度夸张的问题，而在各个方面都体现了西方文化的北方则很少有此种情况。如果说杰斐逊的自由世界有梦想的成分，那它也有现实的成分。北方确实存在着联合现象，但这种联合明显具有流动性特点。劳工联合虽带有强制性，但其首要问题却是自身的团结。人们就是实现不了做资本家的目标，也几乎不会发展到歇斯底里的程度。简言之，菲茨休这类南方人为其各种见解带来的是一种自我否定的命运。开始他

们还是实证主义者，最后却成了形而上学家。

因此，他们急着要通过按地位——正如亨利·休斯所说，按“发布命令者”和“执行命令者”划分——重新界定自由来挽救北方的想法，至少说是不成熟的。[5]尽管他们通过卡莱尔以及黑格尔获得的日耳曼人责任观念已拥人北方，但是，北方的浪漫派已找到了一种完全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康德式、个体主义责任观念的版本。实际上，在钱宁、帕克以及爱默生的手里，这种再生的个体主义正是反对奴隶制运动的强大武器之一。钱宁坚持认为，奴隶必须是自由的，因为奴隶能体验出属人性核心部分的“责任感”，因为奴隶也是“以自我为依归”。[6] 当那些南方人依责任界定自由时，他们并未告诉北方什么新东西，而当他们依外在的强制界定责任时，在北方仔细听来也没有什么真正内容。菲茨休的“家庭友爱”概念并非是针对北方发出的呼吁，这一概念不仅将奴隶与主人间的地位关系予以幻想化，而且其赖以成立的基础是，奴隶主惟有对奴隶具有一种“财产”权，才会给奴隶以真正关心。这种为填充自身理论留下的空想真空而对洛克思想的荒谬引申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在北方工人所体验过的全部真正洛克式感觉中，其中最真实的感觉实际上就是他对自身拥有一种财产权这一事实。

但是，南方社会学家对北方自由主义的攻击自然并不限于指责它在个体自由的空想伪装下带来了各种无情的强制。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就毫无道理地说，由于自由主义的空想性质，它经常要制造出“一连串”新的空想计划，对本身产生的社会组织形成破坏性威胁。[7]尽管北方当时丝毫没有从犯罪到婚姻不忠一类的社会乱象，但却非常憎恶“社会主义”及与之伴随的罢工和暴动行为，对此南方作者却略而不提。而加里森和格里利这些废奴主义者本身就是社会改革家的事实却被南方作者大加利用，

将之看作纯粹是无意间泄露了的北方实情。宣称这一事实不仅证明"自由社会"是一种失败，而且证明其内含的无政府主义冲动实际上毫无节制。菲茨休在《全都是吃人的人》这本书里就将此立论当成了他的"王牌"。[8]

这些南方作者再次严重背离了事实。在美国，有关社会主义的明显实情是它根本就不存在。有关形成于美国政治思想边缘的辛普森派和欧文派的明显实情是，他们事实上就是处在边缘。实际上，当南方的实证主义者抛出原始"形而上学"思想的形成动力问题时，却因无知而暴露出了其整个立场的中心弱点之一。因完全脱离了美国自由主义经历的客观现实，他们便把美国自由主义没有迅速将注意力转向社会主义者的原因之一，明确说成是这种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不具备"形而上学的"特性，也就是说，不具备霍尔姆斯派和孔德派意义上的革命性。因并非生活在法国社会，所以詹姆斯·奥蒂斯和帕特里克·亨利就用不着展现孔多塞那种至福千年的感情，这对未来所具有的重要性已经在丹尼尔·谢司和格拉克丘斯·巴贝夫之间的差别中得到了反映（见第三章第二节）。霍尔姆斯关于自由主义情绪有使自身永久化倾向的见解很有见地，但不幸却在美国步入了歧途。

然而，这些南方人并非不清楚己方底气不足的弱点。对于上述大部分分析结论，他们自己也曾有所感觉，这也就是我们随处发现他们何以为寻求本身所需的更多证据而急速将注意力转向欧洲的原因。路易·布朗是一名远比斯蒂芬·珀尔·安德鲁斯更重要的"无政府主义者"，甚至英国的宪章派所能提供的情况也比美国北方提供的任何情况都生动得多。借着指明启蒙运动的乌托邦理论并不是一个"在西欧大陆本土成长起来的理论"，[9] 这些南方人带着一种极明显的渴望心情抓住了欧洲1848年革命。可以肯定，这并不是美国要向海外革命表达致意的一种方式，而是将

这些革命视为"自由社会"是一种"失败"的证明加以欢呼的。整体而言，美国对欧洲历次革命都接受的很快，而且在1830年，南方的奴隶主们还点起成堆篝火，庆祝查理十世的溃退。但在伯克和卡莱尔以及孔德的新时代，南方人已意识到对自由主义施以同情于己不利的错误，因此，当他们中的多数人本能地以旧有方式对欧洲1848年革命报之以欢呼，却未认识到他们不应该这样做的时候，南方的社会学家则充分利用了这次革命提供的但在美国不容易找到的社会"无政府状态"的证据。因对接近步人资本主义扩张历史顶峰的美国深感沮丧，他们就以为在菲茨休兴奋地称之为西欧的"社会革命"中间找到了出路。[10]

依据南方社会学家选择并加以夸张的各种所谓社会事实判断，人们很可能就倾向于认为他们"走在了时代的前面"。当然，菲茨休与其同道有关组织上和心理上的各种见解用在大生产时代要比用在南北战争前的时代更有意义。然而，我们不可能因此就真的把他们说成是美国社会的预言家。以前使其立论不能成立的因素这时依然对之不利：美国不存在任何迁就奴隶制的基础。即使自由主义准则并不完美，但其具有的生命力则令人印象深刻，南方对之进行的社会学分析甚至这时也不着边际。不过，这些南方人无论如何都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对未来的威胁"。

三、托利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

始终不利于南方"社会学"的因素不仅是北方的自由主义现实，而且还有南方的自由主义现实，也即南方人决不可能消除的各种资产阶级的成见。而当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其托利党社会主义身上时，这些倾向尤为清晰可见。作为孔德的信徒，南方思想家可能讲的内容就是不直接违背其自由主义资本家本性的抽象问

题。但作为北方商人的封建敌对派，作为斯密经济竞争法规的攻击者，以及作为仇视工业的农业派，他们同美国其他人共同具有的各种普通信念却要以一种完全令人震惊的方式表现出来。正是在这方面，如同我已讲到的那样，菲茨休本人败下阵来，向一种抛弃了沃尔特·司各脱爵士精神的资本主义梦想表示了屈服。

然而，在这方面存在着一个特别容易使人误解的问题。就在与南方托利党思想体系相抵触的南方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内部，也还有一种从属性斗争，即自由贸易与国家干预之间的斗争。当时，在迪尤和休·斯温顿·莱加雷等人这里纯属反映曼彻斯特式主张的自由贸易理论，则是最清楚和最明确地与迪斯雷利的时代精神相抵触。另一方面，限制经济法规自由运作的国家促进理论，表面上似乎与南方的托利党家长式统治相一致，实则是菲茨休被授意与J.B.德鲍及其他人一起提出的理论。因而，菲茨休一时扮演了与其抨击卡尔洪的契约理性论和哈蒙德的种族理论时所扮演的完全相同的角色：作为一名逻辑上的极端保守派。的确，自由贸易方面的情形与"共有多数"的情形事实上完全相同，因为就在南方思想中的极端保守倾向破坏纯正的启蒙思想时，南方的曼彻斯特派恰如卡尔洪表现的那样却使其影响得到了扩展。甚至"推行资本主义的"北方，都从未提出过类似无限制竞争前提一类的主张，这一主张是在南方攻击关税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北方人的"资本主义"一直都是汉密尔顿式的资本主义，换句话说就是，北方人的"工资奴隶制"比南方许多搞家长统治的人推进的自由贸易主义更具家长式统治特征。于是，菲茨休便顺理成章地起来开始表达他那正常程度的愤愤不平：在南方比北方更倾向于曼彻斯特派时，一个健全的卡莱尔派怎么能指责曼彻斯特呢？在南方自己提出"不干涉理论"时，怎么能将之与废奴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等同起来呢？正值南方人提出使"家庭友爱"这

一基督教法则遭到破坏的中产阶级理论之际，这种"家庭友爱"的基督教法则怎么能得到拥护呢？在南方显示出亚当·斯密的世界主义倾向时，"有机民族性"，也就是南方的"爱国主义"怎么能真正地得到普遍接受呢？[11]

可菲茨休的这一连串愤怒质问并不能完全让我们信服。他自己坚持的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又怎么样呢？毫无疑问，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就属于家长式统治的一类。也可以肯定，它是一种侵犯了自由市场时代精神，可能从哲学上顺应了一种托利党思想体系的家长式统治。斯蒂芬·科尔韦尔便是一个显著的例证。他是费城的一名经济学家，其主张非常接近于亨利·凯里的国家干预论者的辉格党原则，凯里甚至讲，在他们之间从来没有过任何本质的差别。不过，科尔韦尔并未加入凯里对曼彻斯特的攻击，而是转向了甚至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都不可能抗拒的中世纪有关地位问题的理论和社会秩序理论。[12]但菲茨休、德鲍，以及南方其他国家干预论者究竟希望推动实现什么样的目标呢？答案就是工业，城市，制造业——明确地说就是他们站在迪斯雷利派立场批评北方的东西，就要产生"工资奴隶制"，产生阶级冲突，产生"社会主义"，产生犯罪、暴动、暴民的东西。这确实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矛盾。德鲍自己就非常担心地承认，使穷苦白人实现工业化可能直接导致一场伟大的"我们群众的兴起"。[13]而任何研究南方 19 世纪 30 和 40 年代历次商业集会的人都不难了解，支配整个会议的情绪是对北方工业主义的妒忌，而非托利党对北方工业主义的仇视。实际上，南方在这里是陷入了其成千个矛盾的另一矛盾之中。自由放任理论使其倾向于曼彻斯特的社会理论，辉格党的国家干预论则使其关注于曼彻斯特的社会现实。这两种情况都背离了中世纪的梦想。

无论如何，这些不断出现的资产阶级迹象都有损于南方针对

梅森—迪克逊线以北盛行的经济自由的残酷现实，但更主要是针对北方“工资奴隶制”的立论。虽然一名迪斯雷利分子只是受困于曼彻斯特派推动力的出现，但如果他担心的两种情况英国事实上并不存在，其现存的全部推理就要受到削弱。在这方面，我们又领略到了人们熟悉的南方社会学的困境：一种现实主义的见解带来的是无尽的空想；一种“实证的”观察葬送于“形而上学”的狂热。毫无疑问，正如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进行的孔德式分析一样，埃德蒙·拉芬进行的李嘉图—马尔萨斯式分析同样明显不合乎杰斐逊的政治情感。从汉密尔顿式立法机关的恶转向产生这种恶的经济世界，也即从重复洛克的有限政府论转向探讨洛克实现个体主义前提条件的现实，确是一种使人兴奋的经历。但不管何种情况，充分反映了洛克那些前提条件的美国现实却使“工资奴隶制”的指控成了一种怪诞的夸张行为。经济发展史的各种明显事实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李嘉图的理论是一种工业社会理论，但完全撇开其他方面不谈，美国恰恰是从商业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也就在美国商业资本主义发展之际，南方的托利党社会主义者则试图以此事实来否定该事实本身。我们在格雷森的诗里发现的是，一方面是动产奴隶制带来的欢乐，另一方面则是工资奴隶制造成的苦难，而此种生动逼真的对比即说明南方想象意识的扭曲到了相当高的程度。

可是，我们在这方面甚至一直都无法确定南方的立论究竟是什么。一方面，埃德蒙·拉芬和亨利·休斯似乎坚持认为，奴隶劳动要比自由劳动便宜，因为自身利益不足以刺激行为上的主动性，可另一方面，他们似乎又坚持认为，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奴隶劳动也并不便宜，其原因大概是指奴隶比北方的工人受到了更好照顾。[14]当然，后一点就是南方对北方“工资奴隶制”指控的核心依据，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工资奴隶制”现象只是

北方刚开始的情况。实际上，北方的时事评论家一直强调的都是自由劳动的优越性。例如，如果不考虑工人地位相应下降的情况，自由劳动在经济上就有优势；这涉及整个工业方式的问题；而个体责任也有助于形成某种道德约束。由于对此事实视而不见，南方人把北方的辩护说成了是对梅森—迪克逊线以北比该线以南继续存有更多"剥削"的一种认可。

"剥削"问题在人们介绍的各种剩余价值理论中也是关键点。菲茨休在《全都是吃人的人》一书中写道："我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证明，劳动创造了价值，而资本家剥削并积累了这些价值。"[15] 南方奴隶主的利润少于北方资本家的利润这一事实最终证明前者榨取的剩余价值相对要小些。菲茨休的传记作者哈维·威什曾将菲茨休的理论同马克思的理论做过比较，实际上，直到一场代表奴隶制的剧烈变革发生为止，菲茨休的理论都超越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和资本日益集中的各种前提。这场剧烈变革拥护的是奴隶制而非无阶级社会这一事实并非完全是问题的真正核心所在。对于菲茨休来说，事实上对于拉芬和其他许多人来说也一样，社会主义就是世界渐渐趋向于南方体制的最明显迹象，因为它要求的是一种最终只有奴隶制可以提供的人类生存保障。它同时既是启蒙运动"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反映，也是其本身注定要失败的反映。

但是，不管人们以哪种方式看待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在美国没有意义的事实不仍然相同吗？如果这一事实使霍尔姆斯的许多空想社会改良计划自我否定，实际是揭示了美国的自由主义一开始就非空想的真理，那它不也削弱了以李嘉图式分析为基础对工资奴隶制进行指责的客观性了吗？

这时，研究过"极端保守的说教"的历史并记载了南方思想的幻想世界中大量痛苦和矛盾的历史学家，也必须记载下某种甚

至更糟的情况：一份破产总声明。南方思想家此时并未只将眼光急着转向有可能得到对北方加以指责的更好证据的欧洲，他们中的许多人实际上还完全承认对北方的那种指责是一种错误的指责。由此而引起的是李嘉图—马尔萨斯论点本身是否适用于美国的这一本质问题，这一论点是，与资源对应的人口逐渐增长就要把工资水平推到仅维持生活或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水平。可在美国，由于当时半个大陆仍未得到开发，完全不可能严肃地提出此种问题。亨利·凯里和亚历山大·埃弗雷特已经利用美国的经历对马尔萨斯的命题进行了抨击。在某种意义上先于马尔萨斯的富兰克林也对之进行了完全相同的抨击。实际上，马尔萨斯本人也承认，美国是惟一受人口压力极小的国家，这与较早时期的洛克把美国当作一个自然陈述状态的实例恰好具有相通之处。尽管这些南方人有逃避现实的艺术天赋，但他们在此面对的却是他们不可能逃避的事情。

因而，在对北方的工资奴隶制及其正在产生的社会主义发泄了所有不满之后，南方的许多托利派转而承认工资奴隶制实际上并没有成为事实。这种承认如此惊人，如此突然，即使由此将其推到近乎失去理智的程度，我们也无需感到惊讶。像后来的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一样，他们实际上夸大了美国物质资源的力量，忽略了其空想理论中对美国自由主义存在的认识缺陷。事实上，美国自由主义对解释美国何以缺少阶级冲突这种现象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可迪尤的说法是，只有当“美国西部这个巨大安全阀要关闭”时，欧洲所经历的各种苦难才可能出现于美国。[16]但此时真正表现轻率的正是菲茨休。放弃了有关北方奴隶制的错误观点后，他很快又抛出了有关北方社会流动性的错误论调，宣称“劳动者在48个小时内就可逃到西部，变成业主”。[17]这无疑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丹尼尔·韦伯斯特针对南方的论点答复

说，在工资工人中间经常产生出小资本家，但即使他也没有像菲茨休走的这么远。甚至得出与韦伯斯特相同结论的钱宁也没有走得这么远。生活在美国社会自由主义清新空气中的菲茨休几乎失去了自我控制能力。

人们一旦超越了来自南方思想家的这类让步，这些南方人对“自由社会”的强烈攻击还能有什么价值呢？对南方思想家来说，改变整个进攻的基调就成了当务之急。他们定会告诫北方说，即使北方躲过了欧洲经历的种种无产者灾难，也是因为其环境——以菲茨休用的大写字母表示——属于“反常的和不规则的”状态使然。[18]不过，这会得出什么不同的结论吗？美国社会会因其他社会没有自由就更少些自由吗？托利党社会主义会因美国是惟一不可能按常理推论的社会就更有些意义吗？社会冲突不是抽象的理论问题。如果社会冲突碰巧不合常规地例外发生，那这种例外就会变成常规。当然，这些南方人有可能是把矛头指向了未来，开始为西部安全阀一旦关闭就可能会出现的“工资奴隶们”感到忧虑。但是，人的同情心需要各种直接刺激，卡莱尔式的热情靠百年后一时的想法不可能产生出来。无论如何，美国的未来在经济学上同在“社会学上”一样都没能证明南方的“封建社会主义者们”是正确的。美国无产者方面也并没有为奴隶制进行过真正的呐喊，这与美国生活的官僚主义化也未使亨利·休斯“被担保人学说”的追忆真正吸引人们注意力的情况具有相通之处。

当菲茨休在绝望中大肆宣扬美国是“反常的和不规则的”之时，他描绘的当然就是使整个“极端保守的说教”功亏一篑的那种形势，而此种说教经历的种种极度痛苦的矛盾，其诸多不符事实的看法，及其因南北战争后的一场理智运动遭致的必然厄运也一同得到了反映。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始终都是自由主义的论调确实反常；就一群思想家而言，如他们是在这个国家的历史进

程中突然出现，并且还要试图为封建主义进行辩护，当然也就不合规则。在这样一个国家之内，只有严重的不协调情况出现，或者说由于新人道主义的兴起突然被逐出自由主义阵营的奴隶文化这种不协调情况出现，才有可能会产生美国的“伟大的保守主义反击”。而如果菲茨休的说法适用于这整个“极端保守的说教”，那就更加完全适用于他在阐释其说法时所讨论的那种理论，即托利党家长式统治和资本主义瓦解的理论。理解南方意识形态的最终线索是美国努力摒弃它的方式，谁能否认人们已如摒弃南方无论何种意识形态那样，同样也摒弃了其拒绝资本主义的说教这一事实呢？一个反常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以一种委婉而不妥协的报复心态清除了那种对“工资奴隶制”进行托利党式攻击的不规则行为。由此便把我们带到了使“极端保守的说教”让位于接下来的运动这一历史进程。

四、极端保守的说教，辉格党原则，及民主资本主义理论

当我们观察挫败了试图步孔德和迪斯雷利之欧洲后尘的南方人的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时，几乎不可避免地就会想起其挫败试图步麦考利和基佐之欧洲后尘的美国辉格派的方式。被剥夺了同威灵顿分子进行斗争的机会的费希尔·艾姆斯几乎并不比试图从事这一斗争的菲茨休少些悲哀色彩，被剥夺了与贵族结盟机会的汉密尔顿也几乎并不比试图造出一个贵族阶级的哈蒙德少些悲哀色彩。可以肯定，由于都谴责的是一种并不存在的无产者暴民，辉格派和南方人实际上经历了一样的痛苦。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既没有封建性极端保守派的立脚之处，也没有宣扬精英人物统治论的辉格党原则的立脚之所：对那些不是“美国人”的人来说，这历

来都不容易理解。

可是，在菲茨休和费希尔·艾姆斯的共同苦恼之下，则潜伏着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对比：一方的失败成为另一方得以民主化和美国化的前提。到1840年，辉格派已经放弃了其各种精英战略，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民主资本主义理论。而这就使辉格派投入了将自身与西部农场主结合到一起的南北战争中的民主理想主义阵营，以完成加里森已经开始了的进程。直到林肯出现以前，人们对弗希尔·艾姆斯的记忆还没有完全消失，辉格党原则也还没有最后实现承接整个杰斐逊时代精神气质的目标。林肯便因此成了一名强有力的“美国”人物。他使辉格党原则实现了美国化，并粉碎了“极端保守的说教”的“非美国主义”。在摧毁乔治·弗雷德里克·霍尔姆斯的过程中，他改造了汉密尔顿；在消灭“封建极端保守派”的过程中，他使精英论自由主义实现了民主化。在美国政治思想史上，林肯之后不再有受挫的基佐派与受挫的迪斯雷利派（或至少不再存在重要的基佐分子和迪斯雷利分子）。这类记录已被清扫干净，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从一开始就隐含在美国自由主义社会中的民主资本主义理论的胜利。

在决定南方的封建“说教”命运的过程中，这确实是最终的讽刺性结局。南方封建“说教”的命运甚至并没有葬送在精英论自由主义之手，而是葬送在了民主自由主义的手里。它甚至并非由与汉密尔顿持同样立场的人所断送，而是被林肯所成就的产儿安德鲁·卡内基和霍雷肖·阿尔杰给断送的。如果说政治理论家们纵在九泉也不得安宁，菲茨休就要更甚许多倍。但究竟是何种情况会影响他具有与无意识地超越了自我的“报童杰德”同样见解的呢？南北战争后的民主资本主义理论与“极端保守的说教”的哲学可谓格格不入，而证实南方人的立论纯系幻想的证据，莫过于他们自认为该种哲学本应该接替民主资本主义理论，甚至也本

应该最终影响南方的发展进程。请细想一下如下对比：因缺少英国的那种阶级体系，卡内基才得以出头；因每个个体都有致富的机会，才有阿尔杰的出现；因制定了最严密的社会基本构成要素的运作法则，才会有萨姆纳在国会中的表现。在洛克倡导的基本准则得到很大而且几乎是极度加强的国家，还能有“(中世纪的)骑士制度”，把自由主义准则视为神话的社会学，以及准备在面临资本主义崩溃时接管美国的托利党社会主义的立锥之地吗？美国不只是摒弃了“极端保守的说教”，而且还是在其最险恶的敌人踌躇满志之时将之摒弃的。其对南方的惩罚可以说毫无遗漏。

注释：

[1] K. 马克思和 F.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收入《马克思主义手册》(A Handbook of Marxism)，E. 伯恩斯编，纽约，1935 年，第 47 页。

[2] 见威尔弗雷德·卡塞尔："奴隶主对北方工资奴隶制的控告"(The Slaveholders' Indictment of Northern Wage Slavery)，《南方史学杂志》(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第六卷，1940 年，从第 505 页开始。

[3] 《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第二十三卷，1857 年，第 345 页。

[4] W. 哈珀：《哈珀论奴隶制》(Harper on Slavery)，收入《赞成奴隶制的观点》(The Pro-Slavery Argument)，查理斯顿，1852 年，第 6 页。

[5] 亨利·休斯：《社会学专题论文》(Treaties on Sociology)，费城，1854 年。多处引用。

[6] W. 钱宁：《奴隶制》(Slavery)，波士顿，1835 年，第 26 页。

[7] 《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第二十二卷，1857 年，第 136 页。

[8] 《全都是吃人的人！或没有主人的奴隶》(Cannibals All! or, Slaves Without Masters)，里士满，1857 年，第 127 页。

[9] G.F. 霍尔姆斯："政治个体主义理论"（Theory of Political Individualism），《德鲍的评论》（De Bow's Review），第二十二卷，1857 年，第 138 页。

[10] 《全都是吃人的人！或没有主人的奴隶》（Cannibals All! or, Slaves Without Masters），第 xv 页。

[11] 同上书，第 359 页。

[12] 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46 年，第二卷，第 809—825 页。

[13] 引自 J.S. 小巴赫："南方过去的社会思想"（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Old South），《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第 xlvi 卷，1940 年，第 187 页。

[14] 参见 E. 拉芬：《奴隶制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lavery），新帕尔茨，1953 年，第 6—8 页。

[15] 同上书，第 ix 页。

[16] 引自 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第二卷，第 906 页。

[17] 《全都是吃人的人！》（Cannibals All!），第 60 页。

[18] 同上书，第 61 页。

第 五 编

霍雷肖·阿尔杰时代的美国社会

第八章

新辉格党原则：民主资本主义

一、“美国的发现”：魅力与恐惧

借助于霍雷肖·阿尔杰这面大旗，美国的辉格党原则继续活跃在南北战争后这块充满希望的大地上。直到1929年大危机爆发以前，情况都是如此。这同欧洲形成的对比既具嘲讽意味，也异常鲜明。汉密尔顿的信徒是使一个国家沉浸在致富的梦想中，只是零星受到过“进步主义派”的攻击，而基佐和麦考利的信徒，也即欧洲大有产者们，不仅要在右的方面面对苟延残喘的保守党学说的束缚，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在左的方面面对处在上升期的“自由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冲击。这些欧洲人尽管面对的是新形势，却仍在用其老的方法来应对，汉密尔顿式辉格派成员以前曾在美国尝试过这种老方法，但却发现在这里根本行不通。这些欧洲人有的在从事反对贵族的运动，在法国特别明显；有的则同贵族结盟，这在大商人转向了托利党阵营的英国特别明显。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存在有与美国进步主义派相对应的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的话，为与之斗争，他们便在左的方面诉诸于马克思派的威胁。但即使这样，由于“社会问题”日益上升到重要地位，他们进行的也是一场比以往更为困难的战斗。19

和20世纪之交，劳合·乔治和克雷蒙梭在西欧取得统治权，不久这些“自由主义”改革派和社会主义派之间就爆发了一场大规模争吵，结果使当时的问题渐渐成为不是激进主义本身而是多大程度的激进主义问题了。

在霍雷肖·阿尔杰体制下美国辉格党原则的胜利，如此说来并非首先归因于南北战争后美国资本主义的惊人成长，或如布鲁克斯·亚当斯所说归因于“美国的经济优越性”，尽管1929年的一场大危机将结束其支配地位，并伴随着独特的“新政”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取得主导地位。实际上，在此期间资本主义也在欧洲各国获得飞速发展，其中德国最为突出。不用说，与英国和法国相比，阿尔杰在德国永远都是一个更为异己的人物。新辉格党原则的胜利是源于美国自由主义社会范围之内经济繁荣的结果，或者更具体地说，是源于那种“小资产阶级”巨人的特有精神繁荣的结果。作为美国特有的产物，“小资产阶级”巨人是指兼具农民和无产者身份的美国民主主义者。如果说汉密尔顿时代的美国民主主义者能够在辉格党原则试图运用欧洲方法谋取自身地位时将之击溃的话，那么，当后者放弃欧洲方法，坚持发展其民主资本主义成分，并带来美国经济繁荣之际，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对其便不再构成威胁。辉格派从埃德华·埃弗雷特经由亚伯拉罕·林肯到安德鲁·卡内基的这一演进路线，对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可说一路开的都是绿灯。

然而现在，鉴于社会主义在西方政治中既对辉格党原则也对“自由主义改革”构成了决定性的挑战，我们必须重申，由于从未将其自由主义的信条和一套对立的价值体系做过类比，这个“小资产阶级”巨人也就从未使自己的信条受到欧洲那种阶级和革命时代精神的影响，也不会被马克思的信徒强加于其身上的东西所左右。美国民主主义者的洛克派思想特征是绝对的和非理性

的。为证实这一点，我们实际上无需去详细阐述像德利昂和斯帕戈这些社会主义者陷入严重孤立状况这一人们熟知的事实。以不分阶级的方式观之更为生动逼真，其中，当美国民主主义者像在进步时代那样走上独立道路和达到愤怒程度时，就使自身具有的各种自由主义改革目标合理化了。他并不谈论霍布豪斯的“自由社会主义”或资产阶级的“社会债务”。他谈论的是通过打破托拉斯和老板们的垄断地位而使自身成就了一个霍雷肖·阿尔杰的社会。因此，就欧洲自由主义改革家而言，转向社会主义阵营并不稀奇，因为这只是一个所用语言比其最初用语稍微更激进一点的问题，而对于威尔逊式的进步派来说，要转向社会主义阵营就极其困难。德利昂使用的语言不同于麦金莱，同样也不同于威尔逊，如果有人认为这是经济繁荣所致，那他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考察一下“新政”：甚至在富兰克林·罗斯福采纳了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的许多半集体主义措施时，他都没有使用过其阶级的语言，却沉浸在自由主义当中，讲的是如何重实效地解决“各种问题”，这意味着大多数“新政”人士并未转向社会主义阵营，而是加入了进步运动的行列。究其根源，则在于一个“生来平等”的民族所具有的那种顽固的资产阶级倾向性。

就这样，美国的辉格党原则在抛开汉密尔顿的贵族政治受挫经历并公开迎合美国民主主义者渴望实现的梦想之后，便经由一种策略上的转变揭示出了美国生活中富有历史意义的时代精神：充满资产阶级的欲望，没有阶级性，以及平等的精神。甚至在早期阵线分明的年代，当泰勒和汉密尔顿互相指责对方的“贵族”和“暴民”时也都充满了这种精神。这就是为什么当你思考该问题时，会马上感到在新辉格派思想家与托克维尔这样的欧洲人或一直在想着旧世界各种差别悬殊的像杰斐逊这样的美国人之间存有一种惊人相似之处的原因。其中所反映的情况就好像是成千个

商业性的聚会也突然出现在具有深厚传统的美国评论领域，使深邃的见解变成了老生常谈，使哲学变成了晚餐后谈话的消遣。就卡内基这些摆脱了如其所称的英国阶级“耻辱”，并成为美国巨富的人而言，欧洲“旧世界”和美国“新世界”则在其真诚感激美国提供的机会中得到了调和。换言之，辉格党原则在其利用美国的过程中“发现了美国”，并使一种自觉的思想意识变成了确保其成功所需的各种条件：托利党主张消失，进步运动的独特语言盛行，及马克思的学说受到孤立。

下述事实即可对此给予佐证，因其如此明显，几乎一直都未引起充分重视。这一事实是，新辉格党原则为霍雷肖·阿尔杰的有序体系贴上了庄严而耀眼的“美国主义”标签。当然，进步派学者已将该标签视作一种欺骗而不屑于考虑，但问题是这符合事实吗？如此重大的欺骗在大众的思想意识中会一直行得通吗？实际上，这一标签指的就是托克维尔关于美国存在真正平等的见解，又经由阿尔杰时期的传播而熠熠生辉，这也说明了托克维尔对“美国主义”理解的准确程度。如果阿尔杰时期对平等观念的传播将汉密尔顿和杰斐逊传统结合到了一起，从而有可能使用一种名副其实的全国性标签，那此种结合难道事实上不符合托克维尔早就提出的观点吗？难道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大部分汉密尔顿式奖赏一直未由必欲得之的少数杰斐逊派人士赢得过吗？由于早在南北战争之前，美国社会中存在的竞争精神就已超过了洛克在17世纪系统阐述过的相对静态的个体主义，甚至在新辉格派理论家那里颇为流行的斯潘塞式自由主义理论，也都独具了“美国”特色。而进步派历史学家在体现了其反叛精神的学说中则忽略了一种甚至更感窘迫的事实，就是他们自己的英雄布兰代斯和威尔逊本人都承认了霍雷肖·阿尔杰主题中展现的“美国主义”，只是争辩说由于托拉斯和大老板势力的加强它正在消失而已。当

进步派人士赞同辉格派的观点时，无疑就应该适当注意到此种共同的判断。事实是，一当辉格党原则“发现了美国”，总体的美国思想就几乎自动地逐渐倾向于一种在世界其他地方找不到的民族主义，从而打破了卡尔顿·海斯那人们熟悉的范畴：一种属自由主义的“传统主义者民族主义”，也即一种洛克式的伯克派民族主义。

但这只是一种极其微妙的经历的开始。如果新辉格派学说的民族主义显示出其揭示的是美国的自由主义精神，那也表明它揭示出了赋予这种精神以特色的富有历史意义的绝对论。民族主义并非一种论点，而是代表一种情感，一种近代最强有力的社会情感之一。所以，在“美国主义”这一主题中真正得以表达的意思是，杰克逊时代折磨库珀的洛克派信条已使人们忘却了菲茨休的“封建主义”，而到此时，无论经济条件可能是什么情况，这一信条不仅孤立了德利昂，而且也使得进步派哪怕使用很少的阶级性语言都变得不可思议了。当然，辉格党原则也将这种真正的“美国主义”投射到了美国进步派身上。这向我们表明，除了霍雷肖·阿尔杰的繁荣魅力之外，辉格党原则还能够利用另一种武器：恐惧。它努力利用美国民主主义者的绝对自由主义对之加以威胁。事实上，无论美国民主主义者何时求助于国家手段，它都试图促使一种内在危机的到来，以对其行为加以约束。而要做到这一点的最好途径，是将其称作“社会主义者”，当然是使其完全成为“非美国的社会主义者”。诚然，尽管美国的民主主义者以其具有的布兰代斯式“美国主义”作出了回答，但因其属于寻求变化者，所以“传统主义者的民族主义”还是荒谬地同其展开了较量——即使其为改变美国而攻击托拉斯，并试图表现得比辉格派更传统些，情况仍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看到的现象是，新的时代已使美国民主主义者转为守势，这多么具有讽刺意味！在

杰斐逊时代，美国的民主主义者能够将辉格派同美国社会加以隔离：现在则是辉格派由于“发现了美国”，反而能够将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孤立起来。

当时在新辉格派学说中贯穿着两种基调：一种是理性的，另一种是非理性的；一种是自由主义的，另--种则是“美国主义的”。这两种基调之间的区别就是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和“美国军团”之间存在的那类区别：后者是被纳入了民族主义精华部分的前者。处在两者中间的是菲尔德法官先生体现出的那种精神，既不完全同斯潘塞的门徒一样是哲学上的，也不完全同哈定的门徒一样是蒙昧主义的。这非常合情合理，因为最高法院历来都是美国总意志的希伯来式阐释者，以非理性的接受洛克思想为基础，犹太教法典式的理性则又贯穿于其具体的案例判决中。上述两种基调尽管有区别，但并非真正地永远相互冲突。整个卡内基和柯立芝时代，它们就展现出了一种巧妙的相互依赖状态。阿尔杰的梦想中高扬着美国的旗帜。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当股票市场的繁荣将阿尔杰塑造成一个巨人，“布尔什维克革命”使非理性的“美国主义”转化为纯粹的歇斯底里症时，它们的充分结合达至顶峰。也就在这一时期，它们一起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完全清醒了过来，并完全陷入了恐惧之中，结果是，当 1924 年英国大企业处在一个“社会主义者”政府管理下而法国大企业处在一个激进政府管理下之时，拉福莱特便成为对进步运动保持高度热忱的全部所在。

即使与明显受到严重扭曲的国家经济政策问题联系起来看，辉格党原则也“发现了美国”。这种情况完全适用于解释胡佛的“美国个体主义论”：美国事实上从来都没有封建社会那种固步自封的经济限制，相对而言，一直都能自由发挥创业者的能

动性。* 毋庸讳言，甚至就在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有关胡佛所描绘的平等机会都不免存在有商会性质的伪善成分，尤其当托拉斯正在兴起时更是如此，惟有对之最表示同情的观察家才会对这种情况视而不见。同样真实的和更为重要的是，在已产生了一系列配套公共企业和公共管理的南北战争之前，美国经济生活的自由并未引起对自由放任的迷恋，而是产生了一种关于经济政策的实用主义观点。新辉格派“美国主义”最曲折的转折之一是使李嘉图的思考在凯里以前成长的地方得到发展。但即使美国的坚实的个体主义已不像胡佛所说的那么坚实，却依然非常坚实，而且，即使把进步派经济政策指责为“社会主义”荒谬可笑，可其有效性却非常奇特地正是源于坚实的个体主义这种事实。无论从哪个方面讲，使红色恐惧成为可能的正是美国经历中的非理性自由主义。

这就是我们之所以感激确实揭示了美国社会中各种社会压力的新辉格派理论的原因。当然，辉格派思想家并没有直接讲出这些社会压力，因为他们全神贯注于那种魅力和恐惧的策略。但从其思想表层就可看出，那些压力实际是存在着的，任何分析家都可意识到这一点。在一个不可能受外在强迫也不可能荒谬地承认

---

* 考虑到当前有关早期经济政策的研究成果由“经济史研究委员会”赞助出版，这些研究成果又证明在南北战争前的经济生活中国家行为明显得到了认可，因此人们很容易作出错误的判断，以为早期并没有真正值得重视的经济自由。事实上，因不存在“旧世界”那种对法人经济的大多数限制，美国人并未刻意追求南北战争后辉格党原则努力使之成为美国传奇一部分的自由放任主张，完全从实用角度出发接受国家行为的现象显然是源自这一实际情况。换言之，因已存在许多自由，美国人便减少了追求自由放任政策的热情。从自由放任角度找寻辉格党原则强调的美国经历的神话，如果以法人的或集体主义的神话取而代之，将是不幸的，因为这不能解释美国发展经历的实际状况。关于独立革命和杰克逊时代的这种情况见第二章第二节；南北战争后这一情况的全面发展变化见第四章第二节。

存在地位差别的社会，我们首先发现就存在着地位问题。因在右的方面消除了封建主义思潮，在左的方面消除了社会主义思潮，加之进步党在阿尔杰运动中的合作，所以，在美国简直是什么都躲避不了资产阶级竞争的可怕心理冲击。斯图尔特·蔡斯曾讲道："在英国，富裕的肥皂制造者都可能通过向政党捐献资金买得一个贵族爵位，并试图靠与一种封建传统相结合而赋予其生活以意义。"[1] 如果说在美国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基于同样理由，资本家雇佣的工人也不可能加入社会主义政党。换言之，美国不存在任何等待获取巨富"成功"的轻松自在的贵族，也不存在任何对无产者"失败"起安慰作用的启示性革命梦想。但比这些受到否定的自我满足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否定本身的简单事实：一个单一信条所具有的强制性冲击力。在放弃了本身汉密尔顿式外在标志的辉格党原则"发现了美国"时，这种情况最终还是浮上了台面。

二、坚实的个体主义和国家权力

新辉格派对国家经济行为的处理展示出了美国各种替代行为和补偿行为的通常模式。如果麦金莱身处欧洲，他定会像斯潘塞那样把"自由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性质的立法斥责为"新托利党主义"，或者说定会像休·塞西尔勋爵那样以非理性的托利党精神维护财产权。但正因身处美国，他对欧洲"自由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立法的指责便依据的是非理性自由主义，即所说的"美国主义"，这意味着，在他指责进步派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这也是他必定会用以反对欧洲劳合·乔治派的一种技巧——时，尽管这种指责不怎么具有正统性，却因社会主义在美国属一种当然的全国性异端而代表的是更大的压倒性力量。最重

要的是，由于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使其理论在保持魅力的同时也伴随着恐惧，故而与在欧洲可能出现的结果相比，他在美国取得的效果要好得多。

当然，不能证明进步派试图恢复早期美国在贸易问题上实行的一套封建性限制——“英国自由与财产保障同盟”的沃兹沃思·多尼索普在19世纪80年代将之表述为“旧的节制消费法令”，也无碍大局。在当时，有关经济限制一类“古老秩序”的幽灵甚至在法国也都几乎消失了。在“新世界”斯潘塞信徒的眼里，“新托利党主义”的主题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如果说因这种缺陷导致无法反映出斯潘塞在美国的全部特殊作用，人们也不会责备斯潘塞的美国学生忽视这种缺陷的倾向，因为事情的另一面说明，就在斯潘塞在国外受到T.H.格林和加雷斯的自由主义加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抑制之时，他在美国则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空间。进一步讲，美国的财产所有者并非对“新辉格党主义”没有自己的理解，坎贝尔律师在几起屠宰场案件中进行辩护时就说明了这一情况，因为他的陈词在抱持同情态度的菲尔德法官耳中听起来，则充满了下述理念，即人们“移居该大陆”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全力避开欧洲的贸易规则。[2]如果说处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辉格党原则不可能利用法兰西波旁家族式的专制梦想使人们感到惊恐的话，那么，它无论如何都可借用如果这样就会背叛其逃离欧洲先祖的初衷而令美国人感到担忧。不用说，这就是“美国主义者”智慧的起点。

可这也意味着无论什么都无以替代休·塞西尔勋爵的观点：在传统的伯克式时代精神里就包含着对财产权的保护，当英国的大企业转向保守党阵营时，这一进程迅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约定俗成的传统和继承权不是民主资本主义理念可能依赖的对象，而实际是必须加以清除的主要障碍，因为用哈定的话来说，民主

资本主义理念的基本前提是“除了应得之外，不存在任何奖赏”。[3]几乎就在社会变革兴起之后，由于人们不再看重家族的荣耀，家族的重要性也就随之被迫降低，这既可说明民主资本主义迷恋林肯的木屋神话的原因，也可说明埃尔伯特·哈伯德对父亲贫穷不堪或嗜酒成性而子孙成为百万富翁这一现象具有奇特兴趣的原因：乔治·皮博迪是“另一个尽管其父母贫穷但本人却获得成功的例子”。[4] 这也是理解卡内基重视慈善事业却并非向个人捐赠的“受托人职责”学说的线索，由此，对于英国的格拉斯通虽欢呼卡内基为一名自由主义同道却不会效法其做法这一现象，也就不会感到惊讶了。毫无疑问，格拉斯通对家族概念是持有某种异议的，但整体而言，英国的自由主义深深地感染上了封建主义的特有习性，对家族受到大规模否定感到吃惊。林肯阶段的美国辉格派在捍卫财产权中并不能依靠在欧洲日益加强的掺杂有洛克和伯克思想的混合因素，而是要全力忠实于洛克最渴望达到的目标。

但是，这些情况只是给美国辉格派发挥独特策略提供了舞台，其策略是利用美国全部绝对的自由主义民族精神打击其对手。从合乎逻辑的观点看，格外遗憾的是辉格党原则在这方面将会受挫于这样的事实，即它所颂扬的坚实个体主义在早期就已唤起了一种重视公共政策实效的态度。即使这种情况并未改变辉格党原则的基本立足点，即美国已是一个以充满自由创业者能动性为特色的国家，也依然迫使其要经历某种难以理解的扭曲和转折。它必定要把洛克在美国取得成功的现实同洛克在欧洲受到挫折的空谈理论倾向掺和在一起；或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就是必定要把欧洲的自由主义思想同美国的自由主义现实掺和在一起。欧洲 19 世纪早期的自由放任经济学派在南北战争后的美国突然流行起来这一吸引了查尔斯·梅里亚姆及其他人注意力的奇妙现象，

由此即可得到解释。而以“美国主义”通行的象征意义衡量，上述现象的出现并非完全不可思议：就一般人来说，此种状态下的洛克思想与彼种状态下的洛克思想简直就没有什么区别，即使许多学者极力争辩说，平等的机会在美国历来都是理想的目标，美国人一直都在热情地关注着这一目标的实现，人们也尽量不去触及这一问题。

这一问题可谓错综复杂，且容易使人误解。当人们研究新辉格党原则倾向于强调的重点时，就会看的更清楚。新辉格党原则强调的是，美国从来都没有一种绝对的有立法权的君权概念，正如1880年美国律师协会主席费尔普斯所说，美国所拥有的是一种与盛行于英国的理论“不同的理论”。[5] 人们以为君权概念的缺乏会加强美国过去的自由放任观点，实际上，君权概念的缺乏有助于加强的一种概念恰恰与此相反，因为正如我们早就了解的一样，君权的发展得益于反对各种封建主义约束的那种真正动力，而正是封建主义的约束产生了对自由放任本身的崇拜。边沁分子在其君权理论和对自然权利的破坏中，为后来积极的社会立法奠定了基础，对此事实耿耿于怀的戴西犯了同样的错误。确实，正如戴西所说，美国的自然权利传统给自由放任思想提供了可乘之机。当萨姆纳认为自然权利观念是一种通过保证所有个体的生存权而从社会主义角度为国家行为提供了合法依据的“情感”学说时，他就错了。正如菲尔德及其他人的记载显示的情况一样，自然权利学说实际上是一种约束国家的极好方法，并虽如卡内基所言不能保证幸福，但却能保证“追求幸福的自由之途”。[6]但是，戴西仍然忽略了以下事实，即在英国同边沁一起出现的还有李嘉图，而美国的自由主义派当时又必须将晚近50年的李嘉图学说引入自己的社会环境。

此外，美国辉格党原则本身对于其即将抛弃的经济政策传统

（指国家干预——译注）的形成负有很大的责任。当年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和杰斐逊一起至少在理论上反对过该种经济政策传统，并推动实行与美国已具备的自由放任信条最为接近的政策。此时政策的调整之所以可行，原因非常明显：早期，资本主义力量弱小，尚需依靠汉密尔顿式的国家干预政策的支持；现在，除关税保护之外，特别由于股份公司制得到确立并变得越来越重要，大资本主义力量没有汉密尔顿式的国家干预政策保护亦能够自行发展。因此，如果说在杰克逊时代，美国的辉格派看起来就像是英国《谷物法》"垄断派"的话，那么，在卡内基时代，他们则准备把自己树立成类似对那些"垄断派"一直进行攻击的约翰·布赖特派形象。从美国各州内部的变化，人们就可了解到这种心理转化和异常清晰的戏剧性反向转变过程，就在南北战争前夕，这些州内原先要求特别在银行和交通领域增加许多公共投资的汉密尔顿派势力也开始转变立场，为此后制定著名的自由放任性质的法律树立了一个又一个先例。

不过，使该问题甚至更为复杂的因素，是当辉格党原则从凯里转向卡内基时，它开始把美国民主主义者本身的传统主张接了过来，从而给后者的形象造成了极大混乱。在攻击国家行为中，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当然反对的是专指公司特许状一类的"垄断行为"。事实上，由于对社会压制缺乏真正的理解，民主主义者一直是根据各种不公正的政治决议来解释所有非政治性的专横行为。部分由于民主主义者自己给一般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公司特许状得到广泛采纳，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大托拉斯也快速发展，此时，他发觉自己在解决一项真正的社会问题时面对的恰恰就是自己过去曾使用过的信条。萨姆纳传播的确是"杰斐逊派"观点：国家行为是不公正之源，常从一人手里夺走再给予另外一人。如果说当吸收了杰斐逊和霍雷肖·阿尔杰精神的汉密尔

顿出现时总要发生一场政治传统的大混乱，那么这种混乱就表现在其最关键的经济政策问题上。谁是杰斐逊的真正信徒？是希望制定“反托拉斯法”的人还是反对制定“反托拉斯法”的人？无疑，在杰斐逊的传统里，新辉格党原则可有大量的东西予以编织，用来服务于其新“美国主义”。历次屠宰场案例中，涉及屠宰场垄断的问题被绝妙地用在了服务于将杰斐逊传统吸收到新辉格派理论之中这一目标上，在许多反映了古老激进信条纯本质的记载里，可读到菲尔德法官先生于这类案例中表达的那种具有历史意义的歧义。恐吓美国民主主义者更好的方法是什么？不是只引证洛克的话，也不是只引证“美国主义”，而是要引证其本身对前两者的旧有贡献吗？

无论如何，当进步派经济政策被指责为“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政策，约瑟夫·乔特在1895年波洛克案件中又从法律角度使这种指责成为一种有名的辩护技巧时，有关“美国主义的”论辩达到高峰。可以肯定，即使进步运动的主张中没有阶级性语言，并因此比欧洲的“自由主义改革”受到布尔什维克分子更有力的攻击，可仍然有一种美国辉格党原则不会轻易拿来对付进步派主张的方法，此即蔑视地指责进步派的经济政策杂乱无章，试图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设置一个不可能实现的妥协场所。由于国有化生产的观念在美国如此无足轻重，所以，左右两派最终开始对英国自由派左翼和法国新雅各宾派温和社会主义的嘲弄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意义。但是，如果说蔑视的武器派不上用场，那恐惧与愤怒的武器却明显有了用武之地，因为在资本主义已作为一种基本生活原则的地方，寻求管制资本主义的人特别容易被攻击为有赤色倾向。虽然除萨姆纳的情况之外我们不可能靠推理对进步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加以鉴别，但在这方面万不可受此种情况的误导。不能推理正是理解这一问题的线索，因为

即使“社会主义”是民族主义者进行诽谤的手段，它也不可能成为一种哲学问题。这再次提醒我们注意，欧洲关于“自由主义改革”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这种理性攻击的基础，就在于其本身具有托利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双重性质。当英国的保守主义发现自己的理论也建立在阶级意识基础之上时，怎么能指责“新自由主义派”激起了一种非英国的阶级意识呢？当英国的保守派自己讲的就是赞美中产阶级的话时，怎么能攻击“新自由主义派”使用一种“外来的”无产者概念呢？沃兹沃思·多尼索普这位“自由与财产保障同盟”的热情倡导者就非常坦率地承认，他恐怕英国的大众将做表面上的自由主义派。

作为对付进步主义的红色恐怖手段不易很快见效。虽然霍尔姆斯法官断定世纪之交社会主义在美国引起了“模糊的恐惧”，但是，任何读到美国编辑有关巴黎公社文章的人将很快了解到，美国人对欧洲革命的历史态度已完全改变。温德尔·菲利普斯是少数把全国性响应早期独立革命和政治民主的那同一种热情转向巴黎公社的人之一。事实上，巴黎公社之后，当然特别是俄国革命之后，进步主义运动本身的影响达至高峰，它是较早对巴黎公社做出反应的运动，不仅将其精神推而广之，而且还将之转变成了一种有效的政治武器。在始于哈定和A. 帕尔默的时代，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撰写的书籍中所说的许多进步性社会立法遭废除之事，实际就其意义而言远未从针对欧洲和亚洲奇特而非人道鼓动家取得成功的“美国主义”的呼声中得到根除。最终，纯属自由主义性质的反托拉斯立法的具体细节就反映了由辉格党原则的“美国之发现”引起的非理性恐惧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三、成功与失败的理论

在经济政策的政治学背后，当然涵盖有霍雷肖·阿尔杰，连同其所有的伦理问题、精神焦虑，及强大活力这一更大的时空背景。欧洲的托利党主义并非只是一个用来使财产权合理化的策略怪物或一种手段：它是一种伦理体系，这一体系为部分“成功”者逃避竞争机制的有力冲击开了方便之门。在英国尤其如此。社会主义也并非只是一个用来向财产挑战的怪物或一种手段：它也是一种地位理论，是要把工人阶级从自由主义的“失败”感中拯救出来，并依照一种深广的宇宙乐观主义信条使其地位合理化。但在霍雷肖·阿尔杰的世界里，洛克思想的强制性威力使这两种体系都不可能存在，“成功”与“失败”便成了惟一有效的思想方式，这便是威廉·詹姆斯怀着复杂心情所感厌恶背后的真实原因，尽管他自己的实用主义与此一思想方式决非没有干系。正如乔吉斯·索雷尔观察到的那样，这种绵延不绝的洛克式竞争在美国人民中释放出了巨大能量，[7]但是，它也将这些能量本身特有的内在精神困境强加在了美国人民身上。

导致所有这种情况出现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存在一种关键性的自相矛盾现象。当美国的辉格党原则自我实现民主化之后，马上就放弃了精英统治论原则，并对这种行为的意义加以夸大。此种夸大的表现，是在强调平等成功机会的同时，实际也将之扩展到政治领域，使得阿尔杰笔下的加菲尔德俨然一商界泰斗，成功与失败的差别被推崇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大众容易轻信，将破坏、消费、仇恨、梦想集于一身，却从来不思建设。”[8]这些话并非出自汉密尔顿之口，而是出自赫伯特·胡佛之口。这些言词甚至比在早期辉格党原则中所能找到的任何言词都更为无

情，特别是当人们回想起达尔文立论的基础时，谁能对此予以否认呢？与此同时，一方面，美国社会上层与下层间的物质差距实际被拉大，另一方面，早期各种汉密尔顿式区分标准的消失甚至就意味着这种物质差距在文化上比过去得到了更多认同，从而使得胡佛时代的英雄已远不能用民族的善恶标准加以完美地体现了。在一场竞赛中，这些英雄就是每个善良的"美国人"都在努力加以追赶的胜利者，这也是门肯这位尼采的真正信徒对这类英雄的出现之所以甚少感到安慰的原因所在。身处这类英雄行列之中的卡内基曾愉快地评论道："在美国，每个人在同一早晨读的都是相同的消息，而且讨论的也都是相同的问题。"[9]

于是，就在一种充满强烈民主气氛的环境中，一场民主巨人间的竞赛油然兴起，从而使美国自由主义社会里的地位问题比从前有了更大的灵活性。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并不欣赏卡内基关于阅读与其控制的小人物所阅读同样消息说法的巨人却可能涌现出来。他也许渴望获得更高一级的东西，但正如阿什利指出的，由于缺乏托利党那样的途径，他就被阻止"获得一个从男爵身份，购买土地财产、设置门第，以一种田园诗般的生活终其余生"。[10] 他在哪里能找到这样的东西呢？他可以马上到欧洲去，像威廉·沃尔多夫·阿斯特那样进入英国上议院，或者可以像科利斯·P. 亨廷顿那样把女儿嫁给用金钱买来的欧洲贵族。他甚至可以走卡内基的道路，买一座"旧世界"的城堡，或者走威廉·伦道夫·赫斯特的道路，一直投靠一方。可身处美国社会之内，任谁都无以逃脱竞争，甚至获胜者亦是如此。试图逃避竞争，像乔治·贝尔在求助于"上帝的无穷智慧"时曾经做的那样以任何方式要求封建特权，就必定会被进步派利用辉格派习惯于针对进步派的语言加以攻击：像是超出了美国时代精神的范围。因此，美国"贵族"苦心求助的东西是物质财富本身显示出的永

恒增长的趋势，这预示着他们不会脱离这种竞争，剩下的只是如何取胜的问题。尽管维布伦将其所处时代出现“引人注目的消费”现象的原因追溯到了封建概念，但实际上，此种“消费”现象正是弥补美国精神生活中缺乏封建概念这一空缺的一种狂热努力。这就是另一维布伦式主题即“仿效”之所以会如此普遍的原因：虽然一般人不可能仿效巨商，但在行政司法长官出现并自称他是一位洛克式胜利者而非洛克式失败者以前，任何人都可以保守其银行往来账目的秘密。

而此时，美国的“受挫贵族”问题并非像通常那样仅在于欲望没有得到满足，还在于伴随保持个人地位甚至作为一名资产阶级胜利者地位的条件。由于没有其他的地位可以追求，危险随时存在，一当财富地位丧失，一切皆会失去，所以必须在洛克式竞争中保持能随时迎接挑战的状态，以免某些其他人从背后将你挤出圈外。当埃尔伯特·哈伯德讲“不进则退”，而“优胜者看不到工作的尽头”这些话时，这难道不是他真正的意思所在吗？[11] 阿什利实际是把美国托拉斯发展的原因归到了隐含在成功之中的种种心理压力上：“因为美国商人的神经已终于开始反抗，并要求采取一些公平的安慰性稳定措施。”[12] 毋庸置疑，靠发展托拉斯这一解决办法尽管抚慰了社会上层的神经，却使社会底层受到了打击，因为出现于美国社会的机会便由之受到了抑制。不过这是另一个问题了。

在贵族的挫折与资产阶级的焦虑之间摇摆不定的一位名流必定会有一些局限性。其局限性之一便是不能始终如一地表现出高度的责任心。如果说这一局限性是“非美国的”因而必是封建主义的，那人们为什么要讨厌封建家长式统治呢？正如阿什利再次观察到的情况一样，对于美国新巨人来说，权力本身成了一种目的，也即“他的基本奖赏”。普尔曼的情况显示，这给他的感觉

是工会罢工时就“涉及了一种原则”。[13] 针对此种情况，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虽没有讲过赞成工会的话，但却使他感到担忧。在讲了“商业”阶级应该永远放弃模仿贵族政治论者的想法这番话之后，他最后还是承认封建习惯与商业习惯一起的某种相互渗透可能对资产阶级领袖起了很大作用。[14]然而，如果家长式统治出现，那达尔文式的斗争会是什么情况呢？很显然，萨姆纳在这方面就要同自己的思想进行一番搏斗，这表明该问题是何等的尖锐。一直担心资本主义领袖素质的布鲁克斯·亚当斯虽然没有抓住美国“贵族受阻”的富有历史意义的推动因素，但仍然触到了霍雷肖·阿尔杰社会中的一个相关问题。

然而，与洛克式“美国主义”给成为其魅力和恐惧牺牲品的进步派造成的痛苦相比，它给首先发现了它的辉格派造成的痛苦可以说是无足轻重。如果说，当辉格派试图通过以“成功”而变为贵族的方法来逃避自由主义竞争的种种压力时，他是“非美国的”，那么，当进步派试图通过将“失败”转化为看似无产者团结一类情况的方法来逃避自由主义竞争的种种压力时更是如此。这种命运嘲弄一贯的表现是，进步派甚至都没有使用过劳合·乔治的阶级象征手法，更没有使用过依据一种痛苦与得救的启示理论使劳动阶级地位合理化的马克思的象征手法。进步派非但不接受现实，反而是全力以赴，希望粉碎托拉斯，使洛克式竞争重新开展起来。但是，伴随着一股强劲的自由非理性主义思潮，布兰代斯那种感情上的希望甚至也破灭了。无论是工会，还是进步运动本身，凡是有组织活动的想法都被指责成具有“非美国的”性质。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记住，整个新辉格派的策略在某种意义上所依赖的基础是民主资本主义学说的核心理论。“美国的发现”并未丢弃汉密尔顿的动机理论，这一理论的核心是“群众”特别重视自身利益。它所做的是要把“群众”这一原子加以分解，使

其不致将获取物质财富的强烈欲望用于争夺财产上，而是用于本身累积财产的过程之中。事实上，斯潘塞吸纳了柏拉图的那种感情，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少数小的单元（或不同的利益集团——译注）一开始明朗化，柏拉图式的担忧就重新出现的原因。埃尔伯特·哈伯德讲到，生活就是“战斗”，但其中当然不包括阶级斗争。的确，“要在这个国家树立阶级仇恨的所有企图注定要失败。我们代表的是合作，互惠，互助”。因此工会[15]在“资方与劳工间”划了一条约束初期百万富翁的“分界线”；而且，用哈定而非哈伯德的话来说，整个进步运动是建立在一种有异于美国精神的“集合的公民权利与义务”观念基础之上的。[16]当然，最糟糕的是，冈帕斯和布兰代斯就具有“社会主义者”的属性。

如此，除了不断努力以获取“成功”之外，谁都逃不脱“失败”。哈伯德就讲道：“不勤勉的生活就是罪过。”[17]实际上，这里所说的罪过是指在洛克式竞争中落伍这一结果，“失败”之所以要受诅咒，不仅是因为失败者总的说是在步卡莱尔的后尘，而且还因为作为一名“美国人”，他就要摆脱失败的命运。除这里讲的概念之外，仅存在一种概念，那就是要么靠运气，要么就得最终转向美国特有的概念即“突破现状”上。阿尔杰的成功甚至就有赖于此。拉塞尔·克劳斯先生笔下常有如下的故事发生：衣衫褴褛的迪克或是熟睡在雪地里，被一个肥胖的鳏夫发现，或是从灾祸中救出一个孩子而赢得了永久的感激，最终成为一名富翁。[18]但是，甚至这种马基雅弗利式的幸运都要凭借已有的能力来赢得，显然永远不会赐给像卢克这样的游手好闲者，因此，运气实际是使自由主义社会的各种压力得以合理化而非得到了减缓。运气怎么能替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给予欧洲“失败者”的那种广泛安慰呢？

四、关于一致

由前述可知，要成为一名“美国人”历来都不轻松。恰恰是在卡内基欢乐的表面之下，就衬托着一幅由强烈的渴望、挫折、罪过构成的画面。然而，就人们可能对此一画面加以讽刺的全部结构来说，就其给埃里奇·弗罗姆的资产阶级形象提供的全部完美说明而言，难道人们还会怀疑这一画面正是“美国主义”具有的优点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吗？如果没有这一画面，人们还能想象到机会的重要吗？如果没有这一画面隐含的特殊心理，人们会设想出给索雷尔印象极深的那些强大活力与巨大抱负吗？补偿法则在每种社会形态中都起作用：在封建社会起作用，事实上也如我们开始发现的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当我们描绘资产阶级信仰者的各种压力，而这种压力又在“美国主义”中得到了最好说明时，必须认识到我们正在涉及的是一个存在永恒争论的命题。即使其中的消极面在美国因强调不够而值得进一步强调，最终都改变不了这一点。

但另一个问题就可能出现：不是有关信念的内在构成问题，而是有关这一信念的强迫性民族主义问题，也即不是有关洛克而是有关“美国主义”的问题。我们再次回到了美国自由主义一致性这个老问题上，而此时更为引人注目，甚至早期的虚饰都已荡然无存，“成功”与“失败”成为每个人同样都要面对的惟一时代精神特性。桑塔亚纳称美国的历史推动力是“随大流”*，这种看法在他所处的时代甚至含有更深刻的意义。这难道不是受挫贵族与受挫无产者悲怆命运的真实写照吗？完全不讲其所持的各

---

* 在这方面，人们几乎不可避免地想起了戴维·里斯曼的某些近期佳作。

种宇宙论有效与否，即使这是他们的选择，也不可能给予有力的支持。

不出意外，萨姆纳就应该感受到这一问题，因为像在著名的财阀与关税问题上萨姆纳全力帮助确立的阿尔杰信条不仅给予了那些执拗的耶鲁教授以强烈冲击，而且如我们已了解的，萨姆纳在自己对美国历史的研究中也附和了托克维尔表达的那种忧虑。他写道："麻烦在于，一个民主的政府比任何变成家长式统治的其他政府处在更大的危险之中，因为后者充满自负，准备承受任何事情，而且其对付持不同政见者的权力既过大又无情。"[19]这就是引发约翰·张伯伦给予萨姆纳为门肯派第一高足绰号的那个陈述。然而，请注意它与那种强制性的"美国主义"信条本身是何等的相似。这向我们展示了某些重要的情况，即个体主义这一前提本身能够提供黑格尔式的智慧，对一个国家出现的暴政产生一种抵制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明显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红色恐怖大恐慌期间在勒尼德·汉德和扎卡赖亚·查菲身上体现出来的那种思想感情。自由主义的逻辑带来的是一种对其具有的种种强制性危险的认知。

但就总体而言，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必须记住，"成功—失败"这一社会特性的残酷性本身并不限于牢狱惩罚甚或感觉上的挫折。在美国的环境中，它呈现出一种无声的特征，与其说堵住了种种异己的决定，不如说防止了人们总是做出这样的决定。对于一场政治运动来说，能够利用这样一种力量是非常有利的，当辉格党原则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时候，其在汉密尔顿时代经受的不幸就确实得到了充分补偿。美国的辉格派补偿法则就反映了这样一种情况。它本身就是霍雷肖·阿尔杰一类的故事，也是自身情况的记述。然而，在我们进一步密切探讨隶属于辉格派的美国民主主义者和既受到辉格派又受到美国民主主义者孤立的美国社会

主义者之前，并未讲出这个故事的全部。在南北战争后辉格派"发现了美国"的时代，美国民主主义者和美国社会主义者的命运进一步充实了辉格派取得主导地位的逻辑。

注释：

[1] S. 蔡斯：《一项新政》(A New Deal)，纽约，1931年，第62页。

[2] 引自B. 特威斯：《法学家与宪法》(Lawyers and the Constitution)，普林斯顿，1942年，第53页。

[3] W. 哈定：《重新献身美国》(Rededicating America)，弗雷德里克·E. 肖特迈耶编，印第安纳波利斯，1920年，第109页。

[4] E. 哈伯德：《步入大业主行列的捷径》(Little Journeys to the Homes of Great Business Men)，乔治·皮博迪出版公司，东奥罗拉，纽约，1909年，第72页。

[5] 引自B. 特威斯：《法学家与宪法》(Lawyers and the Constitution)，第149页。

[6] A. 卡内基：《无往不胜的民主》(Triumphant Democracy)，纽约，1893年，第32页。

[7] G. 加蒂：《社会主义和农业》(Le Socialisme et l'Agriculture) 导言，第20页。

[8] H. 胡佛：《美国的个体主义》(American Individualism)，纽约，1934年，第24页。

[9] A. 卡内基：《无往不胜的民主》(Triumphant Democracy)，第22页。

[10] A. 阿什利：《历史经济概论》(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纽约，1900年，第409页。

[11] E. 哈伯德：《箴言书》(The Motto Book)，东奥罗拉，纽约，1920年，第24页。

[12] A. 阿什利：《历史经济概论》(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纽约，1900年，第385页。

［13］　同上书，第409页。

［14］　W. 萨姆纳：《相互间的社会阶级归类》(What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纽约，1883年，第103—105页。

［15］　E. 哈伯德：《歇业或营业》(The Closed Shop or Open Shop)，东奥罗拉、纽约，1910年，第24页。

［16］　W. 哈定：《重新献身美国》(Rededicating America)，第45页。

［17］　E. 哈伯德：《箴言书》(The Motto Book)，第9页。

［18］　H. 阿尔杰：《为地位升迁而奋斗与其他著作》(Struggling Upward and Other Works)，R. 克劳斯编，纽约，1945年，导论第viii—ix页。

［19］　W. 萨姆纳：《相互间的社会阶级归类》(What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第32页。

第九章
进步派与社会主义者

一、美国的自由主义改革

19世纪末，在西方出现了一场使传统自由主义适应小有产利益集团和劳工阶级追求的各种目标并同时抵制社会主义的运动，对于这场运动，人们可用“自由主义改革”一词加以表述。这场运动与早期并非没有联系。如果说在进步主义运动和杰克逊运动之间存在着一种联系的话，那么，1848年的雅各宾主义和法国激进派的雅各宾主义之间也就存在着一种联系。19世纪末充满社会改革意识的英国自由派的先驱甚至可追溯到“第一改革法”时代。但美国与英国前后同期的运动则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由于使农民和无产者加入了“小资产阶级”体系，美国出现了两种不寻常的结果：一方面，以有效的方式防止了社会主义向其“自由主义改革”进行挑战；另一方面，又使其“自由主义改革”服从于阿尔杰的民主资本主义理想。

美国的社会主义的命运由此便同其“自由主义改革”的命运相互紧密地联系了起来，具体则表现在两者的命运都包含在了重建的美国辉格党原则的胜利之中：我们所涉及的是一个相互依赖条件下的等式。因进步派在左的方面并未遇到什么严重的挑战，

所以无需采取守势，并能够以十足的进军者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然而，这种从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面临的压力中的解脱却是由进步派本身的特有弱点衬托出来的，进步派的特有弱点就是在心理上极易受新辉格党原则的魅力与恐惧的影响。换言之，美国的“小资产阶级”巨人即使不会认真对待马克思，也是处在经常会受到埃尔伯特·哈伯德控制的危险之中。有谁能够否认美国的进步主义运动与在欧洲“自由主义改革”中发现的情况相比具有更现实的经历呢？20世纪20年代是使人眼花缭乱的10年，当阿尔杰和“美国军团”联手对付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冲击时，美国总统不仅一直由共和党人担任，而且，甚至民主党也都按他们的意思重新塑造了自身。如果说1840年后天主教会是布朗森的一个避难所的话，那么，在股票市场繁荣的年代，巴黎的左翼银行就为布朗森的许多后继者提供了一个避难所。逃避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本身作为“受挫贵族”使用的技巧，也变成了“受挫激进派”使用的手段。

但是，彻底崩溃的时机并不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全部。即使在“新自由”和布尔·穆斯那充满活力的年代美国的进步派又提出了什么样的计划呢？总的答案显而易见。他们所提出的是一种全国阿尔杰主旋律本身的修改版，而失败的托拉斯和破产的老板则是该修改版的基调，这听起来仿佛他是要打破全国的偶像，但实际却意味着准备在一不同的阶段向托拉斯与大老板低头。威尔逊，也可说具有战斗精神的威尔逊甚至比艾尔·史密斯更为生动地揭示出进步主义传统在感情上隶属于辉格党原则已公开化了的“美国主义”。在威尔逊的阿尔杰信条里确实有一种古雅的学术格调，这令他在中年时还要向普林斯顿的大学新生和天主教会的教士描绘“上升究竟意味着什么”，可实质上他同一个商会的演说家一样稳健。特迪·罗斯福也是如此，尽管我们在他这里发现，即使

没有类似教室的那种特殊气氛，还是有一个受挫的尼采在美国的环境里发出的那种相当不寻常的高调。当然，考虑到“新自由”与新“国家主义”一般都忠实于民主资本主义这一情况，克罗利关于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且“根本区别”的观点几乎就难以自圆其说，而当威廉·艾伦·怀特将它们之间的分歧描绘成属于难以区别的两种情况之间的那种分歧时，就向人们展示了他最深刻的见解之一。人们自然无需否认，“新自由”与新“国家主义”运动都要求采取诸如工时立法和改善工人待遇方面的社会措施，这些措施完全不属于“美国主义”的范围，毋宁说是以它们自身的微弱方式提供了理解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的线索。但这些都是不确切的旁注，除阿尔杰体系提供的东西之外，还缺少一种明确的合理性，当然也没有诸如英国自由主义派和法国激进派用来攻击反动的资本主义和托利党主义时使用的那种持久的“工人阶级”或持久的“社会债务”概念。*

这再次使我们注意到意识形态具有决定性意义：最后的分析表明，进步派阿尔杰主义的形成不能归因于19世纪20年代的繁荣，辉格党原则的阿尔杰主义之形成同样不能归因于这一时期的繁荣。繁荣支持了阿尔杰主义，正如阿尔杰主义支持了其他方面的发展一样，而1929年大危机爆发后，阿尔杰主义也不会消失，但会转入地下，在“新政”实用主义推进的基础上充作隐秘的判

---

* 当然，欧洲的“自由主义改革”并非一种学说上的标志的全部，总体上来说，只有在其广泛寻求超越早期个体主义的意义上，人们才会谈及它。在受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影响的马志尼的民族理想主义和受法国社会学影响的资产阶级的共同责任理论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而且，这两者同T.H.格林及其自由主义信徒的集体理想主义之间也有很多不同。在所有“新自由主义”事例中涉及的问题是，要解决阶级问题，就需要坦率承认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尽管事实上这种行动并不总具广泛的规模）。就该运动全力保持个体主义的核心而言，霍雷肖·阿尔杰的形象是与之相异的。

别是非体系。它是美国那种固执的洛克主义的一种表现，也是为什么它特别引人深思的原因所在。本质上，尽管美国的进步派和欧洲的“自由主义”改革派自然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双方遇到的是同样的现实：无产者不可逆转的兴起，资本主义竞争必然存在不平等。可是，由于身处“美国主义”的非理性控制之下，加之尚未经由大危机爆发带来的痛苦了解到“新政”不重道德标准而重“解决问题”的技巧，进步派不可能直面这些可怕的事实。他不可能大讲特讲“无产者”或“资本家”甚或“阶级”之类的术语，也不可能了解西欧每个“自由主义”改革家都容易观察到的情况。不管怎样，进步派都不得不承认，哪怕只给一次机会，阿尔杰准则都会起作用。

在这里，我们找到了理解当时整个托拉斯问题的线索。我们一般是把托拉斯想象为美国历史中的一种经济产物，并不了解它恰恰更是一种美国进步派思想的心理产物。纵然用阿什利的话说，美国此时取代英国成了“大工业”之乡，但事实仍然是，在欧洲的几乎每个方面，经济权力相对集中的程度都要高于美国。然而，尽管欧洲的“自由主义”改革派打破了“垄断”——英国表现在关税与土地问题上，法国一般表现在大企业问题上，但并未制造出如美国进步派制造的相同象征性偶像。他们谈论的是其他事情，即阶级的大联合。事实上，在美国，托拉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按照无人敢超越的洛克思想解决经济问题的一种睿智办法。如果说托拉斯就是所有罪恶之源，那么，只要粉碎托拉斯就可保持洛克的清白。通过这种方法，可将一种带有强制性的“美国主义”纳入真正的经济领域。

但是，这种方法似乎并非没有它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使其发挥作用，隐瞒越来越多经济发展真相的情况必然出现。像劳埃德和布兰代斯的有代表性的见解就完全是这种情况的最好

说明，这也是为什么他们的思想在表面上并未清楚地显示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所在。在像克罗利和沃德这样的人那里，该问题明显更为复杂，因现实与计划间的冲突突然表面化，我们看到的是这种方法带给人们的苦恼。这些都是进步主义时代，事实上是大胆提出“制定计划”的孔德派有胆识的见解。但把他们的孔德主义同孔德本人加以对比，你发现的是什么呢？发现的是一种感情上固守“美国主义”的现象，就克罗利的情况来说，当这些重要问题被提出来加以讨论时，“美国主义”在实践上导致的是晦涩难懂的雄辩术，而就沃德的情况来说，则导致出现了一种古怪的“社会理论”，这种社会理论一半就是建立在孔德极强烈攻击的洛克式万物有灵论基础之上的。纵然欧洲的“自由主义”改革派甚至在法国也并没有抬高孔德的地位，可与我们在美国反偶像崇拜者这里发现的情况相比，他们与孔德思想的关系仍然要密切得多。即使美国的这些知识分子英雄经受了相当的痛苦，难道当时普通人在其闲暇时就躲到贝拉米提供的那种幻想里就奇怪吗？一个建立在完美计划基础上的乌托邦会在争取完美个体主义的年代里大肆进行兜售，仅仅是一种表面的自相矛盾现象。这种梦想是潜意识中的愿望：各种乌托邦都是逃避现实的途径。对于当时为设法解散托拉斯而烦恼的人来说，难道会有什么更好的消息让其去梦想一个完美的托拉斯，这个托拉斯如此之大，进而吸收了所有的其他托拉斯，其一纸国有化的简单法令就使美国全部集体化吗？而且请注意：有关这种幻想不存在什么“非美国的”，“社会主义的”，或“外来的”区别。正如尊敬的利特博士本人所说：“明显相反，它是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梦想的财产权利的一种坚持和维护。”[1]

据此可以肯定，美国的社会主义受到孤立并非出自偶然。实际上，尽管整个美国自由主义社会将马克思主义者孤立了起来，

但体现在这一过程中的最终目标则是美国类型的“自由主义改革”。即使这种带有强制性的“美国主义”未明显毁掉在进步主义运动与社会主义运动之间存在的每种可想象得到的桥梁，但其抵制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的阶级与社会语言却是事实。那么，所有这些隐含的意义是什么呢？正如许多英国人实际经历的一样，一个人可能会从劳合·乔治对工人阶级利益的捍卫转向社会主义。正如许多法国人实际经历的那样，一个人也可能会从资产阶级的团结一致理论转向社会主义。但是，一个人怎么可能会从一场甚至在其午夜梦境中都要把种种社会主义观念排除在外的进步主义运动中转向马克思呢？从这里，我们就可体会到为什么除在像德国人集中的威斯康星这样的地区外，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不可能减少进步派预估所得选票数的原因，因为它代表的只是在欧洲发生的那类不坚定的“自由主义”改革者转向社会主义阵营的倾向。正是劳工阶层发现，“自由主义改革”并未走得很远，在英国是产生了工党，在法国是社会主义兴起。的确，在人们的意识中，美国几乎不存在出现自由派转向社会主义阵营这类倾向的客观基础：一方面，人们公认进步主义运动不可能像欧洲“自由主义改革”那样允许封建主义秩序和封建主义时代精神的残余有复活机会；另一方面，这类封建主义的残余也非美国社会发展的起点。在欧洲各国，无论是在麦克唐纳的英国还是在考茨基的德国几乎都一样，社会主义的兴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益于阶级精神的刺激，面这种阶级精神并非从资本主义延续而来，而是从封建主义制度本身延续下来的。但是，因为我们正涉及想象中的资产与负债问题，也就可能注意到，进步主义运动由于不可能在一场反对旧封建主义制度的运动中支配社会主义者，也即采用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接收自欧洲辉格党原则的一种手段，实际是为缺少封建主义因素这种优势付出了代价。无论如何，真正的结

果仍然是，美国社会孤立社会主义的关键特征就是进步主义运动不由自主地接受了阿尔杰时代精神。

然而，我们一定不要太轻易地排除这种不大切题的欧洲情况分析，因为这类分析在美国社会主义者的作品里就有一定反映。此种情况似乎表明，如果社会主义者是由于美国的社会结构而受到孤立，他们要改善其处境的机会就非常少。在美国狂热地将社会主义者从其主流思想中予以排除的时候，他们自然要坚持运用欧洲的种种马克思主义概念，以便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显示自身的存在。但当我们考察他们的内部斗争，而这些斗争在耗去其大量精力仍不免以政治上的失败告终时，我们就会了解到他们的行为完全受欧洲思想方式支配的程度有多么的大。因为即使就整个同“资产阶级改革派”合作的问题在美国采取一种独特方式，也并未阻止他们在该问题上进行欧洲那种一种路线接着一种路线、一场争论接着一场争论的战斗。甚至在1900年社会党形成之前，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同美国社会主义运动中那个古怪的半天才人物德利昂一起，对盖德和若雷斯之间源于那场美国从未看到过的“德雷福斯事件”的斗争很负责任地作出了响应，但结果表明这类斗争在“新世界”绝对“不可能”行得通。当然，就在1910年左右社会党在改革问题上分裂为两派时，在伯恩施坦本人并不了解的一个社会中的他的信徒，包括维克托·伯杰和密尔沃基（威斯康星州密歇根湖西岸一港口城市——译注）社会主义者集团，则是以绝对的“资产阶级合作者派”面貌出现的。如果人们确信美国的社会主义者不只是要促进社会主义体制这种根本的“非美国主义”，而也要促进其从属的、尚未完全形成的，以及后马克思的“非美国主义”，那么，他们的命运比南方“封建主义者”的命运甚至更糟的现象还令人惊讶吗？

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点，是其面对这充满洛克式民族主义的

整个时代表现出了一种奇妙的虎头蛇尾。在这个时候，美国进步主义和社会主义队伍中产生了一批才华横溢的从事社会科学的美国学生：比尔德、史密斯、帕林顿、布丹、迈尔斯。但这些长久给我们的思想打下了一道烙印的人理解了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美国了吗？尽管从各方面来说答案显然都是否定的，但也含有一种不易理解的区别。进步派失败的原因在于，因其属于美国绝对论的产物，故而不可能真正理解美国，结果是，在没有认识到洛克思想无处不在这一事实的情况下，他们就围绕着"保守派"与"激进派"这类总体而言与西方政治学并无多大关系的剧烈斗争构筑了自己的分析框架。如同布赖恩和威尔逊本人的所作所为一样，他们是把一个和谐一致的时代加以颠倒，再根据宇宙冲突论对之进行解释。但如我所说，这些人毕竟是美国环境下的产物：这一产物与马克思主义者不可相提并论。马克思主义者是欧洲的产物，其起点是"非美国的"，身处美国社会之外，由各种意味深长的西欧范畴包括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自由主义武装起来的。那进步派为什么没能理解事实上由缺乏马克思体系中那种原始的封建因素而决定了的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本质呢？尽管这有真正理智上的时代局限性成分在起作用，但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观因素也是非常明显的。如果说我们对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理解可以得出对社会主义来说是残酷的结论，那么，怀抱希望的活动家们为什么就应堂而皇之地视社会主义者在美国真实存在呢？托洛茨基强调俄国跳跃了的自由主义阶段的综合发展法则，归根结底是要为该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行为寻求合理依据。若预料其综合发展法则导致的是相反的结论，他还会这样做吗？即使马克思所说的西方历史发展趋向要变成现实，都需要依靠一些对前途感到无望的人，像一直处在政治领域另一端的亚当斯家族这类"受挫贵族"就具有此种特征。可在以救世主自居的美国社会主

义者领袖维克托·伯杰的想象世界里，这样的人竟多的不再需要了。正如美国历史发展中其他时代表明的情况一样，“发现美国”的时代在其社会思想中都表现的注定永远不能了解自身所处的时代。

二、进步派的焦虑

一旦我们理解了这种发生在被突出的“美国主义”和开始否定其存在的真正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就可认识到这正是整个进步派精神上普遍感到苦恼的所在。这一冲突明显与种种观念意识无关，却是贯穿于近乎自然权利和大亨操控问题这类较抽象问题中的主旋律，它历来都是出于冲突带来的焦虑而出现贝拉米式狂热空想家的先兆。进步派的思想就像一个孩子处于青春期的思想，在旧的戒律与新的现实之间感到无所适从，总是处在跨向幻想的边缘。

在政治共同体这个基本问题上，我们就可看到此种现象。在西欧，当新自由主义的集体主义时代精神取代老式的个体主义时，政治共同体是一个大问题。因不满于一种残酷的达尔文式社会现实，许多像T.H. 格林这样的进步派转向了理想主义，像马志尼这样的进步派则转向了精神上的民族主义。但是，由于这种方向性的转变，他们便不可能贯彻、遵行欧洲新自由主义派的那种共同体学说，更不用说贯彻、遵行欧洲社会主义者的那种共同体学说了，他们终将认同的是阿尔杰的戒律。也因此，他们的表现就无异于总是将球抓得很紧却从未将球抛出去的棒球手。虽然受马志尼影响极深的劳埃德和乔治倾向于强调“人的责任”，但我们最终却奇怪地发现他们完全与杰斐逊站在了一起。事实上，根据乔治的思想，一旦单一税制确立，土地垄断制被废除，我们

就不仅会接近实现杰斐逊的理想社会，而且也会接近实现"赫伯特·斯潘塞所谓的乐土"。[2] 当然，不管愿不愿意，当时有关这方面的实际情况是，试图以共同体概念压制洛克思想的马志尼式民族主义正处在被另一种建立在洛克思想本身基础上的带有强制力的民族主义即"美国主义"消除的状态。乔治是一名受精神束缚的哲学家，因此，当他狂热地排斥贝拉米的共同体概念（非常有趣的是，这也是另外一种民族主义），认为它只局限在"宗教思想支配"的范围内而非确实可行之事时，人们以为他那富有独创性的理想主义必定仍然向往的是接受共同体概念。

请仔细想想自然权利概念，这一概念是考察政治思想的另一个基本出发点。我们了解萨姆纳关于这一概念的想法。在他看来，自然权利概念与生俱来就具有集体主义的性质，它是人们通过国家这一工具实现自然权利要求的另一途径。然而，萨姆纳立场的自相矛盾之处，并不在于他乐于为之辩护的辉格党原则重新发现了用以适应洛克式道路而反对国家的自然概念，毋宁说是他真正的进步派对手也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了这一概念。譬如说，从英国人的理想主义里我们可以发现在自然权利观念中有那种微妙的卢梭式转变，而在美国进步派的思想里能找到这种转变吗？在乔治的斯潘塞式高潮中肯定找不到，在威尔逊的杰斐逊主义中也肯定找不到。在特迪·罗斯福那里同样找不到。尽管萨姆纳的愤怒情绪在格林和霍布豪斯那里起作用，但在这里却显然不起作用。当维布伦说美国农场主是把自然权与18世纪的"生存与让生存"原则等同了起来时，萨姆纳关于进步派心灵深处的城市观的说法也可能与之相同。换言之，与得到贯彻的共同体观念相比，进步派思想中的自然权利观同样没有多大的改变。坚持认为任何种类的自然权利都是短暂的阶级产物的马克思主义根本无法解释这种现象，对此还有必要再加说明吗？托拉斯是造成进步派

整体感到焦虑的特有制度性媒介。究竟为什么要同共同体问题联系起来，或改变自然权利呢？如果托拉斯真是那么糟糕，你简直用不着太动干戈就可借洛克思想将之粉碎。但是，这一方案简直太简单、太理想化了。就像一个潜伏的火山一样，原生性问题会爆发于托拉斯自身的内部，如果某些托拉斯的出现不可避免，而其他的托拉斯效率又高，将会是什么情况呢？当时，脱序的冲动变得非常强烈，惟有最痛苦的理智约束才能对之加以控制：你不得不在好的托拉斯和坏的托拉斯之间做出各种区分，而且，即使你是罗斯福，也不得不这样做，尽管有赫伯特·克罗利的反其道而行。完全抵制"谢尔曼法"是克罗利的英勇之举，但他那来自奥伊斯特湾的政治英雄简直就不敢走这么远。* 当时我们自然有贝拉米再次出台，他与其大托拉斯不仅相当程度地避免了这种顾虑，而且难以理解的是，还避免了隐含在其中的较深层的哲学顾虑。在贝拉米这里，托拉斯本身不就为实现一种卢梭式共同体提供了一条途径吗？这仿佛如一件机械新发明就解决了柏拉图的困惑一样。

不用做深入的分析就可了解，作为进步时代容易引起情绪反应的象征，整个"直接管理"问题完全陷人了这个难题之中。为什么要打破大亨制并直接选举参议员？为什么要摆脱克罗克和奎伊？答案是：给每名后来者以平等参与管理的机会，而且，要是你参与创议、复决、罢免及长期秘密投票，也要在各种实践场合给他参与管理的机会。这就是阿尔杰世界兴盛于政治学领域里的那种公平，也即一项与总统竞选的小木屋概念相关的安排，对此，阿尔杰本人在加菲尔德的故事里，就曾对开始只是一个河运仔而后竞选总统成功的这位英雄，以及由此形成的小木屋概念给予了渲染。的确，由进步主义运动释放的政治能量令人惊讶的程

* 无论如何，罗斯福在实践中都依该法着手调查了25起诉讼。

度并不亚于其释放的经济能量，以至善良的美国人不仅在托拉斯被重创之后成了狂热的经济发动机，而且在打破大亨制之后成了投票进行复决与罢免的狂热的政治发动机。至少，乔治就有此种感觉。他进而认识到这对于任何人甚至美国人都要求得过多，因此，他否定直接民主，理由是直接民主为个体部分争取了过分的权益。然而，伴随着独特的进步主义运动的骚动，他对大亨制担心了起来，甚至暗示说，当"美国的大亨"出现时，全面形成专制局面的那一天就有可能来临，尽管他从未就解决此一问题进行什么努力，但这一暗示却也使人想起了巨大的贝拉米托拉斯的情况。

但这只是一种表面的伴随关系。深入了解不难发现，经济强权与政府腐败之间有着特殊的联系，这使消除这两种现象成了同时需要解决的问题。很显然，与其说进步派同民主进程本身背道而驰，不如说同类似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面对的英国贵族院和法国参议院这样的贵族和半贵族政治制度背道而驰，而这一事实就使他们异常容易地从经济问题过渡到政治问题。与其他方面的情况相同，他们在这方面历来也都是完全处在资产阶级世界的影响范围之内。当然，进步派由经济而及政治的主要做法，是指责托拉斯和垄断组织从国家身上捞取了特殊好处，沃德将之称作"溺爱"过程，并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要恢复真正"美国人的"社会，本身就要求清除其由经济腐败而生成的政治腐败。威尔逊在攻击贝尔和卡内基以各自不同方式推出的具经济强权性质的"托管理论"时，就特别喜欢借用这一观点。他甚至还针对过多的国家规则提出过警告，认为由于规则过多，"大商贾们"将"必定会比现在甚至更要仰赖于政府"。[3] 可问题是，如果在一个财富被无情集中的社会规则是惟一解决问题的办法，那么，你在政治学领域就得再次面对你在经济学领域面对的相同困境。显

而易见，由于阻断了通往所有揭发丑闻者中最伟大的林肯·斯蒂芬斯敢于独自接受的“俄国革命”的道路，“美国主义”处处给自己造成了各种难题。

但是，有可能引起争论的问题是，难道进步主义运动在政治领域就没有对“美国主义”构成实际挑战？那进步派对宪法崇拜和联邦法院的攻击如何解释呢？在这方面，难道我们没有看到那种反对偶像崇拜、冲向禁区、打破克罗利所谓基本法“神圣性”的精神吗？人们可能会回答说，即使是进步派对“联邦宪法”进行最狂热的修订，都不会令其有多大改变。可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之处在于：进步派攻击法律上的“美国主义”的目的是要确立进步派的“美国主义”，因此，在表面上打破其中的禁忌只是为了让其从根本上再生。法官席上“伟大的持不同政见者”布兰代斯毕竟是布兰代斯，对于极力主张解散托拉斯的阿尔杰主义，他则是伟大的拥护者。而且，即使霍尔姆斯追求的是一条完美的相对主义路线，可以想象，它能容纳包括法国的社会依存论和德国的社会主义在内的各类哲学主张，但事实上，至少在各州，这些哲学主张并未出现在法庭上供其评判。总之，进步派在法律制度领域明显具有的勇气并没有在更广泛的社会观上体现出来，也未将进步派从其社会思想的中心焦虑中解脱出来。

毋庸置疑，与“谢尔曼法”中的理性法则相比，法律包含的内容更多：它包含有阻止大量实际超出了阿尔杰社会准则的规则执行的各种能力。洛赫尔案例涉及的就是一项以工人和雇主永久存在为前提的法律。德布斯案例和许多其他案例都属于这种情况。但正如需要区分好的托拉斯和坏的托拉斯一样，难道这些案例就没有反映出保持有约翰·洛克因素的进步派思想同一直承认社会发展现实的进步派思想存在着斗争吗？深入国家经济政策领域，难道我们就看不到这个一再指出的难题的存在？无疑，如同

乔治理解的一样，肯定热情支持直接民主无论如何都不等于肯定热情支持扩大国家权力：绝对不能把这两个问题混同起来。对西欧“自由主义改革”所推动的积极立法，美国进步主义运动的态度就有明显特点，这就是勉强接受但内心又极为痛苦，其痛苦强烈的程度又由于他们自己信奉的杰斐逊主义，外加自由放任思潮的冲击，而进一步加强。倒是由全面控制而使这整个问题引发激烈争论的贝拉米表现出了一副真正解脱的样子。

不管怎么说，对社会主义的态度仍是对进步派“美国主义”的最终考验。在这一方面，我们不必期待看到一种内心的焦虑，因为社会主义是刺激进步派思想中特别倾向于坚持洛克式国家主义因素的持久推动力。我们所应期待，而且确实可以看到的是对马克思学说的排斥，而其程度和辉格党原则本身表现的几乎一样强烈。W.D.豪厄尔斯就曾讲到，社会主义“在普通美国人那里没有市场，而且给人的联想是红旗、性压抑及对上帝和宗教的辱骂性声调。”[4] 此时，有我们已了解的充足理由说明，他在精神上甚至拥有了其同伴贝拉米的那些追随者。当然，该结局并无大的意义，因为欧洲的“自由主义派”也反对社会主义，只是他们更多地使用一些与社会主义本身使用的相同概念罢了，这意味着他们并不害怕马克思现象，有可能更易陷人其中。而我们的情况则是直接使社会主义受到了孤立。

三、孤立无援的美国社会主义

进步派都是有这种欧洲勇气的人，如果这对社会主义者自己算不上好消息的话，对于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分析家来说，则是好消息。当然，进步派也做了点妥协：如果这种情况不符实际，他们就会是残酷的了。当他们中的一些人短暂消失并参加了贝拉

来的“民族主义者”运动时，如果他们当时不在感情上做些妥协（这仿佛是美国式空想，却如我们所知完全是美国的实情），能够总是与欧洲的马克思理论保持一致吗？此外，甚至在社会主义体系内部，或在德利昂这样的革命者那里，我们偶尔都会发现，为迎合阿尔杰时代精神，不惜对马克思的学说做些奇妙的曲解。但总的说来，不合常情的事极少，而且斯帕戈就注意到了人们对平静改革的社会主义主张进行的指责，责难此种主张试图“把建立在欧洲现实与条件基础上的判断运用于美国生活”。[5] 最重要的是，甚至在没有封建残余、没有对“自由主义改革”施加严重影响的力量的情况下，以平静改革为诉求的社会主义运动还在顽强地进行。所以，人们可能会说，这一运动与总的西欧马克思主义模式有同源关系，即一张邮票必须有一个与真人一般的肖像：全部的线条，全部的特征都反映其中，只是尺寸很小而已。

当美国的社会主义者开始对他们的马克思主义有所曲解时，其所作所为的参照系就是托拉斯和直接民主这类伟大的美国偶像，这并不令人惊讶。很显然，马克思主义，甚至考茨基—伯恩施坦那类强调民主进程对无产者在教育上的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所渴望的并非像长期秘密投票一类的东西，然而，社会党则一再使之成了马克思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用一种嘲讽的语调，人们就可能将这称作是“杰克逊式社会主义”，而且会问，直接民主在政府职权相对小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几乎都很难行得通时，它怎么可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行得通呢？真正使美国社会主义者陷入大混乱的正是托拉斯问题，这倒不是因为社会主义不攻击垄断，而是因为其对垄断的态度根本不同于进步派。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对垄断的攻击并不是为了张扬个体主义，而是为了实现集体主义的理想，因此，当阿特金森宣扬通过粉碎托拉斯创造“各种机会”的主张时，他便在社会主义者的著作里真正成了最坏的榜样：

“小资产阶级”。在若雷斯为满足农民的要求而修改法国的社会主义时，甚至都未受到如此对待。而且，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将阿特金森的托管理论并入马克思历史理论中的正是“不可能怀疑社会主义”的德利昂。他曾经说他同意布赖恩和罗斯福的看法，即美国曾经是一片自由的土地，是托拉斯改变了它自由的性质，而马克思主义当然是坚持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不管在什么时候，甚至在其早期变化的阶段，都从未真正拥有过自由。

不过，鉴于其对社会主义派施加的破坏性影响，这些背离“美国主义”的行为就容易得到原谅。当然，这些背离行为也没有——靠借用“自由主义改革”而非向其挑战的手段，也就是说与欧洲不同的手段——导致出现任何社会主义者侵蚀进步派选票的现象。尽管对“美国主义”的背离行为在1912年确实帮了社会主义者的忙，但这一成果不可能持久，而且，甚至在当时，与上述行为明显培植起来的进步主义热情相比，这一成果也微不足道。关于威尔逊有可能像克雷蒙梭被盖德和拉法格从巴黎驱逐出去一样被德布斯从新泽西驱逐出去的想法，当然更是异想天开。甚至关于二战前英国“独立工党”施加于自由派身上的所谓压力的说法都根本不能成立。就在贝拉米为《费边文集》撰写了美国版序言之后，如他所说：“在他完全陷入沉思之际”，一般美国人仍旧是“把一名社会主义者想象成属于一种不可思议的亡命徒类型的人，成批流窜于欧洲大陆的黑暗角落，并同其伙伴从事荒诞无用的反文明、反文明所包含之一切的阴谋。”[6] 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那种对英国马克思主义者海因德曼通常款待欧洲“大陆鼓动家”行为的憎恨，而是对横跨英吉利海峡具有鼓吹暴动这类激进主义性质的布朗基派的一种自然英国式的厌恶，非对社会主义体系本身的厌恶。美国人的见解就含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真正基础。

进步主义运动不可能受到向原先的封建主义时代精神妥协及

没有完成原先的自由主义运动的指责，这一事实对于解释社会主义者的惨败自然具有关键意义。如果海伦·林德能列为英国社会80名“领袖和追随者”典范中最早引进社会主义的来源之一，亚当·乌拉姆也能把社会主义列为“工党”本身兴起的来源之一，并指出劳工能够和自由派就特殊的政策性措施进行谈判协商，[7]那么，由此带来的启示对美国来说还不清楚吗？德布斯还能争辩说社会主义是消除源于亨利·亚当斯的那种阶级精神的根本解决之道吗？如果说社会主义者由于渴望形成一种反对亚当斯的联合阵线而对进步主义运动的倾向不感兴趣，并由此而避开了产生内部派性的类似欧洲的重要成因之一，那这也只是很小的慰藉。从长远来看，若雷斯和布里昂（通常译为白里安——译注）以及盖德和桑巴特从“德雷福斯事件”时代的米尔朗问题中的所得要大于所失。如果不存在法国革命前的那种旧秩序，同激进派合作反对此种旧秩序的问题就肯定不会导致法国马克思主义的分裂，不过也就不会有法国马克思主义的存在。

如此说来，美国的社会主义者无论如何也要在同激进派合作的问题上有个决断，这就使他们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处在了甚至更加孤立无援的境地。当然，“资产阶级合作”的问题远远超出了一种反对极端保守派联合阵线的问题。事实上，“资产阶级合作”问题涉及各个方面，而美国的自由主义社会性质则使其显得更加突出。在一个劳工是真正资产阶级的国家，列宁所说的“工会意识”确实令人兴趣盎然：可目击到德利昂反对冈珀斯的战斗。在一个民主早已得到确立的国家，伯恩施坦所谓自由主义的“合作关系”也生动逼真——可目睹伯杰对和平变化给予的辩护。不过，这些有趣的智力游戏是以社会主义的孤立为代价的，因此，如果“议会白痴”对一个真正实行议会制的国家还着迷的话，那这个词在该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进步主义运动的难题和社会主义的难题有这样一个共同点：两者都受到了偶像的束缚，一方面是“美国主义”，另一方面是马克思主义，或者说“欧洲主义”（如果这一术语存在的话）。但是，如果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都是相似的心理历程，也即用亨利·凯里的术语说属于“词语崇拜”的话，那么在更深层的意义上，它们又是对立的。阿尔杰的言词就排除了马克思的言词，因此，在一个盲目、半盲目的团体中，起作用的是一种有效的逻辑。就学识而言，词语崇拜特别糟糕，这也是有关进步主义运动和美国社会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之所以不能对美国作出正确分析的原因。此即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

四、历史分析问题

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言词当然无需像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加以运用：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本不可能用之将一种欧洲模式强加于美国身上，而是更可能用之显示欧洲模式在美国根本没有市场。但是，因为他们出于斗争和能动主义（认为精神有“自发”的能动作用——译注）的充足理由没能做到这一点，其所作分析亦最终证明至少在风格上与比尔德和进步派的完全本土主义倾向难以理解地相像。归根结底，无论“保守”与“激进”或“贵族政治论者”与“拥护民主政治者”这些词可能真正代表的含义是什么，其相互间的斗争不就像一种“阶级斗争”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社会科学领域，“美国主义的”进步主义运动同狂热排外的马克思社会主义融合成了一种共同向传统观念发起攻击的组合，成员也在两者之间交相变动。因此，比尔德也不得不出来否认他受到了马克思影响的指责。

不错，在进步派的著作里很少谈及“美国主义”。但是，除

了给人一种任何希望前进的人就是一名“自由主义者”这样的模糊感之外，进步派的著作中同样也很少谈及“自由主义”，这说明“美国主义”观念中固有的盲目主观主义在以惯常的方式发挥着作用。同托利党的极端保守倾向、社会主义以及辉格党原则的传统进行较量的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纵使没有认清社会主义的起源，甚至还将之归因于产生单一“社会问题”的种种客观条件，也容易明白自身所处的历史环境。可是，对其他情况一概视而不见、只将矛头对准辉格党原则的进步派知识分子怎么能理解其所处的全体一致的环境呢？众所周知，正因为不能理解自身所处的环境，恰恰就在全国每个人都崇奉阿尔杰时代精神，美国出现了一种西方绝无仅有的道德一致形势之际，进步派知识分子还在大谈一种不着边际的社会斗争。

如此滑稽的现象因进步派学者对同时期存在的“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深表不满而还有很多体现。在一种压抑不住的“现实主义者”心境驱使下，他们毅然重拾汉密尔顿时代的意识形态幽灵，从建国之父们本人受到渲染的演说中寻章摘句来证明意识形态确实在起作用，以致其同代人已于“美国的发现”中取得的进步在他们眼里都毫无意义而被弃之不顾。而这种情况的进展无疑体现了一种特殊的战略意义。在汉密尔顿已于麦金莱时期结出硕果的这样一个时代，进步派学者的做法对于麦金莱坦承自己曾经就是汉密尔顿信徒这一事实并无太大影响。这不仅使他成了一名绝对的“保守分子”，而且也成了一名绝对的反面角色。毋庸讳言，霍布豪斯即使想也不可能用同样的手段去怀疑布鲁厄姆的现代信徒，因为在布鲁厄姆的右边历来都有威灵顿的存在，这也就完全改变了其反对偶像崇拜的形象。如果布鲁厄姆像比尔德在分析美国联邦宪法制定者时的做法一样，指称推动“第一改革法”获得通过的人就是害怕平民的有产者，那他也打动不了任

何人。如果他讲的是“宪制政府不一定民主”这一艾伦·史密斯的格言，[8]他不一定会被指责为陈腐。而更重要的一点，则是满脑子社会暴动概念的进步派历史学家以其广博的学识增强了处在“美国主义”中间的普通美国人对自身的全面误解。这些进步派历史学家发明了一场真正的美国“革命”；在“农民和资本家”之间发掘出了一种“阶级冲突”；忘记了南方的极端保守派；而且使美国民主的出现实际上变得难以理解。

一定意义上讲，将阿瑟·本特利的集团分析纳入进步运动的“现实主义”范畴的想法是不可思议的，因为集团分析同比尔德和古斯塔夫·迈尔斯的理论都是相抵触的。利益的多样性同“保守”和“激进”间的对抗完全是两码事，而且，如果说汉密尔顿与杰斐逊之间的竞赛是美国政治的缩影的话，那斯穆特—霍利关税之争怎么可能也是美国政治的缩影呢？事实上，本特利的分析比比尔德的分析要深刻得多，因为压力集团自由自在地从事游说活动正是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一个真正特征，而这一特征则是通过构成其基础并因此模糊了阶级阵线的道德解决办法形成的。然而，把本特利与比尔德混为一谈的做法并非事出无因，只是通常未引起注意罢了，其理由就在于前者所用的“集团”概念和后者所用的“保守的”概念同样都采取了绝对化方式。尽管本特利的追随者使用的证据几乎都是美国发生的事情，但却很少承认他们所作的分析就是美国自由主义生活相关情况的反映，为此便假设他们主要讨论的是政治学，或用现代术语表达的“政治行为”，而非关于美国的具体情形。如果他们在关于英国劳工党或法国激进派问题上尝试使用集团分析方法，便会发现自己是在用完全古怪的方式给“集团”下定义，并被迫回避如下极为明显的事实，即阶级和意识形态力量处在欧洲政治、最初实际是封建主义的核心。换言之，虽然进步派可能从本特利派理论家那里就其绝对的

“美国主义”得到一种暗示，但也不会太多。

而真正属于进步派的学术成就也就是比尔德和史密斯取得的学术成就、就此人们可能会问，他们如此绝对地受制于一种自由主义，以致其学术成就都不可能认识到与自身相关的因素，这其中失去的是什么呢？答案就在于如下简单的事实，即偏狭的眼界在理智上永远都不可能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但答案也在于这样的事实，即比尔德及其信徒因不能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就等于是出卖了进步主义运动，因为他们没有使该运动自圆其说，而这确实是任何战斗性社会学术研究的首要任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进步派评论家在涉及同辉格派联合的问题上讲述美国“小资产阶级”巨人的情况相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层建筑”理论在涉及其同欧洲资产阶级实行精神联合的问题时讲述欧洲无产者的情况更多。从长远来看，当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尽管不时起来反对美国的政治制衡和“司法寡头体制”，但出于自身具有的个体主义忧虑而接受其支持时，进步派学者的上述做法有助于美国民主主义者了解美国的政治制衡和“司法寡头体制”就是“保守主义”行为的产物吗？当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出于自身具有的资本主义欲望而崇奉资本主义，并且为满足这种欲望比从前更加全力以赴时，进步派学者的上述做法有助于民主主义者明白自己与“大企业”永远处于对立状态吗？正如泰勒那苍白的理论在早期起的作用一样，进步派学者这种过分简单化的分析所起的作用是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形成一种冲动不会奏效的道德心，进而最终使他带着慌乱和一种不为外人道的羞愧感肩负起重任。它也必定使布朗森的那种冲击与苦恼成了进步派经历中的一种永久和周期性的状态。

社会主义者本有可能给进步派纠正所有这类局限，但因他们将精力全部用在了实现自身特有的或明显存在或隐现的“激进主义”即无产阶级学说上，最终却耐人寻味地未能做到这一点。毫无疑

问,妨碍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探究缺乏马克思体系中那种封建因素对美国所具含意的原因,除了强调"自发"能动作用的能动主义之外,还可能有其他的因素。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资产阶级秩序之内的劳工与资本问题上的做法,就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者必然要把封建主义视作一种虚无。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甚至都有这种倾向,他们对社会主义在美国的命运有过预言,而且显然还注意到了美国已越过西方社会发展的封建阶段这一事实。此外,所有马克思主义者像这样不相信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因素在美国不存在的本能倾向,也使他们对许多产生自非封建主义问题中的结果实质从心理上失去了判断力。难道整个"美国主义"的情结不属意识形态问题吗?进步派学者之所以在对美国的认识上出现盲点,除了因为已讲过的所有这类情况以外,面对不愉快的事实采取简单加以拒绝的态度也是至关重要的。这让我们再次想起,当俄国表面的情况有所改观时,就出现了一项综合发展的法律。

当然,就美国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无论他对历史如何缺乏认识,都能了解在美国已无望获得发展的情况下要有所起色从来都不是容易的。他通常都承认自己是处在西方社会主义者中最不利的位置上,认为依照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观点,这是由于暂时的物质繁荣所致。斯帕戈注意到,"直到最近",工人在美国变成一名资本家已属易事,而且土地充足,因此,他就把整个社会主义孤立的原因归到了一时的经济环境上。而一年发生一千次罢工的事实则表明这样的经济环境正在消失。[9] 也许因更为革命所以也更为急躁的德利昂,对这种分析总是不能容忍。他坚持认为,由于资本主义在美国是"全方位"的,故而革命在这里很快就会来临。这显然回避了令其难以接受的如下事实,即在资本主义是"全方位"的美国,甚至被料想会从事革命的人都是顽固不化的资本家。实际由所有社会主义者制造的另一点攻击目标"富豪统

治”也没有什么意义。只要美国巨富没有脱离阿尔杰体系，他就不会是马克思派希望实现的象征。

从社会主义者努力在美国的历史中为社会主义寻根这一人们熟知的事实里，就可清楚了解德利昂表现出的狂热乐观主义是对历史多么的无知。当其把杰斐逊引证为“伟大的没收者”[10]时，他怎么可能理解美国生活的非革命本质呢？甚至身处马克思主义战略强制之外的维布伦也总是犯着同样错误。尽管是一位美国资本主义精神的敏锐观察家，他仍混淆了“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以及美国宪法”的区别，将之一概视为具有相同的自由主义属性。[11]而这种混淆当然不只是影响对18世纪历史的理解。带着模糊了相关非封建主义问题的这种倾向，美国的社会主义如何能理解与其命运相关的情况呢？如何能理解不存在各种残存封建主义因素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呢？如何能理解其向进步主义运动施加影响的企图难以奏效的本质呢？又怎么可能理解其同南方“封建主义者们”的命运所具有的奇特联系呢？结果，就像进步主义理论带给进步派的是失望一样，马克思主义理论带给社会主义者的也是失望，这是本土与外来的两股“激进主义”似乎搅在一起的另一种方式。一种有价值的但可能很少涉及美国自由主义领域的历史分析就是脱离实际的分析。*

---

* 问题必定随之产生：按照自由主义社会的整体概念，会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什么总的评价呢？一方面，从“旧秩序”以及资本主义成长中追寻社会主义发展的线索，就会对马克思主义持否定看法。另一方面，从社会主义范畴较之进步派的范畴更广泛这一点出发，则会对马克思主义持肯定态度。即使前一种看法具有经济学和意识形态的含意，当按其逻辑结论推理时，就会损害到马克思体系的基本理论架构，但两种看法并非水火不容。即使被误用，上述各种范畴仍可能是有用的。无论如何，人们都可能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这类争论过后，马克思留下的影响是否远比实际在西方文学中随处可见的西方阶级概念留下的影响更大。我不否认可能有这种情况。在这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特殊功用的惟一理由是，马克思主义恰恰就是在美国拥有信徒的欧洲观点的一种具体体现。关于马克思主义问题的其他情况，见第十章第三、四节。

因此，人们必定会再次说，这个“发现美国”的时代，也即由民族自由主义铸造出一个意识上的偶像的时代，实际上并不了解自身。而根据我们在这里所作的分析，这种说法难道完全是荒谬的吗？在这一时期，无论在辉格党原则方面还是在进步主义运动方面，存在着使这种更重要的民族认识具有战略必要性的因素吗？社会思想，甚至学术成就都有被动的一面，它们只是应需而生。事实上，美国旧有的主观主义都可能有了发展。要使辉格党原则取得胜利，要加强阿尔杰主义的种种范畴，要产生进步主义运动主张的那种平等，或者是要使社会主义者孤立无援，你根本无需对美国进行客观的比较分析。因为不用进行这类比较分析，你就能在涉及上述所有方面时得出肯定的结论，当然也更为精确，最重要的是还能使美国生活在比较自由舒畅和繁荣的环境中。虽然我们把进步运动年代说成是一个混乱的时代，但身处现代，我们知道什么是混乱，而且，我们很少有人愿意去显示1912年国际间大决战的时代特征。特别是，我们了解卷入世界事务的意义（尽管阿尔杰时代并非如此），而且，这就是推动我们对国家进行客观分析的真正动力所在。但在着手此种分析之前，我们不得不认真思考一下“大萧条”问题，大萧条时期美国民主主义者的力量再次得到加强，最终彻底改变了支配卡内基和哈定时代的辉格党补偿法则。

注释：

[1] E. 贝拉米：《平等》(Equality)，纽约，1913年，第12页。

[2] 引自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49年，第三卷，第146页。

[3] W. 威尔逊：《新自由》(The New Freedom)，纽约与加登城，1913年，第201页。

[4] 引自J. 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第三卷，第152页。

[5] J. 斯帕戈：《社会主义》(Socialism)，纽约，1906年，第139页。

[6] G. 肖：《社会主义及其他：费边派论文集》(Socialism: the Fabian Essays)，E. 贝拉米撰写导论，波士顿，1894年，第ix页。

[7] H. 林德：《19世纪80年代的英国》(England in the Eighteen Eighties)，纽约，1945年，第110页；A. 乌拉姆：《英国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British Socialism)，剑桥，马萨诸塞，1951年。

[8] 引自J. 张伯伦：《与改革诀别》(Farewell to Reform)，纽约，1932年，第208页。

[9] J. 斯帕戈：《社会主义》(Socialism)，纽约，1906年，第143、144页。

[10] 引自奥利夫·M. 约翰逊：《丹尼尔·德利昂》(Daniel De Leon)，纽约，1935年，第24页。

[11] T. 维布伦：《既得利益》(The Vested Interests)，纽约，1920年，第20页。

第 六 编

大萧条与世界性卷入



第十章
新　政

一、自由主义改革的成功与转化

如果说30年代的大萧条使人联想到什么的话，那就是社会主义在美国的失败。造成这种失败的原因与其说是经济环境，毋宁说是美国不受理性支配的自由主义这种意识形态的威力使然。因为就马克思的理论而言，无论环境现在变得多么“客观”，涉及经济问题出现的却是一场局限在自由主义信仰结构内部的运动，或换句话说，是一场属于“西方自由主义改革”类型的运动。当时西方政治中所出现的这场运动距今已有50年的历史，它寻求扩大国家的活动，同时保持洛克和边沁的那些基本原则。从中我们再次发现了我们曾在进步主义运动时期发现的那种与欧洲相关的情况。

然而，尽管“新政”时期有超越阿尔杰时代的充分社会立法，使其比进步主义运动同英国自由主义派和法国激进派的学说甚至更为密切一致，但“新政”同欧洲“自由主义改革”的关系则因一系列虚假的表面现象而被掩盖了起来。首先，“新政”是“激进的”，而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面前一直处在防守地位的欧洲运动就不激进：哈罗德·拉斯基暂时迷失方向使赫伯特·塞缪尔

爵上成了一名一流的反崇拜偶像者。其次，“新政”重实效，而欧洲的运动重哲学，原因是美国绝对的自由主义精神甚至都不可能自觉地容忍脱离洛克思想的一般“自由主义改革”。当然，共和党那作用已降低的辉格党原则试图揭示“新政”许多措施的非洛克性质，试图加速那种如美国人认为“新政”的措施是“非美国的”就不可避免会到来的道德危机，但这种企图并未得逞。罗斯福抱着做试验的心情不断摆脱困境，在此过程中，“各种问题”往往是以非洛克方式得到解决的，但洛克思想一直都在起着基础性作用。有谁能否认这甚至比社会主义的孤立对于美国非理性自由主义信仰的贡献更大呢？吃你自己的蛋糕而又让你的蛋糕多起来，这在政治上着实罕见。

稍作对比会让人更为震惊，而且比反映美国“新政”中“自由主义改革”进取心态的“激进”和反映30年代欧洲“自由主义改革”防守心态的“保守”之间的对比的确也更易引起误解。由于英国保守党理论和工党的联合攻击，英国的自由党现在已由其前身大为收缩。法国的激进派虽比英国的自由派力量强大，但在“联合阵线”时代也受到了来自右的和左的两方面火力的夹击。鉴于采取甚至更多集体行动的必要性变得显而易见，在欧洲各地的激进派阵营里旧的哲学受到极大动摇，并失去了决断能力。在许多场合，“激进”这一术语成了一个带有蔑视性的词，成了一种失去方向的象征和不可能实现目标的标志。这与美国新政的基调是多么的不同！这里有一种高度冒险的情绪，一种反偶像崇拜的意识，也就是说有一种真正的“激进主义”。在欧洲变成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青年，在美国就大部分变成了“新政实施者”。美国的“自由主义改革”具有马克思主义跨越大西洋的全部青春与活力。

然而，正如我们有时被告知的一样，青春与活力属于涉及前

景一类的问题。在这方面当然有一不可忽视的真实结果。美国后来实现了积极的社会立法，因此，人们也可合理地说，“新政”反映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的某些激进情绪。海伦·林德的评论包含着许多真理，他评论到，美国的经历通常说来就是英国50年后的经历。而且，在优先忠实于霍雷肖·阿尔杰精神的情况下，大量“自由主义改革”必定倾向于反对偶像崇拜。但同美国社会的更大结构体系相比，这些表现实际上已微不足道。使“新政”表现“激进”的原因源于社会主义者挑战的美国洛克式信仰带来的压抑感。这其中的含义决非仅限于许多美国人没有将罗斯福同比其更激进的诺曼·托马斯与厄尔·白劳德进行认真对比这一事实。更主要的还在于如下事实，即罗斯福根本无需像英国自由派和法国激进派不得不回应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挑战那样对托马斯和白劳德加以回应。这意味着罗斯福并非要像欧洲人那样必须清楚地说明其种种自由主义前提，并因此产生这样做必会陷入的那种不果断氛围。如果被迫只是在右的方面回应胡佛那自然乐于将其称作“激进派”的失意的辉格党原则，罗斯福就可能看起来成为核心改变之后的赫斯特报系将其所写的那样一个人。可怜的诺曼·托马斯未能做到将“新政”当作不果断的典型加以嘲笑，只好发出抱怨，抱怨许多美国人将“新政”当作社会主义本身的产物予以了接受。

因此，就存在着一部“新政”社会思想的不成文历史，如依西方的条件衡量，它是惟一可写清楚的事情。如果罗斯福确实被迫要认真对待托马斯和白劳德，他会说什么呢？如果美国的社会主义政党与英国工党无异，或者说美国的共产党与法国的“联合阵线”党无异，他又会说什么呢？很显然，罗斯福在这种情况下就会说出确实奇妙的语言。他会捍卫私有财产，也会大力攻击“官僚政治”，还会批评政治上的乌托邦心态。在为“田纳西流域

管理局"、"债券兑换委员会"及"宅主贷款有限公司"辩护之后，他会着手攻击左翼势力即强大的激进主义势力来表明自己的信仰。换言之，他不会是"激进派"，而会是一半激进一半保守，这显然就是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被迫持有的那种不幸立场。因不能表现出年轻人那种富有生气的强烈激情，他就可能容易被描写成一个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人：一个想同亚当·斯密决裂但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一点的自由主义者。

但是，同这种不必回应社会主义的"激进"结果完全同等重要的是其实际效果。如果罗斯福说过"我们必须超越洛克但又不要走马克思那么远"这样的话，如果他把洛克思想转化成了有关这方面的"美国主义"，那么，他的许多追随者就必会疏远他，而疏远他的原因也并非因为他不果断。"美国主义"是行动的准则，也就是使社会主义在美国格格不人的因素，而且，任何对"美国主义"的有意冒犯，甚至是欧洲拉姆齐·缪尔和威廉·贝弗里奇爵士的"新自由主义"对它的冒犯，都是非常令人厌恶的。因此，从罗斯福得以继续发挥作用的角度看，他根本无需公开舍弃洛克这一事实，远比他根本无需公开制止本就影响很小的马克思主义这一事实重要得多。易言之，由于缺乏社会主义的挑战，当然也缺乏诸如欧洲各种保守主义一直体现出来的那类来自右翼的旧组织的挑战，罗斯福根本无需做什么立场鲜明的表态。他的"激进主义"可由其所称的"勇敢而持续的试验"构成主体，[1]依宽泛的社会信仰衡量这自然不能说明什么，但的确是与"美国主义"完全合拍的。杰出的美国人如爱迪生和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都是试验家。各行各业的开拓者也都是如此。当有人问及罗斯福的社会哲学信仰时，他曾回答说他既是一名民主主义者，也是一名基督徒，这显然意味着他同格罗弗·克利夫兰一样是一名十足的非理性洛克派信徒。

当然，众所周知，罗斯福许多勇敢而持续的试验也有实质脱离重要自由主义信仰的成分。对此根本没有必要过分强调。“新政”使许多自由企业得以持续发展，而且，其采取的许多国家行为，从开销支出到设法解散托拉斯，都是用以加强而非削弱自由企业的。不过，包含在各种非自由主义革新之中，并由各方面获国家支持的美国农场主那种强烈个体主义得到最好说明的自由主义信念还是存在着问题，相信这一定会引起任何社会心理学家的兴趣。美国是一个“企业自由经营”国家这一世界其他国家似乎也乐于接受的观点，正是许多美国人直至目前都持有的信仰之基础。而对于实用主义在美国可能以洛克思想为基础建构的集体主义，无论人们从心理学角度会得出什么评价，从政治角度看，实用主义的确有其重要的功用，其中有些还与使“新政”在“美国主义”环境里生存的主要目的完全无关。当战争繁荣来临时，实用主义使民主党人重又使用起哈定的某些语言。当“新政”的“各种解决方案”成为定局时，实用主义则使共和党人接受了这些方案。毕竟，无论是改革性质的党，还是保守主义性质的党，都不必真正受纯技术变化的影响。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政治实用主义隐含的功用之一是其作为政党协调工具的有效性。

然而，30年代共和党的“新政”观在极大程度上并不是建立在愉快接受的基础上。共和党接受“新政”的用意，是试图揭示实用主义借以掩饰脱离洛克思想轨道的途径。另一用意是试图准确地引爆人们的不满情绪，如果美国在哲学上脱离了自由主义的伦理轨道，这种不满情绪就必然会出现。这就是胡佛高唱并经赫斯特和戴斯大力推进的“美国个体主义”的全部含义。不过，即使对“美国个体主义”的强调意味着是以抽象的标准衡量“新政”的举措，也不要以为其真的具有哲学意义。因为除了像李普曼这些人的情况之外，其表现几乎完全是民族主义的，洛克通常

都被变成了《圣经》式的偶像。实际上，我们在“新政”时期看到的是两种相互争斗的非理性主义：一方是胡佛鲜明的“美国主义”，另一方是从罗斯福那儿得到升华了的“美国主义”。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就同其在进步运动年代曾经历的失败一样不可避免。我们无需否认有许多“知识分子”（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这个词听起来自然有些异己的味道）转向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边。我们也无需否认他们在某种情况下产生过影响，甚至还在罗斯福政府中施加过影响。但是，“新政”的倾向是使他们会受到比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更大的挫折，因为在经济崩溃时代比经济繁荣时代肯定更难采取不介入立场。诺曼·托马斯痛苦地抱怨“一种自称重在实践的美国进步主义，原因是它没有任何总原则”。[2] 马克斯·勒纳攻击“新政”为“见风使舵，无的放矢”，倡导“共同致力于经济上的计划性”。[3] 在这方面，竟然给人一种马克思主义者接近于胡佛派的古怪感觉，因为两者都在努力给“新政”的试验主义施加一种理论方向意识。但是，即使马克思主义者认识到了罗斯福计划的实用性特点，也并不意味着就理解了它的意义。失去封建因素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本有可能就“新政”的形势提出独到见解，他们却未做到这一点。同在德利昂和斯帕戈时代一样，他们暂且愿意放弃那种最终胜利的梦想，这样，不管愿不愿意，他们都被置于这样的境地，即宁愿把美国强行纳入欧洲模式，也不愿了解与此种模式不同的发展道路。结果是，“美国主义”范围以外的那些分析从理论上讲甚至都不能正确评价“美国主义”在大萧条年代仍得以维持的结构：其“自由主义改革”的明显转化；对辉格党理论威吓策略的抵制；以及对社会主义事实上的排斥。像其许多前任一样，罗斯福、胡佛及托马斯都是其无从理解的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这部剧本中的演员。

二、罗斯福在欧洲

美国改革派自由主义从左的方面摆脱了社会主义者的严重挑战，鼓励攻击"社会达尔文主义"*，并在1932年取得了主导地位。上述美国存在的对西方政治运动的曲解和歪曲是否对改革派自由主义经历的这些实际情况有任何些许的超越，是大可怀疑的。换一种方式看，人们可回想到早期美国鼓吹精英治国论的辉格派，由于缺乏可与之斗争的封建敌手，他们自己在当时的美国就更像封建主义极端保守派；由于缺乏可与之斗争的马克思主义者，"新政"实施者自己看起来就更像马克思主义者。不过，亦此也好，亦彼也好，我们都不能满足于美国政治或明或暗提供于我们的情况。而是必须像早些时候对待亚历山大·汉密尔顿那样，将罗斯福放到其身为其中一部分的西方环境中进行考察。如果在此过程中得出罗斯福似乎并不如人们所说的那么"激进"，而汉密尔顿似乎要更为"激进"的结论，则该结论就能成立。

以财产权问题为例。英国"自由派"保护私人财产的情绪之强烈，甚至更甚于法国的"激进派"，其原因正如拉姆齐·缪尔指出的，[4] 历史上英国就不是一个小财产持有者的国家，"自由派"所梦想的是使财产大众化，以作为财产国有化的一种替代选

---

* 尽管"新政"具有试验的性质，但无需否认此种攻击产生了某种意识形态色彩。罗斯福拒绝接受"冷酷势力的人"。华莱士谈的是"合作的"方向。我们解读这些口号时，无论如何都一定要避免影响以下的基本认知，即"新政"经历主要带有实用特点，美国的自由主义信念也非常需要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这并非仅仅因为斯潘塞的改版与放弃洛克，完全是两码事。主要还是因为美国政治斗争中弥漫的激烈争论本身。此时与杰克逊时代一样容易使人认识不到事情的本质。当置于西方理性发展进程之中加以考察时，美国思想中最重要的价值就如杰克逊时期一样会再次由表及里地体现出来。

择：将财产范围扩大，使得所有的人都能拥有洛克那种所谓财产带给个人的实践经历。可以肯定，如果罗斯福有必要抨击诺曼·托马斯或厄尔·白劳德为国有化而进行的辩解的话，那么，他至少就会走到缪尔那一步。他也许会走的更远，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新政”计划鲜有不仰赖自由主义这一主旋律的措施出台。就如同诺曼·托马斯所抱怨的那样，“田纳西流域管理局”是惟一完全为公共所有的例子，而且，众所周知，这种管理上的合理化则是依据自由主义这一主旋律赋予私人创造力的精神得以确立起来的。而当你真正顾虑的人仅有胡佛和兰登时，还有何理由非要对财产权进行洛克式的辩护呢？在美国，罗斯福非但不是一名财产的斗士，还成了其大对立者：他的自由主义受到了他“激进主义”的制约。

“阶级冲突”问题与之具有非常相同的经历。有谁会认为罗斯福是一名鼓吹阶级团结的哲学家？然而，如果美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同法国和英国的这类政党具有相同的性质，那罗斯福至少在大部分时间肯定就会是这样的哲学家。针对无论是右派还是左派的阶级理论而强调国家的团结，正是欧洲改革派“自由主义”立场的真实本质。在英国的思想中，强调国家团结以反对阶级理论有着悠久和光荣的传统，这可追溯到格林和霍布豪斯那里，他们是以一种理想主义的共同体意识理论取代了边沁的学说，而这种共同体意识理论比“工党”出现时自由派曾加以推动的情况必然具有更广泛的基础。如果“新政”受到了此一共同体意识理论的严肃挑战，罗斯福也可能易于成为一名阶级战争的主要反对者，而不会成为“其阶级的背叛者”。想象一下罗斯福同托马斯的辩论：有谁会怀疑反对阶级战争一定会是其主题之一呢？然而，因为这样的一种辩论从未发生，实际的情形自然也是完全不同的了。可恰恰是罗斯福本人，特别是在1936年后，被攻击为阶级

对抗的煽动者。人们可能已经意识到，以其这方面所用的专门术语为基础得出的某些结论又令人费解，罗斯福使用的专门术语并非像“资本主义”和“工人阶级”一类的词，而是像“经济上保守的实业界巨头”和“被冷落之人”这样的词，很显然，这些词乃是一独特共同体具有的独特范畴。而这在某些人眼里并没有什么不同：正如托马斯所抱怨的，在削弱社会主义的影响上罗斯福所用的术语似乎非常“激进”。

如果难于将罗斯福想象成一名阶级联合的倡导者的话，那么、要将其想象为一个官僚政治、官样文章，以及早期计划专断行为的敏锐批评者，甚至更为困难。然而，尽管阿奇博尔德·辛克莱的集体主义目标比“新政”的目标甚至要大得多，但也在其劳工哲学中含蓄攻击了“官僚作风与政府”。如同许多其他问题一样，官僚政治问题完全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而就“新政”伊始由特格韦尔和其他人引起人们谈论的“计划”问题而言，很明显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甚至这些“新政”实施者基于自由主义情感不愿接受的官僚政治倾向。但如通常一样遗憾的是，因为左派的挑战微不足道，因此没有什么媒介可以使这种已无后退余地的洛克式精神明朗化。诺曼·托马斯希望以铁路国有化代替“经济复兴署”的管理，但罗斯福并未再来一次炉边谈话，去指出实行国有化将会带来多少的官僚作风和多少的缺陷。托马斯希望由国家掌握奶制品公司，但罗斯福并未做这会使美国农场主官僚化之类的答复去加以驳斥。表面上，“新政”总要被转到右的方面，也即真正存在美国的敌人之处，而且只有在此才会出现一些对官僚政治和专断这些限定了美国争论生活范畴的抨击。

虽说这样的分析没有必要无限制地进行下去，但还必须讨论一下最后一个问题：“空想主义”，即空谈理论之人的思想问题。由于“新政”的“智囊团”反映出的才能，也因为该“智囊团”

抓住了或许扭转美国前途的最关键问题，人们几乎不可能把“空想主义”这个问题提到日程上来。欧洲改革派自由主义自然要攻击马克思运动的预言性梦想，而因其宣称进行的是有限改革，实际开始获得了一种有异于其历史起源的伯克风格。这无疑就是美国“新政”的那种真正时代精神。而再假使马克思主义在美国的环境中不起作用，并假使美国也有起一定作用的非哲学、非理智性传统，那么“新政”在理论领域表现出的就是一种大胆的探索精神。在欧洲，学院教授总要为政治学做些什么贡献，但当在美国罗斯福首次倚重于学院教授，而且当学院是教授们必须抨击胡佛和兰登演说的惟一基地时，结果非常引人注目。谁能忘记“新政”时期共和党漫画家以之取乐的礼帽、长袍及教授狂热的眼神呢？人们对大英博物馆里的马克思几乎就不可能以一种更狂热的神态予以描绘。

就“新政”而言，当时所呈现出来的就是一种受到忽略的自由主义本性：对确保财产权的信仰，对实现阶级团结的信心，对国家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持怀疑态度，与空想心态格格不入。由于社会主义对美国自由主义社会构成的挑战极其微弱，所有这一切自由主义本性都很少有表现的机会。然而，“新政”的这种激进化尽管为胡佛的信徒提供了予以攻击的口实，但最终却是与罗斯福的真正成功联系在了一起。因为在“新政”的道德宇宙观并未凸显于表面时，“新政”所体现出来的特点自然就是恰当的实用主义，而这种实用主义通常都完全拒绝关注各种道德问题。反过来，这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可以放手解决自己关注的问题，而不必受如其感到自己的洛克式“美国主义”处于危险之中就肯定要出现的那种痛苦的良心折磨。某种意义上讲，从实验自由的角度看，这就使美国的民主主义者远远走在了欧洲“自由主义”改革派甚至欧洲社会主义者的前面。30年代，同瑟曼·阿诺德一起抱

怨民间传说和各种固定观念在社会变化中得以立足的方式曾经是一种时髦。[6] 但实际情况却是，与在各种意识形态范畴具于主导地位的欧洲相比，在美国，这个时代则是远远摆脱了偶像的时代。在英国、法国，甚至德国，你能看到以“全国复兴署”、“田纳西流域管理局”、“经济复兴署”、“民用工程管理局”、“债券兑换委员会”及“新政”所有其他字母组合再组合为特征的那类随心所欲的发明吗？瑟曼·阿诺德并不了解，他所希望的那种技巧性实用主义就是得益于其攻击的“民间传说”而推广起来的。一种不可逆转的伦理体系使所有问题都成了技巧问题。

此时，切不要以为我们在这里涉及的是一项“新政”宣传家的宣传战略，也即这些宣传家为向没有攻击其国家主义意识的美国人兜售欧洲的“自由主义”或欧洲的社会主义而精心炮制的一项计划：在少数“知识分子”中间无疑有此种考虑。但就大部分人而言（这绝对包括罗斯福本人），“新政”实施者自己靠实施过程而得到了理解，对其实用主义也颇感自豪，并同伟大的杜威本人一样清楚了解“新政”所仰赖的绝对道德基础。“新政”实施者中最善于表达和最有想法的亨利·华莱士讲的是一种有别于欧洲方式的“美国方式”，此中，“普通人”将处理他们随时遇到的问题。[7] “新政”出现前《一项新政》的作者斯图尔特·蔡斯讲的是空谈理论者的思想并未触及的“第三条道路”，这是专门通向美国人的道路。[8] 但这为什么具有显著的特殊性？为什么欧洲是道德骚动而这里是美好的自由？当回答这个几乎不可能充分回答的问题时，人们通常就会抛出像美国具有丰富资源一类的陈腐结论。事实是，“新政”的“激进派”在知道其美国的策略自由就源于某种老的传统即美国的自由主义信仰之后，本身也会感到震惊。

最终，当战争到来和杜鲁门繁荣出现时，自由主义信仰则使

"新政"实施者们将其全部精力又投入到了这种结构之中。至于当时，由于仅对"问题"的解决负有责任，他们自己可能乐于采纳阿尔杰时代精神的改编版本，以使自由主义信仰的力量确实有助于解决其关注的问题。难道杜鲁门在其第二任时的演讲不就是富有斗争精神的罗斯福与赫伯特·胡佛那自鸣得意的资本主义雄辩术的奇特融合吗？可以肯定，如果以反资本主义这样的意识形态术语给"新政"下定义，就不可能有此种性质的综合。

三、辉格党原则处于低潮时的战略

但不用说，即使杜威和艾森豪威尔这样的共和党人就受惠于同样的实用技巧，其胡佛派前辈也在"新政"期间对之进行了抨击，试图明显地引起实用策略尽力避免的那种意识形态动荡。此时丧失了阿尔杰梦想的金色陶醉，只留下其"美国主义"轰鸣声的辉格党原则比从前是有更多的抱怨，更注重以《圣经》为依据，更加坚持民族主义立场。当然，在这方面存在着一条不断演进的线索。在一端你能看到一位像沃尔特·李普曼这样的自由主义哲学家，不大使用民族主义进行恐吓，而几乎就像是置身于欧洲各种抽象概念中间的人，主要集中于自由主义的辩论本身。接着胡佛出现，他有点像一名理论家，但主要还是一位"美国主义的"狂热鼓吹者。当然，最后还有赫斯特和戴斯，在他们这里，思想性已不存在，民族主义的恐吓已成全部内容。假如在辉格派思想的这种拼凑背后是对金钱与权力的追求，那倒的确是对以努力唤起国家意识而去尽力抵制混乱的美国实用主义做法的一种颂赞。

我一直说李普曼（当然是在"和谐社会"时代的李普曼）多少带有些欧洲遗风，但对此不应造成误解。如果说鲍德温与法国

保守派代表欧洲的话，那在此意义上讲，他就同胡佛和戴斯一样体现的并不是欧洲精神。他并没有完全不认同与洛克信条“不相容”的“新政”的“美国主义”，因为他曾争论说，实行任何计划都会导致走向实行绝对的计划，也即走向俄罗斯、意大利及德国那样的极权主义政体。[9] 不过，即使李普曼为捍卫自由主义而利用过外国极权主义怪物，总体而言却并未体现出美国的民族主义。他对自由主义的捍卫是理论上、哲学上的捍卫，其依据众所周知，是冯·米塞斯和哈耶克的奥地利学派。在这方面反映出的是一系列最令人感兴趣的关系。欧洲阶级意识强烈的托利党主义可能只吸收了奥地利学派吹捧的强硬分子约翰·布赖特理论的一小部分，而且甚至是其自相矛盾的那部分。具有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传统的奥地利本身就发现托利党主义大部分并不切题。但美国这个自由主义社会却发现托利党主义可加以利用，以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哈耶克比“新政”时期的李普曼在美国获得了更为鲜明的文字上的成功。他们关于英国是呆板的德国哲学之故乡的习惯说法，在用到美国时就不得不改成：英国是奥地利教授保持下来的呆板英国哲学的故乡。

虽然李普曼是一位哲学家，而非一名像胡佛和赫斯特那样的爱争论的狂热鼓吹者，但他因此也不会成为一名对美国环境特别敏锐的评论家。假使按其思路分析，他必然会以宇宙论的术语讲自由主义，像各个时代的贤哲一样。他是站在法律原则的基础上为自由放任政策进行辩护，这在阿尔杰的黄金时代尚呈朦胧状态时本是大可称颂的做法，但他在这样做时却没有将之同美国墨守成规的传统联系起来，最重要的是没有将自由主义本身同美国的特殊情况联系起来。实际上，他当时所攻击的特殊种类的“新政”集体主义就源于美国并不存在“旧秩序”下的各种经济束缚这一事实，他却对此置若罔闻，而去高度赞扬所谓摧毁了“旧秩

序”下各种经济束缚的传统自由派。李普曼让我们想起了卡内基的辉格党原则以民族主义名义致力于实现的“美国的发现”:“美国主义”是一种让人惊觉的策略,而追求这种效果之所以可行,是因为“美国主义”实际就来自于一种有充分根据的历史洞察力。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胡佛就会被视为比李普曼要优秀的历史学家。他讲的不是个体主义,而是“美国的个体主义”,这就更好地抓住了问题的实质。与此同时,这种见解又淹没于民族主义的氛围之中,以致没有多少明确的体现。胡佛能做什么呢?在个体主义处于彻底瓦解之际,他会对历史上美国生活中体现出来的个体主义加以渲染吗?无疑,是习惯引起了某些极不协调现象的出现。1932年,在离举行大罢工的加斯托尼亚只有几英里地方的一次演讲中,胡佛讲到,美国在训练“赛跑选手”,而胜者历来都是“最有能力、最有品行”的人。但这些阿尔杰竞赛方式很快就被其更改后的东西所取代,令人感到困惑。毕竟,阿尔杰主义决不意味着就是“经济行为”或“商业开发”,甚或“自由放任”中的“贪婪”。使其转向对“新政”进行纯属消极性攻击的因素一定是一种伟大的信仰——“美国方式”。而且,在这方面幸运的是,问题并不单单是罗斯福当时正在引人种种异己的集体主义观念。萧条本身也莫名其妙地具有了异己的性质,因为1931年针对贸易崩溃的情况,胡佛就曾讲到,如果不是因为“其他国家发生的事件,我们早在几个月以前就必定会引起警觉”。[10] 还有什么会比不仅能给剥夺你的“新政”而且能给作为一项外国阴谋始于你自己所处体制下的大萧条贴上标签的做法更巧妙的呢?这种做法掩饰了你的罪过,也掩饰了其他人的罪过。

赫斯特和戴斯的出现带有一种希腊式的必然性,即最终摆脱了沉默,纯粹的“美国主义”展现在人们面前。在我们这个时

代，甚至一名“新政”实施者也不得不承认，“特洛伊木马”概念对“新政”具有的含义比“新政”时期人们以为的要多。然而，“新政”初期不断出现的回应实际非常准确：“特洛伊木马”概念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恐吓策略，在好莱坞的雷莉·坦普尔式追寻中自身受到了嘲讽。当然，法西斯主义以及共产主义在美国是使人害怕的东西，但前者从未服务于后者的目标，甚至在像美国对俄国革命最初作出的那类反应已然消失的30年代也都是如此。许多美国人与柴尔德大使一起都热衷于谈论在法西斯主义者统治下火车准时运行的事实，而这本身就没有超出自由主义时代精神重视效率的范围。令人感兴趣的是，“法西斯主义者”这个词却常常被用在了戴斯、赫斯特、休伊·朗、法瑟·库格林，以及杰拉德·L.K. 史密斯的身上。这里所说的法西斯主义者确实是一个丰富多彩和复杂的极端主义者，但即使不对此种情况提供分析的各种无限可能性作深人研究，有一点也是很清楚的。这里所说的不是德国或意大利的那种“法西斯主义”，也不是莫斯利的法西斯主义或“法兰西行动”。所有这些欧洲运动具有的共同特点是普遍信仰等级制度和极权主义，即使反对共产主义，也不脱离此种信仰。美国的“法西斯主义者”全都是完全的“美国主义者”，即“民主主义者”，无论他们自己在“分享财富”或新教学说或天主教学说上有多大程度的差别，皆是如此。当休伊·朗说到法西斯主义将要出现于否定它是法西斯主义的美国时，无疑显示出他对美国时代精神具有一种正确的洞察力。不过，由此就会马上有更多的法西斯主义问题出现。

事实上，对“新政”依据的实用主义结构的一种赞扬是，它能够以“美国主义”这类总体倾向试图激发的全国洛克式意识抵制混乱。当然，它并未完全抵制住混乱的出现。在美国，受此混乱影响的人不少：我们切不可忘记适逢“新政”期间每次选举投

共和党候选人票的亿万人。但总体而言，罗斯福使“美国主义”升华和“解决问题”的技巧是有效的。另一方面，美国那种非经哲理思考的方法也起了作用。关于胡佛，投共和党票的人说他是一名从实践中吸取营养的工程师，但正如特格韦尔敏锐观察到的情况一样，实际上，他是一位道德主义者，在用自由主义的抽象概念来反对当时的真正工程师队伍——“新政”实施者。[11]他所受的挫折由作了自我描绘的艾伯特·杰伊·诺克进行了精彩描述。作为对斯潘塞的一种特殊改编，诺克特别提到美国人并不了解“新政”正危险地把社会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力，由此他悲叹道：“核心问题是，关于公共事务理论和现实实践之间的关系，美国人最不讲哲理思考……只要他能听到是祷文的模样，就没有什么实际的不一致令其予以关注——事实上，他也给不出任何即使公认理论与实践存在不一致的实例。”[12]

但对共和党来说，美国民主主义者承认存在“不一致”最终会有什么益处吗？从理论上讲，它自然会使“新政”不可能行得通，因为如此美国就要退回来去反对“非美国的”东西。可有些事情必须做：正如“新政”实施者所言，资本主义本身处在危险之中，必须予以拯救。如果美国明确显示出脱离全国自由主义体系的迹象，难道共和党会得到所需要的东西吗？毕竟，共和党人的方法几乎也没有什么哲学上的生命力。美国的共和党人不可能像麦克米伦甚至鲍德温这样的英国托利党人一样接受以家长式统治的正当名誉进行社会改革。就我们现在了解的情况看，辉格党原则与家长式统治格格不人，胡佛就明确斥责过“封建的思考方式”。[13]通过以与道德问题无关的术语来展现“新政”政策，并因此使其易于为共和党最终接受这些政策，罗斯福实际上是帮助拯救了共和党。在此意义上讲，他比胡佛本人更是杜威和艾森豪威尔的好朋友。

四、美国马克思主义的失败

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什么也没学到，也就谈不到有什么忘记，如需要对此加以佐证，“新政”时代就可完全给予说明。尽管存在着使其受到孤立的特有结构，但在每次都无其海外兄弟施以援手的战斗中，这里的马克思主义者还是紧密团结，斗争到底。托洛茨基派攻击斯大林主义者，对“第四国际”美国分支满怀希望，坚持以纯马克思的古老原文版本为行动的基础。而斯大林主义者将“联合阵线”的友谊之手伸向了社会主义者，由于遭到拒绝，便攻击托马斯的党，其所含恶意的程度丝毫不低于对坎农和沙赫特曼党的攻击。在这些欧洲风暴发生之际，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分析家显示出准备要把除却封建因素的马克思式分析运用于美国。* 的确，马克思主义温和派之一，也受到比尔德和维布伦很大影响的马克斯·勒纳曾攻击过“例外论”，认为这里同西班牙和中国没有什么不同，“例外论”可能“使马克思主义失去激进试验的主要地区”。[14]正如在进步运动时代一样，主张为实现政治目的而采取有力行动的能动主义丧失了理解力，甚至是马克思式理解力。

对于托马斯分散于各方面的见解也不必过分认真。即使他准确地觉察到“新政”的实用主义本质，并在某一场合甚至会抱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在美国不能“自圆其说”，[15]但所有这一切并不能说明他已经放弃了在“新世界”实现社会主义预言的希望。著名的格兰维尔·希克斯也没有放弃此种希望，他如此渴望把马克思体系放到美国的经历中加以实践，几近向马丁·戴斯坦露了

* 就此对马克思主义各种用途的批评性评价见第九章第四节页下小注。

真心："我的观点不是说我是同你一样好的美国人，这样说太谦虚了；我坚持认为我是一个更好的美国人。"[16]实际上，希克斯尽管常显示出作为一名文学评论家的才华，但在回避将马克思式分析用于美国环境的做法上也有天赋。他宁愿用西方术语，而不用李普曼有一个阶段使用的一般亚里士多德理论术语给"中产阶级"下定义，这样做听起来已很充分，但由于他关心的是私有财产持有数量的下降和"客观上"无产者的上升，使其完全没有领会到中产阶级美国具有的各种历史内涵。他更多的是受刘易斯·科里对该问题所做论证的影响，这种论证使个别社会主义者在心里得以保持住希望之光。

由此失去的当然是一种国家资产阶级信条的整体意义，而这种情况在引发共产党采取"联合阵线"策略的法西斯主义问题上甚至得到了更充分体现。根据一直从马克斯·勒纳到威廉·福斯特的社会主义者的分析，主要是在无产者冲击将出现的时候，法西斯主义就会在美国抬头。它毋宁说是资本对社会主义的回应。但事实上，无论可能被称作什么，"本土法西斯主义"在排除了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可能性的"美国主义"时代精神中都拥有占主导的力量。这便是美国历史上众多反劳工的治安维持会政策背后所体现的那种时代精神。像库格林和杰拉尔德·史密斯这样的人，即其所代表社会血缘的混血儿，就利用了这样的时代精神。一个像劳伦斯·丹尼斯这样彻头彻尾的法西斯主义者都密切注意到了这一点。可以肯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淡化了大萧条问题，并将苏俄带上世界舞台以后，马克思主义者本身也必定会意识到这种情况。一致的压力时下在美国很强，马克思主义者已向罪恶的时代发起了进攻，但这并不是由于他们的胜利，而是由于一种阻止了其胜利会到来的全国自由主义信仰。

假使这些乐观的假定能够成立，而对将美国排除于马克思式

预言之外的"例外论"憎恶的现象也存在，那么，出于使冲突戏剧化目的而颠倒美国历史与政治现象的出现，就不会令人感到意外。在这方面表现最突出的人物当属勒纳。较早我曾说明，即使进步运动和马克思主义一具本土倾向，一具西欧倾向，却也得出了有关美国内部斗争的相似理论。勒纳实际是出色地利用了这种相似性。当一名马克思主义者专注于社会主义的胜利时，他攻击"世界历史的脱离主义派"，指其是将美国的自由主义同欧洲的自由主义混为一谈。[17]当进步派忽视任何产生自美国本土以外的范畴（这当然是一种"脱离主义"的表现形式）时，他又玩比尔德式"激进"与"保守"斗争的把戏，以此强化这种真正的偏见。当然，这方面也有棘手问题存在。"激进"与保守间的斗争同贵族政治与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间的斗争这类马克思认定的"世界历史"重大问题并没有多大关联性，而且，实际进程的特点是，"激进"与"保守"的斗争也完全体现于资产阶级体系的内部。不过，它总归是一种斗争，如果人们厌倦了这种"激进—保守"的二元论，还可以拿"多数"与"少数"的概念作为替代。尽管"多数"与"少数"概念和恰如"例外论者"一样使用憎恶字眼的"激进—保守"概念都同马克思关于冲突的范畴没有多大关系，仍可使其有完全戏剧化的表现。同以极端方式推进此种分析路线的埃德温·米姆斯相呼应，勒纳将其包含的争斗描绘成了"生"与"死"的较量。[18]

如果勒纳此时真将种种马克思式的范畴运用到一个非封建主义社会，他自然会发现，自由主义体制内多数与少数间较量的独特之处明显就在于它不是一个生与死的问题：到最后他们一概都达成了共同协议。但如果人们从感情上希望把此种较量同自由主义制度与其他制度间的较量等同起来，以便马克思主义仍可占领美国这个"激进经历的主要地区"，那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这类明

显教训就不得不被扔到脑后。作为许多左派所做法律批评的样本，勒纳关于最高法院的分析就说明了这样的结果。该结果的具体体现则是一种惯例，从汉密尔顿预示着马歇尔出现的那天起，这一惯例就得到了美国自由主义一致性的支持。而其抑制多数派的真正能力则是基于多数派具有的自由主义忧惧意识。面对罗斯福为使最高法院作出有利于“新政”裁决所作的努力，全国出现的恐惧感即显示出了该种忧惧甚至在“新政”的暴风雨年代所具有的力量。然而，为建立起一种美国的冲突模式，勒纳便将最高法院解释成了一个在历史斗争中完全服务于少数派的工具。像科温及其他一些人的做法一样，勒纳大谈最高法院和宪法的“象征意义”，即对两者的宗教式崇拜，但从不把明显促进形成这种现象的精神上的团结一致同其主要强调的冲突模式联系起来予以考虑。* 一种“比尔德式马克思主义”（如果人们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解救了为正在来临的社会主义预言所作的历史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侧翼有“新政”运动存在，但保持社会主义热情，甚至坚持两败俱伤的社会主义争斗，都有了确切的含义。如果马克思这辆列车必定像到达欧洲一样到达美国的话，那么，直接的乘客数量就不重要，一切都取决于你是否站在路途的右边。由此便给“社会主义工人党”中的托洛茨基分子、洛夫斯

* 在讨论最高法院关于“新政”问题的斗争中，后任法官、时任司法部副部长的杰克逊避开了其并不了解的事实。他在一个场合说：“权力斗争在欧洲唤起了成群的军队，在美国唤起的则是律师队伍。”在另一场合则说：“出人意料的是，它（指最高法院）不仅幸存下来，而且除裁决的道义力量外没有任何神圣性的最高法院还作为宪法信条的一种保证获得了实际的至上地位。”（《为司法的最高权力而战》，纽约，1949年，分别见第X和XI页。）杰克逊没有认识到的是，律师而非军队在美国出现是因为美国出现的斗争完全不同于欧洲的斗争。而这要归因于下述事实，即最高法院的“道义力量”并不是来自最高法院本身，而是来自其判决功能象征的一种道德功能。如果最高法院的至上地位只是来自其作为一个法庭这一事实，确实就令人不可思议了。

通分子，以及所有其他成长于美国环境里的各种小团体带来了希望。也因此，斯大林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对这些偏离了主航道者还有作出些反应的热情，即完全摆脱了欧洲影响的热情，因为当必须成功的信念比追随者的数量更重要时，甚至最微不足道的学说都有了重要的利用价值。非常突出的现象是，马克思主义必胜的心理倾向在一块马克思主义很少有真正获胜机会的土地上起到了特殊的精神鼓舞作用。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受到孤立这一事实说明，面对最严重的经济困难时期，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继续发挥着作用，正是通过这种方式，马克思主义者受到孤立的重要性最终自然得到了体现。当人们注意观察"新政"年代"自由主义改革"的实用化和激进化，既排除了辉格党原则也排除了社会主义者空谈理论的做法时，就会体察到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将用以维持其同过去传统联系的那种不惜冒险的独创性。考虑到这种情况，人们可能就易于产生这样的疑惑，即任何纯国内的危机会不会动摇全国的信仰？比"新政"梦想的甚至更大的创新在"新政"所依赖结构的基础上是否不会再现？但不论好坏，这都不是我们面对的问题，因为出现纯国内危机的时代已明显结束。美国新的世界性卷人马上就要打破便于使用的实用主义和在"新政"年代起支配作用的潜伏的洛克主义。

注释：

［1］ 引自 R. 霍夫施塔特：《美国政治传统》（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纽约，1951 年、第 310 页。

［2］ N. 托马斯：《美国的出路》（America's Way Out），纽约，1937 年，第 131 页。

［3］ M. 勒纳：《比你认为的要晚》（It Is Later Than You Think），纽约，

1939 年，第 19 页。

[4] 《自由杂志》(Liberal Magazine)，第 xliv 卷，伦敦，1936 年，第 526 页。

[5] 同上书，第 315 页。

[6] T. 阿诺德：《资本主义的民间传说》(The Folklore of Capitalism)，纽黑文，1937 年。

[7] H. 华莱士：《谁的宪法?》(Whose Constitution?)，纽约，1936 年，第 295 页；《新边疆》(New Frontiers)，纽约，1934 年，第 276 页。

[8] S. 蔡斯：《一项新政》(A New Deal)，纽约，1931 年，第 242—252 页。

[9] W. 李普曼：《美好社会的原则探讨》(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od Society)，波士顿，1937 年。

[10] 引自 R. 特格韦尔："胡佛先生的经济政策"(Mr. Hoover's Economic Policy)，载《约翰·戴的小册子》(John Day Pamphlets)，第 7 号，纽约，1932 年，第 7、14 页；H. 胡佛：《对自由的挑战》(The Challenge to Liberty)，纽约，1935 年，第 6 页。

[11] R. 特格韦尔："胡佛先生的经济政策"(Mr. Hoover's Economic Policy)，第 5 页。

[12] A. 诺克：《我们的敌人：国家》(Our Enemy, the State)，纽约，1935 年，第 26 页。

[13] H. 胡佛：《对自由的挑战》(The Challenge to Liberty)，第 156 页。

[14] M. 勒纳：《比你认为的要晚》(It Is Later Than You Think)，第 62、82 页。

[15] N. 托马斯：《我所目睹的情况》(As I See It)，纽约，1932 年，第 20 页。

[16] G. 希克斯：《我喜爱美国》(I Like America)，纽约，1938 年，第 4 页。

[17] M. 勒纳：《比你认为的要晚》(It Is Later Than You Think)，第 82 页。

[18] 同上书，第 91 页。

第十一章
美国与世界

一、对外政策与国内自由

20世纪，美国突然被投向世界政治的中心，并且在同共产主义革命的斗争中承担了领导性角色，从最深刻的意义上说，这使美国的经历达到了一个高潮。在西方，甚至英国的岛国性质都没有像美国的岛国性质如此明显：没有更深地卷入国际事务，甚至都没有英国卷入的深。但也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在孤立与介入之间作绝对的对比（其实这种现象明显存在）将会掩饰最严肃的问题。现代美国发现自身已卷入广大的世界之中，而这正是建国之父们极力要回避的结果。与这一事实同样重要的情况是，现代美国使自己扮演了一个自身并不愿意扮演的新的非革命性国家角色，所谓非革命性国家，是与一个由革命形成的欧洲和一个现在正经历着革命的亚洲相比较而言的。美国现在面临的问题产生于美国的世界性卷入，但是否会解决此问题，以及成功的前景如何，则可能完全取决于美国如何扮演其新的角色。

目前这既是一个美国对外政策能否成功的问题，又是美国国内自由的命运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可说错综复杂又紧密相连。当然，为民族生存进行的斗争导致内部自由缩小乃是一条适用于所

有各国的原理。但美国的问题比这种情况要微妙得多，因为一个“生来平等”的民族的精神遗产，正如我们已充分了解的一样，是一种无比强大的自由主义绝对论，它会由于丧失哲学上的推动力而导致毁灭。在一场思想战中，这种精神架构具有两种自发效果：视海外的事情难以理解就要阻碍在海外采取积极的行动，而由这种不可理解产生的焦虑情绪就会在国内唤起歇斯底里症。换言之，红色恐怖不只是我们的国内问题，它也是我们的国际问题。当全国出现一种荒谬的反共产主义狂潮时，它反映的是那种意在使西方“社会主义者”民主政府摆脱共产主义影响的相同本能。而打击持不同政见者的举动，亦符合其愿把各地含混的制度都定义为“民主制度”的相同心理状态。这是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在世界现实与国内现实之间锻造的那种特殊联系环节：其无可争辩的前景即其“美国主义”。

然而，就世界范围看，“美国主义”具有双重的表现，这使许多观察家不得其解。首先，从杰斐逊以前的时代开始，甚至在霍雷肖·阿尔杰成功的辉格党原则显示出其同世界的连接方式以前，“美国主义”的特点表现的是一种强烈的孤立主义者心态：认为美国之真正自由主义的美好前景在于摆脱一个只能给美国社会注入其糟粕的颓废的“旧世界”。这就是甚至早在美国历史的革命年代就渗透到了大多数人思想里的那种情绪。* 而在20世纪，“美国主义”也开始以威尔逊方式进军海外，急切规划征服欧亚那些不可思议而又古老的社会。对此作出解释实际上并不困难。由于体现的是一种绝对的道德精神，“美国主义”一旦被种种具体事件推向世界舞台，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去重构它力图避免的真正异己的东西。它的救世主理论正是其孤立主义的极端对应

---

* 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物，这就是为什么哈定和威尔逊都是“美国主义”的思想家，为什么美国人似乎总是在逃避介入世界事务和以一种过分热情的心态介入世界事务之间摇摆不定（正如乔治·凯南最近指出的那样）的原因。一种绝对的国家道德观既可受鼓励去逃避“异己”的东西，又可受鼓励去转化这些“异己”的东西——它不可能总是安处其一。从这种角度看，非常有趣的是，当战争变成革命，而且是以意识形态为武器作战的时候，美国才出现于世界舞台上。受这一形势的影响，一小桶道德炸药就使美国的自由主义信仰逐渐激发外射。这以“美国主义的”民主漫游海外，并在国内以同样的信条净化了自身。实际上，直到现在我们的确还没有看到这种情况的全部影响：世纪之交的几次帝国主义插曲和第一次世界大战都没有使之完全呈现在我们面前。但即使如此，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的结构明显在起着作用，准备迎接由当代俄国革命的扩张引起的挑战。当然，它正是现代意识形态之战诸范畴掺杂其间的那种革命。

对此有什么可以逃避的呢？难道除了现代世界任何大国都面临的各种广泛的外交和自主问题以外，一个自由主义社会得永远背负那由其自身带来的种种特别限制吗？任何人都不能完整地回答这些问题，但是，如果要得出一个合理的答案，只有一条渠道：世界性卷入本身。因为即使这种卷入在某些方面会加剧民族主义者的盲目性，也可起到教育其他人的作用，而且，它也注定会产生出一个伍德罗·威尔逊和一个温德尔·威尔基。这正是注定要造就出一个A. 帕尔默和一个参议员麦卡锡对那种形势可感欣慰的方面之一。换言之，通观20世纪，始终存在着一种要求我们超越美国视界的推动力，这种推动力则产生于尚处自我封闭状态的文化进行真正碰撞的过程之中，而且正如威尔逊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孤立与卷入这两种倾向一直是完全在美国的精神架构

里进行着较量。由于世界其他国家对其产生的巨大影响，“美国主义”曾一度出现起伏变化。因此，非常奇妙的是，对新时代产生的那种全国盲目性的回答竟是新时代同时带来的全国性觉醒：两种倾向间的竞争的确是一个命运攸关的大问题。这就是说，美国必须同其他国家接触，以寻求哲学上的动力，弥补本国历史无法提供比较素材的缺陷。这正是范怀克·布鲁克斯与其朋友在20世纪20年代常常谈论的美国“时代来临”的真正含义。或许在当时这样的时代尚未来临，但如果它总要到来的话，我相信现在就开始了这样一个时代。

二、帝国主义：布赖恩和扩张主义派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几场将美国引向世界舞台的帝国主义事件发生时期，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的双重影响——妨碍理解海外并增加国内忧虑——开始有所体现。举例来说，帝国主义尽管对其成功所需的臣民极为了解，但说到底还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冒险：以武力为主要手段去消除本属文化理解性质的许多棘手问题。虽然麦金莱有其心灵上的不安，但即使小范围讲，谁能说他面对的是后来由威尔逊和杜鲁门遇到的那些实质性问题呢？当然，这种真正合意的单纯帝国主义模式也是西方外交目前在东方遇到的历史重负之一。此外，除美国国内认为它是一种超越帝国主义事业本身的战争之外，麦金莱卷入的则并非意识形态之战。菲律宾人并没有对美国的生活方式构成威胁，阿奎那多在华盛顿或圣弗兰西斯科也没有代理人，时下的道德反省实际上完全来自美国一方。这种情况，加上即使在美西战争（更不用说随后订立的帝国条约）期间都不存在任何真正国家危险感的实际，就排除了任何严格标准意义上的政治迫害。布赖恩和“反帝国主义者同

盟”还有进行呼喊、抱怨、组织抗议行动的自由，此后美国军事行动的反对者再也没有了这种自由。

事实上，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的那种精神气质受到了沉重压力去反对帝国主义，这实际使布赖恩和其追随者比马汉和特迪·罗斯福那样的军事人物对“美国主义”的理解要强烈得多。自亚当·斯密时代以来，自由主义信念对殖民扩张就展开了攻击，而在像朱尔斯·费里和爱德华·格雷爵士这样的“自由主义派”最终支持了帝国主义的同时，一种格拉斯通式的情绪甚至在此后的年代都生动地显示出了自由主义和帝国主义观念在逻辑上的那种对立。但如果格莱斯顿和利特尔·英格兰德派是在为一种单一的意识形态辩解，布赖恩就是在为一种民族信仰辩解，而这总是一项更有重大影响的事业。不过，这样的经历并不多，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经历的惟一革命就是一次反对帝国主义支配的革命，这场革命产生了具有伟大象征价值的《独立宣言》。这样，布赖恩就能够着手进行一场属于他自己的特殊“美国主义者的”政治迫害。他在1900年周游全国时讲到，共和党正试图“仿效欧洲帝国”，还接受了“欧洲的思想观念”，并且像与布尔人作战的英国人一样真正信奉“君主制”原则。[1] 帝国主义分子不仅不是杰斐逊党人，简直就是异己分子。

这种反对帝国主义（一种与只能在美国出现的民族主义极端对立的民族主义）的具有讽刺意味的“美国主义”式宣泄，导致新帝国主义派别去强调他们无论如何都偏爱的有关美国命运的观念。当然，正如贝弗里奇所为，他们常常能够针对布赖恩的指责说，美国在菲律宾的支配地位或其在拉丁美洲实行的金元外交明显不同于外国的种种“专制”行为，因为美国的使命是要真正扩展洛克式自由。但如何实现这种使命，确切地讲，甚至连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拥护这一使命的伍德罗·威尔逊也没有真正回答过。

当我们开始考察美国的帝国主义者救世主观念时，就会发现这一使命的重心体现在其他方面：乔赛亚·斯特朗强调的盎格鲁—萨克逊优越性；马汉、罗斯福及克罗利强调的基本国家利益。罗斯福曾警告说，美国的政策"不是建立在国家利益的坚实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国际民主宣传这种不坚实的流沙基础上"。这实际上是对威尔逊理念的直接否定。[2] 换句话说，追求冷静而牢固的权力应该是至高无上的，而这种追求在英国只有迪斯雷利那样的托利党人能够接受，格拉斯通那样的自由派则不可能接受。这里，迪斯雷利和特迪·罗斯福正好是兴趣相投的一对。就布鲁克斯·亚当斯、贝弗里奇及罗斯福本人这些帝国主义思想家中间许多"受挫的贵族"而言，我们能够说他们是在追求自由世界对之持否定态度的那种严酷精神气质吗？果真如此，就确实说明布赖恩在有关帝国主义的问题上已经掌握了资产阶级美国的真正精神。反之亦然。

当然，无可否认，我们在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复杂的意识形态问题。如果说罗斯福派绵延的生命力在某一方面具有托利党特点的话，在其他几方面则与美国精神联系了起来。帝国主义那种民族主义的、经济的以及种族主义的理论所体现的达尔文主义结构，在其发展使赫伯特·斯潘塞以空前的规模受到拥护的国土上，并非没有存在的基础。当马汉大谈民族对抗时，在他的思想深处至少存有健全的霍雷肖·阿尔杰竞争原则。而当问题归结到对市场的追求（无论在一方面还是在另一方面几乎总是如此）时，阿尔杰的精神比以往更容易显示出活力。即使与达尔文主义大相径庭的任何种族至上理论，在美国社会中都能找到曲折的根源。一个种族杂处区，也即一个黑人阶级聚集地，就滋养了成千个"戈比诺"号街角杂货店，而且，人们不得不承认它看起来比戈比诺被迫依赖的法国社会底层能更好地实现其目标。喧闹的帝国主义

者在存在着大量美国式间接类比和隐藏着美国式偏见的环境里是能够使自身立足其间的。

但事实表明，所有这类情况基本是与美国的自由主义精神不相容的：帝国主义思想只是在自身的小圈子里才有影响。虽然马汉信奉竞争，但极端有组织的国家实体的竞争在美国人的头脑中则是陌生的，并且抑制了霍雷肖·阿尔杰的信仰者的活力，使他们定型为一个他们根本就不喜欢的固定整体。这曾是萨姆纳用来攻击德国人的国家和民族思想，粉碎马汉理想的中心诉求之一。马汉的确获得过诸如伯吉斯和伍尔西这些深谙欧洲学问的学术思想家一定程度的支持，但这些人在全国有什么影响呢？在课堂外谁读过他们的著作呢？再者，通过把美国编入"民族"行列甚或看作盎格鲁—萨克逊或德意志"种族"的一部分来模糊美国的独特性，并非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错误。美国是一块充满自由、平等、机会的特殊土地，这难道不正是"美国主义"的全部含义吗？不论安德鲁·卡内基如何信奉盎格鲁—萨克逊主义，难道这不正是他发出的至高无上的信息吗？就美国人的种族偏见而言，让我们不要忘记内战前诸如菲茨休和乔赛亚·诺特这些南方人的命运：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中各种松散因素带来的种族偏见，绝不可与其赖以生存的巨大而一致的民主信念同日而语。事实是，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运动的共和党人，如乔治·S. 鲍特韦尔和参议员霍尔，几乎总是那些不会忘记林肯业绩和南北战争的老一代共和党人。

因而，在美国这样一个自由主义社会，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帝国主义运动就受到了一种独特的民族主义即民族自由主义的沉重打击。由于有"美国主义"的武装，并且不用担心来自外部的军事或意识形态威胁，布赖恩的追随者过的是一种相对自由舒适的生活。反帝同盟完全是公开活动，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

构，以谋求全国最著名人物的支持。即使新闻界充满了帝国主义的情绪，布赖恩还是能够发动一个全国性政党的支持来反对在海外的军事冒险。当陆军部长试图禁止爱德华·阿特金森向正在菲律宾参战的士兵运送反对帝国主义的宣传品时，抗议的声浪迅速高涨，不仅迫使其禁令取消，更令麦金莱政府名誉扫地。一位被激怒的社论作家甚至讲到，阿特金森正在成为“铁血统治”的牺牲品。[3] 这同后来的情况的确形成了奇妙的对比。

所以，把帝国主义时代看作是将在20世纪外交事务领域形成的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问题的序曲，非常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事实上，它既没有在国内引起“美国主义者的”恐慌，也并未导致海外行动出现特别的盲目性。的确，关于后一种情况，如果有些许区别的话，则是指布赖恩良心上的不安减缓了美国帝国主义影响的冲击，尽管有对阿奎那多残酷的镇压和金元外交的历史记录。相对而言，美国的记录并不坏，如果将此归因于许多因素，而非美国国内一直具有的众多因素中某种最微不足道的因素的话，那么，这部分也可归因于国家控制同绝对的自由主义精神特别格格不入这一事实。但这仅是一个序曲：随着欧洲的结构在1914年出现崩溃，一种不同的模式将开始呈现在人们面前。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一次红色恐怖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革命的后果所体现的意义，是赋予了美国政策以美国自由主义信仰具有的自觉意识色彩，并因此从其对手那里获得了关于“美国主义”争论的真正主导权。当然，这也使美国的意图看起来更完美；至少按我们自己的标准。后来的伍德罗·威尔逊比早期要更受欢迎，而且无论何时自然都要比乔赛亚·斯特朗受欢迎。但这种真正的转变也突出了美国自由主义

在世界舞台上发挥作用的局限性，与此同时，由这种转变引起的民族道义情绪还沉重打击了那种独一无二的持不同政见精神。当然，我们不必把所有的问题都归结于“美国主义”：劳合·乔治和克雷蒙梭都在对外政策上犯过错误，而且，尽管他们不怎么执著于“为了民主促进世界平安”，但都没有控制由战争歇斯底里而失序的社会。但指出这一点后，威尔逊的美国所特有的盲点也就清楚了，而美国自由主义歇斯底里的特性，尤其是随着战争本身而来的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发生，也不可能受到否定。

从帝国主义形式向世界战争形式的转变不能说更富戏剧性。当然，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民族自决和民主的观念取代了帝国主义统治的观念。但似乎是为了使这种对比更完美更彻底，许多早期帝国主义种族理论中的整个日耳曼倾向突然间荡然无存：贝弗里奇已在大谈“讲英语的国家和日耳曼人民”的文明化使命和自由民相互融合的事了。可现在，日耳曼人当然就变成了“匈奴人”，而且，如果乔治·克里尔是以微妙的新闻技巧抨击贝弗里奇的话，那么约翰·杜威和拉尔夫·巴顿·佩里则是以一种甚至更加微妙的哲理论述技巧对之予以抨击的。如果东方和其他地区“落后的人民”关心这一问题，当看到打算开化他们的一半人突然指责另一半人一开始就是野蛮人时，就可能会发出讽刺的嘲笑。的确，1914年后需要把注意力转向获取文明化真正保证的“落后的人民”在哪里呢？而主要的症结自然是遵循洛克派信仰所制定的美国政策的新定义问题。洛克的信仰不仅通过使那场战争成为追求民主的运动得到了推广，而且通过猛烈攻击德国为条约的破坏者从而违背了契约制的基本原则还得以强化。当美国子弟奔赴海外为美国人的信仰而战时，除少数如伦道夫·伯恩那样的非洛克派以外，获得了全国一致的支持。

从美国参战开始，威尔逊的和平政策连同那种绝对的“美国

主义"就一直成为中伤的对象。这一和平政策同旧世界的强权政治形成的对比是如此强烈，以致它最终在这种强权政治面前成了无辜的牺牲品。威尔逊的主要难题，即沃尔特·李普曼所说其思想中的"内在矛盾"，依现在的标准看是很普遍的：试图将19世纪演化而来的民族主义和自由贸易的政治公式运用于一个叫嚷需要联合并处在资本主义衰落边缘的世界上。但仅强调这一点，把威尔逊划归为格拉斯通的一个颓废派信徒，不仅未领会美国对威尔逊观点形成的作用，实际上还使其观点变得模糊起来。威尔逊的盲目性不仅是一种特殊历史经历的哲学产物，也是这一经历的经验主义产物。正如其友乔治·雷科德曾告诉他的那样，如果说威尔逊未觉察到迫近欧洲的那些巨大社会动荡，多半是由于美国人对于社会动荡概念的陌生所致。如果说他热情宣扬民族自决的话，他这样做不仅是因为他推崇布赖特和米尔，而且还因为他推崇象征着自由主义本质的一个"生来平等"国家的《独立宣言》。威尔逊曾讲到，他具有一种典型的美国情感，这是正确的，但他关于美国是世界民主样板的说法就不一定正确了。这些同自由主义完全一样抽象的信念就形成了威尔逊思想中的"内在矛盾"。

令人感兴趣的是威尔逊的世界政策是如何反映其国内进步主义政策的。可以肯定，人们会设法举出一个现实政治中有利于其世界政策的例子：它突出地强调了自由贸易和各国机会均等，这也与美国新的经济霸主地位吻合，当前美国这种霸主地位得到加强靠的就是一支商船队和在外国市场上的强势地位。而对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实行自由贸易的普遍依赖又是显而易见、不容受到忽视的。难道威尔逊不正是像要肢解美国托拉斯一样在肢解着奥匈帝国吗？难道他不是一贯明显依赖于一种自动和谐吗？实际上，威尔逊受美国经历制约的情况不仅反映了该种经历的原创性，而且也反映了其内部演进所处的阶段。我们已经了解，在西方所有

自由主义改革革命运动中，惟有美国的进步运动专注于建立霍雷肖·阿尔杰式的社会。在凡尔赛同威尔逊坐在一起的另外两名改革者自由派，也就是劳合·乔治和克雷蒙梭，则未屈服于国内的压力：他们至少在理论上已接受了社会控制原则。

但即使威尔逊是"美国人"，从其表现看实际也只是半个"美国人"，而这与他最终经历的决定性失败有着密切的关系。我这样说，并非仅针对他在"国际联盟"和美国参议院对之所采取态度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妥协的乌托邦思想，就是联系到威尔逊个人的社会思想看这都是一种令人感兴趣的现象。因为即使"国际联盟"对他属于一种罗伯斯庇尔式溃败——"如果它不会起其必须起的作用"，而且他对待参议院的态度同在《正义共和国》里看到的情况一样不妥协，可就其社会思想来说，他自己则是伯克的一名崇拜者，通常都把法国大革命的错误当作分析近代历史发展的起点。对于一个甚至以伯克术语定义其达尔文主义的人而言，也许按照一种相对的长老会教徒道德心或对在凡尔赛的退让需要得到补偿的意识来衡量，豪斯上校被迫提醒他"盎格鲁—萨克逊文明形成的基础是妥协"[5]，这件事就确实存在着某种奇特的、可以解释的理由。从总体上来看，威尔逊那刻板的教条主义心理就不属于美国型。

然而，美国在相当程度上试图以自己的想象去解释和重构外部事务也完全符合其民族传统，这是联系到威尔逊半途而废的"美国主义"应予强调的真正关键：另一半是从外部事务中退却，这是昔日布赖恩和现今哈定体现出来的那种精神，也是积极干涉外部事务主张的极端对立面。它是最终粉碎了威尔逊式"美国主义"的孤立派"美国主义"的反叛之举。1920年哈定曾说，他不希望"拿旧世界的传染病毒来威胁共和国的健康"，而且，"一个人不可能一半是美国人，一半是欧洲人或一半是其他人"。[6]

这时，他是在以本身具有特色的文体表达了威尔逊在 1914 年之前同样具有的、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旧有杰斐逊式倾向——希伯来人的道德思想体系，及与外部世界相分离。当然，这与南北战争结束后形成的民主辉格党原则瓦解之前的情况相吻合。20 世纪 20 年代，进步运动走向末路，民主的辉格党原则经历了令人炫目的十年兴盛期。所以，哈定的“美国主义”同时包含了孤立的“美国主义”和辉格党原则的“美国主义”。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在俄国革命爆发后两者都是导致美国出现红色恐怖心理的特有媒介。这意味着哈定的民族主义实际包括三个层面：孤立主义、辉格党原则，以及自由主义的歇斯底里。在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内部错综复杂的历史演化中，来自俄亥俄州的那位参议员伦道夫·伯恩总是占有一个突出的象征性地位。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国内形势的核心问题上——美国的信念在国内的影响。不用说，在以“美国主义”为旗帜进行的大规模民族战争中，伦道夫·伯恩并不欣赏爱德华·阿特金森在征服菲律宾期间的自由权。就在阿特金森因惹恼了我们的战斗部队而受到短暂妨碍时，遭到强烈反对的“铁血”统治就伴以可怕的现实落在了伯恩和社会主义者身上。而且，相较于“反帝国主义同盟”，没有任何由国家知名人士领导的“反战同盟”为他们的命运提供保证。正如联邦法院解释的那样，依“惩治叛乱法”，24 小时之内就可把阿特金森投入监狱。然而，就对德战争展现出来的绝对自由主义来说，美国的信念本身并没有显示出与这场战争有多么严格的联系，这与针对随战争出现的红色恐怖（指俄国革命——译注）所做反应的情况不同。之所以如此，不仅仅是因为德皇的代理人就是“间谍”而非革命者，德国的敌人尽管可说德国具有“独裁”思想，却不能证明其对自由主义的信念构成了共产主义那样的相同意识形态威胁。也因为是在战争时期，很难从

战火与国内暴政相交织的过程中分清美国自由主义教条这股特殊力量起了什么作用。毕竟，伯特兰·罗素属于英国与伦道夫·伯恩相对应的那类人。

关注国家概念的伯恩自己之所以在将其击垮的环境中错过许多机会，原因就在这里。他的说法非常真实：从某种意义上讲，战争意味着“国家的兴旺”，它加强了社会的“控制倾向”，打击了和平时期可以容忍的越轨行为。但将此归为“浪漫爱国的军国主义”就会混淆在一个自由主义社会起关键作用的思想体系。[7]俄国革命使这种思想体系得到了充分体现。当然，正如扎卡赖亚·查非在其关于战时言论自由荡然无存的研究中明显显示的情况一样，有一个短暂的时期人们在美国的敌人名单中把德皇和列宁搅在了一起。范瓦尔肯伯格法官在向判决反战的布尔什维克同情者罗斯·帕斯特·斯托克斯有罪的陪审团发表讲话时，就曾谴责俄国革命是“世界有史以来民主事业的最大背叛行为”，[8]尽管《间谍法》同俄国革命根本沾不上边。当时美国许多法官都对赫尔姆斯法官先生想象的“模糊的担忧”给予了回应，更重要的是对其特殊权力所依赖的美国人的普遍意愿给予了回应，范瓦尔肯伯格即是其中之一。

而就在俄国红色政权脱离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开始按自己的道路发展时，也即路易斯·波斯特称之的“1920年放逐狂潮”开始发展时，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的独特力量开始突显出来。这并不是说在其他西欧国家“布尔什维克革命”就受到了欢迎，而毫无战争本身引发的恐慌存在：在英国，由布尔什维克鼓动而发生的罢工潮就受到了战时“联盟”这类强大力量的压制，甚至拉姆齐·麦克唐纳政府都曾试图阻止共产主义出版物的发行。但谁会将英国的这种形势同司法部长帕尔默负责下的美国形势加以比较呢？麦克唐纳政府毕竟是一个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府，它被迫

去承认苏联政权，并屈辱性地放弃了反对J.R. 坎贝尔那激进作品的决议。与此同时，在法国，尽管也存有对布尔什维主义的担忧，但还是在某种程度上以社会党的支持为基础建立了一个激进的政府。这与1919年后期纽约的局势有天渊之别，当时纽约立法机关的五名感情倾向社会党的成员被放逐出了这一机构。也完全不同于帕尔默的对社会主义的巧妙攻击，包括在邮递系统排斥社会主义文学作品，发动驱离行动，以及随之掀起哈定式“美国主义”浪潮。完全以逻辑推理，通常就可将此种局势概括为：美国自由主义社会的激进派要远远少于其他任何西欧社会，而反对激进派的狂热情绪则比其他任何社会更为深远。

我们切不要以为用共和党的“美国主义”取代民主党的“美国主义”就可充分解释这场运动：真正推动这场运动的正是两者共同具备的因素。对布尔什维克威胁肆意渲染，就南北战争以来一直努力通过贴“社会主义的”和“非美国的”这类标签而排斥对手的辉格党原则来说，是最常用的手段。而这种手段之所以能出现，只是因为美国总体说来对社会主义的一切象征根子上就非常敏感，在这方面威尔逊与哈定没有什么不同。威尔逊就曾把布尔什维主义斥之为“毒药”。[9] 正是在他的庇护下，美国对俄国采取了干涉行动。* 而且，最终结束这一干涉行为的正是哈定奉行的孤立主义。此类行为依据的核心因素就在于美国人的普遍意愿，由此也就有了美国同欧洲的区别，并从一种奇特的意义上讲也使美国对共产主义的驱离完全出自于本能。毕竟，在一块共产主义确实是“异己的”国土上，还有什么比为摆脱共产主义而将带进它的人驱逐出国门更明智的呢？不用说，西欧不可能采取这种方法，因为马克思主义最早就产生于那里，如果不是产生在

* 确实是不情愿地采取了这一干涉行动。

17世纪的英国，那肯定就要产生在18或19世纪的欧洲大陆。埃玛·戈德曼的命运就是反映这整个局势的特殊象征。

红色恐怖心理以其最明确的方式展现了美国自由主义的绝对论。1921年休斯国务卿在拒绝苏联主动提出与美国通商的要求时说，贸易仰赖于生产，但在俄国的体制下搞不好生产，因为搞好生产靠的是"坚决保护私人财产，契约神圣不可侵犯，以及各种自由劳动的权利"。[10] 作为商务部长的赫伯特·胡佛在这几个月前就一直讲着与此非常相同的语言。两人自然认为生产过程本身同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而要在威尔逊国外政策的盲点中找出超越这种一致的情况将很难。但这是适度的技术性分析：当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道德领域时就会出现歇斯底里症。在这方面，除了布尔什维克分子在其同自由主义体系进行对抗中公开承认的情况之外，为强化其立场，苏联还凭想象制订了诸如妇女国有化（"萨拉托夫苏维埃令"）这样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就像易于使布尔什维克的经济组织同各生产结构相分离一样，苏联也易于使布尔什维克摆脱人类道德总则的约束。当参议员麦坎伯称布尔什维克分子为"猛兽"时，[11]他的比喻是正确的，但人们还是会有不安的感觉，感到他也像亚里士多德描述国外一个人时有可能表现的那样，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

当时这就是"美国主义"在国内的最高体现。人们据此解释战争，主张通过谈判促成和平。尽管与之相伴随的孤立主义取得胜利，但上述情况也折射出了国内对于我们投注于国外的希望存在着忧虑。乔治·凯南就讲道："我们根深蒂固的倾向是以与我们自己相仿的程度来评判别人。"[12]有很多情况适用于凯南所说的这一原则。对我们来说，以我们自己的标准评判别人非常容易，因为特别自杰克逊式剧变以来，我们一直都在坚持着与此完全同样的做法。而在意识形态论战时期，以我们的标准对别人加以评

判，就会像对方也以同样方式对待我们自己一样，自动使这些标准得到热情而可怕的强化。易言之，美国的自由主义绝对论是造成该问题的核心所在，将对外部世界的理解同国内自由相联系则是其一贯的做法。

四、美国与俄国

即使如此，在布尔什维克革命明显对自由制度的发展前景构成现代历史上最严重威胁的时候，攻击A.帕尔默时代的红色恐怖并没有错。在进步派圈子里，对这种做法则存有一些疑问，似乎此时就有必要重新思考或消除始于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的反布尔什维克歇斯底里行为。但实际上，当共产主义已侵吞了全球很大一部分，其具威胁的特征亦暴露无遗时，反帕尔默精神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不只是要在国内有根据的担忧和自由主义的歇斯底里之间作出区分，而且也要迎接国外革命的挑战。在美国外交不仅卷入了欧洲而且也卷入了亚洲的时代，“美国主义”存在的各种盲点就造成了特别复杂的问题。而在共产主义威胁长期存在的时代，“美国主义”那种非理性的内在激情则同我们不断面对的任何情感一样严重地威胁到国内的自由。这是初始以反对法西斯主义为核心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讽刺性终极产物，也是仅始于就孤立主义展开辩论的30年代后期这一历史阶段的产物。

孤立主义性质的“美国主义”在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抑制之前，曾经历了一定的痛苦。如果说对杰斐逊和布赖恩的追忆无法让我们注意到这种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的特殊形式不只属于辉格党原则的财产的话，那么，“新政”研究者就会提供有关这一事实的充分证据。30年代，许多进步派人士热情地接受了孤立主

义性质的“美国主义”这种观念，至于为何接受，原因不尽相同、有时是西方人熟知的“牛津宣誓”式和平主义在起作用，有时是“奈委员会”提出的战争利益理论在起作用，而经常在起作用的则是与计划概念相联系的特殊国家主义。雷蒙德·比尔称其为“新孤立主义”，它在30年代的中立法中得到了突出反映。实际上，无论罗斯福或赫尔有什么样的世界观，“新政”对于排斥“外来”东西的自由主义精神教条的绝对忠诚与这方面的情况则是相符的。某些“新政”学者如斯图尔特·蔡斯、杰罗姆·弗兰克，以及查尔斯·比尔德最终带着“美国第一”哲学成长起来并非偶然。或许是记起了自己在1931年定义为美国独特现象的“第三条道路”，蔡斯就曾简单明了地讲到，这个国家（指美国——译注）体现了一种欧洲、亚洲及非洲都不具备的社会复兴模式。[13]

但是，法西斯主义带来的冲击，特别是西班牙战争时期法西斯主义造成的冲击，开始动摇进步派的孤立主义立场，国际感渐渐代之以成为进步派思想的主流。这种情况所体现的就是那种威尔逊式逻辑，不管愿不愿意，只要“美国主义”不后退，就要跨出国门。刘易斯·芒福德写道：“如果法西斯主义、帝国主义的威胁和阶级剥削被铲除，美国的今天就可能成为世界的明天……”[14]可以说，甚至威尔逊的主张与此种观点相比都要逊色得多。但大体说来，随美国参战而投射到欧洲的是得到严格解释、主要限于击败“轴心国”这一消极条件的“美国主义”，而对于没有完全清楚地限定美国参战目标所造成的影响实际也存在着批评。然而，如果有人认为美国自由主义的光明前景已不复存在，认为美国根据自身经历解释各种世界问题的倾向已然消失，那么，战后年代的情况则足以令其清醒过来。尽管“美国主义”由占领德国和日本引起的许多问题众人皆知，但使一个“生来平

等”国家的各种独特发展倾向面临考验的则是当前反对共产主义革命的战斗。

这场战斗不是直接的战争，而是我们称之的“冷战”，它使美国的独特发展倾向清晰起来；原因正如沃尔多·弗兰克在有些地方写到的那样，军事斗争会使问题更加单纯，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将简化成战斗图上的简单线条。由于当前反共产主义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争取人心的意识形态竞争，便使美国的心理模式变得最为清晰明了。这场斗争涉及的问题之一，就是在世界各地同共产主义的号召力进行竞争的社会“启示”问题。因美国的自由主义信条是一种并未受到张扬的信仰，甚至在其阿尔杰式表现方式中亦是如此，所以，该信条明显不是一种其他民族轻易可以借用或轻易可以理解的理论。当然，这方面的特点也就是美国自由主义绝对论形成的基础。与此同时，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这种情况与建立在上述美国思想特点引发的绝对心境基础上的进攻性“美国主义”并不对立。因此，问题并不在于我们的历史是否给予了我们可以“输出”的东西，而在于是否使我们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对此问题我们不得不做出否定的回答。如果我们愿意迎接共产主义行为在这方面带来的挑战，除了如《幸福》杂志编辑们所说重复《独立宣言》[15]即“美国的主题”之外，还必须超越共产主义宣扬的观点。

有关这整个问题，存在着诸多可鼓起我们勇气的条件。我们不仅对于我们的历史向我们提供的可适用于东西方所有国家的“美国主题”了然于胸，而且也清楚世界上最“革命的”民族是我们，而不是俄国人。真理并不遥远，我们也会面对现实。整个美国困境的核心是缺乏社会革命的历练。这不仅导致我们的思维易走向绝对，从未将洛克同费尔莫加以对比，并因此也从未将其与马克思加以对比，而且以整个一系列特殊方式表现出的绝对思

维又难以使我们同世界其他国家进行交流。我们发现很难理解欧洲的“社会问题”，因此甚至倾向于按我们自己反对激进的偶像崇拜传统去解释欧洲的各种民主社会主义。我们不熟悉亚洲那种更深入的社会斗争，因此倾向于将亚洲存在的各种极端保守体制甚至作为“民主的”体制加以解释。我们无法欣赏有关“自由”的非政治性定义，因此，对这类定义的运用就感到困惑。不用说，所有这类情况就给了俄罗斯人的共产主义以可乘之机，当然，尽管共产主义带来的威胁巨大，不过仍属一种真正的社会革命意识形态。

上述民族主观主义在国内亦按常规逻辑相应得到了体现，这就是我们所有人都熟悉的红色恐怖。也许是受到广泛夸大的缘故，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现象代表着我们所体验到的“美国主义”在国内受到了最令人震惊的打击。这场红色恐怖激烈的程度比促其形成的共产主义威胁要小，但明显比帕尔默运动要大。而波及的范围虽不如其涉及的现实因素那么广泛，但却超过了戴斯的歇斯底里。它给美国生活的氛围带来的是一种众人皆知的恐惧。我们不能拿某个单一的政治家，无论他是麦卡锡或是某个继其之后出现的人，来解释这种现象的出现。靠怀疑这场红色恐怖闹剧中的某个恶棍总会带来希望，可这场闹剧总归是要结束的。这种做法同相信在国际舞台上“我们是世界上最革命的民族”一样靠不住。因为不管这场红色恐怖出现的直接原因可能是来自于民族集团还是来自于政治联盟，它反映出来的与我们国家一起诞生的绝对“美国主义”才是我们对共产主义做出非同寻常反应的实质所在。尽管这场红色恐怖运动的某些信徒确实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但只要使之出现的历史推动力继续存在，其他几乎同样精力旺盛的人还是会取他们而代之。

“新政”在红色恐怖模式中的特殊地位不应使我们受到误导。

即使反共产主义歇斯底里的使命很大程度上要对美国进步运动造成破坏性影响，但进步运动对于反共产主义歇斯底里的最终爆发却一直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我前面曾提到过早期赋予“新政”关于国际事务认识以明显特色的孤立主义的“美国主义”，而具有更重要意义的则是“新政”运动所包含的较深层的非理性自由主义，正是这种非理性自由主义，导致“新政”运动整体表现出了实用化倾向，对系统化社会思想充满了厌恶情绪。不论人们对于卷入“新政”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会有些什么评价，实用化及对系统化社会思想的反感都是这一时期社会生活中的主流基调。而且，众所周知，这类基调也使左派知识分子本身感到恼火。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进步主义传统竟然要受到本身即为其中一构成部分的“美国主义”思潮的打击，而相同的情况也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威尔逊主义身上。如果进步主义传统要变成一种反对红色恐怖的歇斯底里，反对其当前斗争阶段中美国一致性的斗争武器，那么，美国就必须进行心理上的深刻自我反省，使人们对此给予理解。

而要求打破美国对外以及国内存在的地方主义意识的更大推动力当然是源于对世界事务本身的参与上。问题是，这些推动力会对反对参与世界事务的各种压力发生影响吗？一名威尔基或一名史蒂文森的见解会弥补一名麦卡锡煽起的那种见解所带来的后果吗？对此，无法从美国历史中找到最终的答案；我们处在了无章可循的状态。但可以肯定的是，不论结果如何，打破地方主义意识都是美国自由主义社会已经面临的最大挑战，而且，有效应对这一挑战的意义远超过了仅在世界动荡时代解决生存问题的范围。它带来的是丰富自身文化内涵的希望和再次使用 20 世纪这一“时代来临”术语的前景，而凭本身的资格完全值得为此希望和前景一搏。关键问题是能否树立一种新的意识，能否超越坚守

洛克主义的非理性化立场，答案如果是肯定的，知己知彼亦唾手可得。任何人都不可能忽视由此给整个自由世界带来的巨大后果。如果美国的自由主义异常成功，难道各国人民为维持自由主义传统的精华不会依靠于美国吗？宣称同属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发源地的西欧与美国和俄国一样因各种“混合发展”法则的作用而处于两种思想体系相互交织的状态，就会为坚持“中立主义”大开方便之门。可事实是，俄国的发展已使其同西方的人格概念格格不人，而美国不管其地方主义意识如何，自身的发展却一直都要仰赖于此种概念。这种状况也许是与“无视”一个历史阶段和躲避一个历史阶段两者之间的区别有关。不管怎么说，鉴于俄国社会主义的极权本质，自由世界的希望无疑有赖于美国自由主义超越自身的能力。

一个“生来平等”的民族在任何时候都能理解其他定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民族吗？这个民族在任何时候都能理解自身吗？这些都是在本书开篇就提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也是本书终篇要存留的问题。

注释：

[1] W. 布赖恩：《威廉·詹宁斯·布赖恩言论集》(Speeches of William Jennings Bryan)，纽约和伦敦，1909年，第二卷，第23—30页。

[2] 引自W. 勒茨滕伯格：“进步主义和帝国主义：进步运动与美国对外政策，1898—1916年” (Progressivism and Imperialism: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98—1916)，载《密西西比流域历史评论》(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第三十九卷，第3期，1952年12月，第483、501页。

[3] 引自F. 哈林顿：“美国的反帝国主义运动”(The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载《密西西比流域历史评论》(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第二十二卷，第2期，1935年9月，第211、225页。

〔4〕 见W.戴蒙德：《伍德罗·威尔逊的经济思想》（The Economic Thought of Woodrow Wilson），巴尔的摩，1943年。

[5] T.贝利：《伍德罗·威尔逊与失去的和平》（Woodrow Wilson and the Lost Peace），纽约，1944年，第307、324页。

〔6〕 W.哈定：《重新献身美国》（Rededicating America），印第安纳波利斯，1920年，第106、188页。

〔7〕 引自L.菲勒：《伦道夫·伯恩》（Randolph Bourne），华盛顿，1943年，第123—125页。

〔8〕 Z.小查菲：《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纽约，1920年，第58页。

〔9〕 引自W.戴蒙德：《伍德罗·威尔逊的经济思想》（The Economic Though of Woodrow Wilson），第177页。

〔10〕 F.舒曼：《1917年以来的美国对俄政策》（American Policy toward Russia since 1917），纽约，1928年，第202页。

〔11〕 同上书，第123页。

〔12〕 G.凯南：《美国外交，1900—1950年》（American Diplomacy, 1900—1950），芝加哥，1951年，第135页。

〔13〕 S.蔡斯：《西方新阵线》（The New Western Front），纽约，1939年。

〔14〕 L.芒福德：《人们必须行动起来》（Men Must Act），纽约，1939年，第149页。

〔15〕 《美国，永恒的革命》（U.S.A.,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拉塞尔·达文波特同《幸福》杂志的编辑们合作撰写，纽约，1951年。

中译本简明索引

绝对论，11，50，51，54，157，187，213，256，257，258，259，262，266，267，269，270，272

阿克顿，勋爵，71

亚当斯，布鲁克斯，184，200，260

亚当斯，亨利，82，85，101，105

亚当斯，约翰，6，32，35，42，46，49，52，57，58，72，73，74，117

亚当斯，约翰·昆西，82，105，124

亚当斯，塞缪尔，57，64，70

艾加，赫伯特，164

阿奎那多，埃米略，258，262

阿尔杰，霍雷肖，54，85，98，100，164，177，181，183，184，185，186，194，197，200，203，208，235，256，260，261

美国主义，4—274

美国军团，10，188，207

1776年美国革命，31；欧洲的斗争，252；犹太教，8，188；中产阶级，7—250，精神，2—271；乌托邦，权力，及时代感，34

美国体系，90

美国生活方式，9，51，59，76

艾姆斯，费希尔，86，88，95，98，176，177

安德鲁斯，斯蒂芬·珀尔，168

反帝国主义同盟，266

阿奎那，托马斯，258，262

贵族政治，美国，185—245

亚里士多德，7，89，108，151，152，250，269

阿姆斯特朗，乔治博士，269，270，272

阿诺德，瑟曼，242，243

阿什利，威廉爵士，37，198，199，209

阿斯特，威廉·沃尔多夫，198

阿特金森，爱德华，220，221，262，266

阿特伍德，托马斯，96

奥拉尔，M.，71

巴贝夫，格拉克丘斯，168

贝尔，乔治，198

鲍德温，斯坦利，244，248

巴朗谢，皮埃尔·西蒙，6

巴尔的摩，勋爵，56，276

班克罗夫特，乔治，4，114

巴洛，乔尔，37

巴西特，约翰·斯潘塞，23

比尔德，查尔斯·A.，1，4，23，24，25，26，54，61，91，112，121，165，213，223，224，225，226，249，251，252，271

贝克尔，C.L.，53，59，61，76

贝拉米，爱德华，210，214，215，216，217，219，221，229，230

本特利，阿瑟，225

本顿，威廉，8
伯杰，维克托，212，214
伯恩施坦，爱德瓦德，21，212，220，222
贝里耶，皮埃尔·尼古拉，96
贝弗里奇，威廉爵士，236，259—260，263
比德尔，尼古拉斯，123，128
俾斯麦，奥托·冯，96
布莱克斯通，威廉，39，41，42
布朗，路易，168
布莱索，艾伯特，132，152
博纳尔，维孔特·路易·加布里埃尔·昂布鲁瓦兹·德，7，21，42，70，71，108
博絮埃，雅克·贝尼涅，47
布丹，路易，213
伯恩，伦道夫，263，266—267，276
鲍特韦尔，乔治·S.，261
鲍登，州长，68
布兰代斯，路易斯，11，24，127，186—187，200—201，209，218
布里昂（亦称白理安），阿里斯蒂德，222
布赖特，约翰，90，194，245
布林克曼，卡尔，44
布林顿，克兰，47
布里斯班，阿瑟，122
布鲁厄姆，亨利·彼得，83，88，156，224，
白劳德，235，240
布朗森，奥雷斯蒂斯，94，111，163

布赖恩，威廉·詹宁斯，21，156，213，221，258，259，260，261，262，265，270，275

比尔，雷蒙德，271

伯吉斯，约翰·威廉，261

伯克，埃德蒙，9，21，41，42，43，47，49，53，57，70，71，77，109，126，132—133，136—140，143，146，148—150，154，162，169，187，191—192，242，265

拜尔斯比，卢修斯，111

卡尔洪，约翰·C.，119，135，139，142—150，153，155，158，162，163，170

坎普，乔治，118—119，126，128

坎贝尔，律师，191，268

《全都是吃人的人》，158，168，173，178—179

凯里，亨利，171，174，189，194，223

卡莱尔，托马斯，126，132，137，160，163—164，167，169—171，201

卡内基，安德鲁，85，177，184，261

卡罗尔，刘易斯，149，

卡什，W.J.，139

加富尔，卡米里奥·本索迪，16

塞西尔，休，勋爵，190—191

查菲，扎卡赖亚，203，267

张伯伦，约翰，203，230

钱宁，威廉·埃勒里，140，152，163，167，175

查理二世，5

蔡斯，斯图尔特，193，243，271

柴尔德，大使，247

乔特，约瑟夫，195
乔特，鲁弗斯，87，102
南北战争，98，154—156，158，160，164，169，175，177，183，186，189，192，194，204，261，266，268
克莱，亨利，90，139
克雷蒙梭，乔治，184，265
克利夫兰，格罗弗，236
科贝特，威廉，95，106，108，156
科尔顿，卡尔文，99
科尔韦尔，斯蒂芬，171
孔德，奥古斯特，53，132—133，137，161，164，166，168，169，172，176，210
孔多塞，玛丽·让，42，57，58，69，137，142，145，168
康涅狄格妥协案，71
制宪会议，70，73，76，92，101
立宪政体，71，145
大陆会议，39，68
库克，约翰·R.，97
柯立芝，188
库珀，詹姆斯·费尼莫尔，32，109，125
科里，刘易斯，250
科温，爱德华，252
库格林，法瑟，247，250
克里尔，乔治，263
克雷夫科尔，M.G. 让德，48，55，59
克罗利，赫伯特，125，132，208，210，216，218，260
克伦威尔，奥利弗，19，40，67

克劳斯，拉塞尔，201，205

达纳，查尔斯·A.，123

达尔文，查尔斯，151，198，200，214，239，260—261

德鲍，158—159，162，170—171，178—179

德利昂，丹尼尔，7，8，220—221

立宪政体，71，145；杰克逊式，48，57，82，102，128，220，269

民主资本主义，85，99，176—177，183—184，191—192，206，208；一致问题，126，154；美国的发现，183，200，224，246；民主自由主义，63，107，177

民主政治的灵魂，103

丹尼斯，劳伦斯，250

大萧条，229，231，233，238，246，250

迪尤，托马斯，133，162，170，174

杜威，约翰，9，51，263

迪金森，约翰，41，58，62，70，92

戴斯，马丁，237，244—247，249，273

“并存多数”方案，144

迪斯雷利，本杰明，6，7，94，105—106，108，110，113，132—133，134，136—137，147，156，160，161，164，170—172，176，177，260

德雷德·斯科特案件，120

德雷福斯事件，212

多尼索普，沃兹沃思，196

多尔夫曼，约瑟夫，127—128，155，179，229

多尔造反，114

爱迪生，托马斯·A.，236

艾森豪威尔，德怀特·D.，244，248

埃尔登，约翰·斯科特，20

艾略特，T.S.，56

艾略特，E.N.，138，159

爱默生，拉尔夫·沃尔多，148，163，166—167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83，89，94，160，201，226—227

间谍法，267

欧洲的斗争，252

埃文斯，乔治·亨利，111

埃弗雷特，亚历山大，174

埃弗雷特，爱德华，99，100，102

《费边文集》，221

联邦主义，9，61，63，71，77，81，145

联邦派：幻象世界；社会思想，13，34，43—44，54，61，70，72—73，89，106—107，121，131，133，179，214，218，229，235，265，274

费里，朱尔斯，259

南方的封建梦，129；向“自由社会”开战，160；极端保守的说教，131，153，155—157，161，163—164，173，175—178

封建残余，60，62—64，76，220

菲尔德，法官先生，188，191，197，216

费尔默，罗伯特爵士，272

合众国第一银行，123

菲茨休，乔治，37，109，131，158

福斯特，威廉，250

建国之父，71，73，75，146，149，224，255

傅立叶，弗朗索瓦·M.C.，71，122，

弗兰克，杰罗姆，271
弗兰克，沃尔多，272
富兰克林，本杰明，47，64
法国革命，5，15，70，77，124，137，144，222
加菲尔德，詹姆斯，197，216
加里森，威廉·劳埃德，133，135，139—141，148—149，151，153，156—157，167，177
乔治三世，63，66
格里，埃尔布里奇，63
格拉斯通，威廉·尤尔特，71，192，264
葛德文，威廉，122，146
哥德，约恩·沃尔夫冈·冯，56
戈德曼，埃玛，269
冈珀斯，塞缪尔，15，32，222
戈登，雷维尔·威廉，36
戈雷尔，杰弗里，63
格雷森，威廉，172
格里利，霍勒斯，167
格林，T.H.，191，208，214
格雷，爱德华爵士，259
格里斯沃尔德，惠特尼，108
盖德，朱尔，212，221—222
基佐，弗朗索瓦·P.G.，82，84，86，90，96，101，171，177，183
哈勒，卡尔，21，36，70
汉密尔顿，亚历山大，14，70，239
哈蒙德，州长，123，132，139

汉德，勒尼德，11，58，203

哈定，沃伦·G.，32，188，191，196，201，204，105，229，237，257，265，266，268，276

哈珀，大法官，132，141，166

哈林顿，詹姆斯，40，99

哈里森，本杰明，76，98，100，124，126

哈特福德制宪会议，70

哈耶克，弗雷德里克·冯，245

海斯，卡尔顿，187

赫斯特，威廉·伦道夫，198，237，244—247

黑格尔，G.W.F.，20—21，43，133，167，203

赫尔珀，欣顿，150

亨利，帕特里克，168

希克斯，格兰维尔，249

希尔德雷斯，理查德，118—119，128

希尔，本杰明，154

霍尔，参议员，261

霍布斯，托马斯，17，61，63，70—74，143

霍布豪斯，约翰·卡姆，185，215，224，240

霍尔姆斯，乔治·弗雷德里克，132，167，171—172，177

霍尔姆斯，奥利弗·小温德尔，4，10，53，132，135，137，155—156，161，164，165，168，173，196，281

胡佛，赫伯特，3，156，197，244，269

豪斯，爱德华上校，265

豪厄尔斯，威廉·迪安，219

哈伯德，埃尔伯特，192，199，201，207

休斯，查尔斯·埃文斯，155，165，269

休斯，亨利，134，161，166—167，172，175，178，
赫尔，科德尔，271
休姆，戴维，50
哈钦森，总督，45
哈钦森，佩吉，7
海因德曼，亨利·迈耶斯，221
坚实的个体主义，189—190
工业主义，18，86，94，112，139，171
杰克逊，安德鲁，106
杰克逊，罗伯特·H.，14，16，18，48，57，76，81，82，83，92—93，102，104—106，109—111，114，119，123，125，128，157，165—166，187，189—190，206，220，239，252，269
杰克逊式民主，57，102，128
詹姆斯，威廉，197
詹姆森，J. 富兰克林，4，23，27
杰伊，约翰，44
杰斐逊，托马斯，7，10，11，16，26，33，34，40—41，43，46，52—54，58，61，64—65，76，81，83，90，98，100，104，107—114，116，117，119，121，122—124，128，132—134，136—139，149，152，154，156—157，165—166，172，177，185—186，188，194，195，228，256，259，266，270
约翰逊，塞缪尔，38
司法调节，39
凯南，乔治，4，257，269
肯尼迪，玛格丽特，7
肯特，詹姆斯，82，88，96—99，101—102，117，119
肯塔基—弗吉尼亚决议案，144

拉法格，保罗，221
拉福莱特，罗伯特，188
兰登，艾尔弗雷德，240，242
拉萨尔，弗雷德里克，8，105
拉斯基，哈罗德，233
劳德，威廉，64
劳伦斯，艾博特，94，95
国际联盟，32，265，
莱加雷，休·斯温顿，145，170
莱格特，威廉，88，115，117，166
列宁，34，142，222，267
伦纳德，丹尼尔，35
勒普莱，皮埃尔·纪尧姆·弗雷德里克，166
勒纳，马克斯，238，249，250
自由主义，3—312
自由主义改革，9，22，24，181，184—185，190，195—196，206—208，211，219，220—221，233—235，238，253，265；在美国，7—270；成功与转化，233
美国与欧洲，87，99；自然自由主义，5，6，12，17，24；进步派学术成就，23，25
利尔本（利尔伯恩），约翰，6，67
林肯，亚伯拉罕，184
李普曼，沃尔特，237，244—246，250，254，264
劳埃德，亨利·D.，209，214
劳合·乔治，戴维，184，190，200，265
洛克，约翰，4—12，15，19，21，24，26，46，50，52—54，57，69，98，103，110，113，116，121，125，132—133，

135—138，140，142—143，145，148—150，152—154，158，161—162，165—167，172，174，178，184，186，187—188，192—193，195，197，199—202，209—213，215—216，218—219，233—237，239—243，245，247，253，259，263，272，275

朗，休伊，247

卢瑟，塞思，114，127

林德，海伦，222，235

麦考利，托马斯·巴宾顿，13—14，82，84，86，88，90，92，96，106，176，183

麦克唐纳，拉姆齐，211，267

麦迪逊，詹姆斯，62，73—75

马汉，艾尔弗雷德·塞耶，259—261

梅斯特，孔泰·约瑟夫·玛丽·德，5，8，41—42，50，71，72，133—134，136，139，143，147

专制，7，10，38—39，46，49，55，95，96，119，136，191，217，259

马尔萨斯，托马斯，172，174

《平等宣言》，68，69

曼海姆，卡尔，20，135

马雷夏尔，西尔万，68

马歇尔，约翰，9，93，98，119，148，252

马西兹，M.，68

《五月花号公约》，52

马志尼，吉塞皮，148，208，214—215

麦卡锡，约瑟夫·R.，10，11，257，273—274

麦坎伯，参议员，269

麦金莱，威廉，16，185，140，156，224，258，262

门肯，H.L.，198，203

梅里亚姆，查尔斯，192

米尔，詹姆斯，89

米尔，约翰·斯图亚特，82，121，126，140，222，240，264

米姆斯，埃德温，251

米塞斯，路德维希·冯，245，

孟德斯鸠，38，138

莫利，约翰，19，67

莫里斯，古弗纽尔，33，57，61，72，146

缪尔，拉姆齐，236，239

芒福德，刘易斯，271，276

迈尔斯，古斯塔福斯，213，225

缪尔达尔，冈纳，43

民族主义，9，23，26，54，143，144，147—148，187—188，196，202，212，214，215，220，237，244—247，257，259—261，264，266

新联邦主义，81

内特尔斯，C.，48—49，59

新孤立主义，271

1821年纽约州会议，96

尼采，弗雷德里希·威廉，198，208

诺克，艾伯特·J.，248

诺特，乔赛亚，151，261

奈委员会，271

奥姆斯特德，弗雷德里克，135

奥斯特维斯，罗林，83，105，155

奥蒂斯，詹姆斯，39，168

潘恩，托马斯（汤姆），32，49，64—65，70，76，93，109，137

帕尔默，A. 米切尔，10，196，257

帕克，弗朗西斯，167

帕林顿，弗农·路易斯，1，54，82，112，135，213

皮博迪，乔治，192，204

彭德尔顿，埃德蒙，64

1790年宾夕法尼亚大会，67

珀尔曼，塞利格，110

佩里，拉尔夫·巴顿，263

皮特戈尔斯基，戴维，68

费尔普斯，美国律师协会主席，193

菲利普，温德尔，153，196

重农主义者，39，46，58，270

平克尼，查尔斯，73—75

普莱斯，弗朗西斯，88

政治理论，1，51，58，102，127，138，143，145，148，177

实证的形而上学家，165

波斯特，路易斯，267

实用主义，3，8，37，50，54，189，197，208，237，239，242—244，247，249，253

普赖斯，理查德，44

长子继承权，3，52，60—61，64—65

进步派与社会主义者，206；美国的自由主义改革，206；进步派的焦虑，210

进步派的学术成就，226

进步运动，11，185—186，188，195，196，200—201，225，229，238，249，251，265—266，274，275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108，123

普尔曼，乔治·莫蒂默，199

清教主义，19

1774年魁北克法案，37

凯内，弗朗索瓦，41，46

兰塞姆，约翰·克劳，7，164

雷纳尔，纪尧姆·托马·弗朗索瓦，32

雷科德，乔治，264

改革，2—265；说教，7，93，131，142—143，153，155—157，161，163—164，173，175—178

1814年复辟宪章，8

李嘉图，172—174，189，193

里斯曼，戴维，202

里维埃，梅尔热·德·拉，39

罗伯斯庇尔，马克西米利安·德，5，34，137，265

罗斯福，富兰克林·D.，11，185，216，221，234—236，238，239—244，246，248，252，260，271；在欧洲，8—252

罗斯福，西奥多，11，185，207，216，221，234—244，246，248，252，260，271

鲁特，将军，97，117

卢梭，让·雅克，6，8，11，26，35，40，50—53，98，140，142，148，157，215，216

拉芬，埃德蒙，132，172—173，179

俄国革命，11，196，218，247，257，262，266—267

塞缪尔，赫伯特，爵士，233

桑塔亚纳，乔治，5，49，116，126

索耶，乔治，132

施莱辛格，阿瑟，99，102

司各脱，沃尔特爵士，7，109，142，150，161，170

西伯里，塞缪尔，50

塞奇威克，埃勒里，110

惩治叛乱法，266

桑巴特，马塞尔，45，58，222

沙夫茨伯里，勋爵，94

谢司，丹尼尔，45，60，62，68，168

谢尔曼法，216，218

西耶士，埃马纽埃尔·约瑟夫，42，143，147

辛克莱，阿奇博尔德爵士，241

斯基德莫尔，斯蒂芬，111

屠宰场案件，191

斯密，亚当，171，259

史密斯，阿尔弗雷德·E.，24，133，170，213，226

史密斯，杰拉尔德·L.K.，247

史密斯，J. 艾伦，24

史密斯，教授，6，24，133，213，226

斯穆特—霍利关税，25，225

社会达尔文主义，239

托利党，24，50，52，61，88，94，95，132，139，153—154，160—164，169—172，175—176，178，183，186，190—191，196—198，208，224，245，248，260

封建残余，60，62—63，76，220

桑巴特，沃纳，222

自由之子，36
索雷尔，乔吉斯，197，202
美西战争，258
斯帕戈，约翰，185，220，227，238
斯潘塞，赫伯特，164，260
斯蒂芬斯，林肯，218
史蒂文森，艾德莱，11，149，274
斯托克斯，罗斯·帕斯特，267
斯托里，约瑟夫，93，102
斯特朗，乔赛亚，260，262
萨姆纳，威廉·格雷厄姆，49，188，200
西德尼，阿尔杰农，5，103
塔夫脱，威廉·霍华德，21
塔尼，罗杰·布鲁克，93
泰勒，约翰，109—110，113，118，121，127，134，136，150
撒切尔，彼得，48
托马斯，诺曼，235，238，240，241
托克维尔，亚历克西·德，2，5，10，25，31，45，49，56—57，81—82，85，93，104，114，127，132，157，185—186，203
托利党社会主义，161—162，169，172，175，178
传统主义，41—43，57，84，115，132，134，136，138，140，143，145—146，148—149，187
托洛茨基，利昂，3，213，249，252
杜鲁门，哈利·S.，243—244，258，
塔克，N.贝弗利，132，154，163—164
特格韦尔，雷克斯福德·G.，241，248

特纳，弗雷德里克·杰克逊，18，86，110，174

马克·吐温，6

乌拉姆，亚当，6，222

范布伦，马丁，119

维布伦，索尔斯坦，17，166，199，215，228，249

维雷克，彼得，20

弗吉尼亚计划，71

伏尔泰，38，41，136

温赖特，乔纳森，89

华莱士，亨利·A.，239，243

沃德，莱斯特，210，217

华盛顿，乔治，34，45，62，89，258，276

韦伯斯特，丹尼尔，88，90，99，102，106，108，139，146，148，155，174

韦伯斯特，诺亚，84，92，99

威德，瑟洛，98

威灵顿，公爵，13，84，87，90，92，94—95，176，224

韦斯特，塞缪尔牧师，41

辉格党原则，10—268；民主资本主义困境，58，64，81，94—95，99，106，133，138，140，149，151，161，172，197，217，234，272；杰克逊式民主，57，102，128；新的，5，9，23，26，42，43，66，100，101，110，111，120，125，128，133，134，140，143，154，165，167，187，214，253，255，264，274

怀特，威廉·艾伦，208

威尔基，温德尔，257

威尔逊，伍德罗，1，33，257，259，262，276

威什，哈维，153，155，173

温斯坦利，杰勒德，60，68

温思罗普，约翰，155

伍尔西，西奥多·德怀特，261

世界性卷入，231，253，255，257

世界大战：第一次，32，188，203，257，262，267，274；第二次，1，245，250，270

援例令，39

附　录

本书人物简介

阿克顿勋爵（1834—1902 年）：英国历史学家

亚当斯，布鲁克斯（1848—1927 年）：美国历史学家

亚当斯，亨利（1838—1918 年）：美国历史学家，1894 年曾任美历史协会主席

亚当斯，约翰（1735—1826 年）：美国第二任总统

亚当斯，约翰·昆西（1767—1848 年）：美国第六任总统，约翰·亚当斯之子

亚当斯，塞缪尔（1722—1803 年）：美国独立革命时期的领袖之一

阿奎那多，埃米略（1870—1964 年）：菲律宾革命家

阿尔杰，霍雷肖（1834—1890 年）：美国最成功的儿童故事作家

艾姆斯，费希尔（1758—1808 年）：美国政治活动家

阿奎那，托马斯（1225—1274 年）：意大利著名经院神学家

亚里士多德：古希腊哲学家

阿姆斯特朗，乔治博士（1822—1871 年）：美国企业家，铁

路邮电事业的重建者

阿诺德，瑟曼（1891—1969年）：美国律师

阿什利，威廉爵士（1860—1927年）：英国经济学家

阿斯特，威廉·沃尔多夫（1848—1919年）：美国新闻工作者

阿特金森，爱德华（1827—1905年）：美国工业家，经济学家

阿特伍德，托马斯（1765—1838年）：英国音乐家，作曲家

奥拉尔，M.（1849—1928年）：法国历史学家

巴贝夫，格拉克丘斯（1760—1797年）：法国空想家，鼓动家

贝尔，乔治（1842—1914年）：美国律师

鲍德温，斯坦利（1867—1947年）：英国政治家

巴朗谢，皮埃尔·西蒙（1776—1847年）：法国哲学家，作家

巴尔的摩，勋爵（1579？—1632年）：美国马里兰业主

班克罗夫特，乔治（1800—1891年）：美国历史学家

巴洛，乔尔（1754—1812年）：美国诗人，作家

巴西特，约翰·斯潘塞（1867—1928年）：美国历史学家

比尔德，查理斯·A.（1874—1948年）：美国政治科学家和历史学家

博马舍，皮埃尔·奥古斯坦（1732—1799年）：法国剧作家

贝克尔，C.L.（1873—1945年）：美国历史学家

贝尔，亚历山大·格雷厄姆（1847—1922年）：美国发明家，教育家

贝拉米，爱德华（1850—1898年）：美国作家

边沁，杰里米（1748—1832年）：英国法理学家，哲学家

伯杰，维克托（1860—1929年）：美国社会主义者领袖之一，编辑

伯恩施坦，爱德瓦德（1850—1932年）：德国政治家

贝里耶，皮埃尔·尼古拉（1790—1868年）：法国律师

贝弗里奇，威廉爵士（1879—1963年）：英国经济学家

比德尔，尼古拉斯（1786—1844年）：美国金融家，编辑

俾斯麦，奥托·冯（1815—1898年）：普鲁士政治家

布莱克斯通，威廉（1723—1780年）：英国法理学家

布朗，路易（1811—1882年）：法国社会主义领袖

布莱索，艾伯特（1809—1877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联邦官员，数学教授

博纳尔，维孔特·路易·加布里埃尔·昂布鲁瓦兹（1754—1840年）：法国时事评论员，哲学家

博絮埃，雅克·贝尼涅（1627—1704年）：法国罗马天主教主教，法国最伟大的道坛演说家

博彻，乔纳森（1737/8—1804年）：英国保皇党人，国教牧师

布丹，路易（1824—1898年）：法国画家

伯恩，伦道夫（1886—1918年）：美国随笔作家

鲍特韦尔，乔治·S.（1818—1905年）：美国政治家

鲍登，州长（1726—1790年）：曾任马萨诸塞州长

布兰代斯，路易斯（1856—1941年）：曾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布里昂（亦称白理安），阿里斯蒂德（1862—1932年）：法国政治家

布赖特，约翰（1811—1889年）：英国演说家，政治家

布林克曼，卡尔（1764—1847年）：瑞典外交家，诗人

布里斯班，阿瑟（1864—1936年）：美国报纸编辑和新闻工作者

布鲁克斯，冯·威克（1886—1963年）：美国评论家和作家

布鲁厄姆，亨利·彼得（1778—1868年）：苏格兰法理学家，政治领袖

白劳德（1891—1973年）：美国共产党领袖

布朗森，奥雷斯蒂斯（1803—1876年）：美国宗教领袖，社会改革家，作家

布赖恩，威廉·詹宁斯（1860—1925年）：美国政治家

比尔，雷蒙德（1896—1946年）：美国时事评论员

伯吉斯，约翰·威廉（1844—1931年）：美国作家

伯克，埃德蒙（1729—1797年）：英国自由主义政治家

卡尔洪，约翰·C.（1782—1850年）：美国政治家

凯里，亨利（1793—1879年）：美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卡莱尔，托马斯（1795—1881年）：苏格兰随笔作家，历史学家

卡内基，安德鲁（1835—1919年）：美国企业家和慈善家，“钢铁大王”

卡什，W.J.（1832—1898年）：英国数学家，作家

加富尔，卡米里奥·本索迪（1810—1861年）：意大利政治家

塞西尔，休，勋爵（1869—1956年）：英国政治家

查菲，扎卡赖亚（1885—1957年）：美国律师

张伯伦，约翰（1553—1627年）：英国通信作家

钱宁，威廉·埃勒里（1780—1842年）：美国“惟一神教”领袖

查理二世（1630—1685年）：1660—1685年的大不列颠国王

蔡斯，斯图尔特（1888—?）：美国经济学家

柴尔德，大使（1903—?）：美国新闻工作者

乔特，约瑟夫（1832—1917年）：美国律师和外交家

乔特，鲁弗斯（1799—1859年）：美国律师和官员

克莱，亨利（1777—1852年）：美国政治家

克雷蒙梭，乔治（1841—1929年）：法国政治家

克利夫兰，格罗弗（1837—1908年）：美国第22任和24任总统

科贝特，威廉（1762—1835年）：英国作家

科尔顿，卡尔文（1789—1857年）：美国牧师，新闻工作者，政治家

孔德，奥古斯特（1798—1857年）：法国数学家，哲学家

孔多塞，玛丽·让（1743—1794年）：法国哲学家，数学家，政治家

库克，约翰·R.（1830—1886年）：美国小说家

柯立芝（1872—1933年）：美国第30任总统

库珀，詹姆斯·费尼莫尔（1789—1851年）：美国作家

科温，爱德华（1878—1963年）：美国政治科学家

克雷夫科尔，M.G.让德（1735—1813年）：美国作家

克罗利，赫伯特（1869—1930年）：美国编辑和作家

克伦威尔，奥利弗（1599—165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的护国王

克劳斯，拉塞尔（1893—1966年）：美国新闻工作者，作家

达纳，查尔斯·A.（1819—1897年）：美国新闻工作者，编辑

达尔文，查尔斯（1887—1962年）：英国自然科学家，《进化论》作者

德鲍，J.B.（1820—1867年）：美国编辑，统计学家

德利昂，丹尼尔（1852—1914年）：美国劳工领袖

迪尤，托马斯（1802—1846年）：美国政治学家

杜威，约翰（1859—1952年）：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的代表

杜威，托马斯（1902—1971年）：美国律师和官员

戴雪，艾伯特·维恩（1835—1922年）：英国法理学家

迪金森，约翰（1732—1808年）：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家

戴斯，马丁（1901—1972年）：美国政治家

迪斯雷利，本杰明（1804—1881年）：英国首相、作家

多尔，托马斯·威尔逊（1805—1854年）：美国政治改革家

爱迪生，托马斯·A.（1847—1931年）：美国发明家

艾森豪威尔，德怀特·D.（1890—1969年）：美国第34任总统

埃尔登，约翰·斯科特（1751—1838年）：英国高等法院法官

爱略特，T.S.（1888—1965年）：美国诗人和评论家

爱略特，E.N.（1781—1849年）：英国诗人

爱默生，拉尔夫·沃尔多（1803—1882年）：美国随笔作家，哲学家，诗人

埃文斯，乔治·亨利（1805—1856年）：美国编辑和改革家

埃弗雷特，亚历山大（1790—1847年）：美国外交家

埃弗雷特，爱德华（1794—1865年）：美国牧师，演说家，政治家

费里，朱尔（1832—1893年）：法国律师，政治家

菲尔德，斯蒂芬·约翰逊（1816—1899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1857—1897年）

费尔莫，罗伯特爵士（？—1653年）：英国政治作家

菲茨休，乔治（1806—1881年）：美国南方思想家，社会学家

福斯特，威廉（1881—1961年）：美国共产党领袖

傅立叶，弗朗索瓦·M.C.（1772—1837 年）：法国社会科学家，改革家

弗兰克，杰罗姆（1889—1957 年）：美国律师，政府管理人员

弗兰克，沃尔多（1889—1967 年）：美国作家

富兰克林，本杰明（1706—1790 年）：美国建国之父

盖洛韦，约瑟夫（1731？—1803 年）：美国律师和殖民地时期的官员

加菲尔德，詹姆斯（1831—1881 年）：美国第 20 任总统

加里森，威廉·劳埃德（1805—1879 年）：美国新闻工作者和改革家

热内，埃德蒙·夏尔·爱德华（1763—1834 年）：法驻美外交官

乔治三世（1738—1820 年）：1760—1820 年间的大不列颠国王

格里，埃尔布里奇（1744—1814 年）：美国政治家，曾任麦迪逊时期的副总统

格拉斯通，威廉·尤尔特（1809—1898 年）：英国政治家

葛德文，威廉（1756—1836 年）：英国哲学家，小说家

哥德，约恩·沃尔夫冈·冯（1749—1832 年）：德国诗人

戈德曼，埃玛（1869—1940 年）：美国无政府主义者

冈珀斯，塞缪尔（1850—1924 年）：美国劳工领袖

格雷森，威廉（1736？—1790 年）：美国独立革命领袖

格里利，霍勒斯（1811—1872 年）：美国编辑，改革家，政治家

格林，T.H.（1836—1882 年）：英国理想派哲学家

格里斯沃尔德，惠特尼（1906—1963 年）：美国历史学家，

教育家，耶鲁大学校长（1950—1963 年）

盖德，朱尔（1845—1922 年）：法国社会主义者

基佐，弗朗索瓦·P.G.（1787—1874 年）：法国历史学家，政治家

阿莱维，雅克·F.F.（1799—1862 年）：法国作曲家

汉密尔顿，亚历山大（1755—1854 年）：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

哈蒙德，布雷：美国政治家

汉德，勒尼德（1872—1961 年）：美国法理学家

哈定，沃伦·G.（1865—1923 年）：美国第 29 任总统

哈林顿，詹姆斯（1611—1677 年）：英国政治理论家

哈里森，本杰明（1833—1901 年）：美国第 23 任总统

哈耶克，弗里德里克·冯（1899—　年）：奥地利政治经济学家

海斯，卡尔顿（1882—1933 年）：美国历史学家，教育家

海恩，罗伯特·扬（1791—1839 年）：美国政治家

赫斯特，威廉·伦道夫（1863—1951 年）：美国报业大亨

黑格尔，G.W.F（1770—1831 年）：德国哲学家

赫尔珀，欣顿（1829—1909 年）：美国作家

亨利，帕特里克（1736—1799 年）：美国独立革命领袖

希尔德雷斯，理查德（1807—1865 年）：美国历史学家

希尔，本杰明（1823—1882 年）：美国政治活动家

霍尔，乔治·弗里斯比（1826—1904 年）美国政治家，曾任联邦参议员

霍布斯，托马斯（1588—1679 年）：英国唯物哲学家

霍布豪斯，约翰·卡姆（1786—1869 年）：英国政治家

霍尔姆斯，奥利弗·小温德尔（1841—1935 年）：美国最高法

院法官

胡佛，赫伯特（1874—1964年）：美国第31任总统

豪厄尔斯，威廉·迪安（1837—1920年）：美国作家，评论家，编辑

哈伯德，埃尔伯特（1856—1915年）：美国作家和出版商

休斯，查尔斯·埃文斯（1862—1948年）：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赫尔，科德尔（1871—1955年）：美国政治家

休姆，戴维（1711—1776年）：苏格兰哲学家，历史学家

亨廷顿，科利斯·P.（1821—1900年）：美国铁路建筑家

哈钦森，州长（1711—1780年）：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家

海因德曼，亨利·迈耶斯（1842—1921年）：英国社会主义者

杰克逊，安德鲁（1767—1845年）：美国第17任总统

杰克逊，罗伯特·H.（1892—1954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詹姆斯，威廉（1842—1910年）：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

詹姆森，J.富兰克林（1859—1937年）：美国历史学家

杰伊，约翰（1745—1829年）：美国政治家，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杰斐逊，托马斯（1743—1826年）：美国建国之父，第3任总统

约翰逊，塞缪尔（1709—1784年）：英国词典编辑家，评论家

凯南，乔治（1904—　）：美国外交家，历史学家

肯尼迪，玛格丽特（1896—1967年）：英国小说家

肯特，詹姆斯（1763—1847年）：美国律师和法官

拉法格，保罗（1842—1911年）：法国社会主义政治家，作家

拉福莱特，罗伯特（1855—1925年）：美国政治家

兰登，艾尔弗雷德（1887—　）：美国政治家，企业家

拉斯基，哈罗德（1893—　）：英国经济学家

劳德，威廉（1573—1645年）：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

劳伦斯，艾博特（1792—1855年）：美国商人，政治家

勒德律—罗兰，亚历山大·奥古斯特（1807—1874年）：法国政治家

莱加雷，休·斯温顿（1797—1843年）：美国律师，政治家

莱格特，威廉（1801—1839年）：美国新闻工作者

伦纳德，丹尼尔（1740—1829年）：美国律师，保皇党人

勒普莱，皮埃尔·纪尧姆·弗雷德里克（1806—1882年）：法国工程师，经济学家

勒纳，马克斯（1902—　）：美国作家，教育家

利尔本（利尔伯恩），约翰（1614—1657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平等派领袖

林肯，亚伯拉罕（1809—1865年）：美国第16任总统

李普曼，沃尔特（1889—1974年）：美国作家，编辑

劳埃德，亨利·D.（1847—1903年）：美国作家，社会改革家

劳合·乔治，戴维（1863—1945年）：英国大政治家

洛克，约翰（1632—1704年）：英国大哲学家

朗，休伊（1893—1935年）：美国政治活动家

卢瑟，塞思（1790？—1850？年）：美国劳工改革家

麦考利，托马斯·巴宾顿（1850—1859年）：英国历史学家

麦克唐纳，拉姆齐（1866—1937年）：英国工党领袖，首相

麦迪逊，詹姆斯（1751—1836年）：美国宪法之父，第4任总统

马汉，艾尔弗雷德·塞耶（1840—1914年）：美国海军军官，历史学家

梅斯特，孔泰·约瑟夫·玛丽·德（1754—1821年）：法国作家

马尔萨斯，托马斯（1766—1834年）：英国经济学家

马歇尔，约翰（1755—1835年）：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马志尼，吉塞皮（1805—1872年）：意大利政治家

麦卡锡，约瑟夫·R.（1908—1957年）：美国制造“红色恐怖”的法西斯分子

麦坎伯，波特·詹姆斯（1858—1933年）；美国律师，政治活动家，曾任联邦参议员

麦金莱，威廉（1843—1901年）：美国第25任总统

门肯，H.L.（1880—1956年）：美国新闻工作者，评论家

梅里亚姆，查尔斯：美国政治学家

米尔，詹姆斯（1773—1836年）：苏格兰哲学家

米尔，约翰·斯图亚特（1806—1873年）：英国思想家

米塞斯，路德维希·冯（1881—1973年）：奥地利经济学家

孟德斯鸠（1689—1755年）：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

莫利，约翰（1838—1923年）：英国作家，政治家

莫里斯，古弗纽尔（1752—1816年）：美国政治家、外交家

米尔，拉姆齐（1872—？）：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

芒福德，刘易斯（1895—？）：美国作家，社会评论家

缪尔达尔，冈纳（1898—？）：瑞典经济学家

尼采，弗雷德里克·威廉（1844—1900年）：德国哲学家

诺克，艾伯特·J.（1870—1945年）：美国作家

诺特，乔赛亚（1804—1873年）：美国外科医生，人种学家

奥姆斯特德，弗雷德里克（1822—1903年）：美国环境美化师

奥蒂斯，詹姆斯（1725—1783年）：美国律师，政治活动家

潘恩，托马斯（1737—1809年）：美国政治理论家，作家

帕尔默，A. 米切尔（1872—1936年）：美国律师，政治活动家

帕克，弗朗西斯（1837—1902年）：美国教育家

帕林顿，弗农·路易斯（1871—1929年）：美国教育家，历史学家

皮博迪，乔治（1795—1869年）：美国商人，金融家，慈善家

彭德尔顿，埃德蒙（1721—1803年）：美国独立革命时的爱国主义者，政治活动家

佩里，拉尔夫·巴顿（1876—1957年）：美国哲学家，教育家

菲利普，温德尔（1811—1884年）：美国社会改革家

平克尼，查理斯（1757—1824年）：美国外交家，政治活动家

普莱斯，弗朗西斯（1771—1854年）：英国改革家

波斯特，路易斯（1849—1928年）：美国律师，改革家

普赖斯，理查德（1723—1791年）：威尔士道德与政治哲学家

普尔曼，乔治·莫蒂默（1831—1897年）：美国发明家，工业家

凯内，弗朗索瓦（1694—1774年）：法国经济学家

兰塞姆，约翰·克劳（1888—1974年）：美国诗人和评论家

雷纳尔，纪尧姆·托马·弗朗索瓦（1713—1796年）：法国历史学家，哲学家

李嘉图（1772—1823年）：英国经济学家

里斯曼，戴维（1909—?）：美国社会学家

罗伯斯庇尔，马克西米利安·德（1758—1794 年）：法国大革命时雅各宾派领袖

洛克菲勒，约翰·D.（1839—1937 年）：美国工业家，慈善家

罗斯福，富兰克林·D.（1882—1945 年）：美国第 32 任总统

罗斯福，西奥多（1858—1919 年）：美国第 26 任总统

卢梭，让·雅克（1712—1778 年）：启蒙运动的政治思想家，生于日内瓦

鲁瓦耶—科拉尔，皮埃尔·保罗（1763—1845 年）：法国哲学家

拉芬，埃德蒙（1794—1865 年）：美国农业家

塞缪尔，赫伯特爵士（1870—?）：英国政治家

桑塔亚纳，乔治（1863—1952 年）：美国哲学家，诗人，小说家，评论家

施莱辛格，阿瑟（1888—1965 年）：美国历史学家，教育家

司各脱，沃尔特爵士（1771—1832 年）：英国大贵族

西伯里，塞缪尔（1729—1796 年）：美国的英国国教主教

塞奇威克，埃勒里（1872—1960 年）：美国编辑

桑巴特，马塞尔（1862—1922 年）：法国政治家

沙夫茨伯里，勋爵（1671—1713 年）：英国大哲学家，曾从学于洛克

谢司，丹尼尔（1747? —1825 年）：美国谢司起义领袖

西耶士，埃马纽埃尔·约瑟夫（1748—1836 年）：法国政治家

辛克莱，阿奇博尔德爵士（1890—?）：苏格兰政治家

斯密，亚当（1723—1790 年）：苏格兰哲学家，经济学家

史密斯，阿尔弗雷德·E.（1873—1944 年）：美国政治活动家

史密斯，J. 艾伦（1860—1924 年）：美国政治科学家

桑巴特，沃纳（1863—1941年）：德国政治经济学家

索雷尔，乔吉斯（1847—1922年）：法国新闻工作者

斯帕戈，约翰（1876—1966年）：美国社会主义者，作家

斯潘塞，赫伯特（1820—1903年）：英国作家

斯蒂芬斯，林肯（1866—1936年）：美国新闻工作者和社会改革家

史蒂文森，艾德莱（1835—1914年）：美国律师，政治活动家

斯蒂文森，罗伯特·路易斯（1850—1894年）：苏格兰小说家，诗人

斯托里，约瑟夫（1779—1845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斯特朗，乔赛亚（1847—1916年）：美国宗教领袖

萨姆纳，威廉·格雷厄姆（1840—1910年）：美国社会科学家，教育家

西德尼，阿尔杰农（1622—1683年）：英国政治家

塔夫脱，威廉·霍华德（1857—1930年）：美国第27任总统

塔尼，罗杰·布鲁克（1777—1864年）：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泰勒，约翰（1753—1824年）：美国政治活动家，政治哲学家，农学家

托马斯，诺曼（1884—1968年）：美国社会改革家，政治活动家

托克维尔，亚里克西·德（1805—1859年）：法国政治理论家，著《美国的民主》

托洛茨基，利昂（1879—1940年）：俄共理论家

杜鲁门，哈利·S.（1884—1972年）：美国第33任总统

塔克，N. 贝弗利（1820—1890年）：美国种植园主，政治家

特格韦尔，雷克斯福德·G.（1891— ）：美国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

杜尔哥，安娜·罗贝尔·雅克（1727—1781年）：法国政治家，经济学家

特纳，弗雷德里克·杰克逊（1861—1932年）：美国历史学家，边疆论的代表人物

马克·吐温（1835—1910年）：美国著名作家

范布伦，马丁（1782—1862年）：美国第8任总统

维布伦，索尔斯坦（1857—1929年）：美国社会科学家

伏尔泰（1694—1778年）：法国著名作家

温赖特，乔纳森（1792—1854年）：美国主教派牧师

华莱士，亨利·A.（1888—1965年）：美国农学家，政治活动家

沃德，莱斯特（1841—1913年）：美国社会学家

华盛顿，乔治（1732—1799年）：美国建国之父，第1任总统

韦伯斯特，丹尼尔（1782—1852年）：美国律师，政治活动家

韦伯斯特，诺亚（1758—1843年）：美国词典编纂家

威德，瑟洛（1797—1882年）：美国新闻工作者，政治家

威灵顿，公爵（1769—1852年）：英国政治家，军事家

怀特，威廉·艾伦（1868—1944年）：美国新闻工作者

威尔基，温德尔（1892—1944年）：美国律师，政治家

威尔逊，伍德罗（1856—1924年）：美国第28任总统

温思罗普，约翰（1714—1779年）：美国天文学家，数学家

伍尔西，西奥多·德怀特（1801—1889年）：美国教育家

译 后 记

《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文译本终能与读者见面，甚感欣慰。

该书首译于 1988 年，正值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当时，南开大学政治文化中心计划组织出版一套西方政治文化丛书，由刘泽华先生领衔，湖南某出版社出版。承刘先生不弃，邀我负责翻译一部美国政治学名著。因对路易斯·哈茨教授这部著作心仪已久，遂荐之。获准之后，即利用暑假着手进行翻译。酷暑季节，亦全力以赴，即便是同年下学期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人员培训部学习期间，也不敢懈怠，终于按计划要求于 1988 年底完成翻译初稿，并在 1989 年初定稿。但最后却因各种外在的特殊原因未能出版，只好长期搁置起来，而成为心中的一大遗憾。

时隔 8 年之后，经好友金灿荣先生举荐，将这部译作纳人《公共译丛》，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确是解决了长久积于译者心中的遗憾。在此，特向金灿荣先生以及使这部名著在中国面世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致以衷心感谢！

从某种意义上说，该译著出版过程的这一曲折经历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作为一部研究美国政治思想，解释美国政治与社会的名著，不仅理论性强，涉及面广，而且，从语言结构到词语的运用也是非常复杂和艰深，从而大大增加了

翻译的难度。因此，要译好这部著作，既需要较强的英文理解能力和中文表达能力，更需要对美欧的历史和政治有深入的了解与准确的把握。客观地讲，与8年前相比，自己在这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应该说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也因此，回头再看当初的译稿，无论是对原文的理解，还是中文的表达，令人汗颜之处甚多，惶恐之际，亦为当初未能出版而感侥幸。此次重有出版机会，不能不令作为译者的我备觉珍惜。于是，便重新核对原文，字斟句酌，反复推敲，本着学术著作翻译首重“信”、“达”，兼而求“雅”，不为“雅”而“雅”，致令原作出现失真现象的认识，对原来的译稿进行了两次修改。今日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译作，即是经译者前后四次修改的一项成果。当然，这并不是说该书的翻译就毫无问题。鉴于译者的水平所限，翻译这样一部高难度的学术性极强的著作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疏漏，衷心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需要说明的是，路易斯·哈茨教授在这部书中旁征博引，单是人名就高达近400个，为有助于对该书的理解，特按英文字母顺序增附书中涉及的主要人物（人们熟知的和未查到的除外）简介，供读者备查。

最后，借此机会也向帮助我翻译书中法文和德文及为打印书稿付出辛劳的朋友表达我诚挚的谢意！

张敏谦

2003年6月于北京万寿山庄寓所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独立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阐释
作者＝
页数＝３１２
ＳＳ号＝１１２４３０９７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译者序
１９９１年版引言
作者序
第一编封建主义与美国的经历
第一章　　自由主义社会的概念
一、美国和欧洲
二、“自然自由主义”思想的架构
三、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动力学
四、一个单一因素的问题
五、欧洲因素的含义
六、进步派学术成就
第二编一个新世界的革命
第二章１７７６年面面观
一、希伯来主义：上帝的选民
二、乌托邦，权力和时代感
三、胜利的中产阶级精神
四、脱离欧洲争斗
第三章美国的“社会革命”
一、内部冲突模式
二、封建残余，民主自由主义，以及谢司问题
三、联邦派的幻象世界
第三编民主政治的出现
第四章辉格派的困境
一、杰克逊民主，七月革命，以及第一改革法
二、辉格党进步主义的衰退
三、寻求一种贵族政治的支撑点
四、攻击平民政府
五、民主资本主义的理念
第五章美国的民主主义者：海格里斯和哈姆雷特
一、社会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民主政治的灵魂
二、“贵族”、农场主、“劳工”
三、个体主义者的忧虑：多数派问题
四、资本家的渴望：良心和欲望
五、全体一致的问题
第四编南方的封建梦
第六章极端保守的说教
一、一个自由主义社会中的保守主义
二、美国宪法：卡尔洪和菲茨休
三、种族、宗教及希腊人的理想

四、忘却和失败
第七章向“自由社会”开战
一、封建家长制和社会科学
二、美国的孔德：实证的形而上学家
三、托利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
四、极端保守的说教，辉格党原则，及民主资本主义理论
第五编霍雷肖·阿尔杰时代的美国社会
第八章新辉格党原则：民主资本主义
一、“美国的发现”：魅力与恐惧
二、坚实的个体主义和国家权力
三、成功与失败的理论
四、关于一致
第九章进步派与社会主义者
一、美国的自由主义改革
二、进步派的焦虑
三、孤立无援的美国社会主义
四、历史分析问题
第六编大萧条与世界性卷入
第十章新政
一、自由主义改革的成功与转化
二、罗斯福在欧洲
三、辉格党原则处于低潮时的战略
四、美国马克思主义的失败
第十一章美国与世界
一、对外政策与国内自由
二、帝国主义：布赖恩和扩张主义派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一次红色恐怖
四、美国与俄国
中译本简明索引
附录：本书人物简介
译后记